

史记卷十三 列表一

三代世表

索隐应劭云：“表者，录其事而见之。”案：礼有表记，而郑玄云“表，明也”。

谓事微而不着，须表明也，故言表也。正义言代者，以五帝久古，传记少见，夏殷以来，乃有尚书略有年月，比于五帝事，易明，故举三代为首表。表者，明也。明言事仪。

太史公曰：五帝、三代之记，尚矣。自殷以前诸侯不可得而谱，周以来乃颇可着。孔子因史文次春秋，纪元年，正时日月，盖其详哉。至于序尚书则略，无年月；或颇有，然多阙，不可录。故疑则传疑，盖其慎也。

注 索隐案：此表依帝系及系本。其实即五帝、三代，而篇唯名三代系表者，以三代代系长远，宜以名篇；且三代皆出自五帝，故弃三代要从五帝而起也。

注 索隐刘氏云：“尚犹久古也。‘尚矣’之文元出大戴礼，彼文云‘黄帝尚矣’。”

注 正义谱，布也。列其事也。

余读谱记，黄帝以来皆有年数。稽其历谱，终始五德之传，古文咸不同，乖异。夫子之弗论次其年月，岂虚哉！于是以五帝系谱、尚书集世纪黄帝以来迄共和为世表。

注 索隐音牒。牒者，纪系谥之书也。下云“稽诸历谍”，谓历代之谱。

注 索隐音转。谓帝王更王，以金木水火土之五德传次相承，终而复始，故云终始五德之传也。

注 索隐案：大戴礼有五帝德及帝系篇，盖太史公取此二篇之谍及尚书，集而纪黄帝以来为系表也。

张夫子问褚先生曰：“诗言契、后稷皆无父而生。今案诸传记咸言有父，父皆黄帝子也，得无与诗谬秋？”

注 索隐褚先生名少孙，元成闲为博士。张夫子，未详也。

注 索隐案：上契及后稷皆帝尝子，此云“黄帝子”者，谓是黄帝之子孙耳。

案：尝是黄帝曾孙，而契、稷是玄孙，故云也。

褚先生曰：“不然。诗言契生于卵，后稷人跽者，欲见其有天命精诚之意耳。鬼神不能自成，须人而生，柰何无父而生乎！一言有父，一言无父，信以传信，疑以传疑，故两言之。尧知契、稷皆贤人，天之所生，故封之契七十里，后十余世至汤，王天下。尧知后稷子孙之后王也，故益封之百里，其后世且千岁，至文王而有天下。诗传曰：‘汤之先为契，无父而生。契母与姊妹浴于玄丘水，有燕衔卵堕之，契母得，故含之，误吞之，即生契。契生而贤，尧立为司徒，姓之曰子氏。子者兹；兹，益大也。诗人美而颂之曰“殷社芒芒，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”。商者质，殷号也。文王之先为后稷，后稷亦无父而生。后稷母为姜嫄，出见大人迹而履践之，知于身，则生后稷。姜嫄以为无父，贱而弃之道中，牛羊避不践也。抱之山中，山者养之。又捐之大泽，鸟覆席食之。姜嫄怪之，于是知其天子，乃取长之。尧知其贤才，立以为大农，姓之曰姬氏。姬者，本也。诗人美而颂之曰“厥初生民”，深修益成，而道

后稷之始也。’孔子曰：‘昔者尧命契为子氏，为有汤也。命后稷为姬氏，为有文王也。

大王命季历，明天瑞也。太伯之吴，遂生源也。’天命难言，非圣人莫能见。舜、禹、契、后稷皆黄帝子孙也。黄帝策天命而治天下，德泽深后世，故其子孙皆复立为天子，是天之报有德也。人不知，以为泛从布衣匹夫起耳。夫布衣匹夫安能无故而起王天下乎？其有天命然。”

注 索隐有娥氏女曰简狄，浴于玄丘水，出诗纬。殷本纪云玄鸟翔水遗卵，娥简狄取而吞之也。

注 集解诗云“土”。

注 索隐有合氏之女也。韦昭云“姜，姓；嫫，字也”。

注 集解抱，普茅反。索隐抱，普交反，又如字。

注 索隐言太伯之让季历居吴不反者，欲使传文王、武王拨乱反正，成周道，遂天下生生之源本也。

“黄帝后世何王天下之久远邪？”

曰：“传云天下之君王为万夫之黔首请赎民之命者帝，有福万世。黄帝是也。五政明则修礼义，因天时举兵征伐而利者王，有福千世。蜀王，黄帝后世也，至今在汉西南五千里，常来朝降，输献于汉，非以其先之有德，泽流后世邪？”

行道德岂可以忽秋哉！人君王者举而观之。汉大将军霍子孟名光者，亦黄帝后世也。此可为博闻远见者言，固难为浅闻者说也。何以言之？古诸侯以国为姓。霍者，国名也。武王封弟叔处于霍，后世晋献公灭霍公，后世为庶民，往来居平阳。平阳在河东，河东晋地，分为卫国。以诗言之，亦可为周世。周起后稷，后稷无父而生。以三代世传言之，后稷有父名高辛；高辛，黄帝曾孙。

黄帝终始传曰：‘汉兴百有余年，有人不短不长，出（自）[白]燕之乡，持天下之政，时有婴儿主，欲行车。’霍将军者，本居平阳（自）[白]燕。臣为郎时，与方士考功会旗亭下，为臣言。岂不伟哉！”

注 索隐案：系本蜀无姓，相承云黄帝后。且黄帝二十五子，分封赐姓，或于蛮夷，盖当然也。蜀王本纪云朱提有男子杜宇从天而下，自称望帝，亦蜀王也。则杜姓出唐杜氏，盖陆终氏之胤，亦黄帝之后也。正义谱记普云蜀之先肇于人皇之际。黄帝与子昌意娶蜀山氏女，生帝湫，立，封其支庶于蜀，历虞夏商。周衰，先称王者蚕丛，国破，子孙居姚、嵩等处。

注 索隐案：系本云霍国，真姓后。周武王封其弟叔处于霍。是姬姓亦黄帝后。

注 索盖谓五行讖纬之说，若今之童谣言。

注 正义一作“白彘”。案：霍光，平阳人。平阳今晋州霍邑，本秦时霍伯国，汉为彘县，后汉改彘曰永安，隋又改为霍邑。遍检记传，无“白燕”之名，疑“白彘”是乡之名。

注 索隐谓昭帝也。

注 索隐言霍光持政擅权，逼帝令如却行车，使不前也。

注 正义谓年老为方士最功也。

注 集解西京赋曰：“旗亭五里。”薛综曰：“旗亭，市楼也。立旗于上，故取名焉。”

注 索隐褚先生盖腐儒也。设主客，引诗传，云契、即无父，及据帝系皆帝尝之子，是也。而未引蜀王、霍光，竟欲证何事？而言之不经，芜秽正史，辄云“岂不伟哉”，一何诬也！

【索隐述赞】高辛之胤，大启祯祥。修己吞薏，石纽兴王。

天命玄鸟，简秋生商。姜嫄履迹，祚流岐昌。俱膺历运，互有兴亡。风余周召，刑措成康。出彘之后，诸侯日强。

史记卷十四

列表二 诸侯年表

索隐案：篇言十二，实即十三者，贱夷狄不数吴，又霸在后故也。不数而 之者，阖闾霸盟上国故也。

太史公读春秋历谱谍，至周厉王，未尝不废书而叹也。曰：呜呼，师挚见之矣！纣为象箸而箕子唏。周道缺，诗人本之衽席，关雎作。仁义陵迟，鹿鸣刺焉。及至厉王，以恶闻其过，公卿惧诛而祸作，厉王遂奔于彘，乱自京师始，而共和行政焉。是后或力政，强乘弱，兴师不请天子。

然挟王室之义，以讨伐为会盟主，政由五伯，诸侯恣行，淫侈不轨，贼臣焰子滋起矣。齐、晋、秦、楚其在成周微甚，封或百里或五十里。晋阻三河，齐负东海，楚介江淮，秦因雍州之固，四海迭兴，更为伯主，文武所矚大封，皆威而服焉。是以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余君，莫能用，故西观周室，论史记旧闻，兴于鲁而次春秋，上记隐，下至哀之获麟，约其辞文，去其烦重，以制义法，王道备，人事浹。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，为有所刺讥矚讳搢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。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，成左氏春秋。铎椒为楚威王传，为王不能尽观春秋，采取成败，卒四十章，为铎氏微。赵孝成王时，其相虞卿上采春秋，下观近势，亦着八篇，为虞氏春秋。吕不韦者，

秦庄襄王相，亦上观尚古，删拾春秋，集六国时事，以为八览、六论、十二纪，为吕氏春秋。及如荀卿、孟子、公孙固、韩非之徒，各往往摭摭春秋之文以著书，不同胜纪。汉相张苍历谱五德，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义，颇着文焉。

注 索隐案：刘杳云“三代系表旁行邪上，其放周谱。谱起周代。艺文志有古帝王谱。又自古为春秋学者，有年历、谱谍之说，故杜元凯作春秋长历及公子谱。盖因于旧说，故太史公得读焉”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师摯，太师之名。周道衰微，郑卫之音作，正乐废而失节，鲁太师摯识关雎之声，首理其乱也。”

注 索隐邹氏及刘氏皆音直虑反，即鯈也。今案：箕子云“为象箸者必为玉栝”，则箸者是樽也，音治略反。

注 索隐唏，鸣叹声，音许既反。又音希，希亦声余，故记曰“夫子曰嘻其甚也”，亦饬音也。

注 索隐恶，乌故反。过，古卧反。故国语云“厉王止谤，道路以目”是也。

注 索隐彘，地名，在河东，后为永安县也。

注 索隐挟音协也。

注 索隐伯音霸。五霸者，齐桓公、晋文公、秦穆公、宋襄公、楚庄王也。

注 索隐下孟反。

注 索隐介音界，言楚以江淮为界。一云介者夹也。

注 索隐文去重。去，羌吕反。重，逐龙反。言约史记修春秋，去其重文也。

注 索隐传音逐宣反。

注 索隐铎椒所撰。名铎氏微者，春秋有微婉之词故也。

注 正义案：其文八篇，艺文志云十五篇，虞卿撰。

注 索隐荀况、孟轲、韩非皆著书，自称“子”。宋有公孙固，无所述。此固，齐人韩固，传诗者。

注 索隐案：张苍着终始五德传也。

注 索隐作春秋繁露是。

太史公曰：儒者断其义，驰说者骋其辞，不务综其终始；历人取其年月，数家 隆于神运， 谱谍独记世谥，其辞略，欲一观 诸要难。 于是谱十二诸侯，自共和迄孔子，表见春秋、国语学者所讥盛衰大指着于篇，为成学治古文者 要删焉。

注 索隐上音疏具反，谓阴阳术数之家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通’也。”

注 索隐壹观。音官。

注 索隐下奴丹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治国闻者’也。”

注 索隐为成学治文者要删焉。言表见春秋国语，本为成学之人欲览其要，故删为此篇焉。

【索隐述赞】太史表次，抑有条理。起自共和，终于孔子。十二诸侯，各编年纪。兴亡继及，盛衰臧否。恶不揜过，善必扬美。绝笔获麟，义取同耻。

史记卷十五

列表三 六国年表

索隐六国，魏、韩、赵、楚、燕、齐，并秦凡七国，号曰“七雄”。

太史公读秦记，至犬戎败幽王，周东徙洛邑，秦襄公始封为诸侯，作西畴用事上帝，僭端见矣。礼曰：“天子祭天地，诸侯祭其域内名山大川。”今秦杂戎翟之俗，先暴戾，后仁义，位在藩臣而胥于郊祀，君子惧焉。及文公踰陇，攘夷狄，尊陈宝，营岐雍之闲，而穆公修政，东竟至河，则与齐桓、晋文中国侯伯侔矣。是后陪臣执政，大夫世禄，六卿擅晋权，征伐会盟，威重于诸侯。及田常杀简公而相齐国，诸侯晏然弗讨，海内争于战功矣。三国终之卒分晋，田和亦灭齐而有之，六国之盛自此始。务在强兵并敌，谋诈用而从衡短长之说起。矫称穹出，誓盟不信，虽置质剖符犹不能约束也。秦始小国僻远，诸夏宾之，比于戎翟，至献公之后常雄诸侯。论秦之德义不如鲁卫之暴戾者，量秦之兵不如三晋之强也，然卒并天下，非必险固便形执利也，盖若天所助焉。

注 索隐即秦国之史记也，故下云“秦烧诗书，诸侯史记尤甚。独有秦记，又不载日月”是也。

注 索隐案：胥字训陈也，出尔雅文。以言秦是诸侯而陈

天子郊祀，实僭也，犹季氏旅于泰山然。正义 [胪作] “ 胪 ”，音旅，祭名。又旅，陈也。

或曰“ 东方物所始生，西方物之成熟 ”。夫作事者必于东南，收功实者常于西北。

故禹兴于西羌， 汤起于亳， 周之王也以丰镐伐殷， 秦之帝用雍州兴， 汉之兴自蜀汉。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 孟子称禹生石纽，西夷人也。传曰‘ 禹生自西羌 ’是也。”

正义禹生于茂州汶川县，本焞駘国，皆西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 京兆杜县有亳亭 。”

秦既得意，烧天下诗书，诸侯史记尤甚，为其有所刺讥也。诗书所以复见者，多藏人家，而史记独藏周室，以故灭。惜哉，惜哉！独有秦记，又不载日月，其文略不具。然战国之权变亦有可颇采者，何必上古。秦取天下多暴，然世异变，成功大。

传曰“ 法后王 ”，何也？以其近己而俗变相类，议卑而易行也。

学者牵于所闻，见秦在帝位日浅，不察其终始，因举而笑之， 不敢道，此与以耳食无异。 悲夫！

注 索隐以言人君制法，当随时代之异而变易其政，则其成功大。

注 正义易，以鼓反。后王，近代之王。法与己连接世俗之变及相类也，故议卑浅而易识行耳。

注 索隐举犹皆也。

注 索隐案：言俗学浅识，举而笑秦，此犹耳食不能知味也。

余于是因秦记，踵春秋之后，起周元王，表六国时事，讫二世，凡二百七十年，着诸所闻兴坏之端。后有君子，以览观焉。

注 索隐案：此表起周元王元年，春秋迄元王八年。

【索隐述赞】春秋之后，王室益卑。楚强南服，秦霸西垂。三卿分晋，八代兴妨。递主盟会，互为雄雌。二周前灭，六国后隳。壮哉嬴氏，吞并若斯。

史记卷十六

列表四 秦楚之际月表

索隐张晏曰：“时天下未定，参错变易，不可以年记，故列其月。”今案：秦楚之际，扰攘僭篡，运数又促，故以月纪事名表也。

太史公读秦楚之际，曰：初作难，发于陈涉；虐戾灭秦，自项氏；拨乱诛暴，平定海内，卒践帝祚，成于汉家。五年之闲，号令三嬗。自生民以来，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。

注 集解音善。索隐古“禅”字，音市战反。三嬗，谓陈涉、项氏、汉高祖也。

注 索隐音己力反。亟训急也。

昔虞、夏之兴，积善累功数十年，德洽百姓，摄行政事，考之于天，然后在位。汤、武之王，乃由契、后稷修仁行义十余世，不期而会孟津八百诸侯，犹以为未可，其后乃放弑。

秦起襄公，章于文、繆，献、孝之后，稍以蚕食六国，百有余载，至始皇乃能并冠带之伦。以德若彼，用力如此，盖一统若斯之难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谓舜受禅，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。”

注 索隐后乃放杀。杀音弑，谓汤放桀，武王讨纣也。

注 索隐即契、后稷及秦襄公、文公、穆公也。

注 索隐谓汤、武及始皇。

秦既称帝，患兵革不休，以有诸侯也，于是无尺土之封，堕坏名城，销锋镝，鉏豪桀，维万世之安。然王迹之兴，起于闾巷，合从讨伐，轶于三代，乡秦之禁，适足以资贤者为驱除难耳。故愤发其所为天下雄，安在无土不王。此乃传之所谓大圣乎？岂非天哉，岂非天哉！非大圣孰能当此受命而帝者乎？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鋌’。”索隐镝音的。注“鋌”字亦音的。案：秦销锋镝，作金人十二，以弱天下之兵也。

注 索隐维训度，谓计度令万代安也。

注 索隐乡秦之禁适足资贤者。乡音向，许亮反。谓秦前时之禁兵及不封树诸侯，适足以资后之贤者，即高帝也。言驱除患难耳。

注 索隐指汉高祖。

注 集解白虎通曰：“圣人无土不王，使舜不遭尧，当如夫子老于阙里也。”

注 索隐言高祖起布衣，卒传之天位，实所谓大圣。

【索隐述赞】秦失其鹿，鬪雄竞逐。狐鸣楚祠，龙兴沛谷。武臣自王，魏豹必复。田儋据齐，英布居六。项王主命，义帝见戮。以月系年，道悠运速。汹汹天下，瞻乌谁屋？真人霸上，卒享天禄。

史记卷十七

列表五 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

索隐应劭云：“虽名为王，其实如古之诸侯。”

太史公曰：殷以前尚矣。周封五等：公，侯，伯，子，男。然封伯禽、康叔于鲁、卫，地各四百里，亲亲之义，矚有德也；太公于齐，兼五侯地，尊勤劳也。

武王、成、康所封数百，而同姓五十五，地上不过百里，下三十里，以辅卫王室。管、蔡、康叔、曹、郑，或过或损。厉、幽之后，王室缺，侯伯强国兴焉，天子微，弗能正。非德不纯，形势弱也。

注 索隐案：汉书封国八百，同姓五十余。顾氏据左传魏子谓成鱣云“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兄弟之国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国四十人”是也。

注 索隐纯，善也，亦云纯一。言周王非德不纯一，形势弱也。

汉兴，序二等。高祖末年，非刘氏而王者，若无功上所不置而侯者，天下共诛之。高祖子弟同姓为王者九国，虽独长沙异姓，而功臣侯者百有余人。自鴈门、太原以东至辽阳，为燕代国；常山以南，太行左转，度河、济，阿、甄以东薄海，为齐、赵国；自陈以西，南至九疑，东带江、淮、谷、泗，

薄会稽，为梁、楚、淮南、长沙国：皆外接于胡、越。而内地北距山以东尽诸侯地，大者或五六郡，连城数十，置百官宫观，僭于天子。汉独有三河、东郡、颍川、南阳，自江陵以西至蜀，北自云中至陇西，与内史 凡十五郡，而公主列侯颇食邑其中。何者？天下初定，骨肉同姓少，故广强庶馭，以镇抚四海，用承卫天子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汉封功臣，大者王，小者侯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非有功上所置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徐广曰：“齐、楚、荆、淮南、燕、赵、梁、代、淮阳。”

索隐徐氏九国不数吴，盖以荆绝乃封吴故也。仍以淮阳为九。今案：下文所列有十国者，以长沙异姓，故言九国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辽东辽阳县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谷水在沛。”

注 正义京兆也。

汉定百年之闲，亲属益簠，诸侯或骄奢，怙邪臣 计谋为淫乱，大者叛逆，小者不轨于法，以危其命，殒身亡国。天子观于上古，然后加惠，使诸侯得推恩分子弟 国邑，故齐分为七， 赵分为六， 梁分为五， 淮南分三， 及天子支庶子为王，王子支庶为侯，百有余焉。吴楚时，前后诸侯或以适削地， 是以燕、代无北边郡，吴、淮南、长沙无南边郡， 齐、赵、梁、楚支郡名山陂海咸纳于汉。诸侯稍微，大国不过十余城，小侯不过数十里，上足以奉贡职，下足以供养祭祀，以蕃辅京师。

而汉郡八九十，形错诸侯闲，犬牙相临， 秉其阨塞地利，强本干，弱枝叶之势，尊卑明而万事各得其所矣。

注 索隐伏音誓。伏训习。言习于邪臣之谋计，故尔雅云“伏犹狃”也。狃亦训习。

注 索隐案：武帝用主父偃言而下推恩之令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城阳、济北、济南、菑川、胶西、胶东，是分为七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河闲、广川、中山、常山、清河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济阴、济川、济东、山阳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庐江、衡山。”

注 索隐适音宅。或作“过”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长沙之南更置郡，燕代以北更置缘边郡，其所有饶利兵马器械，三国皆失之也。”正义景帝时，汉境北至燕、代，燕、代之北未列为郡。

吴、长沙之国，南至岭南；岭南、越未平，亦无南边郡。

注 索隐错音七各反。错谓交错。相衔如犬牙，故云犬牙相制，言犬牙参差也。

臣迁谨记高祖以来至太初诸侯，谱其下益损之时，令时世得览。形势虽强，要之以仁义为本。

徐广曰：孝武太始二年，广陵、中山、真定王来朝。孝宣本始元年，赵来朝。

二年，广川东朝。四年，清河来朝。孝宣地节元年，梁来朝。二年，河闲来朝。

三年，济北分平原、太山二郡。

【索隐述赞】汉有天下，爰览兴亡。始誓河岳，言峻宠章。淮阴就楚，彭越封梁。荆燕懿戚，齐赵棣棠。犬牙相制，麟趾有光。降及文景，代有英王。鲁恭、梁孝，济北、城阳。仁贤足纪，忠烈斯彰。

史记卷十八

列表六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

正义高祖初定天下，表明有功之臣而侯之，若萧、曹等。

太史公曰：古者人臣功有五品，以德立宗庙定社稷曰勋，以言曰劳，用力曰功，明其等曰伐，积日曰阅。封爵之誓曰：“使河如带，泰山若厉。国以永宁，爰及苗裔。”始未尝不欲固其根本，而枝叶稍陵夷衰微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封爵之誓，国家欲使功臣传祚无穷。带，衣带也；厉，砥石也。河当何时如衣带，山当何时如厉石，言如带厉，国乃绝耳。”

余读高祖侯功臣，察其首封，所以失之者，曰：异哉新闻！书曰“协和万国”，迁于夏商，或数千岁。盖周封八百，幽厉之后，见于春秋。尚书有唐虞之侯伯，历三代千有余载，自全以蕃卫天子，岂非笃于仁义，奉上法哉？汉兴，功臣受封者百有余人。天下初定，故大城名都散亡，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，是以大侯不过万家，小者五六百户。后数世，民咸归乡里，户益息，萧、曹、绛、灌之属或至四万，小侯自倍，富厚如之。子孙骄溢，忘其先，淫嬖。至太初百年之闲，见侯五，余皆坐法陨命亡国，耗矣。罔亦少密焉，然皆身无兢兢于当世之禁云。

注 索隐案：下文高祖功臣百三十七人；兼外戚及王子，凡一百四十三人。

注 索隐言十分纒二、三在耳。

注 索隐倍其初封时户数也。

注 正义谓平阳侯曹宗、曲周侯酈终根、阳阿侯齐仁、戴侯秘蒙、谷陵侯冯偃也。

居今之世，志古之道，所以自镜也，未必尽同。帝王者各殊礼而异务，要以成功为统纪，岂可绳乎？观所以得尊宠及所以废辱，亦当世得失之林也，何必旧闻？于是谨其终始，表其文，颇有所不尽本末；着其明，疑者阙之。后有君子，欲推而列之，得以览焉。

注 索隐言居今之代，志识古之道，得以自镜当代之存亡也。

注 索隐言观今人臣所以得尊宠者必由忠厚，被废辱者亦由骄淫，是言见在兴废亦当代得失之林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圣贤影响，风云潜契。高祖膺策，功臣命世。起沛入秦，凭谋仗计。纪勋书爵，河盟山誓。萧曹轻重，绛灌权势。咸就封国，或萌罪戾。仁贤者祀，昏虐者替。永监前修，良梟固蒂。

史记卷十九

列表七 惠景闲侯者年表

太史公读列封至便侯，曰：有以也夫！长沙王者，着令甲，称其忠焉。昔高祖定天下，功臣非同姓疆土而王者八国。

至孝惠时，唯独长江全，禅五世，禅五世，以无嗣绝，意无过，为藩守职，信矣。故其泽流枝庶，毋功而侯者数人。

及孝惠讫孝景闲五十载，追修高祖时遣功臣，及从代来，吴楚之劳，诸侯子弟若肺腑，外国归义，封者九十有余。咸表始终，当世仁义成功之著者也。

注 索隐便音鞭，县名也。吴浅所封。

注 集解邓展曰：“汉约，非刘氏不王。如芮王，故着令便特王。或曰以芮至忠，故着令也。”瓚曰：“汉以芮忠，故特王之；以非制，故特着令。”

注 集解异姓国八王者，吴芮、英布、张耳、臧荼、韩王信、彭越、卢绾、韩信也。索隐非同姓而王者八国，齐王韩信、韩王韩信、燕王卢绾、梁王彭越、赵王张耳、淮南王英布、临江王共敖、长沙王吴芮，凡八也。

注 索隐禅者，传也。案：诸侯王表，芮国至五世而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孝文后七年，靖王薨，无嗣。”

注 索隐案：此表芮子浅封便侯，传至玄孙；又封成王臣

之子为沅陵侯，亦至曾孙。

注 索隐沛府二音。柿，木札也；附，木皮也。以喻人主疏末之亲，如木札出于木，树皮附于树也。诗云“如涂涂附”，注云“附，木皮”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惠景之际，天下已平。诸吕构祸，吴楚连兵。条侯出讨，壮武奉迎。薄窦恩泽，张赵忠贞。本枝分荫，肺腑归诚。新市死事，建陵勋荣。咸开青社，俱受丹旌。旋窥甲令，吴便有声。

史记卷二十

列表八 建元以来侯者年表

索隐七十二国，太史公旧；余四十五国，褚先生补也。

太史公曰：匈奴绝和亲，攻当路塞；闽越擅伐，东瓯请降。二夷交侵，当盛汉之隆，以此知功臣受封侔于祖考矣。何者？自诗书称三代“戎狄是膺，荆荼是征”，齐桓越燕伐山戎，武灵王以区区赵服单于，秦繆用百里霸西戎，吴楚之君以诸侯役百越。况乃以中国一统，明天子在上，兼文武，席卷四海，内辑亿万之觶，岂以晏然不为边境征伐哉！自是后，遂出师北讨强胡，南诛劲越，将卒以次封矣。

注 集解毛诗传曰：“膺，当也。”郑玄曰：“征，艾。”索隐荼音舒。征音澄。

后进好事儒者褚先生曰：太史公记事尽于孝武之事，故复修记孝昭以来功臣侯者，编于左方，令后好事者得览观成败长短绝世之适，得以自戒焉。当世之君子，行权合变，度时施宜，希世用事，以建功有土封侯，立名当世，岂不盛哉！

观其持满守成之道，皆不谦让，骄蹇争权，喜扬声誉，知进不知退，终以杀身灭国。以三得之，及身失之，不能传功于后世，令恩德流子孙，岂不悲哉！

夫龙雒侯曾为前将军，世俗顺善，厚重谨信，不与政事，

退让爱人。其先起于晋六卿之世。有土君国以来，为王侯，子孙相承不绝，历年经世，以至于今，凡百余岁，岂可与功臣及身失之者同日而语之哉？悲夫，后世其诫之！

注 集解以三得之者，即上所谓“行权合变，度时施宜，希世用事”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孝武之代，天下多虞。南讨瓯越，北击单于。长平鞠旅，冠军前驱。术阳衔璧，临蔡破禺。博陆上宰，平津巨儒。金章且佩，紫绶行纁。昭帝已后，勋宠不殊。惜哉绝笔，褚氏补诸。

史记卷二十一

列表九 建元已来王子侯者年表

制诏御史：“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，令各条上，朕且临定其号名。”

太史公曰：盛哉，天子之德！一人有庆，天下赖之。

【索隐述赞】汉氏之初，矫枉过正。欲大本枝，先封同姓。建元已后，藩翰克盛。主父上言，推恩下令。长沙济北，中山赵敬。分邑广封，振振在咏。扞城御侮，晔晔辉映。百足不僵，一人有庆。

史记卷二十二

列表十 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

【索隐述赞】高祖初起，啸命髡雄。天下未定，王我汉中。三杰既得，六奇献功。章邯已破，萧何筑宫。周勃厚重，朱虚至忠。陈平作相，条侯总戎。丙魏立志，汤尧饰躬。天汉之后。表述非功。

史记卷二十三

书一 礼书

索隐书者，五经六籍总名也。此之八书，记国家大体。班氏谓之志，志，记也。

正义天地位，日月明，四时序，阴阳和，风雨节，醜品滋茂，万物宰制，君臣朝廷尊卑贵贱有序，咸谓之礼。五经六籍，咸谓之书。故曲礼云“道德仁义非礼不成，教训正俗非礼不备，分争辩讼非礼不决”云云。

太史公曰：洋洋 美德乎！宰制万物，役使醜觴，岂人力也哉？余至大行礼官，观三代损益，乃知缘人情而制礼，依人性而作仪，其所由来尚矣。

注 索隐音羊。洋洋，美盛貌。邹诞生音翔。

注 正义言天地宰制万物，役使醜品，顺四时而动，咸有成功，岂藉人力营为哉，是美善盛大觴多之德也。故孔子曰“四时行焉，百物生焉”。

注 索隐大行，秦官，主礼仪。汉景帝改曰大鸿胪。鸿胪，掌九宾之仪也。

人道经纬万端，规矩无所不贯，诱进以仁义，束缚以刑罚，故德厚者位尊，禄重者宠荣，所以总一海内而整齐万民也。人体安驾乘，为之金舆错衡以繁其饰；目好五色，为之黼黻

文章以表其能；耳乐钟磬，为之调谐八音以荡其心；口甘五味，为之庶羞酸咸以致其美；情好珍善，为之琢磨圭璧以通其意。故大路越席，皮弁布裳，朱弦洞越，大羹玄酒，所以防其淫侈，救其雕敝。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贵贱之序，下及黎庶车舆衣服宫室饮食嫁娶丧祭之分，事有宜适，物有节文。仲尼曰：“禘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观之矣。”

注 正义时证反。

注 集解周礼王之五路有金路。郑玄曰：“以金饰诸末。”索隐错镂衡扼为文饰也。诗曰“约軹错衡”，毛传云“错衡，文衡也。”正义为，于伪反。错作“诹”，七公反。

注 集解周礼曰：“羞用百有二十品。”郑玄曰：“羞出于牲及禽兽，以备其滋味，谓之庶羞。”郑觿曰：“羞者，进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大路，祀天车也。越席，结括草以为席也。”王肃曰：“不缘也。”正义按：括草，蒲草。越，户括反。

注 集解周礼曰：“王视朝则皮弁之服。”郑玄曰：“皮弁之服，十五升白布衣，积素为裳也。”正义以鹿子皮为弁也。按：褻积素布而为裳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朱弦，练朱丝弦也。越，瑟底孔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大羹，肉湑不调以盐菜也。玄酒，水也。”

注 索隐雕谓雕饰也。言雕饰是奢侈之弊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禘祫之礼，为序昭穆也，故毁庙之主及髡庙之主皆合食于太祖。灌者，酌郁鬯，灌于太祖，以降

神也。既灌之后，列尊卑，序昭穆。

而鲁逆祀，跻僖公，乱昭穆，故不欲观之。”

周衰，礼废乐坏，大小相踰，管仲之家，兼备三归。循法守正者见侮于世，奢溢僭差者谓之显荣。自子夏，门人之高弟也，犹云“出见纷华盛丽而说，入闻夫子之道而乐，二者心战，未能自决”，而况中庸以下，渐渍于失教，被服于成俗乎？孔子曰“必也正名”，于卫所居不合。仲尼没后，受业之徒沉湮而不举，或适齐、楚，或入河海，岂不痛哉！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三归，娶三姓女也。妇人谓嫁曰归。”

注 索隐言子夏是孔子门人之中高弟者，谓才优而品第高也，故论语四科有“文学子游、子夏”是。

注 集解论语曰：“子路曰‘卫君待子而为政，子将奚先子曰‘必也正名乎’！”马融曰：“正百事之名。”

注 正义论语云大师挚适齐，亚饭干适楚，鼓方叔入于河，少师阳、击磬襄入于海。鲁哀公时，礼坏乐崩，人皆去也。

至秦有天下，悉内六国礼仪，采择其善，虽不合圣制，其尊君抑臣，朝廷济济，依古以来。至于高祖，光有四海，叔孙通颇有所增益减损，大抵皆袭秦故。

自天子称号 下至佐僚及宫室官名，少所变改。孝文即位，有司议欲定仪礼，孝文好道家之学，以为繁礼饰貌，无益于治，躬化谓何耳，故罢去之。孝景时，御史大夫晁错明于世务刑名，数干谏孝景曰：“诸侯藩辅，臣子一例，古今之制也。今大国专治异政，不禀京师，恐不可传后。”孝景用其计，而六国畔逆，以错首名，天子诛错以解难。事在袁盎语中。是后官者养交安禄而已，莫敢复议。

注 正义秦采择六国礼仪，尊君抑臣，朝廷济济，依古以来典法行之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抵，至也。”瓚曰：“抵，归也。”索隐按：大抵犹大略也。臣瓚以抵训为归，则是大略大归，其义通也。

注 正义称，尺证反。

注 正义孝文本纪云上身衣弋绋，所幸慎夫人令衣不曳地，帟帐不得文绣，治霸陵皆以瓦器。是躬化节俭，谓何嫌耳，不须繁礼饰貌也。

注 正义吴、楚、赵、菑川、济南、胶西为六国也。齐孝王狐疑城守，三国兵围齐，齐使路中大夫告天子，故不言七国也。

注 正义上纪买反，下乃惮反。

今上即位，招致儒术之士，令共定仪，十余年不就。或言古者太平，万民和喜，瑞应辨至，乃采风俗，定制作。上闻之，制诏御史曰：“盖受命而王，各有所由兴，殊路而同归，谓因民而作，追俗为制也。议者咸称太古，百姓何望？汉亦一家之事，典法不传，谓子孙何？化隆者闳博，治浅者褊狭，可不勉与！”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，易服色，封太山，定宗庙百官之仪，以为典常，垂之于后云。

注 正义辨音遍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初用夏正，以正月为岁首，改年为太初。”

礼由人起。人生有欲，欲而不得则不能无忿，忿而无度量则争，争则乱。

先王恶其乱，故制礼义以养人之欲，给人之求，使欲不穷

于物，物不屈于欲，二者相待而长，是礼之所起也。故礼者养也。稻粱五味，所以养口也；椒兰芬蕝，所以养鼻也；钟鼓管弦，所以养耳也；刻镂文章，所以养目也；疏房黹第几席，所以养体也：故礼者养也。

注 正义音诂。

注 正义屈，鬻物反。

注 索隐音止，又昌改反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簟谓之第。”索隐疏谓也。正义疏谓也。第，侧里反。

君子既得其养，又好其辨也。所谓辨者，贵贱有等，长少有差，贫富轻重皆有称也。故天子大路越席，所以养体也；侧载臭蕝，所以养鼻也；前有错衡，所以养目也；和鸾之声，步中武象，骤中韶濩，所以养耳也；龙旗九旂，所以养信也；寝兕持虎，蛟韞弥龙，所以养威也。故大路之马，必信至教顺，然后乘之，所以养安也。孰知夫(士)出死要节之所以养生也。孰知夫轻费用之所以养财也，孰知夫恭敬辞让之所以养安也，孰知夫礼义文理之所以养情也。

注 正义谓蒲草为席，既絜且柔，絜可以祀神，柔可以养体也。

注 索隐刘氏云：“侧，特也。臭，香也。蕝，香草也。言天子行，特得以香草自随也，其余则否。”臭为香者，山海经云“臭如麝芜”，易曰“其臭如兰”，是臭为草之香也。今以侧为边侧，载者置也，言天子之侧常置芳香于左右。

注 集解诗云：“约軹错衡。”毛传云：“错衡，文衡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和，鸾，皆铃也，所以为车行节也。”

韩诗内传曰鸾在衡，和在轼前，升车则马动，马动则鸾鸣，鸾鸣则和应。”服虔曰：“鸾在镳，和在衡。续汉书舆服志曰鸾雀(立) [在] 衡也。”正义皇即云：“鸾，以金为鸾，悬铃其中，于衡上，以为迟疾之节，所以正威仪行舒疾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武，武王乐也。象，武舞也。韶，舜乐也。濮，汤乐也。”

正义步犹缓。缓车则和鸾之音中于武象，骤车中于韶濮也。

注 集解周礼曰：“交龙为旗。”正义旂音旂。

注 索隐按：以兕牛皮为席。正义兕音似。尔雅云兕似牛。

注 索隐持虎者，以猛兽皮文饰倚较及伏轼，故云持虎。

刘氏云“画之于旂竿及楯仗等”，以今所见为说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蛟鱼皮可以饰服器，音交。鞮者，当马腋之革，音呼见反。”

索隐以蛟鱼皮饰鞮。鞮，马腹带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乘舆车金薄璆龙为舆倚较，文虎伏轼，龙首衔轡。”索隐弥亦音弭，谓金饰衡枢为龙。此皆王者服御崇饰，所以示威武，故云“所以养威”也。此文皆出大戴礼，盖是荀卿所说。刘氏云：“薄犹饰也。璆然，龙貌。

璆音黠。”

注 索隐言人谁知夫志士推诚守死，要立名节。仍是养生安身之本，故下云“人苟生之为见，若者必死”，是解上意，言人苟以贪生之为见，不能见危致命，若者必死。若犹如也，言执心为见，如此者必刑戮及身，故云“必死”。下文皆放此也。正义夫音扶。要音腰。孰知犹审知也。出死犹处死也。审知志士推诚处死，要立名节，若曹沫、茅焦，所以养生命也。

注 正义费音芳味反。轻犹薄。言审知黜薄费用则能畜聚，所以养财货也。

注 正义言审知恭敬辞让所以养体安身。

注 正义言审知礼义文章道理所以养其情性。此四科，是儒者有礼义，故两得之也。

人苟生之为见，若者必死；苟利之为见，若者必害；怠惰之为安，若者必危；情胜之为安，若者必灭。故圣人一之于礼义，则两得之矣；

一之于情性，则两失之矣。故儒者将使人两得之者也，墨者将使人两失之者也。

是儒墨之分。

注 正义苟，且；若，如此也。言平凡好生之人，且见操节之士，以礼义处死，养得其生有效，如此者必死也。

注 正义言平凡好利之人，且见利义之士，以轻省费用，养得其财有效，如此者必害身也。

注 正义惰，徒卧反。言平凡怠惰之人，且见有礼之士，以恭敬礼让，养得安乐有效，如此者必危亡也。

注 索隐覆解上“礼义文理之所以养情也”。正义胜音叔证反。言平凡好胜之人，且见利义之士，礼义文理，养得其情性有效，如此者必灭亡也。此四科，是墨者无礼义，故两失之也。

注 索隐墨者不尚礼义而任俭嗇，无仁恩，故使人两失之。易曰“悦以使人，人忘其死”是也。

注 正义分，扶问反。分犹等也。若儒等者是治辨之极，强固之本，威行之道，功名之总，则天下归之矣。

治辨之极也，强固之本也，威行之道也，功名之总也。

王公由之，所以一天下，臣诸侯也；弗由之，所以捐社稷也。故坚革利兵不足以为胜，高城深池不足以为固，严令繁

刑不足以为威。由其道则行，不由其道则废。

楚人蛟革犀兕，所以为甲，坚如金石；宛之钜铁 施，钻如鸾蚤， 轻利剽遯， 卒如燹风。 然而兵殆于垂涉，唐昧死焉； 庄躄起，楚分而为四 参。是岂无坚革利兵哉？ 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。汝颖以为险， 江汉以为池， 阻之以邓林， 缘之以方城。 然而秦师至鄢郢，举若振槁。 是岂无固塞险阻哉？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。纣剖比干，囚箕子，为炮烙，刑杀无辜，时臣下懍然，莫必其命。 然而周师至，而令不行乎下，不能用其民。是岂令不严，刑不难哉？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。

注 索隐自此已下，皆是儒分之功也。正义固，坚固也。言国以礼义，四方钦仰，无有攻伐，故为强而且坚固之本也。

注 正义以礼义导天下，天下伏而归之，故为威行之道也。

注 正义以礼义率天下，天下咸遵之，故为功名之总。总，合也，聚也。

注 正义言由礼义也。

注 索隐覆上“功名之总也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大刚曰钜。”正义宛城，今邓州南阳县城是也。音于元反。

钜，刚铁也。

注 索隐钻谓矛刃及矢镞也。

注 正义上匹妙反，下音速。剽遯，疾也。

注 正义卒，村忽反。燹，必遥反。燹风，疾也。

注 集解许慎曰：“垂涉，地名也。”

注 索隐躄音其略反，楚将之名。言其起兵乱后楚遂分为四。按汉志，滇王，庄躄之后也。正义以“起”字为绝句。或

曰楚庄王苗裔也。按：括地志云“师州、黎州在京西南五千六百七十里。战国楚威王时，庄躄王滇，则为滇国之地”。楚昭王徙都郢，（庄躄王滇）楚襄王徙都陈，楚考烈王徙都寿春，咸被秦逼，乃四分也。然昭王虽在庄躄之前，故荀卿兼言之也。

注 索隐参者，验也。言验是，楚岂无利兵哉。正义参，七含反。言躄、楚国岂无坚甲利兵哉，为其不由礼义，故觶分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汝水源出汝州鲁山县西伏牛山，亦名猛山。汝水至豫州鄆城县名澗水。尔雅云‘河有澗，汝有澗亦汝之别名。颍水源出洛州嵩高县东南三十五里阳干山，俗名颍山。地理志高陵山，汝出，东南至新蔡县入淮；

阳干山颍水出，东至下蔡入淮也。”

注 正义江即岷江，从蜀入，楚在荆州南。汉江从汉中东南入江。四水为楚之险固也。

注 集解山海经曰：“夸父与日逐走，日入，渴，欲得饮，饮于渭河；不足，北饮大泽；未至，道渴而死。弃其杖，化为邓林。”骊谓邓林后遂为林名。索隐按：裴氏引山海经，以为夸父弃杖为邓林，其言北饮大泽，盖非在中国也。

刘氏以为今襄州南凤林山是古邓祁侯之国，在楚之北境，故云阻以邓林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方城，房州竹山县东南四十一里。其山顶上平，四面险峻，山南有城，长十余里，名为方城，即此山也。”

注 索隐振，动也，击也。槁，干叶也。正义鄆音鄆。括地志云：“故城在襄州安养县北三里，古鄆子之国，邓之南鄙也。又率道县南九里有故鄆城，汉惠帝改曰宜城也。郢城，荆州江陵县东北六里，即吴公子光伐楚，楚平王恐，城郢者也。

又楚武王始都郢，纪南故城是也，在江陵北十五里也。”

注 索隐言无人必保其性命。

古者之兵，戈矛弓矢而已，然而敌国不待试而诎。城郭不集，沟池不掘，固塞不树，机变不张，然而国晏然不畏外而固者，无他故焉，明道而均分之，时使而诚爱之，则下应之如景响。有不由命者，然后俟之以刑，则民知裕矣。故刑一人而天下服。裕人不尤其上，知裕之在己也。是故刑罚省而威行如流，无他故焉，由其道故也。故由其道则行，不由其道则废。古者帝尧之治天下也，盖杀一人刑二人而天下治。传曰“威厉而不试，刑措而不用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试，一作‘诚’也。”正义诎，丘勿反。试，用也。

注 正义求勿反，又求厥反。

注 正义分，扶问反。言明儒墨之分，使礼义均等，则下应之如影响耳。

注 正义事君以礼义，民有不由礼义者，然后待之以刑，则民知罪伏刑矣。

天地者，生之本也；先祖者，类之本也；君师者，治之本也。无天地恶生？

无先祖恶出？无君师恶治？三者偏亡，则无安人。故礼，上事天，下事地，尊先祖而隆君师，是礼之三本也。

注 正义类，种类也。

注 正义恶音鸟。

注 索隐邹音遍。正义偏，疋然反。

故王者天太祖，诸侯不敢怀，大夫士有常宗，所以

辨贵贱。贵贱治，得之本也。郊疇乎天子，社至乎诸侯，函及士大夫，所以辨尊者事尊，卑者事卑，宜钜者钜，宜小者小。故有天下者事七世，有一国者事五世，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，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，有特性而食者不得立宗庙，所以辨积厚者流泽广，积薄者流泽狭也。

注 集解毛诗曰：“文武之功起于后稷，故推以配天焉。”

注 索隐怀，思也。言诸侯不敢思以太祖配天而食也。又一解，王之子孙为诸侯，不思祀其父祖，故礼云“诸侯不敢祖天子”，盖与此同意。

注 集解礼记曰：“别子为祖，继别为宗。百世不迁者，谓别子之后也。”

注 索隐疇，类也。天子类得郊天，余并不合祭，今大戴礼作“郊止乎天子”是也。止或作“疇”，因误耳。

注 索隐言天子已下至诸侯得立社。

注 集解音含。索隐啖音含。含谓包容。诸侯已下至士大夫得祭社，故礼云“大夫成鬯立社曰置社”，亦曰里社也。邹诞生音啖徒滥反，意义亦通，但不见古文，各以意为音耳。今按：大戴礼作“导及士大夫”，导亦通也。今此为“啖”者，当以导与蹈同，后“足”字失“止”，唯有“口”存，故使解者穿凿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古者方十里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车一乘，此兵法之赋。”

注 集解谷梁传曰：“天子至于士皆有庙，天子七，诸侯五，大夫三，士二。”

始封之者必为其太祖。”

注 集解礼记曰：“庶人祭于寝。”

大飨上玄尊，俎上腥鱼，先大羹，贵食饮之本也。大飨上玄尊而用薄酒，食先黍稷而饭稻粱，祭啻先大羹而饱庶羞，贵本而亲用也。贵本之谓文，亲用之谓理，两者合而成文，以归太一，是谓大隆。故尊之上玄尊也，俎之上腥鱼也，豆之先大羹，一也。利爵弗啐也，成事俎弗尝也，三侑之弗食也，大昏之未废齐也，大庙之未内尸也，始绝之未小斂，一也。

大路之素帗也，郊之麻纁，丧服之先散麻，一也。

三年哭之不反也，清庙之歌一倡而三叹，县一钟尚拊膈，[一七]朱弦而通越，一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大飨，禘祭先王，以腥鱼为俎实，不臠孰之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啻，至齿。”

注 索隐贵本亲用，两者合而成文，以归太一。太一者，天地之本也。得礼之文理，是合于太一也。隆者，盛也，高也。得礼文理，归于太一，是礼之盛者也。

注 正义皇侃云：“玄酒，水也。上古未有酒，而始之祭但酌水用之，至晚世虽有酒，存古礼，尚用水代酒也。”

注 索隐尊之上玄尊，俎之上生鱼，豆之先大羹，三者如一，皆是本，故云一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啐，入口也。”索隐按：仪礼祭毕献，祝西面告成，是为利爵。祭初未行无算爵，故不啐入口也。

注 索隐成事卒哭之祭，故记曰“卒哭曰成事”。既是卒哭之祭，始从吉祭，故受胙爵而不尝俎也。

注 索隐礼，祭必立侑以劝尸食，至三饭而后止。每饭有侑一人，故有三侑。

既是劝尸，故不相食也。

注 索隐废齐，谓昏礼父亲醮子而迎之前，故曲礼云“斋戒以告鬼神”，是昏礼有齐也。

注 索隐此五者皆礼之初始，质而未备，亦是贵本之义，故云一也。

注 集解礼记曰：“乘素车，贵其质也。”郑玄曰：“素车，殷辂也。”索隐帙音稠。谓车盖以素帷，亦质也。

注 集解周礼曰：“王祀昊天上帝，服大裘而冕。”论语曰：“麻冕，礼也。”

孔安国曰：“冕，缁布冠。古者绩麻三十升布以为之。”正义纁音免。亦作“冕”。

注 集解仪礼士丧礼曰：“始死，主人散带，垂之三尺。”礼记曰：“大功已上散带也。”索隐大路已下，三事相似如一，故云一也。散麻取其质无文饰，亦贵本也。

注 集解礼记曰：“斩衰之哭，若往而不反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清庙谓作乐歌清庙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倡，发歌句者。三叹，三人从叹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搏膈’。”索隐县一钟尚拊隔。隔，悬钟格。拊音抚。[拊]隔，不击其钟而拊其格，不取其声，亦质也。邹氏隔音膊，盖依大戴礼也。而郑礼注云搏，拊祝敌也。

注 索隐大瑟而练朱其弦，又通其下孔，使声浊且迟，上质而贵本，不取其声文。自“三年”已下四事，皆不取其声也。

凡礼始乎脱，成乎文，终乎税。故至备，情文俱尽；其次，情文代胜；其下，复情以归太一。天地以合，日月以明，四时以序，星辰以行，江河以流，万物以昌，好恶以节，喜怒以当。以为下则顺，以为上则明。

注 索隐脱犹疏略也。始，初也。言礼之初尚疏略也。

注 索隐言礼成就有文饰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悦’。”索隐音悦。言礼终卒和悦人情也。大戴礼作“终于隆”，隆谓盛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古‘情’字或假借作‘请’，诸子中多有此比。”正义言情文俱尽，乃是礼之至备也。

注 索隐音升，又尸证反。或文胜情，或情胜文，是情文更代相胜也。大戴礼作“迭兴”也。

注 索隐言其次情文俱失，归心浑沌天地之初，复礼之本，是归太一也。

注 正义自“天地”以下八事，大礼之备，情文俱尽，故用为下则顺，用为上则明也。

太史公曰：至矣哉！立隆以为极，而天下莫之能益损也。本末相顺，终始相应，至文有以辨，至察有以说。天下从之者治，不从者乱；

从之者安，不从者危。小人不能则也。

注 索隐已下亦是太史公取荀卿礼论之意，极言礼之损益，以结礼书之论也。

注 索隐谓礼之盛，文理合以归太一，至礼之杀，复情以归太一。隆杀皆归太一者，是本末相顺也。

注 索隐礼始于脱略，终于税，税亦杀也，杀与脱略，是始终相应也。正义应，乙陵反，当也。

注 索隐言礼之至文，能辨尊卑贵贱，故云有以辨也。

注 索隐言礼之至察，有以明隆杀损益，委曲情文，足以悦人心，故云有以说也。

注 正义小人犹庶人也。则，法也。言天下士以上至于帝

王，能从礼者则治安，不能从礼者则危乱，庶人据于事，不能法礼也。

礼之貌诚深矣，坚白同异之察，入焉而弱。其貌诚大矣，擅作典制褊陋之说，入焉而望。其貌诚高矣，暴慢恣睢，轻俗以为高之属，入焉而队。故绳诚陈，则不可欺以曲直；衡诚县，则不可欺以轻重；

规矩诚错，则不可欺以方员；君子审礼，则不可欺以诈伪。故绳者，直之至也；衡者，平之至也；规矩者，方员之至也；礼者，人道之极也。然而不法礼者不足礼，谓之无方之民；法礼足礼，谓之有方之士。礼之中，能思索，谓之能虑；能虑勿易，谓之能固。能虑能固，加好之焉，圣矣。天者，高之极也；地者，下之极也；日月者，明之极也；无穷者，广大之极也；圣人者，道之极也。

注 索隐有本作“愚诚”者，非也。

注 正义言礼之貌信深厚矣，虽有邹子坚白同异之辩明察，入于礼义之中，自然懦弱败坏(之礼)也。

注 索隐言擅作典制及褊陋之说。入焉，谓入礼则自矜望知其失。正义言礼之貌信广大矣，虽有擅作典制褊陋之说，文辞入于礼义之中，自然成淫俗褊陋之言。

注 索隐恣睢犹毁誉也。

注 索隐言譬毁礼者自取队灭也。正义言礼之貌信尊高矣，虽有暴慢恣睢轻俗以为高之属，入于礼义之中，自然成坠落暴慢轻俗之人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诚犹审也。陈，设也，谓弹画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衡，称也。县谓锤也。”正义县音玄。

注 索隐错，置也。规，车也。矩，曲尺也。正义错，七

故反。

注 正义诈伪谓坚白同异，擅作典制，暴戾恣睢自高也。

故陈绳，曲直定；

悬衡，轻重分；错规矩，方员斗；审礼，诈伪自消灭矣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方犹道也。”

注 索隐索，求也。

注 正义易谓轻易也。

注 正义好，火到反。言人以得礼之中，又能思审索求其礼，谓之能思虑；

又不轻易其礼，谓之能坚固。能虑，能固其礼，更加好之，乃圣人矣。

注 正义道谓礼义也。言人有礼义，则为圣人，比于天地日月，广大之极也。

以财物为用，以贵贱为文，以多少为异，以隆杀为要。

文貌繁，情欲省，礼之隆也；文貌省，情欲繁，礼之杀也；文貌情欲相为内外表里，并行而杂，礼之中流也。君子上致其隆，下尽其杀，而中处其中。步骤驰骋广骛不外，是以君子之性守宫庭也。人域是域，士君子也。外是，民也。于是中焉，房皇周浹，曲(直)得其次序，圣人也。故厚者，礼之积也；大者，礼之广也；高者，礼之隆也；明者，礼之尽也。

注 索隐隆犹厚也。杀犹薄也。

注 正义言文饰情用，表里外内，合于儒墨，是得礼情之中，而流行不息也。

注 正义中谓情文也。

注 正义骛音务。言君子之人，上存文饰，下务减省，而

合情文，处得其中，纵有战阵杀戮邪恶，则不弃于礼义矣。三皇步，五帝骤，三王驰，五伯骛也。

注 索隐言君子之性守正不慢远行，如常守宫庭也。正义宫庭，听朝处。喻君子心内常守礼义，若宫庭焉。

注 索隐域，居也。言君子之行，非人居亦弗居也。正义处平凡人域之中，能知礼义之域限，即为士及君子也。

注 索隐外谓人域之外，非人所居之地。以喻礼义之外，别为它行，即是小人，故云外是人也。

注 索隐房音旁。旁皇犹徘徊也。周浹犹周潜。言徘徊周浹，委曲得礼之序，动不失中，则是圣人之行也。

注 索隐言君子圣人有厚大之德，则为礼之所积益弘广也，故曰“甘受和，白受采，忠信之人可以学礼，苟无忠信，则礼不虛道”。然此文皆荀卿礼论也。

注 正义言君子内守其礼，德厚大积广，至于高尊明礼，则是礼之终竟也。

此书是褚先生取荀卿礼论兼为之。

【索隐述赞】礼因人心，非从天下。合诚饰貌，救弊兴雅。以制黎甿，以事宗社。情文可重，丰杀难假。仲尼坐树，孙通蒔野。圣人作教，罔不由者。

史记卷二十四

书二 乐书

正义天有日月星辰，地有山陵河海，岁有万物成熟，国有圣贤宫观周域官僚，人有言语衣服体貌端修，咸谓之乐。乐书者，犹乐记也，郑玄云以其记乐之义也。此于别录属乐记，盖十一篇合为一篇。十一篇者，有乐本，有乐论，有乐施，有乐言，有乐礼，有乐情，有乐化，有乐象，有宾牟贾，有师乙，有魏文侯。今虽合之，亦略有分焉。刘向校书，得乐书二十三篇，着于别录。今乐记惟有十一篇，其名犹存也。

太史公曰：余每读虞书，至于君臣相敕，维是几安，而股肱不良，万事堕坏，未尝不流涕也。成王作颂，推己惩艾，悲彼家难，可不谓战战恐惧，善守善终哉？君子不为约则修德，满则弃礼，佚能思初，安能惟始，沐浴膏泽而歌咏勤苦，非大德谁能如斯！传曰“治定功成，礼乐乃兴”。海内人道益深，其德益至，所乐者益异。满而不损则溢，盈而不持则倾。凡作乐者，所以节乐。君子以谦退为礼，以损减为乐，乐其如此也。以为州异国殊，情习不同，故博采风俗，协比声律，以补短移化，助流政教。天子躬于明堂临观，而万民咸荡涤邪秽，斟酌饱满，以饰厥性。故云雅颂之音理而民正，嘒嘒之声兴而士奋，郑卫之曲动而心淫。及其调和谐合，鸟兽尽感，而况怀五常，含好恶，自然之势也？

注 正义音刈。

注 正义乃悼反。家难，谓文王囚姜里，武王伐纣。

注 正义言成王作颂，悲文王战战恐惧，推己戒励为治，是善守善终也。

注 正义为，于伪反。

注 正义音洛。言不乐至荒淫也。

注 正义比音鼻。

注 索隐上姑尧反，又音叫。下音击。

治道亏缺而郑音兴起，封君世辟，名显邻州，争以相高。自仲尼不能与齐优遂容于鲁，虽退正乐以诱世，作五章以刺时，犹莫之化。陵迟以至六国，流沔沉佚，遂往不返，卒于丧身灭宗，并国于秦。

注 索隐辟亦君也。正义辟，并亦反。

注 索隐齐人归女乐而孔子行，言不能遂容于鲁而去也。或作“逐客”，误耳。

注 索隐按：系[家]、家语所云孔子嗤季桓子作歌引诗曰“彼妇人之口，可以出走。彼妇人之谒，可以死败。优哉游哉，聊以卒岁”。是五章之刺也。

秦二世尤以为娱。丞相李斯进谏曰：“放弃诗书，极意声色，祖伊所以惧也；轻积细过，恣心长夜，纣所以亡也。”赵高曰：“五帝、三王乐各殊名，示不相袭。上自朝廷，下至人民，得以接欢喜，合殷勤，非此和说通，解泽不流，亦各一世之化，度时之乐，何必华山之騷耳而后行远乎？”二世然之。

注 正义祖伊谏殷纣，纣不听。孔安国云祖己后贤臣也。

注 正义说音悦。解音蟹。言非此乐和适，亦悦乐之不通，散恩泽之事不流，各一世之化也。谏二世，故名之也。

高祖过沛诗三侯之章，令小儿歌之。高祖崩，令沛得以四时歌榭宗庙。孝惠、孝文、孝景无所增更，于乐府习常肄旧而已。

注 索隐按：过沛诗即大风歌也。其辞曰：“大风起兮云飞扬，威加海内兮归故乡，安得猛士兮守四方”是也。侯，语辞也。诗曰“侯其禕而”者是也。兮亦语辞也。沛诗有三“兮”，故云三侯也。

注 正义肆音异。

至今上即位，作十九章，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声，拜为协律都尉。通一经之士不能独知其辞，皆集会五经家，相与共讲习读之，乃能通知其意，多尔雅之文。

注 索隐按：礼乐志安世房中乐有十九章。

汉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，以昏时夜祠，到明而终。常有流星经于祠坛上。

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。春歌青阳，夏歌朱明，秋歌西璫，冬歌玄冥。

世多有，故不论。

注 集解瓚曰：“尔雅云春曰青阳，夏曰朱明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西方少璫也。”

注 正义礼记月令云玄冥，水官也。

注 索隐言四时歌多有其词，故此不论载。今见汉书礼乐

志。

又尝得神马渥洼水中，复次以为太一之歌。歌曲曰：“太一贡兮天马下，沾赤汗兮沫流赭。骋容与兮跼万里，今安匹兮龙为友。”后伐大宛得千里马，马名蒲梢，次作以为歌。歌诗曰：“天马来兮从西极，经万里兮归有德。承灵威兮降外国，涉流沙兮四夷服。”中尉汲黯进曰：“凡王者作乐，上以承祖宗，下以化兆民。今陛下得马，诗以为歌，协于宗庙，先帝百姓岂能知其音邪？”上默然不说。丞相公孙弘曰：“黯诽谤圣制，当族。”

注 集解李斐曰：“南阳新野有暴利长，当武帝时遭刑，屯田炖煌界。人数于此水旁见髑野马中有奇异者，与凡马异，来饮此水旁。利长先为土人持勒鞮于水旁，后马玩习久之，代土人持勒鞮，收得其马，献之。欲神异此马，云从水中出。”苏林曰：“注音‘窰曲’之‘窰’也。”索隐注音一佳反，乌花反。苏林音“窰曲”之“窰”，窰即窰也。

注 索隐按：礼乐志“贡”作“况”，况与贡意亦通。正义太一，北极大星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大宛马汗血沾濡也，流沫如赭。”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跼音逝。”如淳曰：“跼谓超踰也。”索隐亦[作]“逝”。

邹诞生云跼，一作“世”，亦音跼。跼，超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大宛旧有天马种，蹋石汗血，汗从前肩膊出如血，号一日千里。”索隐梢音史交反。又本作“骚”，亦同音。

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。人心之动，物使之然也。感于物而动，故形于声；声相应，故生变；变成方，谓之音；

比音而乐之，及干戚羽旄，谓之乐也。乐者，音之所由生也，其本在人心感于物也。是故其哀心感者，其声纵以杀；其乐心感者，其声啍以缓；其喜心感者，其声发以散；其怒心感者，其声厉以厉；其敬心感者，其声直以廉；其爱心感者，其声和以柔。六者非性也，感于物而后动，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。故礼以导其志，乐以和其声，政以壹其行，刑以防其奸。礼乐刑政，其极一也，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。[二〇]

注 正义皇侃云：“此章有三品，故名为乐本，备言音声所起，故名乐本。夫乐之起，其事有二：一是人心感乐，乐声从心而生；一是乐感人心，心随乐声而变也。”

注 正义物者，外境也。外有善恶来触于心，则应触而动，故云物使之然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宫商角征羽杂比曰音，单出曰声，形犹见也。”王肃曰：

“物，事也。谓哀乐喜怒和敬之事感人而动，见于声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乐之器，弹其宫则觶宫应，然而不足乐，是以变之使杂也。”

正义崔灵恩云：“缘五声各自相应，不足为乐，故变使杂，令声音谐和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方犹文章。”正义皇侃云：“单声不足，故变杂五声，使交错成文，乃谓为音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干，楯也；戚，斧也：武舞所执也。羽，翟羽也；旄，旄牛尾：文舞所执也。”正义比音鼻，次也。音，五音也。言五音虽杂，犹未足为乐，复须次比器之音及文武所执之物，共相谐会，乃是由音得名。为乐武阴文阳，故所

执有轻重异。”

注 正义合音乃成乐，是乐由音而生，诸乐生起之所由也。

注 正义本犹初也。物，外境也。(言)将欲明乐随心见，故更陈此句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縱，蹶也。”索隐焦音如字。邹诞生作“縱”，音将妙反。

正义杀，所介反。縱，蹶急也。若外境痛苦，则其心哀戚，哀戚在心，故乐声蹶急而杀也。此下六者，皆人君见前境来感己而制乐音，随心见之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摐，宽绰之貌。”正义摐，宽也。若外境可美，则其心欢乐，欢乐在心，故乐声必随而宽缓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发，扬也。”正义若外境会意，其心喜悦，喜悦在心，故乐声发扬也。

注 正义若外境乖失，故己心怒恚，怒在心，心随怒而发扬，故无辍侦，则乐声麤强而严厉也。

注 正义廉，隅也。若外境尊高，故己心悚敬，悚敬在内，则乐声直而有廉角也。

注 正义柔，软也。若外境怜慕，故己心爱惜，爱惜在内，则乐和柔也。

注 正义性本静寂，无此六事。六事之生，由应感见而动，故云非性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人声在所见，非有常。”

注 正义六事随见而动，非关本性，圣人在上，制正礼以防之，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也。

注 正义胡孟反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极，至也。”正义四事，防慎所感之由也。用[正]礼教导其志，用(世)[正]乐谐和其声，用法

律齐其行，用刑辟防其凶[奸]，民不复流僻，徒感防之，使同其一(敬)[致]，不为非也。极，至也。

注[二〇]集解郑玄曰：“此其所谓至也。”正义上四事功成，民同其心，俱不邪僻，故治道出也。民心所触，有前六者不同，故圣人用后四者制之。

凡音者，生人心者也。情动于中，故形于声，声成文谓之音。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，其正和；乱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正乖；亡国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声音之道，与正通矣。

宫为君，商为臣，角为民，征为事，羽为物。五者不乱，则无沍瀯之音矣。[一三]宫乱则荒，其君骄；商乱则槌，其臣坏；角乱则忧，其民怨；

征乱则哀，其事勤；羽乱则危，其财匱。五者皆乱，迭相陵，谓之慢。如此则国之灭亡无日矣。[二〇]郑卫之音，乱世之音也，比于慢矣。[二一]桑闲濮上之音，[二二]亡国之音也，其政散，其民流，诬上行私而不可止。[二三]

注 正义此乐本章第二段，明乐感人心也。人心即君人心也。乐音善恶由君上心之所好，故云生于人心者也。

注 正义情，君之情也。中犹心也。心既感物而动，故形见于声也。

注 正义谓之音，清浊虽异，各见于外，成于文彩，并谓之音也注 正义乐音洛。言平理之世，其乐音安静而欢乐也。正政同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烦’。”正义乱世之音，民心怨怒，乐声亦怨，由其正乖僻故。

注 正义思音四。亡国，谓将欲灭亡之国，乐音悲哀而愁思。亡国之时，民之心哀思，其乐音亦哀思，由其民困苦故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八音和否随政也。”正义正和则声音安乐，正乖则声音怨怒，是声音之道与正通矣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居中总四方。”索隐居中总四方，宫弦最大，用八十一丝，声重而尊，故为君。正义宫属土，居中央，总四方，君之象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秋义断。”索隐商是金，金为决断，臣事也。弦用七十二丝，次宫，如臣次君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春物并生，各以区别，民之象也。”索隐弦用六十四丝，声居宫羽之中，比君为劣，比物为优，故云清浊中，人之象也。正义角属木，以其清浊中，民之象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夏物盛，故事多。”索隐征属夏，夏时生长，万物皆成形体，事亦有体，故配事。弦用五十四丝。正义征属火，以其征清，事之象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冬物聚。”索隐羽为水，最清，物之象。王肃云“冬物聚，故为物，弦用四十八丝”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愆澁，弊败不和之貌也。”索隐苦滞。又本作“愆澁”。

正义愆，弊也。澁，败也。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五者各得其用，不相坏乱，则五音之响无弊败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荒犹散。”正义宫乱，则其声放散，由其君骄溢故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槌，今礼作‘陂’也。”索隐槌，邹音都回反。徐广曰“今礼作‘陂’”音讹也。正义商音乱，其声欬邪不正，由其臣不理于官，[官]坏故也。

注 正义角音乱，其声忧愁，由政虐民怨故也。

注 正义征音乱，其声哀苦，由繇役不休，其民事勤劳也。

注 正义羽音乱，其声倾危，由君赋重，(于)其民贫乏故也。注 正义迭，互也。陵，越也。五声并不和，则君臣

上下互相陵越，所以谓之为慢也。

注〔二〇〕集解郑玄曰：“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也，其道乱，则其音应而乱也。”

索隐无日犹言无复一日也。以言君臣陵慢如此，则国之灭亡朝夕可待，无复一日也。

注〔二一〕集解郑玄曰：“比犹同。”正义郑音好滥淫志，卫音促速烦志，并是乱世音，虽乱而未灭亡，故比慢也。比，必以反。

注〔二二〕集解郑玄曰：“濮水之上，地有桑闲，在濮阳南。”正义昔殷纣使师延作长夜靡靡之乐，以致亡国。武王伐纣，此乐师师延将乐器投濮水而死。后晋国乐师师涓夜过此水，闻水中作此乐，因听而写之。既得还国，为晋平公奏之。

师旷抚之曰：“此亡国之音也，得此必于桑闲濮上乎？纣之所由亡也。”

注〔二三〕正义若用此濮上之音，其政必离散而民人流徙逃亡，缘臣诬上，各行私情，国即灭亡而不可禁止也。

凡音者，生于人心者也；乐者，通于伦理者也。是故知声而不知音者，禽兽是也；知音而不知乐者，魮庶是也。唯君子为能知乐。是故审声以知音，审音以知乐，审乐以知政，而治道备矣。是故不知声者不可与言音，不知音者不可与言乐，知乐则几于礼矣。礼乐皆得，谓之有德。

德者得也。是故乐之隆，非极音也；食飨之礼，非极味也。清庙之瑟，朱弦而疏越，一倡而三叹，有遗音者矣。大飨之礼，尚玄酒而俎腥鱼，大羹不和，有遗味者矣。〔一九〕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也，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，将以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。〔二〇〕

注 正义此乐本章第三段也。前第一段明人心感乐，第二段明乐感人心，此段圣人制正乐以应之。此段自有二重：自“凡音”至“反人道”为一重，却应第二段乐感人心也；又自“人(心)生而静”至“王道备矣”为一重，却应第一段人心感乐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伦犹类也。理，分也。”正义音初生自君心，形而成乐，乐成则能通于百姓，使各尽其类分，故曰通伦理者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禽兽知此为声耳，不知其宫商之变。八音并作，克谐，曰乐。”

注 正义声为音本，若欲知音，常须审定其声，然后音可知。

注 正义音为乐本，前审定其音，然后可知乐也。

注 正义乐为政本，前审定其乐，然后政可知也。

注 正义前审定其本，后识其末，则为治之道乃可备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几，近也。”正义礼谓治国之礼，包万事。万事备具，始是礼极。今知乐者但正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五者之情，于礼未极，故云几于礼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听乐而知政之得失，则能正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之礼。”

正义若听乐而知礼，则是礼乐皆得；二者备具，则是有德之君也。又言有德之人是能得礼乐之情，故云德者得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隆犹盛也。极犹穷也。”正义大乐之盛，本在移风易俗，非穷钟鼓之音，故云非极音也。故论语“乐云乐云，钟鼓云乎哉”是也。

注 正义食音嗣。食享谓宗庙祭也。大礼之盛，本在安上治民，非崇玉帛至味，故云非极味也。故论语“礼云礼云，玉

帛云乎哉”是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清庙谓作乐歌清庙。”王肃曰：“于清庙中所鼓之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越，瑟底孔，画疏之使声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遗犹余也。”王肃曰：“未尽音之极。”正义倡音唱。

一唱谓一人始唱歌，三叹谓三人赞叹也。乐歌此先王之道，不极音声，故但以熟弦广孔，少唱寡和。此音有德，传于无穷，是有多音不已。一云所重在德，本不在音，是有遗余音，念之不忘也。

注 正义大享即食享也。变“食”言“大”，崇其名故也。不尚重味，故食言大也。此言礼盛不(作)[在]至味之事。

注 正义袷祭之礼，则列玄尊在上，五齐在下也。

注 正义凡俎有肴生腊，(是俎)腥鱼者，生鱼也，俎虽有三牲而兼载生鱼也。

注 正义和，胡卧反。大羹，肉汁也。袷祭有肉汁为羹，无盐菜之芼和也。

注 正义遗亦余也。此(者)[皆]质素之食。礼，人主诚设之道不极滋味，故尚明水而腥鱼。此礼可重，流芳竹帛，传之无已，有余味。一云礼本在德，不在甘味，故用水鱼而遗味也。注[二〇]集解郑玄曰：“教之使知好恶。”正义好，火到反。恶，一故反。平，均也。言先王制礼作乐，本是教训浇民，平于好恶之理，故去恶归善，不为口腹耳目之欲，令反归人之正道也。

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；感于物而动，性之颂也。物至知知，然后好恶形焉。好恶无节于内，知诱于外，不能反己，天理灭矣。夫物之感人无穷，而人之好恶无节，则是物至而

人化物也。人化物也者，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。于是有悖逆诈伪之心，有淫佚作乱之事。是故强者胁弱，觊者暴寡，知者诈愚，勇者苦怯，疾病不养，老幼孤寡不得其所，此大乱之道也。

是故先王制礼乐，人为之节：衰麻哭泣，所以节丧纪也；钟鼓干戚，所以和安乐也；婚姻冠纓，所以别男女也；射乡食飧，所以正交接也。[一〇]礼节民心，乐和民声，政以行之，刑以防之。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，则王道备矣。

注 正义此第三段第二重也。人初生未有情欲，其(情欲)至静稟于自然，是天之性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颂音容。今礼作‘欲’。”正义其心虽静，感于外情，因物而动，是性之贪欲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事至，能以智知之，然后情之好恶见。”正义上“知”音智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内无定节，智为物所诱于外，情从之动，而失其天性。”

正义言好恶不自节量于心，唯知情欲诱之于外，不能反还己躬之善，则天性灭绝矣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随物变化。”正义夫物不一，故言无穷也。若人心嗜欲无度，随好恶不能节之，则与之而化，故云人化物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无所不为。”正义心随物化，则灭天性而恣人心之欲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为作法度以遏其欲也。”王肃曰：“以人为之节，言得其中也。”

注 正义此以下并是陈礼节人之事也。制五服哭泣，所以

纪丧事之节，而不使背死忘生也。事死者难，故以哀哭为前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男二十而冠，女许嫁而齔。”正义冠音贯。齔音鸡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射乡，大射乡饮酒。”

乐者为同，礼者为异。同则相亲，异则相敬。乐胜则流，礼胜则离。合情饰貌者，礼乐之事也。礼义立，则贵贱等矣；乐文同，则上下和矣；好恶着，则贤不肖别矣；刑禁暴，爵举贤，则政均矣。仁以爱之，义以正之，如此则民治行矣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同谓协好恶也，异谓别贵贱。”正义此第二章名为乐论。

其中有四段，此章论礼乐同异也。夫乐使率土合和，是为同也；礼使父子殊别，是为异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流遁不能自还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离析而不亲。”正义胜，式证反。胜犹过也。礼乐虽有同异，而又相须也。若乐过和同而无礼，则流慢，无复尊卑之敬。若礼过殊隔无乐，则亲属离析，无复骨肉之爱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欲其并行彬彬然。”正义乐和内，是合情也；礼检结，是饰貌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等阶级。”

注 正义文谓声成文也。若作乐文采谐同，则上下并和，是乐和民声也。

注 正义好恶并去声，又并如字。着，张虑反。若法律分明，善恶章着，则贤愚斯别，政化行矣。

注 正义王者(为)用刑(则) [以] 禁制暴慢，疏爵以举赏

贤良，则政治均平，是刑以防之矣。既是禁暴而又言举贤者，示刑最为重，不宜独行，必须赏罚兼明也。然礼乐之用非政不行，明须四事连行也。

注 正义言礼乐刑政既均，又须仁以爱民，义以正民，如此则民顺理正行矣。

乐由中出，礼自外作。乐由中出，故静；礼自外作，故文。大乐必易，大礼必简。乐至则无怨，礼至则不争。

揖让而治天下者，礼乐之谓也。暴民不作，诸侯宾服，兵革不试，五刑不用，百姓无患，天子不怒，如此则乐达矣。合父子之亲，明长幼之序，以敬四海之内。天子如此，则礼行矣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和在心。”正义此乐论第二段，谓乐功也。出犹生也。为人在中，和有未足，故生此乐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敬在貌。”正义作犹起也。为人在外，敬有未足，故起此礼也。

注 正义乐和心，在内，故云静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文犹动。”正义礼肃人貌，貌在外，故云动。

注 正义易，以鼓反。朱弦疏越是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易简，若于清庙大飨然。”正义玄酒腥鱼是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至犹达也，行也。”正义乐行主和，和达则民无复怨怒也。

礼行主谦，谦达则民不争竞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宾，协也。试，用也。”

注 正义前云“礼至不争”，故致天下尊卑之序也。礼使

父慈子孝，是合父子之亲也。即父事三老也。

注 正义长坐幼立，是明长幼之序，即兄事五更是也。

注 正义孝经云：“教以孝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；教以弟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兄；教以臣，所以敬天下之为君。”即是敬四海之内也。

注 正义言天子能躬行礼，则臣下必用礼，如此则礼行矣。“合父子”以下，悉自天子自身行之也。

大乐与天地同和，大礼与天地同节。和，故百物不失；节，故祀天祭地。明则有礼乐，幽则有鬼神，如此则四海之内合敬同爱矣。

礼者，殊事合敬者也；乐者，异文合爱者也。礼乐之情同，故明王以相沿也。故事与时并，名与功偕。故钟鼓管磬羽钥干戚，乐之器也；诋信俯仰级兆舒疾，乐之文也。簠簋俎豆制度文章，礼之器也；升降上下周旋裼裘，礼之文也，故知礼乐之情者能作，[一六]识礼乐之文者能术。

作者之谓圣，术者之谓明。明圣者，术作之谓也。

注 正义此乐论第三段，论礼与乐唯圣能识也。言天地以气氤氲，合生万物。

大乐之理，顺阴阳律吕生养万物，是大乐与天地同和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顺天地之气与其数也。”正义言天有日月，地有山川，高卑殊形，生用各别。大礼辩尊卑贵贱等差异别，是大礼与天地同节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不失其性。”正义乐与天地同和，能生成万物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成物有功报焉。”正义礼与天地同节，有尊卑上下，报生成万物之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教人者也。”正义明犹外也。言圣王能使乐与天地同和，礼与天地同节，又能显明其礼乐以教人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助天地成物者也。易曰知鬼神之情状。然则圣人精气谓之神，贤智之精气谓之鬼也。”正义幽，内也。言圣王又能内敬鬼神，助天地生成万物。

注 正义言行礼同节，故四海合敬矣。乐同和，故四海同爱矣。

注 正义尊卑贵贱之别，是殊事也。施之同以庄敬，是合敬也。

注 正义宫商错而成文，随事而制变，是异文；同以劝爱，是合爱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沿犹因述也。殷因于夏，周因于殷。”正义乐情主和，礼情主敬，致化是同。以其致化情同，故明王相因述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举事在其时也。”王肃曰：“有其时，然后得立其事。”

正义言圣王所为之事与所当之时并行也。若尧舜揖让之事与淳和之时并行，汤武干戈之事与浇薄之时并行。此句明礼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为名在(于)其功也。偕犹俱也。”王肃曰：“有功，然后得受其名。”正义名谓乐名也。偕，俱也。功者，揖让干戈之功也。圣王制乐之名，与所建之功俱作也。若尧、舜乐名咸池、大韶，汤、武乐名大濩、大武也。

注 正义此陈乐事也。钟鼓之属是乐之器，有形质，故为事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级，今礼作‘缀’。”驷案：郑玄曰“兆其外营域”。索隐徐广曰：“级，今礼作‘缀’。”缀舞者，鄼列也。又按：下文“其舞行及远”，“及短”，礼皆作

“缀”，盖是字之残缺讹变耳，故此为“级”而下又为“及”也。然并依字读，义亦俱通，恐违古记耳。

注 正义文饰之事也。

注 正义既能穷本(知末)知变，又能着诚去伪，所以能述作，故谓之圣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述谓训其义。”正义谓上文“屈伸俯仰”，“升降上下”也。

注 正义尧、舜、禹、汤之属是也。

注 正义游、夏之属是也。

乐者，天地之和也；礼者，天地之序也。和，故百物皆化；序，故龠物皆别。乐由天作，礼以地制。过制则乱，过作则暴。明于天地，然后能兴礼乐也。论伦无患，乐之情也；欣喜驩爱，乐之(容)[官]也。中正无邪，礼之质也；庄敬恭顺，礼之制也。若夫礼乐之施于金石，越于声音，用于宗庙社稷，事于山川鬼神，则此所以与民同也。

注 正义此乐论第四段也。谓礼乐之情也。乐法天地之气，故云天地之和；

礼法天地之形，故云天地之序。礼乐从天地而来，王者必明于天地，然后能兴起礼乐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化犹生也。别谓形体异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法天地。”正义天用和气化物，物从气化，是由天作也。

地有高下区分以生万物，礼有品节殊文，是由地制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过犹误也。暴，失文、武意也。”

注 正义礼乐既不可误，故须明天地者乃可制作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言能合道论，中伦理而无患也。”正

义既云唯圣人识礼乐之情，此以下更说其情状不同也。伦，类也。贺场云：“乐使物得类序而无害，是乐之情也。”

注 正义(容) [官] 犹事也。贺场云：“八音克谐使物欣喜，此乐之事结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质犹本。”正义明礼情也。质，本也。礼以(心内) [内心] 中正，无有邪僻，是礼之本。

注 正义明礼情之事也。谓容貌庄敬，谦恭谨慎，是礼之节制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自天子至民人，皆贵礼之敬，乐之和，以事鬼神先祖也。”

正义言四者施用祭祀，随世而异，则前王所不专，故又云则此所以与民同，言随世也。

王者功成作乐，治定制礼。其功大者其乐备，其治辨者其礼具。干戚之舞，非备乐也；亨孰而祀，非达礼也。五帝殊时，不相沿乐；三王异世，不相袭礼。乐极则忧，礼粗则偏矣。及夫敦乐而无忧，礼备而不偏者，其唯大圣乎？天高地下，万物散殊，而礼制行也；流而不息，合同而化，而乐兴也。春作夏长，仁也；秋敛冬藏，义也。仁近于乐，义近于礼。乐者敦和，率神而从天；礼者辨宜，居鬼而从地。故圣人作乐以应天，作礼以配地。礼乐明备，天地官矣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功成治定同时耳，功主于王业，治主于教民。”正义此第三章名乐礼章，言明王为治，制礼作乐，故名乐礼章。其中有三段：一明礼乐齐，其用必对；二明礼乐法天地之事；三明天地应礼乐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辨，一作‘别’。” 驷案：郑玄曰“辨，

簠也”。正义辨，皮勉反，又边练反。夫礼乐必由功治，[功治]有小大，故礼乐应之而广狭也。

若上世民淳易化，故王者功治广簠，是以礼乐备也。而殷周民浇难化，故王者功治褊狭，则礼乐亦不具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乐以文德为备，若咸池也。”正义证乐不备也。干戚，(周)武[舞]也。乐以文德为备，故用朱丝疏越，干戚之舞，故非备乐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达犹具也。至敬不飨味而贵气臭。”正义解礼不具也。谓腥俎玄尊，表诚象古而已，不在芬苾孰味。是乃浇世为之，非达礼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其有损益。”正义庾蔚之云：“乐兴于五帝，礼成于三王。乐兴王者之功，礼随世之质文。”崔灵恩云：“五帝淳浇不同，故不得相沿为乐；三王文质之不等，故不得相袭为礼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乐，人之所好也，害在淫侈；礼，人之所勤，害在倦略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敦，厚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礼为异。”正义天高于上，地卑于下，万物布散殊别于其中，而大圣制礼，别异尊卑，是觭大而行，故云礼制行矣。礼以节制为义，故云礼制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乐为同。”正义天地二气，流行不息，合同氛氲，化生万物。而大圣作乐，合同人心，是以象天地而起，故云乐兴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乐法阳而生，礼法阴而成。”正义近，其靳反。春夏生长万物，故为仁爱。乐主陶和万性，故仁近于乐也。秋则杀敛，冬则蛰藏，并是义主断割。礼为节限，故义近于礼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敦和，乐贵同。”正义此释仁近乐之义。言乐之为体，敦厚和同，因循圣人之神气而从顺于天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别宜，礼尚异也。”孙炎曰：“居鬼，品处人鬼之志。”

正义此解义近礼之由。居鬼犹循神也。鬼谓先贤也。礼之为体，尊卑殊别，各有其宜，因居先贤鬼气而从顺于地，分别礼分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各得其事也。”王肃曰：“各得其位也。”

天尊地卑，君臣定矣。高卑已陈，贵贱位矣。动静有常，小大殊矣。方以类聚，物以类分，则性命不同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如此则礼者天地之别也。地气上隤，天气下降，阴阳相摩，天地相荡，鼓之以雷霆，奋之以风雨，动之以四时，暖之以日月，而百(物)化兴焉，如此则乐者天地之和也。

注 正义此乐礼章第二段也，明礼乐法天地事也。言君尊于上，臣卑于下，是象天地定矣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高卑谓山泽也。位矣，尊卑之位象山泽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动静，阴阳用事也。小大，万物也。大者常存，小者随阴阳出入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方谓行虫。物谓殖生者。性之言生也。命，生之长短。”

正义性，生也。万物各有嗜好谓之性。命者，长短夭寿也。所祖之物既稟大小之殊，故性命夭寿不同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象，光耀。形，体貌。”正义言日月

星辰之光耀，草木鸟兽之体貌也。

注 正义结礼之别也。此天地明圣，制礼殊别，是天地之分别也，亦别辨宜居鬼而从地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躋，升也。”

注 正义明礼乐法天地气也。天地二气之升降合而生物，故乐以气法地，弦歌声气升降相合，以教民也。然气从下升，(此) [在] 乐象气，故从地始也。

形以上尊，(故)礼象形，[故] 从天始也。

注 正义二气切摩而万物生发，作乐亦令声气切摩，使民心生敬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荡，动也。”正义天地八节荡动也。天地化物，八节更相感动，作乐亦令八音相感动也。

注 正义万物虽以气生，而物未发，故雷霆以鼓动之，如乐用钟鼓以发节也。大雷曰霆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奋，迅也。”正义万物皆以风雨奋迅而出，如乐用樞奋迅以象之，使发人情也。

注 正义万物生长，随四时而动，如乐各逐心内所需而奏之。

注 正义暖音喧远反。万物之生，必须日月暖照，如乐有蕴藉，使人宣昭也。蕴藉者，歌不直言而长言嗟叹之属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百物化生。”

注 正义结乐之和也。如此则圣人作乐，法天地和同，是乐者天地之和也，亦是敦和率神而从天也。

化不时则不生，男女无别则乱登，此天地之情也。及夫礼乐之极乎天而蟠乎地，行乎阴阳而通乎鬼神，穷高极远而测深厚，乐着太始而礼居成物。着不息者天也，着不动者地也。一动一静者，天地之闲也。故圣人曰“礼

云乐云 ”。

注 正义此乐礼章第三段，明天地应于礼乐也。前圣人既作礼乐，此明天地应乐也。若人主行化失时，天地应以恶气毁物，故云化不时则不生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登，成也。乐失则害物，礼失则乱人。”正义此明天地应礼也。登，成也。若人君行礼，男女无别，则天地应而错乱成之也。

注 正义结随礼乐得失而应之，是天地之情也。然乐是气化，故云害物；礼是形教，故言乱人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极，至也。蟠犹委也。”索隐音盘。邹诞本作“播”，亦作“蟠”。

注 正义言阴阳和，四时顺，以应礼乐，礼乐与鬼神并助天地而成化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高远，三辰也。深厚，山川也。言礼乐之道，上至于天，下委于地，则其闲无所不之矣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着，明也。明太始，谓法天也。”索隐着，明也。太始，天也。言乐能明太始是法天。

注 集解成物谓地也。居亦谓法也。索隐言地能成万物，故成物谓地也。居亦法也，言礼法地也。正义着犹处也。天为万物之始，故曰太始。天苍而气化，乐亦气化，故云处太始也。

成物，地也，体盘薄长成万物也。在地成形，礼亦形教，故云居成也。地卑，故曰居；天高，故曰着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着犹明白也。息谓休止也。”索隐着谓(着)明白。[着]运生不息者，天之功也，故易干卦云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”是。着养万物不动者，地之德也，故易坤卦云“安贞吉”是也。正义此美礼乐配天地也。

着亦处也。言乐气化，处运生不息者，配天也。礼制尊卑定位，成养万物，处不移动者，配地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闲谓百物也。”正义此美礼乐若分则配天地，若合则与百物齐一也。（静动而生）百物禀天动地静而生，故呼百物为天地之闲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礼乐之法天地也。”正义引圣证此章也。言圣人云，明此一章是礼乐法天地也，故言圣人曰“礼云乐云”。乐动礼静，其并用事，如天地闲物有动静也。

昔者舜作五弦之琴，以歌南风；夔始作乐，以赏诸侯。

故天子之为乐也，以赏诸侯之有德者也。德盛而教尊，五谷时孰，然后赏之以乐。故其治民劳者，其舞行级远；其治民佚者，其舞行级短。故观其舞而知其德，闻其谥而知其行。大章，章之也；咸池，备也；韶，继也；夏，大也；殷周之乐尽也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南风，长养之风也，言父母之长养己也。其辞未闻也。”

王肃曰：“南风，育养民之诗也。其辞曰‘南风之熏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愠兮’。”

索隐此诗之辞出尸子及家语。正义此第四章名乐施，明礼乐前备后施布天下也。中有三段：一明施乐以赐诸侯也；二明施乐须节，既赐之，所以宜节也；三明礼乐所施，各有本意本德。世本“神农作琴”，今云舜作者，非谓舜始造也，改用五弦琴，特歌南风诗，始自舜也。五弦者，无文武二弦，唯宫商角征羽之五弦也。南风是孝子之诗也。南风养万物而孝子歌之，言得父母生长，如万物得南风也。舜有孝行，故以五弦之琴歌南风诗，以教理天下之孝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夔欲舜与天下之君共此乐。”

注 正义陈其合赏也。若诸侯孝德明盛，教令尊严，年谷丰稔，故天子赏乐也，天下因而法之也。

注 正义行音胡郎反。级音子卫反。本，或作“缀”，音同。此明虽得乐赐，而随功德优劣(也) [为]舞位行列也。缀谓缀列也。若诸侯治民劳苦，由君德薄，王赏之以乐，则舞人少，不满，将去缀疏远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远以象民行之劳，近以象民行之逸。”正义佚音逸。言若诸侯治民暇逸，由君德盛，王赏舞人多，则满，将去缀促近也。庾蔚之云：“此为虞夏礼也。虞犹淳，故可随功赐乐；殷周渐浇，易生忿怨，不宜犹有优劣，是以同制。诸侯六佾，故与周礼不同也。”

注 正义观其椹位人多少，去缀近远，即知其君德薄厚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谥者行之结。”正义行音胡孟反。制死谥随君德，故闻死谥则知生行。此一句比拟其舞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尧乐名。言尧德章明。”正义既生时舞则知德，死则闻谥验行，故更引死后闻乐则知行事解之也。大章，尧乐也。章，明也。民乐尧德大明，故名乐曰大章，后人闻大章则知尧生时德大明。上章是尧德之明，下章是后明于尧德。白虎通云“大章，大明天地之道”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黄帝所作乐名，尧增修而用之。咸，皆也。池之言施也，言德之无不施也。”王肃曰：“包容浸润行化皆然，故曰备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舜乐名。言能继尧之德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禹乐名。言禹能大尧舜之德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尽人事也。周礼曰‘殷曰大濩，周曰大武’。”

天地之道，寒暑不时则疾，风雨不节则饥。教者，民之寒暑也，教不时则伤世。事者，民之风雨也，事不节则无功。然则先王之为乐也，以法治也，善则行象德矣。夫豢豕为酒，非以为祸也；而狱讼益烦，则酒之流生祸也。

是故先王因为酒礼，一献之礼，宾主百拜，终日饮酒而不得醉焉，此先王之所以备酒祸也。故酒食者，所以合欢也。

注 正义此则乐施章第二段，明施乐须节也。既必须节，故引譬例。寒暑，天地之气也。若寒暑不时，则民多疾疫也。

注 正义风雨，天事也。风雨有声形，故为事也。若飘洒淒厉，不有时节，则谷损民饥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教谓乐也。”

注 正义寒暑不时，既为民疾苦；乐教不时，则伤世俗之化也。

注 正义风雨不节，则民饥馑；礼事不节，则治无功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作乐所以法其治行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君行善，则臣下之行皆象君之德。”

正义此广乐所以须节已。言先王为乐必以法治，治善则臣下之行皆象君之德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以谷食犬豕曰豢。为，作也。”

注 正义此言礼须节也。豢，养也。言前王豢犬豕及作酒之事，本以为礼祀神只，设宾客，和亲族，礼贤能，而实非为民作祸灾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小人饮之善酬，以致狱讼。”正义此礼事也。言民得豢酒，无复节限，卒至沉酗斗争杀伤，而刑狱益生烦多，则是酒之流害生其祸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一献，士饮酒之礼。百拜，以喻多也。”

注 正义此结节功也。既防酒祸，故饮不醉争，以特合欢适也。

乐者，所以象德也；礼者，所以闭淫也。是故先王有大事，必有礼以哀之；有大福，必有礼以乐之：哀乐之分，皆以礼终。

注 正义此乐施章第三段，明礼乐之所施各有本意，在于象德也。此言乐意也，言乐之所施于人，本有和爱之德。

注 正义此言礼意也。言礼之所施于人，(大)[本]止邪淫过失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大事谓死丧。”正义民有丧则先王制衰麻哭泣之礼以节之，使其各遂哀情，是礼以哀之也。

注 正义乐音洛。大福，祭祀者庆也。民庆必歌舞饮食，庶羞之礼使不过，而各遂欢乐，是有以乐之也。

注 正义分，扶问反。结二事。哀乐虽反，皆用礼节，各终其分，故云皆以礼终。

乐也者，施也；礼也者，报也。乐，乐其所自生；而礼，反其所自始。

乐章德，礼报情反始也。所谓大路者，天子之舆也；龙旗九旒，天子之旌也；青黑缘者，天子之葆龟也；从之以牛羊之髀，则所以赠诸侯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乐出而不反，而礼有往来。”正义施，式鼓反。此第六段，乐象法章第五段，不以次第而乱升在此段，明礼乐用别也。庾蔚之云：“乐者，所以宣畅四气，导达情性，功及物而不知其所报，即是出而不反，所以谓施也。礼者，所以通彼之意，故有往必有来，所以谓报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自由也。”正义此广施也。乐名所起，由民下之心所乐生，非有所报也。

注 正义此广报也。反犹报也。礼生无名，但是事耳，随时得质文之事而报之。

注 正义闻名知德，若大章是也。

注 集解孙炎曰：“作乐者缘民所乐于己之德，若舜之民乐其绍尧，(也)周之民乐其伐纣，而作韶、武也。制礼者本己所由得民心，殷尚质，周尚文是也。”

正义礼报人情而制，随质文之始也。

注 正义此以下广言礼以报为体之事。舆，车也。大路，天子之车也。诸侯朝天子，修其职责，若有功劳者，天子赐之大路也。

注 正义庾蔚之云：“龙旗九旒，上公之旌。”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龟青缘。”何休曰：“缘，甲也。千岁之龟青，明乎吉凶也。”索隐葆与“宝”同，史记多作此字。公羊传“宝龟青缘”，何休以缘为甲楛，千岁之龟青楛，明于吉凶。

楛音耳占反。正义缘，以绢反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赠诸侯，谓来朝将去，送之以礼也。”正义合结上诸事，皆是天子送诸侯礼也。言五等诸侯朝毕反去，天子赠之大路龙旗宝龟，又送之以牛羊之鬪也。

乐也者，情之不可变者也；礼也者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

乐统同，礼别异，礼乐之说贯乎人情矣。穷本知变，乐之情也；着诚去伪，礼之经也。礼乐顺天地之诚，达神明之德，降兴上下之神，而凝是精粗之体，领父子君臣之节。

注 正义此第七章明乐之情，与之符达鬼神，合而不可变也。中有三段，一明礼乐情达鬼神也，二证礼乐达鬼神之事，三明识礼乐之本可尊也。前第六章明象。象必见情，故以乐主情。乐变则情变，故云情之不可变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理犹事也。”正义礼主事礼别也，故云事之不可易者也。

注 正义解情不变也。统，领也。同，和合之情者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统同，同和合也。辨异，异尊卑之位。”正义解事不可易也。礼别于尊卑之事也。

注 正义贯犹通也。言人情莫过于同异，而礼乐能统同辨异，故其说理能通人情。

注 正义庾蔚之云：“乐能通和性分，使各不失其所，是穷自然之本也。使人不失其所守，是知变通之情也。”

注 正义着，竹虑反。去，丘吕反。着，明也。经，常也。着明诚信，违去诈伪，是礼之常行也。

注 正义见，胡练反。合明礼乐也。礼出于地，尊卑有序，是见地之情也。

乐出于天，远近和合，是见天之情也。

注 正义达，通也。礼乐不失，则天降甘露，地出醴泉，是通于神明之德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降，下也。兴犹出也。”正义乐六变，天神下；八变，地只出：是兴降上下之神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凝犹成也。精粗谓万物大小也。领犹理治也。”

是故大人举礼乐，则天地将为昭焉。天地欣合，阴阳相得，煦妪覆育万物，然后草木茂，区萌达，羽翮奋，角觫生，蛰虫昭稣，羽者妪伏，毛者孕鬻，胎生者不殯而

卵生者不殪， 则乐之道归焉耳。

注 正义为，于伪反。昭音照。此乐情章第二段，明礼乐能通达鬼神之事。

前既云能通鬼神，此明其事也。大人圣人与天地合德，故举礼乐为教，而天地从之大明也。

注 正义欣，喜也。合犹蒸也。礼乐化行，故天气下，地气蒸合，阴阳交会，故相得也。论体谓之天地，论气谓之阴阳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气曰煦，体曰妪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屈生曰区。”正义区音勾。草木据其成体之茂，区萌据其新牙，故曰达。达犹出也。曲出曰区，菽豆之属；直出曰萌，稻稷之属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无桹曰觶。”索隐牛羊有桹曰角，麋鹿无桹曰觶。正义觶，加客反。羽翮，鸟也。角觶，兽也。鸟兽得天地覆育煦妪，故飞者则奋翮，走者则生角觶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昭，晓也。凡蛰虫以发出为晓，更息曰苏。”正义蛰虫得阴阳煦妪，故皆出地上，如夜得晓，如死更有气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孕，任也。鬻，生也。”正义伏，房富反。羽，鸟也。毛，兽也。二气既交，万物生乳，故鸟生卵妪伏之，兽怀孕而生育之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内败曰殪。殪犹裂也。”正义殪音读。殪音呼觅反。胎生，兽也。卵生，鸟也。怀任在内而死曰殪，卵坼不成子曰殪。今和气不殪殪也。

注 集解孙炎曰：“乐和阴阳，故归此也。”正义庾蔚之云：“一论天地二气，万物各得其所，乃归于乐耳。”

乐者，非谓黄钟大吕弦歌干扬也，乐之末节也，故童者舞之；布筵席，陈樽俎，列笾豆，以升降为礼者，礼之末节也，故有司掌之。乐师辩乎声诗，故北面而弦；宗祝辩乎宗庙之礼，故后尸；商祝辩乎丧礼，故后主人。是故德成而上，蓺成而下；行成而先，事成而后。是故先王有上有下，有先有后，然后可以有制于天下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扬，钺也。”索隐郑玄曰：“干，楯也。扬，钺也。”则扬与钺同。皇侃以扬为举，恐非也。正义此乐情章第三段，明识礼乐本者为尊，识末者为卑，黄钟大吕之属，故云非谓也。扬，举也，谓举楯以舞也。

注 正义黄钟已下，是乐之末节也。

注 正义末事易之，不足贵重，故使童子小儿榘奏之也。

注 正义此亦明末也。用礼之本在着诚去伪，安上理民，不在铺筵席樽俎，升降为礼之事也。

注 正义布筵以下，是礼之末节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礼乐之本由人君也。礼本着诚去伪，乐本穷本知变。”

正义有司，典礼小官也。末节事易解，不为可重，故小官掌其事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但能别声诗，不知其义，故北面而弦。”郑玄曰：“弦谓鼓琴瑟。”正义此更引事证乐师晓乐者辨别声诗。声谓歌也。言乐师虽能别歌诗，并是末事，故北面，言坐处卑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后尸，居后赞礼仪也。此言知本者尊，知末者卑。”正义此礼事也。宗祝，太祝，即有司之属也。虽能分别正宗庙之礼，然佐于尸而非为敬之主，为卑，故在尸后

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商祝，祝习商礼者，商人教以敬于接神。”

注 正义商祝者，殷商之神祝，习商家神礼以相佐丧事，故云辩丧礼。其虽掌丧事而非发丧之主，故在主人后，言立处贱也。

注 正义上谓堂上也。德成谓人君礼乐德成则为君，故居堂上，南面，尊之也。

注 正义下，堂下也。艺成谓乐师伎艺虽成，唯识礼乐之末，故在堂下，北面，卑之也。

注 正义行，胡孟反。先犹前也，尸及丧主也。行成谓尸尊而人孝，故为行成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德，三德也。行，三行也。蓺，才伎也。先谓位在上也，后谓位在下也。”正义事为劣，故为在宗、商二祝也。识尸及主人后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尊卑备，乃可制作以为治。”正义故先王使上下前后尊卑分，乃可制礼作乐，以班于天下也。如周公六年乃为礼也。

乐者，圣人之所乐也，而可以善民心。其感人深，其风移俗易，故先王着其教焉。

注 正义此乐施章第三段后也，误在此。“闭淫”之后，又用此章广为象其德，故云圣人之所以观德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谓立司乐以下，使教国子也。”

夫人有血气心知之性，而无哀乐喜怒之常，应感起物而动，然后心术形焉。是故志微焦衰之音作，而民思忧；啍缓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，而民康乐；粗厉猛起奋末广

賁之音作，而民刚毅；廉直经正庄诚之音作，而民肃敬；
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，而民慈爱；流辟邪散狄成滌
滥之音作，而民淫乱。

注 正义此第五章名乐言，明乐归趣之事。中有三段：一言人心随王之乐也，二明前王制正乐化民也，三言邪乐不可化民也。前既以施人，人必应之，言其归趣也。此言人心随王之乐也。夫人不生则已，既已生，必有血气心知之性也。

注 正义性合五常之行，有喜怒哀乐之分，但其发无常，时随外境所触，故亦无常也。

注 正义解所有四事之由也。缘外物来感心，心触感来，起动应之，故有上四事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在所以感之也。术，所由也。形犹见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志微，意细也。吴公子札曰‘其细已甚’。”

注 正义杀音所界反，又色例反。思音先利反。此以下皆言心乐感而应见外事也。若人君丛脞，情志细劣，其乐音縱戚杀急，不舒缓也。音既局促，故民应之而忧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简节少易也。”

注 正义摐，昌单反。易，以鼓反。乐音洛。摐，绰也。缓，和也。慢，疏也。繁，文多也。康，和；乐，安也。言人君道德绰和疏易，则乐音多文采与节奏简略，而下民所以安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粗厉，亢厉；猛起，发扬；奋末，浸疾；广賁，广大也。”

注 正义粗音。賁，房粉反，又音坟。粗，略也。厉，严也。猛，刚；

起，动也。末，支体也。广，大也。贲，气充也。言人君若性斗严刚动而四支奋跃，则乐充大，民应之，所以刚毅也。

注 集解孙炎曰：“经，法也。”索隐孙炎曰：“经，法也。”今礼本作“劲”。

注 正义经音劲。言人君廉直劲而刚正，则乐音矜严而诚信，民应之，所以肃敬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肉好，言音之洪美。”索隐王肃曰：“肉好言音之洪润。”

注 正义肉，仁救反。好，火到反。肉，肥也，谓音如肉之肥。言人君宽容肥好，则乐音顺成而和动，民应之，所以慈爱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狄成，言成而似夷狄之音也。涤，放荡；滥，僭差也。”

索隐王肃曰：“狄成，言成而似夷狄之音也。”

注 正义辟，疋亦反。邪音斜。狄音惕。狄，涤，皆往来疾速也。往来速而成，故云狄成；往来疾而僭滥，故云涤滥也。言君上流淫纵僻，回邪放散，则乐音有往来速疾僭差之响，故民应之而淫乱也。心本无此六事，由随乐而起也。

是故先王本之情性，稽之度数，制之礼义，合生气之和，道五常之行，使之阳而不散，阴而不密，刚气不怒，柔气不慑，四畅交于中而发作于外，皆安其位而不相夺也。

然后立之学等，广其节奏，省其文采，以绳德厚也。类小大之称，比终始之序，以象事行，使亲疏贵贱长幼男女之理皆形见于乐：故曰“乐观其深矣”。

注 正义此乐言章第二段也。前言民随乐变，此言先王制正乐化民也。言圣人制乐，必本人之性情也。

注 正义稽，考也。制乐又考天地度数为之，如律吕应十二月，八音应八风之属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生气，阴阳也。五常，五行也。”正义道音导。行，胡孟反。合，应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密之言闭也。”正义阳谓稟阳气多人也。阳气舒散，人稟阳多则奢；阴气闭密，人稟阴多则缜密。今以乐通二者之性，皆使中和，故阳者不散，阴者不密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懾犹恐惧也。”正义懾，之涉反，惧也。性刚者好怒，柔者好惧。今以乐和，使各得其所，不至怒惧也。

注 正义四，阴、阳、刚、柔也。畅，通也。交，互也。中，心也。今以乐调和四事，通畅交互于中心，而行用举动发于外，不至散密怒懾者也。

注 正义此结乐为本情性之事也。闭阳开阴，抑刚引柔，悉使中庸，故天下安其位，无复相侵夺之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等，差也。各用其材之差学之也。”正义前用乐陶情和畅，然后乃以乐语乐舞二事教之，民各随己性才等差而学之，以备分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广，增习之也。省犹审(习之)也。文采谓节奏合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绳犹度也。”王肃曰：“绳，法也。法其德厚也。”

注 集解孙炎曰：“作乐器大小称十二律。”索隐类，今礼作“律”。孙炎曰“作乐器小大称十二律”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始于宫，终于羽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宫为君，商为臣。”

注 正义此结本人之情，以下缘本而教亲疏。以下之理悉

章着乐功，使闲者皆知而见辑睦情也。

注 正义此引古语证观感人之深矣。

土敝则草木不长，水烦则鱼鳖不大，气衰则生物不育，世乱则礼废而乐淫。是故其声哀而不庄，乐而不安，慢易以犯节，流湎以忘本。

广则容奸。狭则思欲，感涤荡之气而灭平和之德，是以君子贱之也。

注 正义此乐言章第三段，言邪乐不可化民。将言邪乐之由，故此前以天地为譬，此以地为譬也。敝犹劳熟，烦犹数搅动也。土过劳熟，水过搅动，则草木鱼鳖不长大也。

注 正义此以天譬也。气者，天时气也。气者衰微，则生物不复成遂也。

注 正义此合譬也。世谓时世。乱，其礼不备，乐不节，故流淫过度。水土劳敝，则草木鱼鳖不长大，如时世浊乱之礼乐，不可为化矣。

注 正义乐音洛。此证乐淫之事也。淫乐则声哀而无庄，故虽奏以自乐，必致倾危，非自安之道，故云乐而不安。若关雎“乐而不淫，哀而不伤”，则是有庄敬而安者也。

注 正义易，以鼓反。言无庄敬〔也〕。慢易(也)无节奏，故云犯节也。

即是哀而不庄也。

注 正义湎音沔。靡靡无穷，失于终止，故言忘本，即乐而不安之义也。

注 正义言淫慝礼乐，声无节也。广，声缓也。容，含也。其声缓者，则含容奸伪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其音广大，则容奸伪；其狭者，则使

人思利欲也。”正义狭，声急也。其声急者，则思欲攻之也。

注 正义感，动也。言此恶乐能动善人涤荡之善气，使失其所，而灭善人平和之德也。

注 正义君子用乐调和，是故贱于动灭平和之气也。

凡奸声感人而逆气应之，逆气成象而淫乐兴焉。正声感人而顺气应之，顺气成象而和乐兴焉。倡和有应，回邪曲直各归其分，而万物之理以类相动也。

注 正义此第六章名乐象也。本第八，失次也。明人君作乐，则天地必法象应之。中有五段：一明淫乐正乐俱能成象；二明君子所从正乐；三明邪正皆有本，非可假伪；四证第三段有本不伪之由；五明礼乐之用。前有证，故明其用别也。今此明淫正二乐俱能成象，故先言淫乐为习应人事也。言君奏奸声之乐以感动人民，则天地应之而生逆乱之气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成象谓人乐习之也。”

注 正义兴，生也。若逆气流行于世而民又习之为法，故云成象。既习乱为法，故民之乐声生于淫佚也。

注 正义言顺气流行，民习成法，故乐声亦生于和也。

注 正义倡音昌尚反。和，胡卧反。君唱之，天地和之，民应之，故云唱和有应也。

注 正义分，房问反。此是有应也。回邪，不正也。曲，折也。直，不邪也。

言相应和，表直影正，表曲影邪，各归其分也。

注 正义奸声致慝，正响招顺，是以天下万物之理，各随君善恶，以类而相动也。

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，比类以成其行。奸声乱色不留聪明，淫乐废礼不接于心术，惰慢邪辟之气不设于身体，

使耳目鼻口心知百体皆由顺正，以行其义。然后发以声音，文以琴瑟，动以干戚，饰以羽旄，从以箫管，奋至德之光，动四气之和，以着万物之理。是故清明象天，广大象地，终始象四时，周旋象风雨；五色成文而不乱，八风从律而不奸，百度得数而有常；小大相成，终始相生，倡和清浊，代相为经。故乐行而伦清，耳目聪明，血气和平，[一七]移风易俗，天下皆宁。故曰“乐者乐也”。君子乐得其道，[二〇]小人乐得其欲。[二一]以道制欲，则乐而不乱；[二二]以欲忘道，则惑而不乐。[二三]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，[二四]广乐以成其教，[二五]乐行而民乡方，[二六]可以观德矣。[二七]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反犹本也。”正义此乐象章第二段也，明君子从正乐也。

君子，人君也。反犹本也。民下所习既从于君，故君宜本情，不使流宕，以自安和其志也。

注 正义行，胡孟反。万物之理以类相动，故君子比于正类以成己行也。

注 正义此以下皆反情性之类事也。术，道也。既本情和志，又比类成行，故奸声乱色不留视听，淫乐秽礼不与心道相接，惰慢邪僻不设置己身也。声色是事，故云聪明，而气无形，故于身为设也。

注 正义百体谓身体百节。既不行奸乱已下诸事，故能使诸行并由顺正以行其德，美化其天下也。不留聪明于奸声乱色，故耳目得顺正也。不用心术接淫慝礼乐，故心知得顺正也。不设身于邪僻，故百体得顺正也。不言鼻口者，嗜不一也，亦因戒臭味顺正也。

注 正义其身已正，故然后乃可制乐为化，故用歌之音声内发己之德，用琴瑟之响外发己之行。歌者在上，此是堂上之乐，故前明之也。

注 正义又用干戚羽旄箫管，从而播之。丝竹在下，此是堂下之乐，故后明之也。

注 索隐孙炎曰：“至德之光，天地之道也。”

注 索隐孙炎曰：“四气之和，四时之化。”

注 集解孙炎曰：“奋，发也。至德之光，天地之道也。四气之和，四时之化也。着犹诚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清明广大，终始周旋，皆乐之节奏容仪发动也。”正义历解乐所以能通天地。言歌声清明，是象天气也。广大谓钟鼓有形质，是象地形也。谓奏歌周而复始，如四时循环也，若乐六变九变是也。谓舞人回旋，如风雨从天而下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五色，五行也。八风从律，应节至也。百度，百刻也。

言日月昼夜不失正也。”王肃曰：“至乐之极，能使然耳。”

注 正义大小谓月晦小大相通以成岁也。贺场云：“十二月律互为宫羽而相成也。”

注 正义岁月终而更始也。贺场云：“五行宫商，迭相为终始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清谓蕤宾至应钟也。浊谓黄钟至仲吕也。”正义代，更也。经，常也。日月半岁阴阳更相为常也，即还相为宫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伦谓人道也。”正义谓上正乐之行也，谓下事张本也，即乐行之事也。由正乐既行，故人伦之道清也。

注 正义不视听奸乱，故视听聪明。

注 正义口鼻心知百体皆由从正，故血气和平。

注 正义既皆由从正以行其义，故风移俗革，天下阴阳皆安宁。移是移徙之名，易是改易之称也。文王之国自有文王之风，桀纣之邦亦有桀纣之风。桀纣之后，文王之风被于纣民，易前之恶俗，从今之善俗。上行谓之风，下习谓之俗。

注 正义引旧语乐名，广证前事也。前事邪正之乐虽异，并是其人所乐，故名曰乐也。

注 [二〇] 正义虽其所乐而名为乐，而人心不同，故所乐有异(有异)而名通，故皆名乐。君子，尧舜也。道谓仁义，故制乐亦仁义也。

注 [二一] 正义小人，桀纣也，人欲，邪淫也。

注 [二二] 正义若君子在上，小人在下，君子乐用仁义以制小人之欲，则天下安乐而不敢为乱也。

注 [二三] 集解郑玄曰：“道谓仁义也，欲谓邪淫也。”正义若小人在上，君子在下，则小人肆纵其欲，忘正道，而天下从化，皆为乱惑，不得安乐。

注 [二四] 正义若以道制欲则是君子，以欲忘道则为小人，故君子之人本情修性以和其志，不使逐欲忘道，反情以至其行也。

注 [二五] 正义内本情和志而外又广于乐，以成其教，然后发以声音，以着万物之理也。

注 [二六] 集解郑玄曰：“方犹道也。”正义君上内和志行，乐教流行，故民皆向君子之道，即仁义制欲者，故乐行而伦清，以至天下安宁也。

注 [二七] 正义结乐使人知上之事，故观知其德也。

德者，性之端也；乐者，德之华也；金石丝竹，乐之器也。诗，言其志也；歌，咏其声也；舞，动其容也；

三者本乎心，然后乐气从之。是故情深而文明，气盛而化神，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，唯乐不可以为伪。

注 正义此乐象章第三段，明邪正有本，皆不可伪也。德，得理也。性之端，本也。言人禀生皆以得理为本也。

注 正义得理于内，乐为外，故云德华也。

注 正义历解饰所须也。乐为德华，若莫之能用，故须金石之器也。

注 正义前金石为器，须用诗述申其志，志在心，不术不畅，故用诗述之也。

注 正义若直述其志，则无酝藉之美，故又长言歌咏，使声音之美可得而闻之也。

注 正义若直咏歌未畅，故又举手蹈足以动其形容也。

注 正义三者，志、声、容也。乐气，诗、歌、舞也。君子前有三德为本乎心，后乃诗歌舞可观，故云然后乐气从之也。

注 正义德为性本，故曰情深也。乐为德华，故云文明。

注 正义歌、舞、蹈，乐气从之，故云气盛。天下咸宁，故曰化神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三者，本志也，声也，容也。言无此本于内，则不能为乐耳。”正义内外符合而无有虚假，不可以为伪也。

乐者，心之动也；声者，乐之象也；文采节奏，声之饰也。君子动其本，乐其象，然后治其饰。是故先鼓以警戒，三步以见方，再始以着往，复乱以饬归，奋疾而不拔，（也）极幽而不隐。独乐其志，不厌其道；备举其道，不私其欲。是以情见而义立，乐终而德尊；君子以好善，小人以息过：故曰“生民之道，乐为大焉”。

注 正义此乐象章第四段也，明证前第三段乐本之事。缘有前境可乐，而心动应之，故云乐者心之动也。

注 正义象，法也。乐舞无声则不彰，故声为乐之法也。

注 正义若直有声而无法度，故须文采节奏，声之仪饰也。

注 正义本，德也。心之动必应德也。

注 正义德行必应法也。

注 正义饰，文采节奏也。前动心有德，次行乐有法，然后乃理其文饰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将奏乐，先击鼓以警戒觶也。”正义此引武王伐纣之事，证前有德后有饰也。武王圣人，是前有德也；而用此节奏，是后有饰也。先鼓者，为武王伐纣，未战之前，鸣皮鼓以警戒，使军觶逆备也。今作武乐者，未奏之前鸣皮鼓以敕人使豫备具也，是明志后有事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将舞必先三举足，以见其舞之渐也。”王肃曰：“舞武乐三步为一节者，以见伐道也。”正义见，胡练反。三步，足三步也。见方谓方战也。武王伐纣，未战之前，兵士乐奋其勇，出军阵前三步，示勇气方将战也，今作乐象之。纒列毕而榦者将欲榦，先举足三顿为步，以表方将榦之势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武舞再更始，以明伐纣时再往也。”正义着，竹虑反。再始谓两过为始也。着，明也。文王受命十一年，而武王除丧，军至孟津观兵，曰“纣未可伐也”，乃还师，是一始也。至十三年，更兴师伐之，是再始也。今舞武者，前成列将欲舞而不榦，是一始也。去复更来，是二过始，明象武王再往，故云再始着往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谓鸣铙而退，明以整归也。”正义复者，伏也。飭音。

复乱者，纣凶乱而安复之。饬归者，武王伐纣胜，鸣金铙整武而归也。以去奏皮鼓，归奏金铙者，皮，文也，金，武也，初示文德，使纣自改之则不伐，纣既不改，因而用兵，用兵既竟，故鸣金铙而归，示用已竟也。今奏武榘，初皮鼓警觶，末鸣铙以归，象伐纣已竟也。铙，铎铎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舞虽奋疾而不失节，若树木得疾风而不拔。”正义谓舞形也。奋，迅；疾，速也。拔，倾侧也。伐纣时士卒欢喜，奋迅急速，以尚威势，猛而不倾侧也。今武舞亦奋迅急而速，不倾侧象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极幽谓歌也。”正义皆谓文采节奏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乐能使仁人独乐其志，不厌倦其道也。”正义言武王诸将，人各忻悦，象武王有德，天下之志并无厌（干戈）[仁义]君臣之道。

注 正义缘人人不厌，故作乐者事事法之。欲备举武王之道耳，非为私情之所欲也。

注 正义不厌武王之道，其情既见，则不私其欲，义亦立也。

注 正义为乐之理既终，是象德之事，其德亦尊显也。

注 正义乐理周足，象德可尊，以此教世，何往而不可，君子闻之则好善，小人闻之则改过也。

注 正义此引旧语，结乐道之为大。

君子曰：礼乐不可以斯须去身。致乐以治心，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而生矣。易直子谅之心生则乐，乐则安，安则久，久则天，天则神。天则不言而信，神则不怒而威。致乐，以治心者也；致礼，以治躬者也。治躬则庄敬，庄敬则严威。

心中斯须不和不乐，而鄙诈之心入之矣；外貌斯须不庄不敬，而慢易之心入之矣。故乐也者，动于内者也；礼也者，

动于外者也。乐极和，礼极顺。内和而外顺，则民瞻其颜色而弗与争也，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。德辉动乎内而民莫不承听，理发乎外而民莫不承顺，故曰“知礼乐之道，举而错之天下无难矣”。

注 正义此第十章名为乐化章第十，以化民，故次宾牟贾成第十也。其章中皆言乐陶化为善也。凡四段：一明人生礼乐恒与己俱也；二明礼乐不可偏用，各有一失也；三明圣人制礼作乐之由也；四明圣人制礼作乐，天下服从。此初段，人生礼乐恒与己俱也。恒故能化，化故在前也，引君子之言以张本也。斯须，俄顷也。失之者死，故俄顷不可去身者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致犹深审也。乐由中出，故治心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易，平易；直，正直；子谅，爱信也。”郑玄曰：“油，新生好貌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若善心生则寡于利欲，寡于利欲则乐矣。志明行成，不言而见信，如天也；不怒而见畏，如神也。”

注 正义结所由也。有威信，由于深审乐以结心之故。

注 正义前明乐治心，今明礼检结。若深审于礼以治身，则庄敬也。郑玄云“礼自外作，故治身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礼自外作，故治身也。”正义既身庄敬俨然，人望而畏之，是威严也。治内难见，发明乐句多；治外易观，发明礼句少，而又结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谓利欲生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易，轻易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德辉，颜色润泽也。理，容貌进止也。”孙炎曰：“德辉，明惠也。理，言行也。”

注 正义错，七故反。引旧证民莫不承听，莫不承顺也。

圣王有能详审极致礼乐之道，举而措之于天下，天下悉从，无难为之事也。

乐也者，动于内者也；礼也者，动于外者也。故礼主其谦，乐主其盈。

礼谦而进，以进为文；乐盈而反，以反为文。礼谦而不进，则销；

乐盈而不反，则放。故礼有报而乐有反。礼得其报则乐，乐得其反则安。礼之报，乐之反，其义一也。

注 正义此乐化章第二段也。明礼乐不可偏用，各有一失，既方明所失，故前更言其所发外内不同也。动亦感触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人所倦也。”王肃曰：“自谦损也。”索隐王肃曰：“自谦慎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人所欢也。”王肃曰：“充气志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进者谓自勉强也。文犹美也，善也。”王肃曰：“礼自减损，所以进德修业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反谓自抑止也。”王肃曰：“乐充气志而反本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放淫于声乐，不能止也。”

注 集解孙炎曰：“报谓礼尚往来，以劝进之。”王肃曰：“礼自减损，而以进为报也。”

注 集解孙炎曰：“反谓曲终还更始。”索隐孙炎曰“反谓曲终还更始”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俱起立于中，不销不放。”

夫乐者乐也，人情之所不能免也。乐必发诸声音，形于动静，人道也。声音动静，性术之变，尽于此矣。故人不能无乐，乐不能无形。形而不为道，不能无乱。先王恶其乱，

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，使其声足以乐而不流，使其文足以纶而不息，使其曲直繁省廉肉节奏，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而已矣，不使放心邪气得接焉，是先王立乐之方也。是故乐在宗庙之中，君臣上下同听之，则莫不和敬；在族长乡里之中，长幼同听之，则莫不和顺；在闺门之内，父子兄弟同听之，则莫不和亲。故乐者，审一以定和，比物以饰节，节奏合以成文，所以合和父子君臣，附亲万民也，是先王立乐之方也。故听其雅颂之声，志意得广焉；执其干戚，习其俯仰诘信，容貌得庄焉；行其缀兆，要其节奏，行列得正焉，进退得齐焉。故乐者天地之齐，中和之纪，人情之所不能免也。

注 正义此乐化章第三段也。明圣人所以制乐，由人乐于歌舞，故圣人制乐以和乐之，故云乐者乐也。但欢乐是人所贪，贪不能自止，故云人情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人道，人之所为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不可过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形，声音动静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文，篇辞也。息，销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曲直，歌之曲折；繁省廉肉，声之洪杀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方，道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审一，审其人声也。比物谓杂金革土匏之属以成文，五声八音克谐，相应和也。”

注 正义前云先王制之声音，形于动静，故此证其事也。此是发于声音也。

民听正声，得益盛德之美，志意得广大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缀，表也，所以表行列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要犹会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纪，总要之名。”

夫乐者，先王之所以饰喜也；军旅鈇钺者，先王之所以饰怒也。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齐矣。喜则天下和之，怒则暴乱者畏之。先王之道礼乐可谓盛矣。

注 正义此乐化章第四段也。明乐唯圣人在上者制作，天下乃从服也。若内有喜，则外歌舞以饰之，故云先王以乐饰喜也。

魏文侯问于子夏曰：“吾端冕而听古乐，则唯恐卧，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。敢问古乐之如彼，何也？新乐之如此，何也？”

注 正义此章第八，明文侯问也。文侯故晋大夫毕万之后，见子夏而问于乐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端，玄衣也。古乐，先王之正乐。”正义此文侯问事也。

端冕谓玄冕。凡冕服，其制正幅袂二尺二寸，故称端也。着玄冕衣与玄端同色，故曰端冕听古乐也。此当是庙中听乐。玄冕，祭服也。

子夏答曰：“今夫古乐，进旅而退旅，和正以广，弦匏笙簧合守拊鼓，始奏以文，止乱以武，治乱以相，讯疾以雅。君子于是语，于是道古，修身及家，平均天下：此古乐之发也。今夫新乐，进俯退俯，奸声以淫，溺而不止，及优侏儒，纒杂子女，不知父子。乐终不可以语，不可以道古：此新乐之发也。今君之所问者乐也，所好者音也。[一一]夫乐之与音，相近而不同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旅犹俱也。俱进俱退，言其齐一也。”正义子夏之答凡有三，初则举古礼，次新乐以酬问意，又因更别说以诱引文侯，欲使更问也。此是答述古乐之情。旅，觶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无奸声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合，皆也。言觶皆待击鼓乃作也。拊者，以韦为表，装之以暖也。”正义拊音敷武反。拊，一名相。亦奏古笙乐也。弦，琴也。匏，瓠属也，四十六簧；笙十九至十三簧也。簧，施于匏笙之管端者也。合，会也。

守，待也。拊者，皮为之，以暖实如革囊也，用手抚之鼓也。言奏弦匏笙簧之时，若欲令堂上作乐则抚拊，堂上乐工闻抚拊乃弦歌也。若欲令堂下作乐则击鼓，堂下乐工闻鼓乃吹管播乐也。言弦匏笙簧皆待拊为节，故言会守拊鼓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文谓鼓，武谓金也。”

注 集解孙炎曰：“整其乱行，节之以相；赴敌迅疾，趋之以雅。”郑玄曰：

“相即拊也，亦以节乐。雅亦乐器名，状如漆箛，中有椎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俯犹曲也。言不齐一也。”正义此第二述杂乐也。俯，曲也。新乐行列不齐，进退曲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奸声淫，使人溺而不能自止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俳优短人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獮，猕猴也。言舞者如猕猴戏，乱男女尊卑也。”

注 正义此结新乐答也。

注 正义此第三段，诱引文侯更问前故说此句，言文侯所问乃是乐，而好铙鎗之音，非律吕克谐之正乐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铙鎗之类皆为音，应律乃为乐。”

文侯曰：“敢问如何？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欲知音乐异意。”

子夏答曰：“夫古者天地顺而四时当，民有德而五谷昌，疾疢不作而无祲祥，此之谓大当。然后圣人作为父子君臣以为之纪纲，纪纲既正，天下大定，天下大定，然后正六律，和五声，弦歌诗颂，此之谓德音，德音之谓乐。诗曰：

‘莫其德音，其德克明，克明克类，克长克君。王此大邦，克顺克俾。俾于文王，其德靡悔。既受帝祉，施于孙子。’此之谓也。今君之所好者，其溺音与？”

注 正义当，丁浪反。此答古乐之由也。天地从，四时当，圣人在上故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当谓不失其所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德正应和曰莫。照临四方曰明。勤施无私曰类。教诲不倦曰长。庆赏刑威曰君。慈和管服曰顺。俾当为‘比’，择善而从之曰比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施，延也。言文王之德皆能如此，故受天福，延及后世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无文王之德，则所好非乐。”

文侯曰：“敢问溺音者何从出也？”

子夏答曰：“郑音好滥淫志，宋音燕女溺志，卫音趣数烦志，齐音骛辟骄志，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，是以祭祀不用也。诗曰：‘肃雍和鸣，先祖是听。’夫肃肃，敬也；雍雍，和也。夫敬以和，何事不行？为人君者，谨其所好恶而已矣。君好之则臣为之，上行之则民从之。诗曰：‘诱民孔易’，此之谓也。然后圣人作为寤鼓控楬埙箎，此六者，

德音之音也。然后钟磬竽瑟以和之，干戚旄狄以舞之。此所以祭先王之庙也，所以献芟醑酢也，所以官序贵贱各得其宜也，此所以示后世有尊卑长幼序也。钟声铿，铿以立号，号以立横，横以立武。君子听钟声则思武臣。石声硠，硠以立别，别以致死。君子听磬声则思死封疆之臣。丝声哀，哀以立廉，廉以立志。君子听琴瑟之声则思志义之臣。竹声滥，滥以立会，会以聚觴。君子听竽笙箫管之声则思畜聚之臣。鼓鼙之声讙，讙以立动，动以进觴。君子听鼓鼙之声则思将帅之臣。君子之听音，非听其铿鎗而已也，彼亦有所合之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滥，滥窃奸声也。”正义子夏历述四国之所由以答文侯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燕，欢悦。”

注 集解孙炎曰：“趣数，音促速而数变也。”郑玄曰：“烦，劳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四国出此溺音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古者乐敬且和，故无事而不用，溺音无所施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诱，进也。孔，甚也。言民从君之所好恶，进之于善无难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控楬谓祝敌。”索隐埴，以土为之，大如鹅子，形似锤，吹之为声。箎，以竹为之，六孔，一孔上出名翹，横吹之，今之横笛是也。诗云“伯氏吹埴，仲氏吹箎”是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六者为本，以其声质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官序贵贱，谓尊卑乐器列数有差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号令，所以警觴也。”王肃曰：“钟

声高，故以之立号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横，充也。谓气作充满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声果劲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谓分明于节义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廉，廉隅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滥，会诸音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闻讙器则人意动作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以声合己志。”

宾牟贾侍坐于孔子，孔子与之言，及乐，曰：“夫武之备戒之已久，何也？”

注 正义此第九章。名宾牟贾问者，盖孔子之问本为牟贾而设，故云牟贾问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武谓周舞也。备戒，击鼓警觶也。”
正义此孔子问牟贾及乐之事，凡问有五，此其一也。备戒者，谓将欲作乐前鸣鼓警戒，使乐人各备容仪。言初欲奏乐时既已备戒，使有节奏，故令武榘者备戒已久。疑其迟久，故问之也。

答曰：“病不得其觶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病犹忧也。以不得觶心为忧，忧其难。”
正义牟贾答也。

亦有五，而二答是，三答非。今答是也。言武王伐纣时忧不得觶心，故前鸣鼓戒觶，久之乃出战也。故令舞者久久乃出，象武王忧不得觶心故也。

“永叹之，淫液之，何也？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永叹，淫液，歌迟之也。”正义此第

二问也。

答曰：“恐不逮事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逮，及也。事，伐事也。”正义此答亦是也。言觶士望武王欲伐速，恒恐不及伐事之机，故有永叹淫液之声。

“发扬蹈厉之已蚤，何也？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厉，疾也。备戒虽久，至其发作又疾也。”正义第三问也。

发，初也。扬，举袂也。蹈，顿足蹋地。厉，颜色勃然如战色也。问乐舞何意发初扬袂，又蹈顿足蹋地，勃然作色，何忽如此(何)也。

答曰：“及时事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时至，武事当施也。”王肃曰：“欲令之事各及时。”正义此答非也。牟贾意言发扬蹈厉象武王一人意欲及时之事，故早为此也。郑亦随贾意注之也。

“武坐致右宪左，何也？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右膝至地，左膝去地也。”正义宪音轩。第四问也。坐，跪也。致，至也。轩，起也。问舞人何忽有时而跪也。

答曰：“非武坐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武之事无坐也。”正义此答亦非也。牟贾言武奋之士不应有坐也。

“声淫及商，何也？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声深淫贪商。”正义第五问也。

答曰：“非武音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言武王不获已为天下除残，非贪商也。”
正义此答又非也。

子曰：“若非武音，则何音也？”

注 正义孔子评其答武音不贪，但不知其实解理，空言其非，反问也。

答曰：“有司失其传也。 如非有司失其传，则武王之志荒矣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有司典乐者。传犹说也。”正义传，直缘反。贾答言武王非有贪，是有司传之谬妄，故有此矣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荒，老耄也。言典乐者失其说，时人妄说也。”正义贾又云假令非传者谬妄，则是武王末年，年志荒耄之时，故有贪商之声也。

子曰：“唯丘之闻诸苾弘，亦若吾子之言是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苾弘，周大夫。”索隐按：大戴礼云孔子适周，访礼于老柳，学乐于苾弘是也。正义苾音直良反。吾子，牟贾也。言我闻苾弘所言，亦如贾今所言之也。

宾牟贾起，免席而请曰：“夫武之备戒之已久，则既闻命矣。 敢问迟之迟而又久，何也？”

注 正义免犹避也。前所答(四)事，(五)不被叩问，今疑不知前答之是非，故起所疑而问也。

注 集解孙炎曰：“闻命谓言是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迟之迟谓久立于缀。”

子曰：“居，吾语汝。夫乐者，象成者也。总干而山立，武王之事也；发扬蹈厉，太公之志也；武乱皆坐，周召之治也。且夫武，始而北出，再成而灭商，三成而南，四成而南国是疆，五成而分陕，周公左，召公右，六成复缀，以崇天子，夹振之而四伐，盛(振)威于中国也。

分夹而进，事蚤济也。久立于缀，以待诸侯之至也。且夫女独未闻牧野之语乎？武王克殷反商，未及下车，而封黄帝之后于蓟，封帝尧之后于祝，[二〇]封帝舜之后于陈；[二一]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，[二二]封殷之后于宋，封王子比干之墓，[二三]释箕子之囚，使之行商容而复其位。

[二四]庶民弛政，庶士倍禄。[二五]济河而西，[二六]马散华山之阳[二七]而弗复乘；牛散桃林之野[二八]而不复服；[二九]车甲弢[三〇]而藏之府库而弗复用；倒载干戈，苞之以虎皮；[三一]将率之士，使为诸侯，名之曰‘建囊’；[三二]然后天下知武王之不用兵也，散军而郊射，[三三]左射狸首，右射驺虞，[三四]而贯革之射息也；

[三五]裨冕搢笏，[三六]而虎贲之士税剑也；祀乎明堂，[三七]而民知孝；朝觐，然后诸侯知所以臣；耕藉，[三八]然后诸侯知所以敬；五者天下之大教也。食三老五更于太学，[三九]天子袒而割牲，执酱而馈，执爵而酹，冕而总干，[四〇]所以教诸侯之悌也。若此，则周道四达，礼乐交通，则夫武之迟久，不亦宜乎？”[四一]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居犹安坐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象成功而为乐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总持干楯，山立不动。”

注 正义此下明应象成之事也，答所以迟也。象武王伐纣，持楯立，以待诸侯至，故云武王之事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志在鹰扬也。”正义答迟久已竟，而牟贾前答发扬蹈厉以为象武王欲及时事，非也。言此是太公志耳。太公相武王伐纣，志愿武王之速得，自奋其威勇以助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武乱，武之治也。皆坐，以象安民无事也。”正义贾前答武坐，非也，因又为之说，言当伐纣时，士卒行伍有乱者，周召二公以治正之，使其跪敬致右轩左，以待处分，故分八佾象斗时之乱，挨相正之，则俱跪，跪乃更起以作行列，象周召之事耳，非武舞有坐之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始奏，象观兵盟津时也。”正义说五事既竟，而迟久之意未周，故更广其象成之事。非答前五事，故云“且夫”也。始而北出者，谓奏乐象武王观兵孟津之时也。王居镐在南，纣居朝歌在河北，故榘者南来，持楯向北，尚象之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成犹奏也。再奏，象克殷时。”正义再成谓榘者再来奏时也。榘者初始前，一向北而不榘，象武王前观孟津，不伐而反也。至再往而向北，遂奏成击刺。

注 集解王肃曰“诛纣已而南。”正义榘者第三奏，往而转向南，象武王胜纣，向南还镐之时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有南国以为疆界。”正义榘者第四奏，象周太平时，南方荆蛮并来归服，为周之疆界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分陕东西而治。”正义榘者至第五奏，而东西中分之，为左右二部，象周太平后，周公、召公分职为

左右二伯之时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六奏，象兵还振旅也。复缀，反位止也。”王肃曰：“以象尊崇天子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振威武也。四伐者，伐四方与纣同恶者。一击一刺为一伐也。”正义夹音古合反。夹振，谓武王与大将(军)夹军而奋铎振动士卒也。

言当奏武乐时，亦两人执铎夹之，为节之象也。凡四伐到一止，当伐纣时，士卒皆四伐一止也，故牧誓云“今日之事不过四伐五伐”是也。故作武乐榘者，亦以干戈伐之象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迟’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分部而并进者，欲事早成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象武王伐纣待诸侯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欲语以作武乐之意。”正义今卫州所理汲县，即牧野之地也。更欲语牟贾奏武乐迟久之意，其语即下所陈是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反，当为‘及’，谓至纣都也。”

注 索隐给，礼文作“及”，盖声相近而字误耳。正义车，戎车也。军法，一车三人乘之，步卒七十二。牧誓云“戎车三百两”，则二万二千五百人也。

注 [二〇] 正义地理志云平原郡祝阿县也。蓊音计，幽州县是也。

注 [二一] 正义陈州宛丘县故陈城是也。

注 [二二] 正义汴州雍丘县，故雍国。

注 [二三] 集解郑玄曰：“积土为封。封比干之墓，崇贤也。”

注 [二四] 集解徐广曰：“周本纪云命召公释箕子之囚，又曰表商容之间。”

注〔二五〕集解郑玄曰：“弛政，去纣时苛役。倍禄，复其纣时薄者。”

注〔二六〕正义济，渡也。河，黄河也。武王伐纣事毕，从怀州河阳县南渡河至洛州，从洛城而西归镐京也。

注〔二七〕集解郑玄曰：“散犹放。”

注〔二八〕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弘农县，今曰桃丘。”

注〔二九〕正义示无复用。服亦乘也。桃林在华山之旁，此二处并是牛马放生地，初伐就此取之，今事竟归之前处，故尚书武成篇序云“武王伐殷，往伐归兽”是也。

注〔三〇〕集解徐广曰：“音韬。”

注〔三一〕集解郑玄曰：“包干戈以虎皮，明能以武服兵也。”

注〔三二〕集解王肃曰：“所以能囊弓矢而不用者，将率之士力也，故建以为诸侯，谓之建囊也。”索隐王肃云：“将帅能囊弓矢而不用，故建以为诸侯，因谓建囊也。”

注〔三三〕集解郑玄曰：“郊射，为射宫于郊也。”王肃曰：“郊有学宫，可以习礼也。”

注〔三四〕集解郑玄曰：“左，东学；右，西学也。狸首、驹虞，所歌为节也。”

注〔三五〕集解郑玄曰：“贯革，射穿甲革也。”

注〔三六〕集解郑玄曰：“裨冕，衣裨衣而冠冕也。裨衣，袞之属也。搢，插也。”

注〔三七〕集解郑玄曰：“文王之庙为明堂。”

注〔三八〕集解郑玄曰：“耕藉，藉田也。”

注〔三九〕集解郑玄曰：“老更，互言之耳，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。周名太学曰东胶。”

注〔四〇〕集解郑玄曰：“冕而总干，在舞位。”

注 [四一]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武迟久，为重礼乐也。”

子贡见师乙而问焉，曰：“赐闻声歌各有宜也，如赐者宜何歌也？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师，乐官也。乙，名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气顺性。”

师乙曰：“乙，贱工也，何足以问所宜。请诵其所闻，而吾子自执焉。宽而静，柔而正者宜歌颂；广大而静，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；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；正直清廉而谦者宜歌风；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；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。夫歌者，直己而陈德；动己而天地应焉，四时和焉，星辰理焉，万物育焉。故商者，五帝之遗声也，商人志之，故谓之商；齐者，三代之遗声也，齐人志之，故谓之齐。明乎商之诗者，临事而屡断；明乎齐之诗者，见利而让也。临事而屡断，勇也；见利而让，义也。有勇有义，非歌孰能保此？故歌者，上如抗，下如队，曲如折，止如枣木，居中矩，句中钩，累累乎殷如贯珠。故歌之为言也，长言之也。说之，故言之；言之不足，故长言之；长言之不足，故嗟叹之；嗟叹之不足，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。”[一〇] 子贡问乐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乐人称工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执犹处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肆，正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各因其德歌所宜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育，生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以其肆直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以其温良而能断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歌声之着，动人心之审，而有此事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长言，引其声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手舞足蹈，欢之至。”

注 正义结此前事，悉是答子贡问之事。其乐记者，公孙尼子次撰也。为乐记通天地，贯人情，辩政治，故细解之。以前刘向别录篇次与郑目录同，而乐记篇次又不依郑目。今此文篇次颠倒者，以褚先生升降，故今乱也。今逐旧次第随段记之，使后略知也。以后文出褚意耳。

凡音由于人心，天之与人有以相通，如景之象形，响之应声。故为善者天报之以福，为恶者天与之以殃，其自然者也。

故舜弹五弦之琴，歌南风之诗而天下治；纣为朝歌北鄙之音，身死国亡。舜之道何弘也？纣之道何隘也？夫南风之诗者生长之音也，舜乐好之，乐与天地同意，得万国之心，故天下治也。夫朝歌者不时也，北者败也，鄙者陋也，纣乐好之，与万国殊心，诸侯不附，百姓不亲，天下畔之，故身死国亡。

而卫灵公之时，将之晋，至于濮水之上舍。夜半时间鼓琴声，问左右，皆对曰“不闻”。乃召师涓曰：“吾闻鼓琴音，问左右，皆不闻。其状似鬼神，为我听而写之。”师涓曰：“诺。”因端坐援琴，听而写之。明日，曰：“臣得之矣，然未习也，请宿习之。”灵公曰：“可。”因复宿。明日，报曰：“习矣。”

即去之晋，见晋平公。平公置酒于施惠之台。酒酣，灵公曰：“今者来，闻新声，请奏之。”平公曰：“可。”即令师涓坐师旷旁，援琴鼓之。未终，师旷抚而止之曰：“此亡国之声也，不可遂。”平公曰：“何道出？”师旷曰：“师延所作也。与纣为靡靡之乐，武王伐纣，师延东走，自投濮水之中，故闻此声必于濮水之上，先闻此声者国削。”平公曰：“寡人所好者音也，愿遂闻之。”师涓鼓而终之。

注 正义时卫都楚丘。楚[丘]故城在宋州楚丘县北三十里，卫之楚丘邑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在曹州离狐县界，即师延投处也。”

注 正义一本“庆祁之堂”。左传云“麇祁之宫”。杜预云：“麇祁，地名也，在绛州西四十里，临汾水也。”

平公曰：“音无此最悲乎？”师旷曰：“有。”平公曰：“可得闻乎？”师旷曰：

“君德义薄，不可以听之。”平公曰：“寡人所好者音也，愿闻之。”师旷不得已，援琴而鼓之。一奏之，有玄鹤二八集乎廊门；再奏之，延颈而鸣，舒翼而舞。

平公大喜，起而为师旷寿。反坐，问曰：“音无此最悲乎？”师旷曰：“有。昔者黄帝以大合鬼神，今君德义薄，不足以听之，听之将败。”平公曰：“寡人老矣，所好者音也，愿遂闻之。”师旷不得已，援琴而鼓之。一奏之，有白云从西北起；再奏之，大风至而雨随之，飞廊瓦，左右皆奔走。平公恐惧，伏于廊屋之闲。晋国大旱，赤地三年。

听者或吉或凶。夫乐不可妄兴也。

太史公曰：夫上古明王举乐者，非以娱心自乐，快意恣欲，将欲为治也。正教者皆始于音，音正而行正。故音乐者，所以动荡血脉，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。

故宫动脾而和正圣，商动肺而和正义，角动肝而和正仁，征动心而和正礼，羽动肾而和正智。故乐所以内辅正心而外异贵贱也；上以事宗庙，下以变化黎庶也。琴长八尺一寸，正度也。弦大者为宫，而居中央，君也。商张右傍，其余大小相次，不失其次序，则君臣之位正矣。故闻宫音，使人温舒而广大；闻商音，使人方正而好义；闻角音，使人恻隐而爱人；闻征音，使人乐善而好施；闻羽音，使人整齐而好礼。夫礼由外入，乐

自内出。故君子不可须臾离礼，须臾离礼则暴慢之行穷外；不可须臾离乐，须臾离乐则奸邪之行穷内。故乐音者，君子之所养义也。夫古者，天子诸侯听钟磬未尝离于庭，卿大夫听琴瑟之音未尝离于前，所以养行义而防淫佚也。夫淫佚生于无礼，故圣王使人耳闻雅颂之音，目视威仪之礼，足行恭敬之容，口言仁义之道。故君子终日言而邪辟无由入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乐之所兴，在乎防欲。陶心畅志，舞手蹈足。舜曰箫韶，融称属续。审音知政，观风变俗。端如贯珠，清同叩玉。洋洋盈耳，咸英余曲。

史记卷二十五

书三 律书

王者制事立法，物度轨则，壹禀于六律，六律为万事根本焉。

注 索隐按：律有十二。阳六为律，黄钟、太簇、姑洗、蕤宾、夷则、无射；

阴六为吕，大吕、夹钟、中吕、林钟、南吕、应钟是也。名曰律者，释名曰“律，述也，所以述阳气也”。律历志云“吕，旅，助阳气也”。案：古律用竹，又用玉，汉末以铜为之。吕亦称闲，故有六律、六闲之说。元闲大吕，二闲夹钟是也。汉京房知五音六律之数，十二律之变至六十，犹八卦之变为六十四卦也。

故中吕上生执始，执始下生去灭，上下相生，终于南事，而六十律毕也。

注 索隐律历志云“夫推历生律，制器规圆矩方，权重衡平，准绳嘉量，探赜索隐，钩深致远，莫不用焉”，是万事之根本。

其于兵械尤所重，故云“望敌知吉凶，闻声效胜负”，百王不易之道也。

注 索隐按：易称“师出以律”，是于兵械尤重也。正义内成曰器，外成曰械，械谓弓、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。刘伯庄云：“吹律审声，听乐知政，师旷审歌，知晋楚之强弱，故云兵家尤所重。”

注 索隐凡敌阵之上，皆有气色，气强则声强，声强则其觴劲。律者，所以通气，故知吉凶也。正义凡两军相敌，上皆有云气及日晕。天官书云：“晕等，力钧；厚长大，有胜；薄短小。无胜。”故望云气知胜负强弱。引旧语乃曰“故云”。

注 索隐周礼“太师执同律听军声而占其吉凶”是也。故左传称师旷知南风之不竞，此即其类也。正义周礼云“太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其吉凶”，左传云师旷知南风之不竞，即其类。

武王伐纣，吹律听声，推孟春以至于季冬，杀气相并，而音尚宫。同声相从，物之自然，何足怪哉？

注 索隐其事当有所出，今则未详。

注 正义人君暴虐酷急，即常寒应。寒生北方，乃杀气也。武王伐纣，吹律从春至冬，杀气相并，律亦应之。故洪范咎征云“急常寒若”是也。

注 正义兵书云：“夫战，太师吹律，合商则战胜，军事张强；角则军扰多变，失士心；宫则军和，主卒同心；征则将急数怒，军士劳；羽则兵弱少威焉。”

兵者，圣人所以讨强暴，平乱世，夷险阻，救危殆。自含（血）〔齿〕戴角之兽见犯则校，而况于人怀好恶喜怒之气？喜则爱心生，怒则毒螫加，情性之理也。

注 正义螫音释。

昔黄帝有涿鹿之战，以定火灾；颡顛有共工之陈，以平水害；成汤有南巢之伐，以殄夏乱。递兴递废，胜者用事，所受于天也。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神农子孙暴虐，黄帝伐之，故以定火灾。”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共工，主水官也。少昊氏衰，秉政作虐，故颡顛伐之。本主水官，因为水行也。”

注 正义南巢，今庐州巢县是也。淮南子云：“汤伐桀，放之历山，与未喜同舟浮江，奔南巢之山而死。”按：巢即山名，古巢伯之国。云南巢者，在中国之南也。

自是之后，名士迭兴，晋用咎犯，而齐用王子，吴用孙武，申明军约，赏罚必信，卒伯诸侯，兼列邦土，虽不及三代之诰誓，然身宠君尊，当世显扬，可不谓荣焉？岂与世儒鬻于大较，不权轻重，猥云德化，不当用兵，大至君辱失守，

小乃侵犯削弱，遂执不移等哉！故教答不可废于家，刑罚不可捐于国，诛伐不可偃于天下，用之有巧拙，行之有逆顺耳。

注 正义狐偃也，咎季也。又云胥臣也。

注 索隐徐广云：“王子成父。”

注 索隐大较，大法也。淳于馔曰“车不较则不胜其任”是也。较音角。

注 索隐徐广云：“如宋襄公是也。”

夏桀、殷纣手搏豺狼，足追四马，勇非微也；百战克胜，诸侯慑服，权非轻也。

秦二世宿军无用之地，连兵于边陲，力非弱也；结怨匈奴，絪祸于越，势非寡也。及其威尽势极，闾巷之人为敌国，

咎生穷武之不知足，甘得之心不息也。

注 索隐谓常拥兵于郊野之外也。正义谓三十万备北(阙) [边]，五十万守五岭也。云连兵于边陲，即是宿军无用之地也。

注 正义絿，胡卦反。顾野王云：“絿者，所碍。”

高祖有天下，三边外畔；大国之王虽称蕃辅，臣节未尽。会高祖厌苦军事，亦有萧、张之谋，故偃武一休息，羸靡不备。

历至孝文即位，将军陈武等议曰：“南越、朝鲜自全秦时内属为臣子，后且拥兵阻阨，选蠕观望。高祖时天下新定，人民小安，未可复兴兵。今陛下仁惠抚百姓，恩泽加海内，宜及士民乐用，征讨逆党，以一封疆。”孝文曰：“朕能任衣冠，念不到此。会吕氏之乱，功臣宗室共不羞耻，误居正位，常战战栗栗，恐事之不终。且兵凶器，虽克所愿，动亦秭病，谓百姓远方何？又先帝知劳民不可烦，故不以为意。朕岂自谓能？今匈奴内侵，军吏无功，边民父子荷兵日久，朕常为动心伤痛，无日忘之。今未能销距，愿且坚边设候，结和通使，休宁北陲，为功多矣。且无议军。”故百姓无内外之繇，得息肩于田亩，天下殷富，粟至十余钱，鸣鸡吠狗，烟火万里，可谓和乐者乎！

注 正义潮仙二音。高骊平壤城本汉乐浪郡王险城，即古朝鲜地，时朝鲜王满据之也。

注 集解阨音阨卖反。选音思究反。蠕音而究反。索隐蠕音软。选蠕谓动身欲有进取之状也。

注 正义朕音而禁反。

注 正义荷音何我反。

太史公曰：文帝时，会天下新去汤火，人民乐业，因其

欲然，能不扰乱，故百姓遂安。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尝至市井，游敖嬉戏如小儿状。孔子所称有德君子者邪！

注 索隐谓秦乱，楚汉交兵之时，如遗坠汤火，即书云“人坠涂炭”是也。

注 索隐论语曰“善人为邦百年，亦可以胜残去杀”也。

书曰“七正”，二十八舍。律历，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气，天所以成熟万物也。舍者，日月所舍。舍者，舒气也。

注 索隐七正，日、月、五星。七者可以正天时。又孔安国曰“七正，日月五星各异政”也。二十八宿，[七正]之所舍也。舍，止也。宿，次也。言日月五星运行，或舍于二十八次之分也。

注 索隐八谓八节之气，以应八方之风。

不周风居西北，主杀生。东壁居不周风东，主辟生气而东之。至于营室。营室者，主营胎阳气而产之。东至于危。危，坼也。言阳气之(危)坼，故曰危。十月也，律中应钟。

应钟者，阳气之应，不用事也。其于十二子为亥。亥者，也。言阳气藏于下，故该也。

注 索隐辟音辟。

注 索隐定星也。定中而可以作室，故曰营室。其星有室象也，故天官书主庙。此言“主营胎阳气而产之”，是说异也。正义天官书云“营室为清庙，曰离宫、阁道”，是有宫室象。此言“主营胎阳气而产之”，二说不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含’。”

注 索隐坼音鬼毁反。

注 正义应，乙证反。白虎通云：“应者，应也，言万物应阳而动下藏也。”

汉初依秦以十月为岁首，故起应钟。

注 索隐按：律历志云“该阂于亥”。正义孟康云：“阂，藏塞也。阴杂阳气藏塞，为万物作种也。”

广莫风居北方。广莫者，言阳气在下，阴莫阳广大也，故曰广莫。东至于虚。

虚者，能实能虚，言阳气冬则宛藏于虚，日冬至则一阴下藏，一阳上舒，故曰虚。东至于须女。言万物变动其所，阴阳气未相离，尚相(如)胥[如]也，故曰须女。十一月也，律中黄钟。黄钟者，阳气踵黄泉而出也，其于十二子为子。子者，滋也；滋者，言万物滋于下也。其于十母为壬癸。壬之为言任也，言阳气任养万物于下也。癸之为言揆也，言万物可揆度，故曰癸。东至牵牛。牵牛者，言阳气牵引万物出之也。牛者，冒也，言地虽冻，能冒而生也。牛者，耕植种万物也。东至于建星。建星者，建诸生也。十二月也，律中大吕。

大吕者。其于十二子为丑。

注 正义宛音蕴。

注 索隐婺女名也。

注 正义白虎通云：“黄中和之气，言阳气于黄泉之下动养万物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此中阙不说大吕及丑也。”正义案：此下阙文。或一本云“丑者，纽也。言阳气在上未降，万物厄纽未敢出也”。

条风居东北，主出万物。条之言条治万物而出之，故曰条风。南至于箕。箕者，言万物根棋，故曰箕。正月也，律中

泰簇。泰簇者，言万物簇生也，故曰泰簇。其于十二子为寅。寅言万物始生蟻然也，故曰寅。南至于尾，言万物始生如尾也。南至于心，言万物始生有华心也。南至于房。房者，言万物门户也，至于门则出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横’也。”

注 正义簇音千豆反。白虎通云：“泰者，大也。簇者，凑也。言万物始大凑地而出之也。”

注 索隐音引，又音以慎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茎’。”

明庶风居东方。明庶者，明鱗物尽出也。二月也，律中夹钟。夹钟者，言阴阳相夹厠也。其于十二子为卯。卯之为言茂也，言万物茂也。其于十母为甲乙。甲者，言万物剖符甲而出也；乙者，言万物生轧轧也。南至于氏者。氏者，言万物皆至也。南至于亢。亢者，言万物亢见也。南至于角。角者，言万物皆有枝格如角也。三月也，律中姑洗。姑洗者，言万物洗生。其于十二子为辰。

辰者，言万物之娠也。

注 正义白虎通云：“夹，孚甲也。言万物孚甲，种类分也。”

注 集解音孚。

注 索隐符甲犹孚甲也。

注 正义氏音丁礼反。

注 正义姑音沽。洗音先典反。白虎通云：“沽者，故也。洗者，鲜也。言万物去故就新，莫不鲜明也。”

注 集解音之慎反。索隐娠音振。或作“娠”，同音。律

历志云“振羨于辰”。

清明风居东南维，主风吹万物而西之。〔至于〕軫。軫者，言万物益大而軫軫然。西至于翼。翼者，言万物皆有羽翼也。四月也，律中中吕。中吕者，言万物尽旅而西行也。其于十二子为巳。巳者，言阳气之已尽也。西至于七星。

七星者，阳数成于七，故曰七星。西至于张。张者，言万物皆张也。西至于注。

注者，言万物之始衰，阳气下注，故曰注。五月也，律中蕤宾。蕤宾者，言阴气幼少，故曰蕤；痿阳不用事，故曰宾。

注 正义中音仲。白虎通云“言阳气将极中充大也”，故复申言之也。

注 索隐音丁救反。注，味也。天官书云“柳为鸟味”，则注，柳星也。

注 正义蕤音仁佳反。白虎通云：“蕤者，下也。宾者，敬也。言阳气上极，阴气始宾敬之也。”

景风居南方。景者，言阳气道竟，故曰景风。其于十二子为午。午者，阴阳交，故曰午。其于十母为丙丁。丙者，言阳道着明，故曰丙；丁者，言万物之丁壮也，故曰丁。西至于弧。弧者，言万物之吴落且就死也。西至于狼。

狼者，言万物可度量，断万物，故曰狼。

注 索隐律历志云“弩布于午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吴，一作‘柔’。”

凉风居西南维，主地。地者，沉夺万物气也。六月也，律中林钟。林钟者，言万物就死气林林然。其于十二子为未。

未者，言万物皆成，有滋味也。

北至于罚。罚者，言万物气夺可伐也。北至于参。参言万物可参也，故曰参。七月也，律中夷则。夷则，言阴气之贼万物也。其于十二子为申。申者，言阴用事，申贼万物，故曰申。北至于浊。浊者，触也，言万物皆触死也，故曰浊。北至于留。留者，言阳气之稽留也，故曰留。八月也，律中南吕。南吕者，言阳气之旅入藏也。其于十二子为酉。酉者，万物之老也，故曰酉。

注 正义沉，一作“洗”。

注 正义白虎通云：“林者，觶也。言万物成熟，种类多也。”

注 索隐律历志云“味夔于未”，其意殊也。

注 正义音所林反。

注 正义白虎通云：“夷，伤也。则，法也。言万物始伤，被刑法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阳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则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贼，一作‘则’。”索隐律历志“物坚于申”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尔雅“浊谓之毕”。

注 索隐留即昴，毛传亦以留为昴。

注 正义白虎通云：“南，任也。言阳气尚任包，大生荠麦也。”

注 索隐律历志“留孰于酉”。

闾阖风居西方。闾者，倡也；阖者，藏也。言阳气道万物，阖黄泉也。其于十母为庚辛。庚者，言阴气庚万物，故曰庚；

辛者，言万物之辛生，故曰辛。北至于胃。胃者，言阳气就藏，皆胃胃也。北至于娄。娄者，呼万物且内之也。

北至于奎。奎者，主毒螫杀万物也，奎而藏之。九月也，律中无射。无射者，阴气盛用事，阳气无余也，故曰无射。其于十二子为戌。戌者，言万物尽灭，故曰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瞭’。”索隐按：天官书“奎为沟渎，娄为聚觴，胃为天仓”，今此说并异，及六律十母，又与汉书不同，今各是异家之说也。

注 正义音亦。白虎通云：“射，终也。言万物随阳而终，当复随阴而起，无有终已。”此说六吕十干十二支与汉书不同。

注 索隐律历志“毕入于戌”也。

律数：

九九八十一以为宫。三分去一，五十四以为征。三分益一，七十二以为商。三分去一，四十八以为羽。三分益一，六十四以为角。黄钟长八寸七分一，宫。大吕长七寸五分三分(一)。太簇长七寸(七)分二，角。

夹钟长六寸(一)分三分一。姑洗长六寸(七)分四，羽。

仲吕长五寸九分三分二，征。蕤宾长五寸六分三分(一)。林钟长五寸(七)分四，角。夷则长五寸(四分)三分二，商。南吕长四寸(七)分八，征。无射长四寸四分三分二。应钟长四寸二分三分二，羽。

注 索隐黄钟长八寸十分一宫。案：上文云“律九九八十一以为宫”，故云长八寸十分一宫。而云黄钟长九寸者，九分之寸也。刘歆、郑玄等皆以为长九寸即十分之寸，不依此法也。云宫者，黄钟为律之首，宫为五音之长，十一月以黄钟为宫，

则声得其正。旧本多作“七分”，盖误也。

注 索隐谓十一月以黄钟为宫，五行相次，土生金，故以大吕为商者，大吕所以助阳宣化也。

注 索隐亦以金生水故也。

注 索隐水生木，故为角。不用蕤宾者，以阴气起，阳不用事，故去之也。

<生钟分：

注 索隐此算术生钟律之法也。正义分音扶问反。

子一分。丑三分二。寅九分八。卯二十七分十六。

辰八十一分六十四。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。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。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。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。酉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。戌五万九千四十九分三万二千七百六十八。亥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万五千五百三十六。

注 索隐自此已下十一辰，皆以三乘之，为黄钟积实之数。

注 索隐案：子律黄钟长九寸，林钟丑冲长六寸，以九比六，三分少一，故云丑三分二。即是黄钟三分去一，下生林钟之数也。

注 索隐十二律以黄钟为主，黄钟长九寸，太簇长八寸，寅九分八，即是林钟三分益一，上生太簇之义也。正义孟康云：“元气始起于子。未分之时，天地人混合为一，故子数独一。”汉书律历志云：“太极元气，函三为一，行于十二辰，始动于子，参之于丑，得三；又参于寅，得九；又参之于卯，得二十七；

又参之于辰，得八十一；又参之于巳，得二百四十三；又

参之于午，得七百二十九；又参之于未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；又参之于申，得六千五百六十一；又参之于酉，得万九千六百八十三；又参之于戌，得五万九千四十九；又参之于亥，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。此阴阳合德，气种于子，化生万物者也。”然丑三分二，寅九分八者，并是分之余数，而汉书不说也。

注 索隐此以丑三乘寅，寅三乘卯，得二十七。南吕为卯，冲长五寸三分寸之一，以三约二十七得九，即黄钟之本数。又以三约十六得五，余三分之一即南吕之长，故云卯二十七分十六，亦是太簇三分去一，下生南吕之义。已下八辰并准此。然云丑三分二，寅九分八者，皆分之余数也。

生黄钟术曰：以下生者，倍其实，三其法。以上生者，四其实，三其法。上九，商八，羽七，角六，宫五，征九。

置一而九三之以为法。实如法，得长一寸。凡得九寸，命曰“黄钟之宫”。故曰音始于宫，穷于角；

数始于一，终于十，成于三；气始于冬至，周而复生。

注 索隐生钟术曰以下生者。案：蔡邕曰“阳生阴为下生，阴生阳为上生。”

子午已东为上生，已西为下生”。又律历志云“阴阳相生自黄钟始，黄钟(生)[至]太簇，左旋八八为五”。从子至未得八，下生林钟是也。又自未至寅亦得八，上生太簇。然上下相生，皆以此为率也。

注 索隐谓黄钟下生林钟，黄钟长九寸，倍其实者，二九十八，三其法者，以三为法，约之得六，为林钟之长也。

注 索隐四其实者，谓林钟上生太簇，林钟长六寸，以四乘六得二十四，以三约之得八，即为太簇之长。

注 索隐此五声之数亦上生三分益一，下生三分去一。宫

下生征，征益一上生商；商下生羽，羽益一上生角。然此文似数错，未暇研核也。

注 索隐汉书律历志曰：“太极元气，函三为一，行之于十二辰，始动于子，参之于丑得三，又参之于寅得九。”是谓因而九三之也。韦昭曰：“置一而九，以三乘之是也。”乐产云：“一气生于子，至丑而三，是一三也。又自丑至寅为九，皆以三乘之，是九三之也。又参之卯，得二十七；参之于辰，得八十一；

又参之于巳，得二百四十三；又参之午，得七百二十九；又参于未，得二千六百八十七；又参之于申，得六千五百六十三；又参于酉，得万九千六百八十三；

又参于戌，得五万九千四十九；又参至于亥，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：谓之该数。此阴阳合德，气钟于子，化生万物也。然丑三分，寅九分者，即分之余数也。”

注 索隐实如法得一。实谓以子一乘丑三，至亥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为实数。如法谓以上万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实得九，为黄钟之长。言“得一”者，算术设法辞也。“得”下有“长”，“一”[下有]“寸”者，皆衍字也。韦昭云得九寸之一也。姚氏谓得一即黄钟之子数。

注 索隐即如上文宫下生征，征上生商，商下生羽，羽上生角，是其穷也。

神生于无，形生于有，形然后数，形而成声，故曰神使气，气就形。形理如类有可类。或未形而未类，或同形而同类，类而可班，类而可识。

圣人知天地识之别，故从有以至未有，以得细若气，微若声。然圣人因神而存之，虽妙必效情，核其华道者明矣。

非有圣心以乘聪明，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？神者，

物受之而不能知(及)其去来，故圣人畏而欲存之。唯欲存之，神之亦存。其欲存之者，故莫贵焉。

注 正义无形为太易气，天地未形之时，言神本在太虚之中而无形也。

注 正义天地既分，二仪已质，万物之形成于天地之闲，神在其中。

注 正义数谓天数也，声谓宫、商、角、征、羽也。言天数既形，则能成其五声也。

注 正义从有谓万物形质也，未有谓天地未形也。

注 正义气谓太易之气，声谓五声之声也。

注 正义言圣人因神理其形体，寻结至于太易之气，故云因神而存之，上云从有以至未有是也。

注 正义妙谓微妙之性也。效犹见也。核，研核也。华道，神妙之道也。言人虽有微妙之性，必须程督己之情理，然后研核神妙之道，乃能究其形体，辨其成声，故谓明矣。故下云“非有圣心以乘聪明，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”是也。

注 正义言万物受神妙之气，不能知觉，及神去来，亦不能识其往复也。

注 正义言圣人畏神妙之理难识，而欲常存之；唯欲常存之，故其神亦存也。

注 正义言平凡之人欲得精神存者，故亦莫如贵神之妙焉。

太史公曰：(故) [在] 旋玑玉衡以齐七政，即天地二十八宿。十母，十二子，钟律调自上古。建律运历造日度，可据而度也。合符节，通道德，即从斯之谓也。

注 正义宿音息袖反，又音肃。谓东方角、亢、氏、房、

心、尾、箕，南方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张、翼、轸，西方奎、娄、胃、昂、毕、觜、参，北方斗、牛、女、虚、危、室、壁，凡二十八宿一百二十八宿星也。

注 正义十干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。

注 正义十二支：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。

注 正义度音田洛反。

【索隐述赞】自昔轩后，爰命伶纶。雄雌是听，厚薄伊均。以调气候，以轨星辰。军容取节，乐器斯因。自微知着，测化穷神。大哉虚受，含养生人。

史记卷二十六

书四 历书

昔自在古，历建正作于孟春。于时冰泮发蛰，百草奋兴，秭鳩先溍。物乃岁具，生于东，次顺四时，卒于冬分。时鸡三号，卒明。抚十二[月]节，卒于丑。日月成，故明也。明者孟也，幽者幼也，幽明者雌雄也。雌雄代兴，而顺至正之统也。日归于西，起明于东；月归于东，起明于西。正不率天，又不由人，则凡事易坏而难成矣。

注 索隐按：古历者，谓黄帝调历以前有上元太初历等，皆以建寅为正，谓之孟春也。及颛顼、夏禹亦以建寅为正。唯黄帝及殷、周、鲁并建子为正。而秦正建亥，汉初因之。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改用太初历，仍以周正建子为十一月朔旦冬至，改元太初焉。今按：此文至于“十二月节”，皆出大戴礼虞史伯夷之辞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秭音姊，鳩音规，子鳩鸟也，一名鷦柎。”索隐按：徐广云“秭音规”者，误也，当云“秭音姊，鳩音规”，盖遗失耳。言子鳩鸟春气发动，则先出野泽而鸣也。又按：大戴礼作“瑞焜”，无释，未测其旨，当是字体各有讹变耳。鷦音弟，柎音桂。楚词云“虑鷦柎之先鸣，使夫百草为之不芳”，解者以鷦柎为杜鹃。

注 索隐卒，子律反。分，如字。卒，尽也。言建历起孟春，尽季冬，则一岁事具也。冬尽之后，分为来春，故云冬分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卒，一作‘平’，又云卒，斯也。”索隐三号，三鸣也。

言夜至鸡三鸣则天晓，乃始为正月一日，言异岁也。徐广云卒，一作“平”，又作“斯”，于文皆便。

注 正义抚犹循也。自平明寅至鸡鸣丑，凡十二辰，辰尽丑又至明朝寅，使一日一夜，故曰幽明。

注 索隐正不率天，亦不由人。此文出大戴礼，是孔子称周太史之词。

王者易姓受命，必慎始初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推本天元，顺承厥意。

注 索隐言王者易姓而兴，必当推本天之元气行运所在，以定正朔，以承天意，故云承顺厥意。

太史公曰：神农以前尚矣。盖黄帝考定星历，建立五行，起消息，正闰余，于是有天地神只物类之官，是谓五官。各司其序，不相乱也。

民是以能有信，神是以能有明德。民神异业，敬而不渎，故神降之嘉生，民以物享，灾祸不生，所求不匮。

注 索隐按：系本及律历志黄帝使羲和占日，常仪占月，舆区占星气，伶伦造律吕，大桡作甲子，隶首作算数，容成综此六术而着调历也。

注 正义皇侃云：“干者阳，生为息；坤者阴，死为消也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以岁之余为闰，故曰闰余。”正

义邓平、落下闳云“一月之日，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”。按：计其余分成闰，故云正闰余也。

每一岁三百六十六日余六日，小月六日，是一岁余十二日，大计三十三月则一闰之耳。

注 正义应劭云：“黄帝受命有云瑞，故以云纪官。春官为青云，夏官为缙云，秋官为白云，冬官为黑云，中官为黄云。”按：黄帝置五官，各以物类名其职掌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嘉谷也。”索隐应劭云：“嘉谷也。”

注 正义刘伯庄云：“物，事也。人皆顺事而享福也。”

少隳氏之衰也，九黎乱德，民神杂扰，不可放物，祸菑荐至，莫尽其气。颛顼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，使复旧常，无相侵渎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少隳时诸侯作乱者。”

注 索隐于音昉，依也。

注 索隐上音在见反，古“荐”字，假借用耳。荐，集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黎，阴官也。火数二；二，地数也：故火正司地以属万民。”

索隐按：左传重为句芒，木正；黎为祝融，火正。此言“南者”，刘氏以为“南”字误，非也，盖重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，兼司天地职，而天是阳，南是阳位，故木亦是阳，所以木正为南正也；而火是地正，亦称北正者，火数二，二地数，地阴，主北方，故火正亦称北正：为此故也。臣瓚以为古文“火”字似“北”，未为深得也。

其后三苗服九黎之德，故二官咸废所职，而闰余乖次，孟陬殄灭，摄提无纪，历数失序。尧复遂重黎之后，不忘旧者，使复典之，而立羲和之官。明时正度，则阴阳调，风

雨节，茂气至，民无夭疫。年耆禅舜，申戒文祖，云“天之历数在尔躬”。舜亦以命禹。由是观之，王者所重也。

注 正义孔安国云：“三苗，缙云氏之后诸侯也。”按：服，从也。言九黎之君在少皞之世作乱，今三苗之君从九黎乱德，故南北二官皆废，使历数失序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次，十二次也。史推历失闰，则斗建与月名错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正月为孟陬。闰余乖错，不与正岁相值，谓之殄灭。”

索隐按：正月为陬。陬音邹，又作侯反。楚词云“摄提贞乎孟陬”。言历数乖误，乃使孟陬殄灭，不得其正也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摄提，星名，随斗杓所指建十二月。若历误，春三月当指辰而指巳，是谓失序。”索隐摄提失方。按：天官书云“摄提三星，若鼎足句之，直斗杓所指，以建时节，故曰摄提格”。格，至也。言摄提随月建至，故云格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戒，一作‘敕’。”正义言于文祖之庙以申戒舜也。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历数谓列次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舜亦以尧命己之辞命禹也。”

夏正以正月，殷正以十二月，周正以十一月。盖三王之正若循环，穷则反本。

天下有道，则不失纪序；无道，则正朔不行于诸侯。

幽、厉之后，周室微，陪臣执政，史不记时，君不告朔，故畴人子弟分散，或在诸夏，或在夷狄，是以其襍祥废而不统。周襄王二十六年闰三月，而春秋非之。先王之正时也，

履端于始，举正于中，归邪于终。履端于始，序则不愆；举正于中，民则不惑；归邪于终，事则不悖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礼，人君每月告朔于庙，有祭，谓之朝享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家业世世相传为畴。律，年二十三傅之畴官，各从其父学。”

索隐韦昭云：“畴，类也。”孟康云：“同类之人明历者也。”乐产云：“畴昔知星人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吕氏春秋‘荆人鬼而越人禴’，今之巫祝祷祠淫祀之比也。”

晋灼曰：“禴音‘珠玑’之‘玑’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谓正历必先称端始也，若十一月朔旦冬至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气在望中，则时日昏明皆正也。”

注 集解音余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邪，余分也。终，闰月也。中气在晦则后月闰，在望是其正中也。”

其后战国并争，在于强国禽敌，救急解纷而已，岂遑念斯哉！是时独有邹衍，明于五德之传，而散消息之分，以显诸侯。而亦因秦灭六国，兵戎极烦，又升至尊之日浅，未暇遑也。而亦颇推五胜，而自以为获水德之瑞，更名河曰“德水”，而正以十月，色上黑。然历度闰余，未能睹其真也。

注 正义传音竹恋反，五德，五行也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五行相胜，秦以周为火，用水胜之也。”

注 正义音征。以秦始皇名讳之，故改也。

汉兴，高祖曰“北畴待我而起”，亦自以为获水德之瑞。虽明习历及张苍等，咸以为然。是时天下初定，方纲纪大基，高后女主，皆未遑，故袭秦正朔服色。

至孝文时，鲁人公孙臣以终始五德上书，言“汉得土德，宜更元，改正朔，易服色。当有瑞，瑞黄龙见”。事下丞相张苍，张苍亦学律历，以为非是，罢之。

其后黄龙见成纪，张苍自黜，所欲论着不成。而新垣平以望气见，颇言正历服色事，贵幸，后作乱，故孝文帝废不复问。

至今上即位，招致方士唐都，分其天部；而巴落下闾运算转历，然后日辰之度与夏正同。乃改元，更官号，封泰山。因诏御史曰：“乃者，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，广延宣问，以理星度，未能詹也。盖闻昔者黄帝合而不死，名察度验，定清浊，起五部，建气物分数。然盖尚矣。书缺乐弛，朕甚闵焉。朕唯未能循明也，絀绩日分，率应水德之胜。今日顺夏至，

黄钟为宫，林钟为征，太簇为商，南吕为羽，姑洗为角。自是以后，气复正，羽声复清，名复正变，以至子日当冬至，则阴阳离合之道行焉。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，其更以七年为太初元年。年名‘焉逢摄提格’，月名‘毕聚’，日得甲子，夜半朔旦冬至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谓分部二十八宿为距度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陈术云征土巴郡落下闾也。”索隐姚氏案：益部耆旧传云“闾字长公，明晓天文，隐于落下，武帝征待诏太史，于地中转浑天，改颛顼历作太初历，拜侍中不受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詹，一作‘售’也。”索隐按：汉书作“绚”，故徐广云一作“售”，售即绚也。韦召云“绚，比

校也”。郑德云“相应为绚”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言黄帝造历得仙，名节会，察寒暑，致启闭分至，定清浊，起五部。五部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也。建气物分数，皆叙历之意也。”孟康曰：“合，作也。黄帝作历，历终复始无穷已，故曰不死。清浊，律声之清浊也。”

五部，五行也。天有四时，分为五行也。气，二十四气；物，万物也。分，历数之分也。”瓚曰：“黄帝圣德，与虚合契，升龙登仙于天，故曰合而不死。题名宿度，候察进退，谓三辰之度，吉凶之验也。”索隐臣瓚云：“题名宿度，候察进退，以为吉凶之状，依文作解为得。”案：汉书作“名察发敛”，韦昭云“发，气发；敛，气敛”。又续汉书以为道之发敛，景之长短，则发敛是日行道去极盈缩也。

注 索隐紬音宙，又如字。紬绩者，女工紬缉之意，以言造历算运者犹若女工缉而织之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盖以为应土德，土胜水。”

注 索隐按：夏至，谓夏至、冬至。

注 索隐按：改元封七年为太初元年。然汉始以建亥为年首，今改以建寅，故以七年为元年。韦昭云“汉兴至此百二岁”。案：律历志云“乃以前历上元太初四千六百一十七岁，至元封七年，复得阙逢摄提之岁，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岁阴在寅，左行；岁星在丑，右行。”索隐按：尔雅云“岁在甲曰焉逢，寅曰摄提格”，则此甲寅之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夜半冬至也，然此篇末亦云“寅名摄提格”，则此甲寅之岁也。又据二年名单阏，三年名执徐等，年次分明，而汉志以为其年在丙子，当是班固用三统，与太初历不同，故与太史公说有异。而尔雅近代之作，所记年名又不同也。左行右行，按苏林云“岁与星行所在之次”。正义焉音于干反，后

同。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律居阴而治阳，历居阳而治阴，更相治，闲不容期忽。

五家文悖异，推太初之元也。”索隐聚音媿。案：虞喜云“天元之始，于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，日月若连珠，俱起牵牛之初。岁，雄在阏逢，雌在摄提格。月，雄用毕，雌在訾，訾则媿訾之宿。日，雄在甲，雌则在子。此则甲寅之元，天道之首”。

<历术甲子篇

注 索隐以十一月朔旦冬至得甲子，甲子是阳气支干之首，故以甲子命历术为篇首，非谓此年岁在甲子也。

太初元年，岁名“焉逢 摄提格”，月名“毕聚”，日得甲子，夜半朔旦冬至。

注 索隐甲，岁雄也。汉书作“阏逢”，亦音焉，与此音同。

注 索隐寅，岁阴也。此依尔雅甲寅之岁，若据汉志，以为丙子之年。

注 索隐谓月值毕及陬訾也。毕，月雄也。聚，月雌也。

注 索隐谓十一月冬至朔旦得甲子也。

注 索隐以建子为正，故以夜半为朔；其至与朔同日，故云夜半朔旦冬至。

若建寅为正者，则以平旦为朔也。

正北

注 索隐谓部首十一月甲子朔旦时加子为冬至，故云“正

北”也。然每岁行周天全度外余有四分之一，以十二辰分之，冬至常居四仲，故子年在子，丑年在卯，寅年在午，卯年在酉。至后十九年章首在酉，故云“正西”。其“正南”、“正东”，并准此也。正义黄钟管，子时气应称正北，顺行四(时)仲，所至为正月一日，是岁之始，尽一章。十九年黄钟管，应在酉则称“正西”。他皆放此。

十二

注 索隐岁有十二月，有闰则云十三也。

无大余，无小余；

注 索隐其岁甲子朔旦，日月合于牵牛之初，余分皆尽，故无大小余也。正义无大小余者，以出闰月之岁有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，除五甲三百日，余有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，缘未六十日，故置为来年大小余。亦为太初元年日得甲子朔旦冬至，前年无奇日分，故无大小余也。

无大余，无小余；

注 索隐上大小余朔之大小余，此谓冬至大小余。冬至亦与朔同日，并无余分，至与朔法异，故重列之。

焉逢摄提格太初元年。

注 索隐如汉志太初元年岁在丙子，据此，则甲寅岁也。尔雅释天云岁阳者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十干是也。岁阴者，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十二支是也。岁阳在甲云焉逢，谓岁干也。岁阴在寅云摄提格，谓岁支也。

十二大余五十四，小余三百四十八；

注 索隐岁十二月，六大六小，合三百五十四日，以六除之，五六三十，除三百日，余五十四日，故下云“大余者日也”。正义月朔旦甲子日法也。

注 索隐太初历法，一月之日，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，每两月合成五十九日，余五十八分。今十二月合余六个五十八，得此数，故[下]云“小余者月也”。正义未分日之分数也。其分每满九百四十则成一日，即归上，成五十五日矣。大余五十四者，每岁除小月六日，则成三百五十四日，除五甲三百日，犹余五十四日，为未分六十日，故称“大余五十四”也。小余三百四十八者，其大数五十四之外更余分三百四十八，故称“小余三百四十八”也。

此大小余是月朔甲子日法，以出闰月之数，一岁则有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，每六十日除之，余为未分六十日，故有大小余也。此是太初元年奇日奇分也。置大余五十四算，每年加五十四日，满六十日除之，奇算留之；每至闰后一年加二十九算，亦满六十日除之，奇算留之；若纔足六十日，明年云无大余，无小余也。又明年以置五十四算，如上法，置小余三百四十八算，每年加三百四十八分，满九百四十分成一日，归上，余算留之；若至闰后一年加八百四十七分，亦满九百四十分成日，归大余，奇留之；明年以加三百四十八算，如上法也。

大余五，小余八；

注 索隐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日行一度，去岁十一月朔在牵牛初为冬至，今岁十一月十二日又至牵牛初为一周，以六甲除之，六六三十六，除三百六十五，故云大余五

也。正义冬至甲子日法也。

注 索隐即四分之一，小余满三十二从大余一，四八三十二，故云小余八。

明年又加八得十六，故下云小余十六。次明年又加八得二十四，故下云小余二十四。又明年加八得三十二为满，故下云无小余。此并依太初法行之也。正义未分日之分数也。其分每满三十二则成一日，即归上成六日矣。大余五者，每岁三百六十五日，除六甲三百六十日，犹余五日，故称大余五(日)也。小余八者，每岁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则一日三十二分，是一岁三百六十五日八分，故称小余八也。此大小余是冬至甲子日法，未出闰月之数，每六十日除之，为未分六十日，故有大小余也。此是太初元年奇日奇分也。置大余五算，每年加五算，满六十日则除之；后年更置五算，如上法。置小余八算，每年加八算，满三十二分为一日，归大余；后年更置八算，如上法。大余者，日也。

小余者，日之奇分也。

端蒙单阏二年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单阏，一作‘亶安’。”索隐端蒙，乙也。尔雅作“旃蒙”。

单阏，卯也，丹遏二音，又音蝉焉。二年，岁在乙卯也。正义单音丹，又音时连反。阏音乌葛反，又于连反。

闰十三大余四十八，小余六百九十六；大余十，小余十六；游兆执徐三年。

注 索隐游兆，景也，尔雅作“柔兆”。执徐，辰也。三年。正义三年，丙辰岁也。

十二大余十二，小余六百三；大余十五，小余二十四；强梧大荒落四年。

注 索隐强梧，丁也。大芒骆，巳也。四年。正义梧音语。四年，丁巳岁也。

十二大余七，小余十一；大余二十一，无小余；徒维敦牂天汉元年。

注 索隐徒维，戊也。敦牂，午也。天汉元年。正义牂音作郎反。天汉元年，戊午岁也。

闰十三大余一，小余三百五十九；大余二十六，小余八；祝儻协洽二年。

注 索隐祝儻，己也，尔雅作“着雍”。汁洽，未也。二年。正义二年，己未岁也。

十二大余二十五，小余二百六十六；大余三十一，小余十六；商横涖滩三年。

注 索隐商横，庚也，尔雅作“上章”。赤奋若，丑也。天官书及尔雅申为纳汉，丑为赤奋若。今自太初已来计岁次与天官书不同者有四，盖后历术改故也。

三年也。正义涖音吐魂反。滩音吐丹反。又作“涖汉”，字音与上同。三年，庚申岁也。

十二大余十九，小余六百一十四；大余三十六，小余二十四；昭阳作鄂四年。

注 索隐昭阳，辛也，尔雅作“重光”。作鄂，酉也。四

年。正义四年，辛酉岁也。

闰十三大余十四，小余二十二；大余四十二，无小余；
横艾淹茂太始元年。

注 索隐横艾，壬也，尔雅作“玄默”。淹茂，戌也。太始元年。正义太始元年，壬戌岁也。

十二大余三十七，小余八百六十九；大余四十七，小余八；
尚章大渊献二年。

注 索隐尚章，癸也，尔雅作“昭阳”也。困敦，亥也。天官书子为困敦，尔雅同。二年。正义二年，癸亥岁也。

闰十三大余三十二，小余二百七十七；大余五十二，小余一十六；焉逢困敦三年。

注 索隐焉逢，甲也。大渊献，子也。天官书亥为大渊献，与尔雅同。三年也。正义敦音顿。三年，甲子岁也。

十二大余五十六，小余一百八十四；
大余五十七，小余二十四；端蒙赤奋若四年。

注 索隐端蒙，乙也。汭汉，丑也。天官书作“赤奋若”，与尔雅同。四年。

已后自太始、征和已下讫篇末，其年次甲乙皆准此。并褚先生所续。正义四年，乙丑岁也。

十二大余五十，小余五百三十二；大余三，无小余；游兆摄提格征和元年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作‘游桃’。”

注 正义李巡注尔雅云：“万物承阳而起，故曰摄提格。格，起也。”孔文祥云：“以岁在寅正月出东方，为众星之纪，以摄提宿，故曰摄提；以其为岁月之首，起于孟陬，故云格。[格]，正也。”

闰十三大余四十四，小余八百八十；大余八，小余八；强梧单阏二年。

注 正义李巡云：“言阳气推万物而起，故曰单阏。”单，尽；阏，止也。

十二大余八，小余七百八十七；大余十三，小余十六；徒维执徐三年。

注 正义李巡云：“伏蛰之物皆敷舒而出，故云执徐也。”

十二大余三，小余一百九十五；大余十八，小余二十四；祝儻大芒落四年。

注 集解芒，一作“荒”。正义姚察云：“言万物皆炽盛而大出，霍然落之，故云荒落也。”

闰十三大余五十七，小余五百四十三；大余二十四，无小余；商横敦牂后元元年。

注 正义[孙炎注]尔雅云：“敦，盛也。牂，壮也。言万物盛壮也。”

十二大余二十一，小余四百五十；大余二十九，小余八；昭阳汁洽二年。

注 集解汁，一作“协”。正义李巡云：“言阴阳化生，万物和合，故曰协治也。”

闰十三大余十五，小余七百九十八；大余三十四，小余十六；横艾涿滩始元元年。

注 集解涿滩，一作“芮汉”。正义孙炎注尔雅云：“涿滩，万物吐秀倾垂之貌也。”

正西十二大余三十九，小余七百五；大余三十九，小余二十四；

尚章作噩二年。

注 集解噩，一作“鄂”。正义李巡云：“作鄂，万物皆落枝起之貌也。”

十二大余三十四，小余一百一十三；大余四十五，无小余；焉逢淹茂三年。

注 集解淹，一作“阍”。正义李巡云：“言万物皆蔽冒，故曰阍茂。[阍]，蔽[也]；[茂]，冒也。”

闰十三大余二十八，小余四百六十一；大余五十，小余八；端蒙大渊献四年。

注 正义孙炎云：“渊献，深也。献万物于天，深于藏盖也。”

十二大余五十二，小余三百六十八；大余五十五，小余十六；

游兆困敦五年。

注 正义孙炎云：“困敦，混沌也。言万物初萌，混沌于黄泉之下也。”

十二大余四十六，小余七百一十六；无大余，小余二十四；强梧赤奋若六年。

注 正义李巡云：“阳气奋迅万物而起，无不若其性，故曰赤奋若。赤，阳性；

奋，迅也；若，顺也。”

闰十三大余四十一，小余一百二十四；大余六，无小余；徒维摄提格元凤元年。

十二大余五，小余三十一；大余十一，小余八；祝儻单阏二年。

十二大余五十九，小余三百七十九；大余十六，小余十六；商横执徐三年。闰十三大余五十三，小余七百二十七；大余二十一，小余二十四；昭阳大荒落四年。十二大余十七，小余六百三十四；大余二十七，无小余；横艾敦牂五年。

闰十三大余十二，小余四十二；大余三十二，小余八；

尚章汁洽六年。十二大余三十五，小余八百八十九；大余三十七，小余十六；

焉逢涿滩元平元年十二大余三十，小余二百九十七；大余四十二，小余二十四；

端蒙作噩本始元年。闰十三大余二十四，小余六百四十五；大余四十八，无小余；游兆阏茂二年。十二大余四十八，小余五百五十二；

大余五十三，小余八；强梧大渊献三年。十二大余四十二，小余九百；大余五十八，小余十六；徒维困敦四年。闰十三大余三十七，小余三百八；大余三，小余二十四；祝儻赤奋若地

节元年。十二大余一，小余二百一十五；大余九，无小余；商横摄提格二年。闰十三大余五十五，小余五百六十三；大余十四，小余八；昭阳单阏三年。

正南十二大余十九，小余四百七十；大余十九，小余十六；横艾执徐四年。十二大余十三，小余八百一十八；大余二十四，小余二十四；尚章大荒落元康元年。闰十三大余八，小余二百二十六；大余三十，无小余；

焉逢敦牂二年。十二大余三十二，小余一百三十三；大余三十五，小余八；端蒙协洽三年。十二大余二十六，小余四百八十一；大余四十，小余十六；游兆涓滩四年。闰十三大余二十，小余八百二十九；大余四十五，小余二十四；强梧作噩神雀元年。十二大余四十四，小余七百三十六；

大余五十一，无小余；徒维淹茂二年。十二大余三十九，小余一百四十四；大余五十六，小余八；祝儻大渊献三年。闰十三大余三十三，小余四百九十二；

大余一，小余十六；商横困敦四年。十二大余五十七，小余三百九十九；大余六，小余二十四；昭阳赤奋若五凤元年。闰十三大余五十一，小余七百四十七；大余十二，无小余；横艾摄提格二年。十二大余十五，小余六百五十四；大余十七，小余八；尚章单阏三年。十二大余十，小余六十二；大余二十二，小余十六；焉逢执徐四年。闰十三大余四，小余四百一十；大余二十七，小余二十四；端蒙大荒落甘露元年。

十二大余二十八，小余三百一十七；大余三十三，无小余；游兆敦牂二年。十二大余二十二，小余六百六十五；大余三十八，小余八；强梧协洽三年。闰十三大余十七，小余七十三；大余四十三，小余十六；徒维涓滩四年。十二大余四十，小余九百二十；大余四十八，小余二十四；

祝儻作噩黄龙元年。闰十三大余三十五，小余三百二十八；大余五十四，无小余；商横淹茂初元元年。

正东十二大余五十九，小余二百三十五；大余五十九，小余八；昭阳大渊献二年。十二大余五十三，小余五百八十三；大余四，小余十六；横艾困敦三年。

闰十三大余四十七，小余九百三十一；大余九，小余二十四；尚章赤奋若四年。十二大余十一，小余八百三十八；大余十五，无小余；焉逢摄提格五年。十二大余六，小余二百四十六；大余二十，小余八；端蒙单阏永光元年。闰十三无大余，小余五百九十四；大余二十五，小余十六；游兆执徐二年。

十二大余二十四，小余五百一；大余三十，小余二十四；强梧大荒落三年。十二大余十八，小余八百四十九；大余三十六，无小余；徒维敦牂四年。闰十三大余十三，小余二百五十七；大余四十一，小余八；祝儻协洽五年。十二大余三十七，小余一百六十四；大余四十六，小余十六；

商横涪滩建昭元年。闰十三大余三十一，小余五百一十二；大余五十一，小余二十四；昭阳作噩二年。十二大余五十五，小余四百一十九；大余五十七，无小余；横艾阏茂三年。十二大余四十九，小余七百六十七；大余二，小余八；

尚章大渊献四年。闰十三大余四十四，小余一百七十五；

大余七，小余十六；焉逢困敦五年。十二大余八，小余八十二；大余十二，小余二十四；端蒙赤奋若竟宁元年。十二大余二，小余四百三十；大余十八，无小余；游兆摄提格建始元年。闰十三大余五十六，小余七百七十八；大余二十三，小余八；强梧单阏二年。十二大余二十，小余六百八十五；大余二十八，小余十六；徒维执徐三年。闰十三大余十五，小余九十三；大余三十三，小余二十四；祝儻大荒落四年。

右历书：大余者，日也。小余者，月也。端(旃)蒙者，年名也。支：丑名赤奋若，寅名摄提格。干：丙名游兆。正北，冬至加子时；正西，加酉时；正南，加午时；正东，加卯时。

注 正义准前解，小余是日之余分也。自“右历书”已下，小余又非是，年名复不周备，恐褚先生没后人所加。

【索隐述赞】历数之兴，其来尚矣。重黎是司，容成斯纪。推步天象，消息母子。五胜轮环，三正互起。孟陬贞岁，畴人顺轨。敬授之方，履端为美。

史记卷二十七

书五 天官书

索隐案：天文有五官。官者，星官也。星座有尊卑，若人之官曹列位，故曰天官。正义张衡云：“文曜丽乎天，其动者有七，日月五星是也。日者，阳精之宗；月者，阴精之宗；五星，五行之精。觜星列布，体生于地，精成于天，列居错峙，各有所属，在野象物，在朝象官，在人象事。

其以神着有五列焉，是有三十五名：一居中央，谓之北斗；四布于方各七，为二十八舍；日月运行，历示吉凶也。”

中宫 天极星，其一明者，太一常居也；旁三星三公，或曰子属。后句四星，末大星正妃，余三星后宫之属也。环之匡卫十二星，藩臣。皆曰紫宫。

注 索隐姚氏案：春秋元命包云“官之为言宣也，宣气立精为神垣”。又文耀钩曰“中宫大帝，其精北极星。含元出气，流精生一也”。

注 索隐案：尔雅“北极谓之北辰”。又春秋合诚图云“北辰，其星五，在紫微中”。杨泉物理论云“北极，天之中，阳气之北极也。极南为太阳，极北为太阴。日、月、五星行太阴则无光，行太阳则能照，故为昏明寒暑之限极也。”

注 索隐案：春秋合诚图云“紫微，大帝室，太一之精也”。

正义泰一，天帝之别名也。刘伯庄云：“泰一，天神之最尊贵者也。”

注 正义三公三星在北斗杓东，又三公三星在北斗魁西，并为太尉、司徒、司空之象，主变出阴阳，主佐机务。占以徙为不吉，居常则安，金、火守之并为咎也。

注 索隐句音钩。句，曲也。

注 索隐案：援神契云“辰极横，后妃四星从，端大妃光明”。又案：星经以后句四星名为四辅，其句陈六星为六宫，亦主六军，与此不同也。

注 索隐案：元命包曰“紫之言此也，宫之言中也，言天神运动，阴阳开闭，皆在此中也”。宋均又以为十二军，中外位各定，总谓之紫宫也。

前列直斗口三星，随北端兑，若见若不，曰阴德，或曰天一。紫宫左三星曰天枪，右五星曰天棓，后六星绝汉抵营室，曰阁道。

注 索隐直，刘氏云如字，直，当也。又音值也。

注 索隐隋斗端兑。隋音汤果反。刘氏云“斗，一作‘北’，案：汉书天文志作“北”。端作“端”。兑作“锐”。锐谓星形尖锐也。

注 索隐案：文耀钩曰“阴德为天下纲”。宋均以为阴行德者，道常也。正义星经云：“阴德二星在紫微宫内，尚书西，主施德惠者，故赞阴德遗惠，周急赈抚。占以不明为宜；明，新君践极也。”又云：“阴德星，中宫女主之象。星动摇，衅起宫掖，贵嫔内妾恶之。”

注 正义天一星，疆阃闾外，天帝之神，主战斗，知人吉凶。明而有光，则阴阳和，万物成，人主吉；不然，反是太

一一星次天一南，亦天帝之神，主使十六神，知风雨、水旱、兵革，饥馑、疾疫。占以不明及移为灾也。星经云：

“天一、太一二星主王者即位，令诸立赤子而传国位者。星不欲微；微则废立不当其次，宗庙不享食矣。”

注 索隐楚庚反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音‘鬲打’之‘鬲’。”索隐倍音皮，韦昭音剖。又诗纬曰：“枪三星，倍五星，在斗杓左右，主枪人倍人。”石氏星赞云“枪倍八星，备非常”也。正义倍，庞掌反。天倍五星在女默东北，天子先驱，所以御兵也。

占：星不具，国兵起也。

注 索隐绝，度也。抵，属也。又案：乐汁图云“阁道，北斗辅”。石氏云“阁道六星，神所乘也”。正义汉，天河也。直度曰绝。抵，至也。营室七星，天子之宫，亦为玄宫，亦为清庙，主上公，亦天子离宫别馆也。王者道被草木，营室历九象而可观。阁道六星在王良北，飞阁之道，天子欲游别宫之道。占：一星不见则辇路不通，动摇则宫掖之内起兵也。

北斗七星，所谓“旋、玑、玉衡以齐七政”。杓携龙角，衡殷南斗，魁枕参首。用昏建者杓；杓，自华以西南。夜半建者衡；衡，殷中州河、济之闲。平旦建者魁；魁，海岱以东北也。[一一]斗为帝车，运于中央，临制四乡。分阴阳，建四时，均五行，移节度，定诸纪，皆系于斗。

注 索隐案：春秋运斗枢云“斗，第一天枢，第二旋，第三玑，第四权，第五衡，第六开阳，第七摇光。第一至第四为魁，第五至第七为标，合而为斗。”文耀钩云“斗者，天之喉舌。玉衡属杓，魁为璇玑”。徐整长历云“北斗七星，星闲相

去九千里。其二阴星不见者，相去八千里也”。

注 索隐案：尚书“旋”作“璇”。马融云“璇，美玉也。机，浑天仪，可转旋，故曰机。衡，其中横箫。以璇为机，以玉为衡，盖贵天象也”。郑玄注大传云“浑仪中箫为旋机，外规为玉衡”也。

注 索隐案：尚书大传云“七政，谓春、秋、冬、夏、天文、地理、人道，所以为政也。人道政而万事顺成”。又马融注尚书云“七政者，北斗七星，各有所主：第一曰正日；第二曰主月法；第三曰命火，谓荧惑也；第四曰煞土，谓填星也；第五曰伐水，谓辰星也；第六曰危木，谓岁星也；第七曰剽金，谓太白也。日、月、五星各异，故曰七政也”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杓，北斗杓也。龙角，东方宿也。携，连也。”正义案：

角星为天关，其闲天门，其内天庭，黄道所经，七耀所行。左角为理，主刑，其南为太阳道；右角为将，主兵，其北为太阴道也。盖天之三门，故其星明大则天下太平，贤人在位；不然，反是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衡，斗之中央。殷，中也。”索隐案：晋灼云“殷，中也”。

宋均云“殷，当也”。

注 正义枕，之禁反。衡，斗衡也。魁，斗第一星也。言北方斗，斗衡直当北之魁，枕于参星之首；北斗之杓连于龙角。南斗六星为天庙，丞相、大宰之位，主荐贤良，授爵禄，又主兵，一曰天机。南二星，魁、天梁；中央一星，天相；北二星，天府庭也。占：斗星盛明，王道和平，爵禄行；不然，反是。

参主斩刈，又为天狱，主杀罚。其中三星横列者，三将军，东北曰左肩，主左将；西北曰右肩，主右将；东南曰左足，主

后将；西南曰右足，主偏将：故轩辕氏占参应七将也。中央三小星曰伐，天之都尉也，主戎狄之国。不欲明；若明与参等，大臣谋乱，兵起，夷狄内战。七将皆明，主天下兵振；芒角张，王道缺；参失色，军散败；

参芒角动摇，边候有急；参左足入玉井中，及金、火守，皆为起兵。

注 索隐用昏建中者杓。说文云“杓，斗柄”。音匹遥反，即招摇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传曰‘斗第七星法太白血，杓，斗之尾也’。尾为阴，又其用昏，昏阴位，在西方，故主西南。”正义杓，东北第七星也。华，华山也。

言北斗昏建用斗杓，星指寅也。杓，华山西南之地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第五星。”孟康曰：“假令杓昏建寅，衡夜半亦建寅。”

索隐孟康曰：“假令杓昏建寅，衡夜半亦建寅也。”

注 正义衡，北斗衡也。言北斗夜半建用斗衡指寅。殷，当也。斗衡黄河、济水之闲地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传曰‘斗第一星法于日，主齐也’。魁，斗之首；首，阳也，又其用在明阳与明德，在东方，故主东北齐分。”正义言北斗旦建用斗魁指寅也。海岱，代郡也。言魁星主海岱之东北地也。随三时所指，有前三建也。

注 索隐姚氏案：宋均曰“言是大帝乘车巡狩，故无所不纪也。”

斗魁戴匡六星 曰文昌宫：一曰上将，二曰次将，三曰贵相，四曰司命，五曰司中，六曰司禄。在斗魁中，贵人之牢。魁下六星，两两相比者，名曰三能。三能色齐，君臣和；不齐，为乖戾。辅星 明近，辅臣亲强；斥小，疏弱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似匡，故曰戴匡也。”

注 索隐文耀钩曰“文昌宫为天府”。孝经援神契云“文者精所聚，昌者扬天纪”。辅拂并居，以成天象，故曰文昌。

注 索隐春秋元命包曰：“上将建威武，次将正左右，贵相理文绪，司禄赏功进士，司命主老幼，司灾主灾咎也。”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传曰‘天理四星在斗魁中。贵人牢名曰天理’。”索隐在魁中，贵人牢。乐汁图云“天理理贵人牢”。宋均曰“以理牢狱”也。正义占：

明，及其中有星，此贵人下狱也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能音台。”索隐魁下六星，两两相比，曰三台。案：汉书东方朔“愿陈泰阶六符”。孟康曰“泰阶，三台也，台星凡六星。六符，六星之符验也”。应劭引黄帝泰阶六符经曰“泰阶者，天子之三阶：上阶，上星为男主，下星为女主；中阶，上星为诸侯三公，下星为卿大夫；下阶，上星为士，下星为庶人。三阶平，则阴阳和，风雨时；不平，则稼穡不成，冬雷夏霜，天行暴令，好兴甲兵。修宫榭，广苑囿，则上阶为之坼也”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在北斗第六星旁。”

注 正义大臣之象也。占：欲其小而明；若大而明，则臣夺君政；小而不明，则臣不任职；明大与斗合，国兵暴起；暗而远斗，臣不死则夺；若近臣专赏，排贤用佞，则辅生角；近臣擅国符印，将谋社稷，则辅生翼；不然，则死也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斥，远也。”

杓端有两星：一内为矛，招摇；一外为盾，天锋。有句圜十五星，属杓，曰贱人之牢。其牢中星实则囚多，

虚则开出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近北斗者招摇，招摇为天矛。”晋灼曰：“更河三星，天矛、锋、招摇，一星耳。”索隐案：诗记历枢云“更河中招摇为胡兵”。宋均云“招摇星在更河内”。又乐汁图云“更河天矛”，宋均以为更河名天矛，则更河是星名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外，远北斗也。在招摇南，一名玄戈。”正义星经云：“梗河星为戟剑之星，若星不见或进退不定，锋镝乱起，将为边境之患也。”

注 索隐句音钩。圜音员。其形如连环，即贯索星也。

注 正义属音烛。

注 索隐案：诗记历枢云“贱人牢，一曰天狱”。又乐汁图云“连营，贱人牢”。

宋均以为连营，贯索也。正义贯索九星在七公前，一曰连索，主法律，禁暴强，故为贱人牢也。牢口一星为门，欲其开也。占：星悉见，则狱事繁；不见，则刑务简；动摇，则斧钺用；中虚，则改元；口开，则有赦；人主忧，若闭口，及星入牢中，有自系死者。常夜候之，一星不见，有小喜；二星不见，则赐禄；

三星不见，则人主德令且赦。远十七日，近十六日。若有客星出，视其小大：

大，有大赦；小，亦如之也。

天一、枪、楛、矛、盾动摇，角大，兵起。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角，芒角。”

东宫苍龙，房、心。心为明堂，大星天王，前后星

子属。 不欲直，直则天王失计。房为府，曰天驷。 其阴，右驂。 旁有两星曰衿；

北一星曰鞞。 东北曲十二星曰旗。 旗中四星天市；中六星曰市楼。市中星觜者实；其虚则耗。 房南觜星曰骑官。

注 索隐案：文耀钩云“东宫苍帝，其精为龙”也。

注 索隐案：尔雅云“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”。李巡曰“大辰，苍龙宿，体最明也”。

注 索隐春秋说题辞云：“房、心为明堂，天王布政之宫。”尚书运期授曰：

“房，四表之道。”宋均云：“四星闲有三道，日、月、五星所从出入也。”

注 索隐鸿范五行传曰：“心之大星，天王也。前星，太子；后星，庶子。”

注 索隐房为天府，曰天驷。尔雅云：“天驷，房。”史记历枢云：“房为天马，主车驾。”宋均云：“房既近心，为明堂，又别为天府及天驷也。”

注 正义房星，君之位，亦主左驂，亦主良马，故为驷。王者恒祠之，是马祖也。

注 索隐房有两星曰衿。一音其炎反。元命包云：“钩衿两星，以闲防，神府闾舒，为主钩距，以备非常也。”正义占：明而近房，天下同心。钩、钤、房、心之闲有客星出及疏坼者，皆地动之祥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音辖。”正义说文云：“鞞，车轴端键也。两相穿背也。”

星经云：“键闭一星，在房东北，掌管钥也。”占：不居

其所，则津梁不通，宫门不禁；居，则反是也。

注 正义两旗者，左旗九星，在河鼓左也；右旗九星，在河鼓右也。皆天之鼓旗，所以为旌表。占：欲其明大光润，将军吉；不然，为兵忧；及不居其所，则津梁不通；动摇，则兵起也。

注 正义天市二十三星，在房、心东北，主国市聚交易之所，一曰天旗。

明则市吏急，商人无利；忽然不明，反是。

市中星觜则岁实，稀则岁虚。荧惑犯，戮不忠之臣。彗星出，当徙市易都。客星入，兵大起；出之，有贵丧也。

注 正义耗，贫无也。

左角，李；右角，将。大角者，天王帝廷。其两旁各有三星，鼎足句之，曰摄提。摄提者，直斗杓所指，以建时节，故曰“摄提格”。亢为疏庙，主疾。其南北两大星，曰南门。氐为天根，主疫。

注 索隐李即理，理，法官也。故元命包云“左角理，物以起；右角将，帅而动”。又石氏云“左角为天田，右角为天门”也。

注 索隐大角，天王帝廷。案：援神契云“大角为坐候”。宋均云“坐，帝坐也”。正义大角一星，在两摄提闲，人君之象也。占：其明盛黄润，则天下大同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如鼎之句曲。”索隐案：元命包云“摄提之为言提携也。

言提斗携角以接于下也”。正义摄提六星，夹大角，大臣之象，恒直斗杓所指，纪八节，察万事者也。占：色温温不明而大者，人君恐；客星入之，圣人受制也。

注 索隐元命包曰“亢四星为庙廷”。又文耀钩“为疏庙”，宋均以为疏，外也；庙，或为朝也。正义听政之所也。其占：明大，则辅臣忠，天下宁；不然，则反是也。

注 正义南门二星，在库楼南，天之外门。占：明则氏、羌贡；暗则诸夷叛；

客星守之，外兵且至也。

注 索隐尔雅云“天根，氏也”。孙炎以为角、亢下系于氏，若木之有根也。

正义星经云：“氏四星为路寝，听朝所居。其占：明大，则臣下奉度。”合诚图云：“氏为宿宫也。”

注 索隐宋均云：“疫，病也。三月榆荚落；故主疾疫也。然此时物虽生，而日宿在奎，行毒气，故有疫也。”正义氏、房、心三宿为火，于辰在卯，宋之分野。

尾为九子，曰君臣；斥绝，不和。箕为敖客，曰口舌。

注 索隐宋均云：“属后宫场，故得兼子。子必九者，取尾有九星也。”元命包云：“尾九星，箕四星，为后宫之场也。”正义尾，箕。尾为析木之津，于辰在寅，燕之分野。尾九星为后宫，亦为九子。星近心第一星为后，次三星妃，次三星嫔，末二星妾。占：均明，大小相承，则后宫斗而多子；不然，则不；

金、火守之，后宫兵起；若明暗不常，妃嫡乖乱，妾媵失序。

注 索隐宋均云：“敖，调弄也。箕以簸扬，调弄象也。箕又受物，有去去来来，客之象也。”正义敖音衫。箕主八风，亦后妃之府也。移徙入河，国人相食；金、火入守，天下乱；

月宿其野，为风起。

注 索隐诗云“维南有箕，载翕其舌”。又诗纬云“箕为天口，主出气”。是箕有舌，象谗言。诗曰“哆兮侈兮，成是南箕”，谓有敖客行谒请之也。

火犯守角，则有战。房、心，王者恶之也。

注 索隐案：韦昭曰“火，荧惑也”。

注 正义荧惑犯守箕、尾，氐星自生芒角，则有战阵之事。若荧惑守房、心，及房、心自生芒角，则王者恶之也。

南宫朱鸟，权、衡。衡，太微，三光之廷。匡卫十二星，藩臣：西，将；东，相；南四星，执法；中，端门；门左右，掖门。门内六星，诸侯。

其内五星，五帝坐。后聚一十五星，蔚然，曰郎位；傍一大星，将位也。月、五星顺入，轨道，司其出，所守，天子所诛也。[一一]其逆入，若不轨道，以所犯命之；中坐，成形，皆髡下从谋也。金、火尤甚。廷藩西有隋星五，曰少微，士大夫。权，轩辕。

轩辕，黄龙体。前大星，女主象；旁小星，御者后宫属。月、五星守犯者，如衡占。

注 正义柳八星为朱鸟味，天之厨宰，主尚食，和滋味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轩辕为权，太微为衡。”索隐案：文耀钩云“南宫赤帝，其精为朱鸟”。孟康曰：“轩辕为权，太微为衡”也。正义权四星在轩辕尾西，主烽火，备警急。占以明为安静；不明，则警急；动摇芒角亦如之。衡，太微之庭也。

注 索隐宋均曰：“太微，天帝南宫也。三光，日、月、五星也。”

注 索隐十二星，蕃臣。春秋合诚图曰：“太微主法式，陈星十二，以备武急也。”正义太微宫垣十星，在翼、轸地，天子之宫庭，五帝之坐，十二诸侯之府也。其外藩，九卿也。南藩中二星闲为端门。次东第一星为左执法，廷尉之象；第二星为上相；第三星为次相；第四星为次将；第五星为上将。端门西第一星为右执法，御史大夫之象也；第二星为上将；第三星为次将；第四星为次相；第五星为上相。其东垣北左执法、上相两星闲名曰左掖门；上相两星闲名曰东华门；上相、次相、上将、次将闲名曰太阳门。

其西垣右执法、上将闲名曰右掖门；上将闲名曰西华门；次将、次相闲名曰中华门；次相两星闲名曰太阴门。各依其名，是其职也。占与紫宫垣同也。

注 正义内五诸侯五星，列在帝庭。其星并欲光明润泽；若枯燥，则各于其处受其灾变，大至诛戮，小至流亡；若动摇，则擅命以干主者。审其分以占之，则无惑也。又云诸侯五星在东井北河，主刺举，戒不虞。又曰理阴阳，察得失。

一曰帝师，二曰帝友，三曰三公，四曰博士，五曰太史。此五者，为天子定疑议也。占：明大润泽，大小齐等，则国之福；不然，则上下相猜，忠臣不用。

注 索隐诗含神雾云五精星坐，其东苍帝坐，神名灵威仰，精为青龙之类是也。正义黄帝坐一星，在太微宫中，含枢纽之神。四星夹黄帝坐：苍帝东方灵威仰之神；赤帝南方赤熛怒之神；白帝西方白昭矩之神；黑帝北方曙光纪之神。

五帝并设，神灵集谋者也。占：五座明而光，则天子得天地之心；不然，则失位；金、火来守，入太微，若顺入，轨道，司其出之所守，则为天子所诛也；

其逆入若不轨道，以所犯名之，中坐成形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哀乌’。”

注 索隐徐广云：“一云‘哀乌’。”案：汉书作“哀乌”，则“哀乌”“蔚然”皆星之貌状。其星为郎位。正义郎位十五星，在太微中帝坐东北。周之元士，汉之光禄、中散、谏议，此三署郎中，是今之尚书郎。占：欲其大小均耀，光润有常，吉也。注 索隐案：宋均云为鬲郎之将帅是也。正义将，子象反。郎将一星，在郎位东北，所以为武备，今之左右中郎将。占：大而明，角，将恣不可当也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谓循轨道不邪逆也。顺入，从西入之也。”正义谓月、五星顺入轨道，入太微庭也。

注 索隐宋均云：“司察日、月、五星所守列宿，若请官属不去十日者，于是天子命使诛讨之也。”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中坐，犯帝坐也。成形，祸福之形见也。”索隐其逆入，不轨道。宋均云：“逆入，从东入；不轨道，不由康衢而入者也。以其所犯命之者，亦谓随所犯之位，天子命诛其人也。”正义命，名也。谓月、五星逆入，不依轨道，司察其所犯太微中帝坐，帝坐必成其刑戮，皆是鬲下相从而谋上也。

注 索隐案：火主销物而金为兵，故尤急。然则木、水、土为小变也。正义若金、火逆入，不轨道，犯帝坐，尤甚于月及水、土、木也。

注 集解隋音他果反。索隐宋均云“南北为隋”。又他果反，隋为垂下。

注 索隐春秋合诚图云“少微，处士位”。又天官占云“少微一名处士星”也。正义廷，太微廷；藩，卫也。少微四星，在太微西，南北列：第一星，处士也；第二星，议士也；第三星，博士也；第四星，大夫也。占以明大黃润，则贤士举；

不明；反是；月、五星犯守，处士忧，宰相易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形如腾龙。”索隐援神契曰“轩辕十二星，后宫所居。”

石氏星赞以轩辕龙体，主后妃也。正义轩辕十七星，在七星北，黄龙之体，主雷雨之神，后宫之象也。阴阳交感，激为雷电，和为雨，怒为风，乱为雾，凝为霜，散为露，聚为云气，立为虹蜺，离为背孺，分为抱珥。二十四变，皆轩辕主之。其大星，女主也；次北一星，夫人也；次北一星，妃也；其次诸星皆次妃之属。女主南一小星，女御也；左一星，少民，后宗也；右一星，大民，太后宗也。占：欲其小黄而明，吉；大明，则为后宫争竞；移徙，则国人流进；

东西角大张而振，后族败；水、火、金守轩辕，女主恶也。

注 索隐宋均云：“责在后党嬉，谗贼兴，招此祥。”案：亦当天子命诛也。

东井为水事。其西曲星曰钺。钺北，北河；南，南河；两河、天阙闲为关梁。舆鬼，鬼祠事；中白者为质。火守南北河，兵起，谷不登。故德成衡，观成潢，伤成钺，祸成井，诛成质。

注 索隐元命包云：“东井八星，主水衡也。”

注 正义东井八星，钺一星，舆鬼四星，一星为质，为鹑首，于辰在未，皆秦之分野。一大星，黄道之所经，为天之亭候，主水衡事，法令所取平也。王者用法平，则井星明而端列。钺一星附井之前，主伺奢淫而斩之。占：不欲其明；明与井齐，或摇动，则天子用钺于大臣；月宿井，有风雨之变也。

注 正义南河三星，北河三星，分夹东井南北，置而为戒。南河南戒，一曰阳门，亦曰越门；北河北戒，一曰阴门，亦为

胡门。两戒闲，三光之常道也。

占以南星不见则南道不通，北亦如之；动摇及火守，中国兵起也。又云动则胡、越为变，或连近臣以结之。

注 索隐宋均云：“两河六星，知逆邪。言关梁之限，知邪伪也。”正义阙丘二星在南河南，天子之双阙，诸侯之两观，亦象魏县书之府。金、火守之，主兵战阙下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舆鬼五星，其中白者为质。”正义舆鬼四星，主祠事，天目也，主视明察奸谋。东北星主积马，东南星主积兵，西南星主积布帛，西北星主积金玉，随其变占之。中一星为积尸，一名质，主丧死祠祀。占：鬼星明大，谷成；不明，百姓散。质欲其没不明；明则兵起，大臣诛，下人死之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日、月、五星不轨道也。衡，太微廷也。观，占也。潢，五帝车舍。”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贼伤之占，先成形于钺。”索隐案：德成衡，衡则能平物，故有德公平者，先成形于衡。观成潢，为帝车舍，言王者游观，亦先成形于潢也。伤成钺者，伤，败也，言王者败德，亦先成形于钺，以言有败乱则有钺诛之。然案文耀钩则云“德成潢，败成钺”，其意异也。又此下文“祸成井，诛成质”，皆是东井下义。总列于此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东井主水事，火入一星居其旁，天子且以火败，故曰祸也。”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荧惑入舆鬼、天质，占曰大臣有诛。”

柳为鸟注，主木草。 七星，颈，为员官。主急事。 张，素，为厨，主觴客。 翼为羽翮，主远客。

注 索隐案：汉书天文志“注”作“喙”。尔雅云“鸟喙谓之柳”。孙炎云“喙，朱鸟之口，柳其星聚也”。以注为柳

星，故主草木。正义喙，丁救反，一作“注”。

柳八星，星七星，张六星，为鹑火，于辰在午，皆周之分野。柳为朱鸟喙，天之厨宰，主尚食，和滋味。占以顺明为吉；金、火守之，国兵大起。

注 索隐七星，颈，为员官，主急事。案：宋均云“颈，朱鸟颈也。员官，喉也。物在喉咙，终不久留，故主急事也”。正义七星为颈，一名天都，主衣裳文绣，主急事。以明为吉，暗为凶；金、火守之，国兵大起。

注 索隐素，嗉也。尔雅云“鸟张嗉”。郭璞云“嗉，鸟受食之处也”。正义张六星，六为嗉，主天厨食饮赏赉宾客。占以明为吉，暗为凶。金、火守之，国兵大起。

注 正义翼二十二星，轸四星，长沙一星，辖二星，合轸七星皆为鹑尾，于辰在巳，楚之分野。翼二十二星为天乐府，又主夷狄，亦主远客。占：明大，礼乐兴，四夷服；徙，则天子举兵以罚乱者。

轸为车，主风。其旁有一小星，曰长沙，星星不欲明；明与四星等，若五星入轸中，兵大起。轸南觜星曰天库楼；库有五车。车星角若益觜，及不具，无处车马。

注 索隐宋均云：“轸四星居中，又有二星为左右辖，车之象也。轸与巽同位，为风，车动行疾似之也。”正义轸四星，主顷宰辅臣，又主车骑，亦主风。占：

明大，则车骑用；太白守之，天下学校散，文儒失业，兵戈大兴；荧惑守之，南方有不用命之国，当发兵伐之；辰星守之，徐、泗有戮之者。

注 正义长沙一星在轸中，主寿命。占：明，主长寿，子孙昌也。

注 索隐宋均云：“五星主行使。使动，兵车亦动也。”

注 正义天库一星，主太白，秦也，在五车中。

西宫 咸池，曰天五潢。五潢，五帝车舍。火入，旱；金，兵；水，水。中有三柱；柱不具，兵起。

注 索隐文耀钩云：“西宫白帝，其精白虎。”

注 正义咸池三星，在五车中，天潢南，鱼鸟之所托也。

金犯守之，兵起；

火守之，有灾也。

注 索隐案：元命包云“咸池主五谷，有星五者各有所职。咸池，言谷生于水，含秀含实，主秋垂，故一名‘五帝车舍’，以车载谷而贩也”。正义五车五星，三柱九星，在毕东北，天子五兵车舍也。西北大星曰天库，主太白，秦也。次东北曰天狱，主辰，燕、赵也。次东曰天仓，主岁，卫、鲁也。次东南曰司空，主镇，楚也。次西南曰卿，主荧惑，魏也。占：五车均明，柱皆见，则仓库实；不见，其国绝食，兵见起。五车、三柱有变，各以其国占之。三柱入出一月，米贵三倍，期二年；出三月，贵十倍，期三年；柱出不与天仓相近，军出，米贵，转粟千里；柱倒出，尤甚。火入，天下旱；金入，兵；水入，水也。

注 索隐谓火、金、水入五潢，则各致此灾也。案：宋均云“不言木、土者，木、土德星，于此不为害故也”。

奎曰封豕，为沟渎。娄为聚觶。胃为天仓。其南觶星曰廡积。

注 正义奎，苦圭反，十六星。娄三星为降娄，于辰在戌，鲁之分野。奎，天之府库，一曰天豕，亦曰封豕，主沟渎。西

南大星，所谓天豕目。占以明为吉。星不欲团圆，团圆则兵起。暗则臣干命之咎，亦不欲开阖无常，当有白衣称命于山谷者。五星犯奎，人主爽德，权臣擅命，不可禁者。王者宗祀不洁，则奎动摇。若焰焰有光，则近臣谋上之应，亦庶人饥馑之厄。太白守奎，胡、貉之忧，可以伐之。荧惑星守之，则有水之忧，连以三年。填星、岁星守之，中国之利，外国不利，可以兴师动觶，斩断无道。

注 正义娄三星为苑，牧养牺牲以共祭祀，亦曰聚觶。占：动摇，则觶兵聚；

金、火守之，兵起也。

注 正义胃三星，昴七星，毕八星，为大梁，于辰在酉，赵之分野。胃主仓廩，五谷之府也。占：明则天下和平，五谷丰稔；不然，反是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斗积为廡也。”正义斗六星，在天苑西，主积斗草者。

不见，则牛马暴死；火守，灾起也。

昴曰髦头，胡星也，为白衣会。毕曰罕车，为边兵，主弋猎。其大星旁小星为附耳。附耳摇动，有谗乱臣在侧。昴、毕闲为天街。其阴，阴国；阳，阳国。

注 正义昴七星为髦头，胡星，亦为狱事。明，天下狱讼平；暗为刑罚滥。

六星明与大星等，大水且至，其兵大起；摇动若跳跃者，胡兵大起；一星不见，皆兵之忧也。

注 索隐尔雅云“浊谓之毕”。孙炎以为掩兔之毕或呼为浊，因名星云。正义毕八星，曰罕车，为边兵，主弋猎。其大星曰天高，一曰边将，主四夷之尉也。

星明大，天下安，远夷入贡；失色，边乱。毕动，兵起；月宿则多雨。毛萇云“毕所以掩兔也”。

注 正义附耳一星，属毕大星之下，次天高东南隅，主为人主听得失，伺香过。星明，则中国微，边寇警；移动，则谗佞行；入毕，国起兵。

注 索隐元命包云：“毕为天阶。”尔雅云：“大梁，昴。”孙炎云：“昴、毕之闲，日、月、五星出入要道，若津梁也。”正义天街二星，在毕、昴闲，主国界也。街南为华夏之国，街北为夷狄之国。土、金守，胡兵入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阴，西南，象坤维，河山已北国；阳，河山已南国。”

参为白虎。三星直者，是为衡石。下有三星，兑，曰罚，为斩艾事。其外四星，左右肩股也。小三星隅置，曰觜觶，为虎首，主葆旅事。其南有四星，曰天厕。厕下一星，曰天矢。矢黄则吉；青、白、黑，凶。其西有句曲九星，三处罗：一曰天旗，二曰天苑，三曰九游。

其东有大星曰狼。狼角变色，多盗贼。下有四星曰弧，直狼。狼比地有大星，曰南极老人。老人见，治安；不见，兵起。

常以秋分时候之于南郊。

注 正义觜三星，参三星，外四星为实沉，于辰在申，魏之分野，为白虎形也。参，色林反，下同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参三星者，白虎宿中，东西直，似称衡。”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在参闲。上小下大，故曰锐。”晋灼曰：“三星少斜列，无锐形。”正义罚，亦作“伐”。春秋运

斗枢云“参伐事主斩艾”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关中俗谓桑榆馭生为葆。”晋灼曰：“葆，菜也。禾野生曰旅，今之饥民采旅也。”索隐姚氏案：“宋均云葆，守也。旅犹军旅也。言佐参伐以斩艾除凶也。”正义觜，子思反。觶，胡规反。葆音保。觜觶为虎首，主收敛葆旅事也。葆旅，野生之可食者。占：金、水来守，国易正，灾起也。

注 正义天厕四星，在屏东，主溷也。占：色黄，吉；青与白，皆凶；不见，则人寝疾。

注 正义天矢一星，在厕南。占与天厕同也。

注 正义包音钩。

注 正义参旗九星，在参西，天旗也，指麾远近以从命者。王者斩伐当理，则天旗曲直顺理；不然，则兵动于外，可以忧之。若明而稀，则边寇动；不然，则不。

注 正义天苑十六星，如环状，在毕南，天子养禽兽所。稀暗，则多死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音流。”正义九游九星，在玉井西南，天子之兵旗，所以导军进退，亦领州列邦。并不欲摇动，摇动则九州分散，人民失业，信命一不通，于中国忧。以金、火守之，乱起也。

注 正义狼一星，参东南。狼为野将，主侵掠。占：非其处，则人相食；

色黄白而明，吉；赤，角，兵起；金、木、火守，亦如之。

注 正义弧九星，在狼东南，天之弓也。以伐叛怀远，又主备贼盗之知奸邪者。弧矢向狼动移，多盗；明大变色，亦如之。矢不直狼，又多盗；引满，则天下尽兵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比地，近地也。”

注 正义老人一星，在弧南，一曰南极，为人主占寿命延长之应。常以秋分之曙见于景，春分之夕见于丁。见，国长命，故谓之寿昌，天下安宁；不见，人主忧也。

附耳入毕中，兵起。

北宫玄武，虚、危。危为盖屋；虚为哭泣之事。

注 索隐文耀钩云：“北宫黑帝，其精玄武。”正义南斗六星，牵牛六星，并北宫玄武之宿。

注 索隐尔雅云“玄枵，虚也”。又云“北陆，虚也”。解者以陆为道。孙炎曰“陆，中也；北方之宿中也”。正义虚二星，危三星，为衣枵，于辰在子，齐之分野。虚主死丧哭泣事，又为邑居庙堂祭祀祷祝之事；亦天之顷宰，主平理天下，覆藏万物。占：动，则有死丧哭泣之应；火守，则天子将兵；水守，则人饥谨；金守，臣下兵起。危为宗庙祀事，主天市架屋。占：动，则有土功；

火守，天下兵；水守，下谋上也。

注 索隐宋均云：“危上一星高，旁两星隋下，似乎盖屋也。”正义盖屋二星，在危南，主天子所居宫室之官也。占：金、火守入，国兵起；孛，彗尤甚。危为架屋，盖屋自有星，恐文误也。

注 索隐虚为哭泣事。姚氏案荆州占，以为其宿二星，南星主哭泣。虚中六星，不欲明，明则有大丧也。

其南有觜星，曰羽林天军。军西为垒，或曰钺。旁有一大星为北落。

北落若微亡，军星动角益希，及五星犯北落，入军，军起。火、金、水尤甚：火，军忧；水，[水]患；木、土，军吉。危东六星，两两相比，曰司空。

注 正义羽林四十五星，三三而聚，散在垒壁南，天军也。亦天宿卫之兵革出。不见，则天下乱；金、火、水入，军起也。

注 正义垒壁陈十二星，横列在营室南，天军之垣垒。占：五星入，皆兵起，将军死也。

注 正义北落师门一星，在羽林西南。天军之门也。长安城北落门，以象此也。主非常，以候兵。占：明，则军安；微弱，则兵起；金、火守，有兵，为虏犯塞；土、木则吉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木星、土星入北落，则吉也。”

注 正义比音鼻。比，近也。危东两两相比者，是司命等星也。司空唯一星耳，又不在危东，恐“命”字误为“空”也。司命二星，在虚北，主丧送；司禄二星，在司命北，主官司；危二星，在司禄北，主危亡；司非二星，在危北，主香过：皆真司之职。占：大，为君忧；常则吉也。

营室 为清庙，曰离宫、阁道。 汉中四星，曰天驷。旁一星，曰王良。 王良策马， 车骑满野。旁有八星，绝汉，曰天潢。 天潢旁，江星。 江星动，人涉水。

注 索隐元命包云：“营室十星，埏陶精类，始立纪纲，包物为室。”又尔雅云：“营室谓之定。”郭璞云：“定，正也。

天下作宫室，皆以营室中为正也。”

注 索隐案：荆州占云“阁道，王良旗也，有六星”。

注 索隐案：元命包云“汉中四星曰骑，一曰天驷也”。

注 索隐春秋合诚图云：“王良主天马也。”正义王良五星，在奎北河中，天子奉御官也。其动策马，则兵骑满野；客星守之，津桥不通；金、火守入，皆兵之忧。

注 正义策一星，在王良前，主天子仆也。占以动摇移在

王良前，或居马后，别为策马，策马而兵动也。案：豫章周腾字叔达，南昌人，为侍御史。桓帝当南郊，平明应出，腾仰观，曰：“夫王者象星，今宫中星及策马星悉不动，上明日必不出。”至四更，皇太子卒，遂止也。

注 索隐元命包曰：“潢主河渠，所以度神，通四方。”宋均云：“天潢，天津也。津，凑也，故主计度也。”

注 正义天江四星，在尾北，主太阴也。不欲明；明而动，水暴出；其星明大，水不禁也。

杵、臼四星，在危南。 匏瓜， 有青黑星守之，鱼盐贵。

注 正义杵、臼三星，在丈人星旁，主军粮。占：正下直白，吉；与臼不相当，军粮绝也。臼星在南，主春。其占：覆则岁大饥，仰则大熟也。

注 索隐案：荆州占云“匏瓜，一名天鸡，在河鼓东。匏瓜明，岁则大熟也”。

正义匏音白包反。匏瓜五星，在离珠北，天子果园。占：明大光润，岁熟；不，则包果之实不登；客守，鱼盐贵也。

南斗 为庙，其北建星。 建星者，旗也。牵牛为牺牲。

其北河鼓。 河鼓大星，上将；左右，左右将。 婺女，其北织女。 织女，天女孙也。

注 正义南斗六星，在南也。

注 正义建六星，在斗北，临黄道，天之都关也。斗建之闲，七耀之道，亦主旗辂。占：动摇，则人劳；不然，则不；月晕，蛟龙见，牛马疫；月、五星犯守，大臣相谋为，关梁不通及大水也。

注 正义牵牛为牺牲，亦为关梁。其北二星，一曰即路，

一曰聚火。又上一星，主道路；次二星，主关梁；次三星，主南越。占：明大，关梁通；不明，不通，天下牛疫死；移入汉中，天下乃乱。

注 索隐尔雅云：“河鼓谓之牵牛。”孙炎曰：“河鼓之旗十二星，在牵牛北。

或名河鼓为牵牛也。”

注 正义河鼓三星，在牵牛北，主军鼓。盖天子三将军，中央大星大将军，其南左星左将军，其北右星右将军，所以备关梁而拒难也。占：明大光润，将军吉；动摇差戾，乱兵起；直，将有功；曲，则将失计也。自昔传牵牛织女七月七日相见，此星也。

注 索隐务女。(尔)[广]雅云“须女谓之务女”是也。一作“婺”。正义须女四星，亦婺女，天少府也。南斗、牵牛须女皆为星纪，于辰在丑，越之分野，而斗牛为吴之分野也。须女，贱妾之称，妇职之卑者，主布帛裁制嫁娶。占：水守之，万物不成；火守，布帛贵，人多死；土守，有女丧；金守，兵起也。

注 正义织女三星，在河北天纪东，天女也，主果蓏丝帛珍宝。占：王者至孝于神明，则三星俱明；不然，则暗而微，天下女工废；明，则理；大星怒而角，布帛涌贵；不见，则兵起。晋书天文志云：“晋太史令陈卓总甘、石、巫咸三家所着星图，大凡二百八十三官，一千四百六十四星，以为定纪。今略其昭昭者，以备天官云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孙，一作‘名’。”索隐织女，天孙也。案：荆州占云“织女，一名天女，天子女也”。

察日、月之行 以揆岁星顺逆。 曰东方木，主春，日甲乙。义失者，罚出岁星。岁星赢缩， 以其舍命国。 所在国

不可伐，可以罚人。其趋舍 而前曰赢，退舍曰缩。赢，其国有兵不复；缩，其国有忧，将亡， 国倾败。

其所在，五星皆从而聚 于一舍，其下之国可以义致天下。

注 正义晋灼云：“太岁在四仲，则岁行三宿；太岁在四孟四季，则岁行二宿。”

二八十六，三四十二，而行二十八宿，十二岁而周天。”

注 索隐姚氏案：天官占云“岁星，一曰应星，一曰经星，一曰纪星”。物理论云“岁行一次，谓之岁星，则十二岁而星一周天也”。正义天官[占]云：“岁星者，东方木之精，苍帝之象也。其色明而内黄，天下安宁。夫岁星欲春不动，动则农废。岁星盈缩，所在之国不可伐，可以罚人；失次，则民多病；见，则喜。其所居国，人主有福，不可以摇动。人主怒，无光，仁道失。岁星顺行，仁德加也。岁星农官，主五谷。”天文志云：“春日，甲乙；四时，春也。五常，仁；五事，貌也。人主仁亏，貌失，逆时令，伤木气，则罚见岁星。”

注 索隐案：天文志曰“凡五星早出为赢，赢为客；晚出为缩，缩为主人。”

五星赢缩，必有天应见杓也”。

注 正义舍，所止宿也。命，名也。

注 索隐趋音聚，谓促。

注 正义将音子匠反。

注 索隐案：汉高帝元年，五星皆聚于东井是也。据天文志，其年岁星在东井，故四星从而聚之也。

以摄提格岁：岁阴左行在寅，岁星右转居丑。正月，与斗、牵牛晨出东方，名曰监德。色苍苍有光。其失次，有应见柳。岁早，水；晚，旱。

注 索隐太岁在寅，岁星正月晨出东方。案：尔雅“岁在寅为摄提格”。李巡云“言万物承阳起，故曰摄提格。格，起也”。

注 索隐岁星正月晨见东方之名。已下出石氏星经文，乃云“星在斗牵牛，失次见杓”也。汉书天文志则载甘氏及太初星历，所在之宿不同也。

岁星出，东行十二度，百日而止，反逆行；逆行八度，百日，复东行。岁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，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，十二岁而周天。出常东方，以晨；

入于西方，用昏。

单阏岁：岁阴在卯，星居子。以二月与婺女、虚、危晨出，曰降入。大有光。其失次，有应见张。（名曰降入）其岁大水。

注 索隐在卯也。岁星二月晨出东方。尔雅云“卯为单阏”。李巡云：“阳气推万物而起，故曰单阏。单，尽也。阏，止也。”

注 索隐即岁星二月晨见东方之名。其余并准此。

执徐岁：岁阴在辰，星居亥。以三月（居）与营室、东壁晨出，曰青章。

青青甚章，其失次；有应见轸。（曰青章）岁早，旱；晚，水。

注 索隐尔雅“辰为执徐”。李巡云：“伏蛰之物皆敦舒而出，故曰执徐。执，蛰；徐，舒也。”

大荒骆岁：岁阴在巳，星居戌。以四月与奎、娄（胃昴）晨出，曰跽踵。熊熊赤色，有光。其失次，有应见亢。

注 索隐尔雅云“在巳为大荒骆”。姚氏云：“言万物皆

炽盛而大出，霍然落落，故曰荒骆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曰‘路撵’。”索隐天文志作“路撵”。字诂云撵，今作“踵”也。正义踡，白边反。踵，之勇反。

敦牂岁：岁阴在午，星居酉。以五月与胃、昴、毕晨出，曰开明。炎炎有光。偃兵；唯利公王，不利治兵。其失次，有应见房。岁早，旱；晚，水。

注 索隐尔雅云“在午为敦牂”。孙炎云“敦，盛；牂，壮也。言万物盛壮”。

韦昭云“敦音顿”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曰‘天津’。”索隐天文志作“启明”。

注 正义炎，盐验反。

睹洽岁：岁阴在未，星居申。以六月与觜觶、参晨出，曰长列。昭昭有光。利行兵。其失次，有应见箕。

注 索隐尔雅云“在未为睹洽”。李巡云：“阳气欲化万物，故曰[协洽]”

协，和；洽，合也。”

注 正义觜，子斯反。觶，胡规反。

涪滩岁：岁阴在申，星居未。以七月与东井、舆鬼晨出，曰大音。昭昭白。

其失次，有应见牵牛。

注 索隐涪挟岁。尔雅云“在申为涪挟”。李巡曰：“涪挟，物吐秀倾垂之貌也。”涪音他昆反，挟音他丹反。

作鄂岁：岁阴在酉，星居午。以八月与柳、七星、张晨出，曰(为)长王。

作作有芒。国其昌，熟谷。其失次，有应见危。(曰大章)有旱而昌，有女丧，民疾。

注 索隐尔雅“在酉为作鄂”。李巡云“作鄂，皆物芒枝起之貌”。鄂音愕。

今案：下文云“作鄂有芒”，则李巡解亦近得。天文志云“作谿”，音五格反，与史记及尔雅并异也。

阍茂岁：岁阴在戌，星居巳。以九月与翼、轸晨出，曰天睢。白色大明。其失次，有应见东壁。岁水，女丧。

注 索隐尔雅云“在戌曰阍茂”。孙炎云“万物皆蔽冒，故曰[阍茂]。阍，蔽；

茂，冒也”。天文志作“掩茂”也。

注 索隐刘氏音吁唯反也。

大渊献岁：岁阴在亥，星居辰。以十月与角、亢晨出，曰大章。苍苍然，星若跃而阴出旦，是谓“正平”。起师旅，其率必武；其国有德，将有四海。

其失次，有应见娄。

注 索隐尔雅云“在亥为大渊献”。孙炎云：“渊，深也。大渊献万物于深，谓盖藏之于外耳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曰‘天皇’。”索隐徐广云一作“天皇”。案：天文志亦作“天皇”也。

困敦岁：岁阴在子，星居卯。以十一月与氏、房、心晨出，曰天泉。玄色甚明。江池其昌，不利起兵。其失次，有应

(在) [见] 昴。

注 索隐尔雅“在子为困敦”。孙炎云：“困敦，混沌也。言万物初萌，混沌于黄泉之下也。”

赤奋若岁：岁阴在丑，星居寅，以十二月与尾、箕晨出，曰天觚。黓然 黑色甚明。其失次，有应见参。

注 索隐尔雅“在丑为赤奋若”。李巡云：“言阳气奋迅。若，顺也。”

注 索隐音昊。汉志作“昊”。

注 索隐于闲反。

当居不居，居之又左右摇，未当去去之，与他星会，其国凶。所居久，国有德厚。其角动，乍小乍大，若色数变，人主有忧。

其失次舍以下，进而东北，三月生天棓，长四丈，未兑，进而东南，三月生彗星，长二丈，类彗。退而西北，三月生天欃，长四丈，未兑。

退而西南，三月生天枪，长数丈，两头兑。谨视其所见之国，不可举事用兵。其出如浮如沉，其国有土功；如沉如浮，其野亡。色赤而有角，其所居国昌。迎角而战者，不胜。星色赤黄而沈，所居野大穰。色青白而赤灰，所居野有忧。岁星入月，其野有逐相；与太白斗，其野有破军。

注 正义棓音蒲讲反。岁星之精散而为天枪、天棓、天冲、天猾、国皇、天欃，及登天、荆真，若天猿、天垣、苍彗，皆以广凶灾也。天棓者，一名觉星，本类星而未锐，长四丈，出东北方、西方。其出，则天下兵争也。

注 索隐案天文志，此皆甘氏星经文，而志又兼载石氏，此不取。石氏名申夫，甘氏名德。

注 正义天彗者，一名埽星，本类星，末类彗，小者数寸长，长或竟天，而体无光，假日之光，故夕见则东指，晨见则西指，若日南北，皆随日光而指。

光芒所及为灾变，见则兵起；除旧布新，彗所指之处弱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橈音‘参差’之‘参’。”正义橈，楚咸反。天橈者，在西南，长四丈，锐。京房云“天橈为兵，赤地千里。枯骨籍籍”。天文志云天枪主兵乱也。

注 正义枪，楚行反。天枪者，长数丈，两头锐，出西南方。其见，不过三月，必有破国乱君伏死其辜。天文志云“孝文时，天枪夕出西南，占曰为兵丧乱，其六年十一月，匈奴入上郡、云中，汉起兵以卫京师”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御’。”

注 正义穰，人羊反，丰熟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星相击为斗。”

岁星一曰摄提，曰重华，曰应星，曰纪星。营室为清庙，岁星庙也。

察刚气 以处荧惑。 曰南方火，主夏，日丙、丁。礼失，罚出荧惑，荧惑失行是也。出则有兵，入则兵散。以其舍命国。(荧惑)荧惑为勃乱，残贼、疾、丧、饥、兵。 反道二舍以上，居之，三月有殃，五月受兵，七月半亡地，九月太半亡地。因与俱出入，国绝祀。居之，殃还至，虽大当小； 久而至，当小反大。 其南为丈夫[丧]，北为女子丧。 若角动绕环之，及乍前乍后，左右，殃益大。与他星斗， 光相逮，为害；不相逮，不害。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， 其下国可以礼致天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刚，一作‘罚’。”索隐徐广云刚一作“罚”。案：姚氏引广雅“荧惑谓之执法”。天官占云“荧惑方伯象，司察妖驱”。则此文“察罚气”为是。

注 索隐春秋纬文耀钩云：“赤帝熛怒之神，为荧惑焉，位在南方，礼失则罚出。”晋灼云：“常以十月入太微，受制而出行列宿，司无道，出入无常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以下云‘荧惑为理，外则理兵，内则理政’。”正义天官占云：“荧惑为执法之星，其行无常，以其舍命国：为残贼，为疾，为丧，为饥，为兵。环绕句己，芒角动摇，乍前乍后，其殃逾甚。荧惑主死丧，大鸿胪之象；主甲兵，大司马之义；伺骄奢乱驱，执法官也。其精为风伯，惑童儿歌谣嬉戏也。”

注 索隐案：还音旋。旋，疾也。若荧惑反道居其舍，所致殃祸速至，则虽大反小。

注 索隐案：久谓行迟也。如此，祸小反大，言久腊毒也。

注 索隐案：宋均云“荧惑守舆鬼南，为丈夫受其咎；北，则女子受其凶也”。

注 正义凡五星斗，皆为战斗。兵不在外，则为内乱。斗谓光芒相及。

注 正义三星若合，是谓惊立绝行，其国外内有兵与丧，人民饥乏，改立侯王。四星若合，是为大阳，其国兵丧暴起，君子忧，小人流。五星若合，是谓易行，有德者受庆，掩有四方；无德者受殃，乃以死亡也。

法，出东行十六舍而止；逆行二舍；六旬，复东行，自所止数十舍，十月而入西方；伏行五月，出东方。其出西方曰“反明”，主命者恶之。东行急，一日行一度半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伏不见。”

其行东、西、南、北疾也。兵各聚其下；用战，顺之胜，逆之败。荧惑从太白，军忧；离之，军却。出太白阴，有分军；行其阳，有偏将战。当其行，太白逮之，破军杀将。其入守犯太微、轩辕、营室，主命恶之。心为明堂，荧惑庙也。谨候此。

注 索隐宋均云：“太白宿，主军来冲拒也。”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犯，七寸已内光芒相及也。”韦昭曰：“自下触之曰‘犯’，居其宿曰‘守’。”

历斗之会以定填星之位。曰中央土，主季夏，日戊、己，黄帝，主德，女主象也。岁填一宿，其所居国吉。未当居而居，若已去而复还，还居之，其国得土，不乃得女。若当居而不居，既已居之，又西东去，其国失土，不乃失女，不可举事用兵。其居久，其国福厚；易，福薄。

注 索隐历斗之会以定镇星之位。晋灼曰：“常以甲辰之元始建斗，岁镇一宿，二十八岁而周天。”广雅曰：“镇星，一名地侯。”文耀钩云：“镇，黄帝含枢纽之精，其体旋玑，中宿之分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易犹轻速也。”

其一名曰地侯，主岁。岁行十(二)度百十二分度之五，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，二十八岁周天。其所居，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，其下之国，可[以]重致天下。礼、德、义、杀、刑尽失，而填星乃为之动摇。

注 正义重音逐陇反。言五星皆从填星，其下之国倚重而

致天下，以填主土故也。

赢，为王不宁；其缩，有军不复。填星，其色黄，九芒，音曰黄钟宫。其失次上二三宿曰赢，有主命不成，不乃大水。失次下二三宿曰缩，有后戚，其岁不复，不乃天裂若地动。

斗为文太室，填星庙，天子之星也。

木星与土合，为内乱。饥，主勿用战，败；水则变谋而更事；火为旱；金为白衣会若水。金在南曰牝牡，年谷熟，金在北，岁偏无。火与水合为焮，与金合为铄，为丧，皆不可举事，用兵大败。土为忧，主馭卿；大饥，战败，为北军，军困，举事大败。土与水合，穰而拥阨，有覆军，其国不可举事。出，亡地；入，得地。金为疾，为内兵，亡地。三星若合，其宿地国外内有兵与丧，改立公王。四星合，兵丧并起，君子忧，小人流。五星合，是为易行，有德，受庆，改立大人，掩有四方，子孙蕃昌；无德，受殃若亡。五星皆大，其事亦大；皆小，事亦小。

注 正义星经云：“凡五星，木与土合为内乱，饥；与水合为变谋，更事；与火合为旱；与金合为白衣会也。”

注 索隐晋灼曰：“岁，阳也，太白，阴也，故曰牝牡也。”正义星经云：“金在南，木在北，名曰牝牡，年谷大熟；金在北，木在南，其年或有或无。”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火入水，故曰焮。”索隐火与水合曰焮。案：谓火与水俱从填星合也。正义焮，斗内反。星经云：“凡五星，火与水合为焮，用兵举事大败；与金合为铄，为丧，不可举事，用兵从军为忧；离之，军却；与土合为忧，主馭卿；与木合，饥，战败也。”

注 索隐案：文耀钩云“水土合则成炉冶，炉冶成则火兴，

火兴则土之子燁，金成消烁，消烁则土无子辅父，无子辅父则益妖驱，故子忧”。

注 正义为北，军北也。凡军败曰北。

注 正义拥，于拱反。阙，乌葛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或云木、火、土三星若合，是谓惊立绝行。”

蚤出者为赢，赢者为客。晚出者为缩，缩者为主人。必有天应见于杓星。同舍为合。相陵为斗，七寸以内必之矣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陵，相冒占过也。”韦昭曰：“突掩为陵。”

注 索隐案：韦昭云必有祸也。

五星色白圜，为丧旱；赤圜，则中不平，为兵；青圜，为忧水；黑圜，为疾，多死；黄圜，则吉。赤角犯我城，黄角地之争，白角哭泣之声，青角有兵忧，黑角则水。意，行穷兵之所终。五星同色，天下偃兵，百姓宁昌。春风秋雨，冬寒夏暑，动摇常以此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志’。”

填星出百二十日而逆西行，西行百二十日反东行。见三百三十日而入，入三十日复出东方。太岁在甲寅，镇星在东壁，故在营室。

察日行以处位 太白。曰西方，秋，（司兵月行及天矢）

日庚、辛，主杀。杀失者，罚出太白。太白失行，以其舍命国。其出行十八舍二百四十日而入。入东方，伏行十一舍百三十日；其入西方，伏行三舍十六日而出。当出不出，当入不入，是谓失舍，不有破军，必有国君之篡。

注 索隐案：太白晨出东方曰启明，故察日行以处太白之位也。

注 索隐韩诗云“太白晨出东方为启明，昏见西方为长庚”。又孙炎注尔雅，以为晨出东方高三丈，命曰启明；昏见西方高三舍，命曰太白。正义晋灼云：“常以正月甲寅与荧惑晨出东方，二百四十日而入，入四十日又出西方，二百四十日而入，入三十五日而复出东方。”

出以寅、戌，入以丑、未。”天官占云：“太白者，西方金之精，白帝之子，上公、大将军之象也。一名殷星，一名大正，一名荧星，一名官星，一名梁星，一名灭星，一名大器，一名大衰，一名大爽。径一百里。”天文志云：“其日庚辛；四时，秋也；五常，义也；五事，言也。人主义亏言失，逆时令，伤金气，罚见太白：春见东方，以晨；秋见西方，以夕。”

注 正义太白五芒出，早为月蚀，晚为天矢及彗。其精散为天杵、天柎、伏灵、大败、司奸、天狗、贼星、天残、卒起星，是古历星；若竹彗、墙星、猿星、白藿，皆以示变(之)也。

其纪上元，以摄提格之岁，与营室晨出东方，至角而入；与营室夕出西方，至角而入；与角晨出，入毕；与角夕出，入毕；与毕晨出，入箕；与毕夕出，入箕；与箕晨出，入柳；与箕夕出，入柳；与柳晨出，入营室；与柳夕出，入营室。凡出入东西各五，为八岁，二百二十日，复与营室晨出东方。其大率，岁一周天。其始出东方，行迟，率日半度，一百二十日，必逆行一二舍；

上极而反，东行，行日一度半，一百二十日入。其庠，近日，曰明星，柔；高，远日，曰大器，刚。其始出西[方]，行疾，率日一度半，百二十日；上极而行迟，日半度，百二十日，旦入，必逆行一二舍而入。其庠，近日，曰大白，柔；高，

远日，曰大相，刚。出以辰、戌，入以丑、未。

注 索隐案：上元是古历之名，言用上元纪历法，则摄提岁而太白与营室晨出东方，至角而入；与营室夕出西方，至角而入。凡出入东西各五，为八岁二百三十日，复与营室晨出东方。大率岁一周天也。正义其纪上元，是星古历初起上元之法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三十二日’。”

注 正义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变’。”

当出不出，未当入而入，天下偃兵，兵在外，入。未当出而出，当入而不入，[天]下起兵，有破国。其当期出也，其国昌。其出东为东，入东为北方；出西为西，入西为南方。所居久，其乡利；(疾)[易]，其乡凶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疾过也。”

出西(逆行)至东，正西国吉。出东至西，正东国吉。其出不经天；经天，天下革政。

注 索隐孟康曰：“谓出东入西，出西入东也。太白阴星，出东当伏东，出西当伏西，过午为经天。”又晋灼曰：“日，阳也，日出则星没。太白昼见午上为经天。”

小以角动，兵起。始出大，后小，兵弱；出小，后大，兵强。出高，用兵深吉，浅凶；庠，浅吉，深凶。日方南金居其南，日方北金居其北，曰赢，侯王不宁，用兵进吉退凶。日方南金居其北，日方北金居其南，曰缩，侯王有忧，用兵退吉进凶。用兵象太白：太白行疾，疾行；迟，迟行。角，敢战。动摇躁，躁。圜以静，静。顺角所指，吉；反之，皆凶。出则

出兵，入则入兵。赤角，有战；白角，有丧；黑圆角，忧，有水事；青圆小角，忧，有木事；黄圆和角，有土事，有年。其已出三日而复，有微入，入三日乃复盛出，是谓奕，其下国有军败将北。其已入三日又复微出，出三日而复盛入，其下国有忧；师有粮食兵革，遗人用之；卒虽觶，将为人虜。其出西失行，外国败；其出东失行，中国败。其色大圆黄淖，可为好事；其圆大赤，兵盛不战。

注 正义郑玄云：“方犹向也。谓昼漏半而置土圭表阴阳，审其南北也。影短于土圭谓之日南，是地于日为近南也；长于土圭谓之日北，是地于日为近北也。

凡日影于地，千里而差一寸。”周礼云：“日南则影短多暑，日北则影长多寒。”

孟康云：“金谓太白也。影，日中之影也。”

注 正义太白星圆，天下和平；若芒角，有土事。有年谓丰熟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奕，退之不进。”索隐是谓奕。又作“奕”，音奴乱反。

注 正义遗，唯季反。

注 集解音泽。

太白白，比狼；赤，比心；黄，比参左肩；苍，比参右肩；黑，比奎大星。

五星皆从太白而聚乎一舍，其下之国可以兵从天下。居实，有得也；居虚，无得也。行胜色，色胜位，有位胜无位，有色胜无色，行得尽胜之。出而留桑榆闲，疾其下国。

上而疾，未尽其日，过参天，疾其对国。上复下，下复上，有反将。其入月，将僂。金、木星合，光，其下战不合，

兵虽起而不斗；合相毁，野有破军。

出西方，昏而出阴，阴兵强；暮食出，小弱；夜半出，中弱；鸡鸣出，大弱：

是谓阴陷于阳。其在东方，乘明而出阳，阳兵之强，鸡鸣出，小弱；夜半出，中弱；昏出，大弱：是谓阳陷于阴。太白伏也，以出兵，兵有殃。其出卯南，南胜北方；出卯北，北胜南方；正在卯，东国利。出西北，北胜南方；出西南，南胜北方；正在酉，西国胜。

注 正义比，卑耳反，下同。比，类也。

注 正义晋书天文志云：“凡五星有色，大小不同，各依其行而应时节。色变有类：凡青，比参左肩；赤，比心大星；黄，比参右肩；白，比狼星；黑，比奎大星。不失本色而应其四时者，吉；色害其行，凶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实谓星所合居之宿；虚谓赢缩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太白行得度者，胜色也。”正义胜音升剩反，下同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行应天度，唯有色得位；行尽胜之，行重而色位轻。”星经“得”字作“德”。正义晋书天文志云：“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，其国为得位者，岁星以德，荧惑为礼，镇星有福，太白兵强，辰阴阳和。所直之辰，顺其色而角者胜，其色害者败；居实有得，居虚无得也。色胜位，行胜色，行得尽胜之。”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行迟而下也。正出，举目平正，出桑榆上者余二千里。”

注 正义疾，汉书作“病”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三分天过其一，此在戌酉之闲。”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谓出东入西，出西入东。”

其与列星相犯，小战；五星，大战。其相犯，太白出其南，南国败；出其北，北国败。行疾，武；不行，文。色白五芒，出蚤为月蚀，晚为天夭及彗星，将发其国。出东为德，举事左之迎之，吉。出西为刑，举事右之背之，吉。反之皆凶。太白光见景，战胜。昼见而经天，是谓争明，强国弱，小国强，女主昌。

亢为疏庙，太白庙也。太白，大臣也，其号上公。其它名殷星、太正、营星、观星、宫星、明星、大衰、大泽、终星、大相、天浩、序星、月纬。大司马位谨候此。

察日辰之会，以治辰星之位。曰北方水，太阴之精，主冬，日壬、癸。

刑失者，罚出辰星，以其宿命国。

注 索隐案：下文“正四时及星辰之会”是也。正义晋灼云：“常以二月春分见奎、娄，五月夏至见东井，八月秋分见角、亢，十一月冬至见牵牛。出以辰、戌，入以丑、未，二旬而入。晨候之东方，夕候之西方也。”

注 索隐案：皇甫谧曰“辰星，一名彗星，或曰钩星”。元命包曰“北方辰星水，生物布其纪，故辰星理四时”。宋均曰“辰星正四时之位，得与北辰同名也”。

注 正义天官占云：“辰星，北水之精，黑帝之子，宰相之祥也。一名细极，一名钩星，一名彗星，一名伺祠。径一百里。亦偏将、廷尉象也。”天文志云：“其日壬、癸。四时，冬也；五常，智也；

五事，听也。人主智亏听失，逆时令，伤水气，则罚见辰星也。”

是正四时：仲春春分，夕出郊奎、娄、胃东五舍，为齐；仲夏夏至，夕出郊东井、舆鬼、柳东七舍，为楚；仲秋秋分，夕出郊角、亢、氐、房东四舍，为汉；

仲冬冬至，晨出郊东方，与尾、箕、斗、牵牛俱西，为中国。其出入常以辰、戌、丑、未。

其蚤，为月蚀；晚，为彗星及天天。其时宜效不效为失，追兵在外不战。一时不出，其时不和；四时不出，天下大饥。其当效而出也，色白为旱，黄为五谷熟，赤为兵，黑为水。出东方，大而白，有兵于外，解。常在东方，其赤，中国胜；其西而赤，外国利。无兵于外而赤，兵起。其与太白俱出东方，皆赤而角，外国大败，中国胜；其与太白俱出西方，皆赤而角，外国利。

五星分天之中，积于东方，中国利；积于西方，外国用[兵]者利。五星皆从辰星而聚于一舍，其所舍之国可以法致天下。辰星不出，太白为客；其出，太白为主。出而与太白不相从，野虽有军，不战。出东方，太白出西方；若出西方，太白出东方，为格，野虽有兵不战。失其时而出，为当寒反温，当温反寒。当出不出，是谓击卒，兵大起。其入太白中而上出，破军杀将，客军胜；

下出，客亡地。辰星来抵太白，太白不去，将死。正旗上出，破军杀将，客胜；下出，客亡地。视旗所指，以命破军。其绕环太白，若与斗，大战，客胜。兔过太白，闲可械剑，

小战，客胜。兔居太白前，军罢；出太白左，小战；摩太白，有数万人战，主人吏死；出太白右，去三尺，军急约战。青角，兵忧；黑角，水。赤行穷兵之所终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辰星、月相凌不见者，则所蚀也。”

索隐案：宋均云“辰星与月同精，月为大臣，先期而出，是躁也。失则当诛，故月蚀见祥”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彗，所以除旧布新。”索隐案：宋均云“辰星，阴也，彗亦阴，阴谋未成，故晚出也”。

注 正义效，见也。言宜见不见，为失罚之也。

注 索隐谓辰星出西方。辰，水也。太白出东方。太白，金也。水生[于]金，母子不相从，故(上)[主]有军不战。今母子各出一方，故为格。格谓不和同，故野虽有兵不战然也。

注 索隐正旗出。案：旗盖太白芒角，似旌旗。正义旗，星名，有九星。言辰星上则破军杀将，客胜也。

注 索隐免过太白。案：广雅云“辰星谓之兔星”，则辰星之别名兔，或作“彘”也。正义汉书云“辰星过太白，闲可械剑”，明广雅是也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械音函。函，容也。其闲可容一剑。”索隐械音函。函，容也。言中闲可容一剑。则函字本有咸音，故字从咸。剑，古作“戟”也。

兔七命，曰小正、辰星、天欃、安周星、细爽、能星、钩星。其色黄而小，出而易处，天下之文变而不善矣。兔五色，青圆忧，白圆丧，赤圆中不平，黑圆吉。赤角犯我城，黄角地之争，白角号泣之声。

注 索隐谓星凡有七名。命者，名也。小正，一也；辰星，二也；天兔，三也；安周星，四也；细爽，五也；能星，六也；钩星，七也。

其出东方，行四舍四十八日，其数二十日，而反入于东方；其出西方，行四舍四十八日，其数二十日，而反入于西方。其一候之营室、角、毕、箕、柳。出房、心闲，地动。

辰星之色：春，青黄；夏，赤白；秋，青白，而岁熟；冬，黄而不明。即变其色，其时不昌。春不见，大风，秋则不实。夏不见，有六十日之旱，月蚀。秋不见，有兵，春则不生。冬不见，阴雨六十日，有流邑，夏则不长。

角、亢、氏，兖州。房、心，豫州。尾、箕，幽州。斗，江、湖。牵牛、婺女，扬州。虚、危，青州。营室至东壁，并州。奎、娄、胃，徐州。昴、毕，冀州。

觜、参，益州。东井、舆鬼，雍州。柳、七星、张，三河。翼、轸，荆州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汉武帝置十三州，改梁州为益州广汉。广汉，今益州咎县是也。分今河内、上党、云中。”然案星经，益州，魏地，毕、觜、参之分，今河内、上党、云中是。未详也。

七星为员官，辰星庙，蛮夷星也。

两军相当，日晕； 晕等，力钧；厚长大，有胜；薄短小，无胜。重抱大破无。抱为和，背[为]不和，为分离相去。直为自立，立侯王；(指晕)[破军](若曰)杀将。负且戴，有喜。围在中，中胜；在外，外胜。青外赤中，以和相去；赤外青中，以恶相去。气晕先至而后去，居军胜。先至先去，前利后病；后至后去，前病后利；后至先去，前后皆病，居军不胜。见而去，其发疾，虽胜无功。见半日以上，功大。白虹屈短，上下兑，有者下大流血。

日晕制胜，近期三十日，远期六十日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晕读曰运。”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屈，或为‘尾’也。”韦昭曰：“短

而直。”

其食，食所不利；复生，生所利；而食益尽，为主位。以其直及日所宿，加以日时，用命其国也。

月行中道， 安宁和平。阴闲，多水，阴事。外北三尺，阴星。 北三尺，太阴，大水，兵。阳闲，骄恣。阳星，多暴狱。太阳，大旱丧也。 角、天门，十月为四月，十一月为五月， 十二月为六月，水发，近三尺，远五尺。

犯四辅，辅臣诛。 行南北河，以阴阳言，旱水兵丧。

注 索隐案：中道，房星之中闲也。房有四星，若人之房三闲有四表然，故曰房。南为阳闲，北为阴闲，则中道房星之中闲也。故房是日、月、五星之行道，然黄道亦经房、心。若月行得中道，故阴阳和平；若行阴闲，多阴事；阳闲，则人主骄恣；若历阴星、阳星之南北太阴、太阳之道，即有大水若兵，及大旱若丧也。

注 索隐案：谓阴闲外北三尺曰阴星，又北三尺曰太阴道，则下阳星及太阳亦在阳闲之南各三尺也。

注 索隐太阴，太阳，皆道也。月行近之，故有水旱兵丧也。

注 索隐角闲天门。谓月行入角与天门，若十月犯之，当为来年四月成灾；

十一月，则主五月也。

注 索隐案：谓月犯房星也。四辅，房四星也。房以辅心，故曰四辅。

注 正义南河三星，北河三星，若月行北河以阴，则水、兵；南河以阳，则旱、丧也。

月蚀岁星， 其宿地，饥若亡。荧惑也乱，填星也下犯上，

太白也强国以战败，辰星也女乱。(食)[蚀]大角，主命者恶之；心，则为内贼乱也；

列星，其宿地忧。

注 正义孟康云：“凡星入月，见月中，为星蚀月；月掩星，星灭，为月蚀星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食于大角’。”正义大角一星，在两摄提闲，人君之象也。

注 索隐谓月蚀列星二十八宿，当其分地有忧。忧谓兵及丧也。

月食始日，五月者六，六月者五，五月复六，六月者一，而五月者五，凡百一十三月而复始。故月蚀，常也；日蚀，为不臧也。甲、乙，四海之外，日月不占。丙、丁，江、淮、海岱也。戊、己，中州、河、济也。庚、辛，华山以西。壬、癸，恒山以北。日蚀，国君；月蚀，将相当之。

注 索隐始日谓食始起之日也。依此文计，唯有一百二十一月，与元数甚为悬校，既无太初历术，不可得而推定。今以汉志三统历法计，则六月者七，五月者一，又六月者一，五月者一，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复始耳。或术家各异，或传写错谬，故此不同，无以明知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海外远，甲乙日时不以占候。”

国皇星，大而赤，状类南极。所出，其下起兵，兵强；其冲不利。

注 正义国皇星者，大而赤，类南极老人，去地三丈，如炬火。见则内外有兵丧之难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岁星之精散所为也。五星之精散为六十四变，记不尽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老人星也。”

昭明星，大而白，无角，乍上乍下。所出国，起兵，多变。

注 索隐案：春秋合诚图云“赤帝之精，象如太白，七芒”。释名为笔星，气有一枝，末锐似笔，亦曰笔星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形如三足机，机上有九彗上向，荧惑之精。”

五残星，出正东东方之野。其星状类辰星，去地可六丈。

注 索隐孟康云：“星表有青气如晕，有毛，填星之精也。”正义五残，一名五锋，出正东东方之分野。状类辰星，去地可六七丈。见则五分毁败之征，大臣诛亡之象。

大 贼星，出正南南方之野。星去地可六丈，大而赤，数动，有光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大，一作‘六’。”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形如彗，九尺，太白之精。”正义大贼星者，一名六贼，出正南，南方之野。星去地可六丈，大而赤，数动有光，出则祸合天下。

司危星，出正西西方之野。星去地可六丈，大而白，类太白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星大而有尾，两角，荧惑之精也。”正义司危者，出正西西方分野也。大如太白，去地可六丈，见

则天子以不义失国而豪杰起。

狱汉星，出正北北方之野。星去地可六丈，大而赤，数动，察之中青。此四野星所出，出非其方，其下有兵，冲不利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青中赤表，下有二彗纵横，亦填星之精。”汉书天文志狱汉一名咸汉。

四填星，所出四隅，去地可四丈。

地维咸光，亦出四隅，去地可三丈，若月始出。所见，下有乱；乱者亡，有德者昌。

烛星，状如太白，其出也不行。见则灭。所烛者，城邑乱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星上有三彗上出，亦填星之精。”

如星非星，如云非云，命曰归邪。归邪出，必有归国者。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邪音憇。”孟康曰：“星有两赤彗上向，上有盖状如气，下连星。”

星者，金之散气，[其]本曰火，星觶，国吉；少则凶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星，石也。”

汉者，亦金之散气，其本曰水。汉，星多，多水，少则旱，其大经也。

注 索隐案：水生[于]金，散气即水气。河图括地象曰“河精为天汉”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汉，河汉也。水生于金。多，少，谓汉中星。”

天鼓，有音如雷非雷，音在地而下及地。其所往者，兵发其下。

天狗，状如大奔星，有声，其下止地，类狗。所堕及，望之如火光炎炎冲天。其下圜如数顷田处，上兑者则有黄色，千里破军杀将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星有尾，旁有短彗，下有如狗形者，亦太白之精。”

注 索隐艳音也。

格泽星者，如炎火之状。黄白，起地而上。下大，上兑。其见也，不种而获；不有土功，必有大害。

注 索隐一音鹤铎，又音格宅。格，胡客反。

蚩尤之旗，类彗而后曲，象旗。见则王者征伐四方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荧惑之精也。”晋灼曰：“吕氏春秋曰其色黄上白下。”

旬始，出于北斗旁，状如雄鸡。其怒，青黑，象伏鳖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蚩尤也。旬，一作‘营’。”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怒当音帑。”晋灼曰：“帑，雌也。或曰怒则色青。”

枉矢，类大流星，慧行而仓黑，望之如有毛羽然。

长庚，如一匹布着天。此星见，兵起。

注 正义着音直略反。

星坠至地，则石也。河、济之闲，时有坠星。

注 正义春秋云“星陨如雨”是也。今吴郡西乡见有落星石，其石天下多有也。

天精而见景星。景星者，德星也。其状无常，常出于有道之国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精，明也。有赤方气与青方气相连，赤方中有两黄星，青方中一黄星，凡三星合为景星。”索隐韦昭云“精谓清朗”。汉书作“彗”，亦作“”。郭璞注三苍云“，雨止无云也”。正义景星状如半月，生于晦朔，助月为明。见则人君有德，明圣之庆也。

凡望云气，仰而望之，三四百里；平望，在桑榆上，千余(里)二千里；

登高而望之，下属地者三千里。云气有兽居上者，胜。

注 正义春秋元命包云：“阴阳聚为云气也。”释名云：“云犹云，觶盛也。

气犹饫然也。有声即无形也。”

注 正义胜音升剩反。云雨气相敌也。兵书云：“云或如雄鸡临城，有城必降。”

自华以南，气下黑上赤。嵩高、三河之郊，气正赤。恒山之北，气下黑下青。

勃、碣、海、岱之闲，气皆黑。江、淮之闲，气皆白。

徒气白。土功气黄。车气乍高乍下，往往而聚。骑气卑而布。卒气转。前卑而后高者，疾；前方而后高者，兑；后兑而卑者，却。其气平者其行徐。前高而后卑者，不止而反。气

相遇者，卑胜高，兑胜方。气来卑而循车通者，不过三四日，去之五六里见。气来高七八尺者，不过五六日，去之十余里见。气来高丈余二丈者，不过三四十日，去之五六十里见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抔，专也。或曰抔，徒端反。”

注 索隐遇音偶。汉书作“禺”注 集解车通，车辙也。避汉武讳，故曰通。

稍云精白者，其将悍，其士怯。其大根而前绝远者，当战。青白，其前低者，战胜；其前赤而仰者，战不胜。阵云如立垣。杼云类杼。轴云抔两端兑。

杓云如绳者，居前亘天，其半半天。其蜺者类阙旗故。钩云句曲。诸此云见，以五色合占。而泽抔密，其见动人，乃有占；兵必起，合斗其直。

注 索隐姚氏案：兵书云“营上云气如织，勿与战也。”

注 索隐杓，刘氏音时酌反。说文音丁了反。许慎注淮南云“杓，引也”。

注 索隐五结反。亦作“蜺”，音同。

注 正义句音古侯反。

注 正义崔豹古今注云：“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，常有五色云气，金枝玉叶，止于帝上，有花萼之象，故因作华盖也。”京房易(兆)[飞]候云：“视四方常有大云，五色具，其下贤人隐也。青云润泽蔽日在西北，为举贤良也。”

王朔所候，决于日旁。日旁云气，人主象。皆如其形以占。

注 正义洛书云：“有云象人，青衣无手，在日西，天子

之气。”

故北夷之气如鬻畜穹间，南夷之气类舟船幡旗。大水处，败军场，破国之虚，下有积钱，金宝之上，皆有气，不可不察。海旁蜃气象楼台；广野气成宫阙然。云气各象其山川人民所聚积。

注 索隐邹云一作“弓间”。天文志作“弓”字，音穹。盖谓以毡为间，崇穹然。又宋均云“穹，兽名”，亦异说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古作‘泉’字。”

注 正义淮南子云：“土地各以类生人，是故山气多勇，泽气多瘠，风气多聋，林气多瞽，木气多伛，石气多力，险阻气多寿，谷气多瘠，丘气多狂，庙气多仁，陵气多贪，轻土多利足，重土多迟，清水音小，浊水音大，湍水人重，中土多圣人。皆象其气，皆应其类也。”

故候息耗者，入国邑，视封疆田畴之正治，城郭室屋门户之润泽，次至车服畜产精华。实息者，吉；虚耗者，凶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蔡邕云麻田曰畴。”

若烟非烟，若云非云，郁郁纷纷，萧索轮囷，是谓卿云。

卿云(见)，喜气也。若雾非雾，衣冠而不濡，见则其域被甲而趋。

注 正义卿音庆。

注 索隐音如字，一音蒙，一音亡邁反。尔雅云“天气下地不应曰雾”，言蒙昧不明之意也。

(天)[夫]雷电、虾虹、辟历、夜明者，阳气之动者也，春夏则发，秋冬则藏，故候者无不司之。

天开县物，地动坼绝。山崩及徙，川塞溪垫；水澹（泽竭）地长，[泽竭]见象。城郭门闾，闰臬[枯枣]枣枯；宫庙邸第，人民所次。谣俗车服，观民饮食。五谷草木，观其所属。仓府廩库，四通之路。六畜禽兽，所产去就；

鱼鳖鸟鼠，观其所处。鬼哭若呼，其人逢悟。化言，诚然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谓天裂而见物象，天开示县象。”

注 正义赵世家幽缪王迁五年，“代地动，自乐徐以西，北至平阴，台屋墙垣大半坏，地坼东西百三十步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土雍曰垫，音服。”驷案：孟康曰“溪，谷也。垫，崩也”。

苏林曰“伏，流也”。

注 悟，迎也。伯庄曰：“音五故反。”索隐悟音五故反。逢悟谓相逢而惊也。

亦作“迁”，音同。“化”当为“讹”，字之误耳。

凡候岁美恶，谨候岁始。岁始或冬至日，产气始萌。腊明日，人觴卒岁，一会饮食，发阳气，故曰初岁。正月旦，王者岁首；立春日，四时之(卒)始也。四始者，候之日。

注 索隐谓立春日在去年四时之终卒，今年之始也。

注 正义谓正月旦岁之始，时之始，日之始，月之始，故云“四始”。言以四时之日候岁吉凶也。

而汉魏鲜 集腊明正月旦决八风。风从南方来，大旱；西南，小旱；西方，有兵；西北，戎菽为，小雨，趣兵；北方，为中岁；东北，为上岁；东方，大水；东南，民有疾疫，岁恶。故八风各与其冲对，课多者为胜。多胜少，久胜亟，

疾胜徐。旦至食，为麦；食至日昃，为稷；昃至脯，为黍；脯至下脯，为菽；下脯至日入，为麻。欲终日(有雨)有云，有风，有日。

日当其时者，深而多实；无云有风日，当其时，浅而多实；有云风，无日，当其时，深而少实；有日，无云，不风，当其时者稼有败。如食顷，小败；熟五斗米顷，大败。则风复起，有云，其稼复起。各以其时用云色占种(其)所宜。其雨雪若寒，岁恶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人姓名，作占候者。”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戎菽，胡豆也。为，成也。”索隐戎叔为。韦昭云“戎叔，大豆也。为，成也”。又郭璞注尔雅亦云“戎叔，胡豆”。孟康同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无此上两字。”

注 索隐趣音促。谓风从西北来，则戎叔成。而又有小雨，则国兵趣起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岁大穰。”

注 正义正月旦，欲其终一日有风有日，则一岁之中五谷丰熟，无灾害也。

是日光明，听都邑人民之声。声宫，则岁善，吉；商，则有兵；征，旱；羽，水；角，岁恶。

或从正月旦比数雨。率日食一升，至七升而极；过之，不占。数至十二日，日直其月，占水旱。为其环(城)[域]千里内占，则(其)为天下候，竟正月。月所离列宿，日、风、云，占其国。然必察太岁所在。

在金，穰；水，毁；木，饥；火，旱。此其大经也。

注 索隐比音鼻律反。数音疏矩反。谓以次数日以候一岁之雨，以知丰穰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正月一日雨，民有一升之食；二日雨，民有二升之食；如此至七日。”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月一日雨，正月水。”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月三十日周天，历二十八宿，然后可占天下。”正义案：

月列宿，日、风、云有变，占其国，并太岁所在，则知其岁丰稔、水旱、饥馑也。

注 索隐月离于毕。案：韦昭云“离，历也”。

正月上甲，风从东方，宜蚕；风从西方，若旦黄云，恶。

冬至短极，县土炭，炭动，鹿解角，兰根出，泉水跃，略以知日至，要决晷景。岁星所在，五谷逢昌。其对为冲，岁乃有殃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先冬至三日，县土炭于衡两端，轻重适均，冬至日阳气至则炭重，夏至日阴气至则土重。”晋灼曰：“蔡邕律历记‘候钟律权土炭，冬至阳气应黄钟通，土炭轻而衡仰，夏至阴气应蕤宾通，土炭重而衡低。进退先后，五日之中’。”

注 正义言晷景岁星行不失次，则无灾异，五谷逢其昌盛；若晷景岁星行而失舍有所冲，则岁乃有殃祸灾变也。

太史公曰：自初生民以来，世主曷尝不历日月星辰？及至五家、三代，绍而明之，内冠带，外夷狄，分中国为十有二州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法类于地。天则有日月，地则有阴阳。天有五星，地有五行。天则有列宿，地则有州域。三光者，阴阳之精，气本在地，而圣人统理之。

注 索隐案：谓五纪，岁、月、日、星辰、历数，各有一家颡学习之，故曰“五家”也。

注 正义五家，黄帝、高阳、高辛、唐虞、尧舜也。三代，夏、殷、周也。

言生民以来，何曾不历日、月、星辰，及至五帝、三王，亦于绍继而明天数阴阳也。

幽厉以往，尚矣。所见天变，皆国殊窟穴，家占物怪，以合时应，其文图籍襍祥不法。是以孔子论六经，纪异而说不书。至天道命，不传；传其人，不待告；告非其人，虽言不着。

注 正义襍音机。顾野王云“襍祥，吉凶之先见也”。案：自古以来所见天变，国皆异具，所说不同，及家占物怪，用合时应者书，其文并图籍，凶吉并不可法则。故孔子论六经，记异事而说其所应，不书变见之踪也。

注 正义待，须也。言天道性命，忽有志事，可传授之则传，其大指微妙，自在天性，不须深告语也。

注 正义着，作虑反。着，明也。言天道性命，告非其人，虽为言说，不得着明微妙，晓其意也。

昔之传天数者：高辛之前，重、黎；于唐、虞，羲、和；有夏，昆吾；

殷商，巫咸；周室，史佚、苾弘；于宋，子韦；郑则裨醢；在齐，甘公；楚，唐昧；赵，尹皋；魏，石申。

注 正义左传云蔡墨曰“少昊氏之子曰黎，为火正，号祝融”，即火行之官，知天数。

注 正义羲氏，和氏，掌天地四时之官也。

注 正义昆吾，陆终之子。虞翻云“昆吾名樊，为己姓，封昆吾”。世本云昆吾卫者也。

注 正义巫咸，殷贤臣也，本吴人，顷在苏州常熟海隅山上。子贤，亦在此也。

注 正义史佚，周武王时太史尹佚也。苾弘，周灵王时大夫也。

注 正义裨醪，郑大夫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或曰甘公名德也，本是鲁人。”正义七录云楚人，战国时作天文星占八卷。

注 正义莫葛反。

注 正义七录云石申，魏人，战国时作天文八卷也。

夫天运，三十岁一小变，百年中变，五百载大变；三大变一纪，三纪而大备：

此其大数也。为国者必贵三五。上下各千岁，然后天人之际续备。

注 索隐三五谓三十岁一小变，五百岁一大变。

太史公推古天变，未有可考于今者。盖略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闲，日蚀三十六，彗星三见，宋襄公时星陨如雨。

天子微，诸侯力政，五伯代兴，更为主命，自是之后，觴暴寡，大并小。秦、楚、吴、越，夷狄也，为强伯。田氏篡齐，三家分晋，并为战国。争于攻取，兵革更起，城邑数屠，因以饥馑疾疫焦苦，臣主共忧患，其察襍祥候星气尤急。

近世十二诸侯七国相王，言从衡者继踵，而皋、唐、甘、石因时务论其书传，故其占验凌杂米盐。

注 正义谓从隐公元年至哀公十四年获麟也。隐公十一年，桓公十八年，庄公三十二年，闵公二年，僖公三十三年，文公十八年，宣公十八年，成公十八年，襄公三十一年，昭公三十二年，定公十五年，哀公十四年：凡二百四十二年也。

注 正义谓隐公三年二月乙巳；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，十七年十月朔；庄公十八年三月朔，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，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，三十年九月庚午朔；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，十二年三月庚午朔，十五年五月朔；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朔，十五年六月辛卯朔；宣公八年七月庚子朔，十年四月丙辰朔，十七年六月癸卯朔；成公十六年六月丙辰朔，十七年七月丁巳朔；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，十五年八月丁巳朔，二十年十月丙辰朔，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，十月庚辰朔，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，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，八月癸巳朔，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；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，十五年六月丁巳朔，十七年六月甲戌朔，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，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，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，三十年十二月辛亥朔；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，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，十五年八月庚辰朔：凡蚀三十六也。

注 正义谓文公十四年七月有星入于北斗，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，哀公十三年有星孛于东方。

注 正义谓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，陨石于宋五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征’。”

注 正义赵岐注孟子云齐桓、晋文、秦穆、宋襄、楚庄也。

注 正义秦祖非子初邑于秦，地在西戎。楚子鬻熊始封丹阳，荆蛮。吴太伯居吴，周章因封吴，号句吴。越祖少康之子初封于越，以守禹祀，地称东越。

皆戎夷之地，故言夷狄也。后秦穆、楚庄、吴阖闾、越句践皆得封为伯也。

注 正义周安王二十三年，齐康公卒，田和并齐而立为齐侯。

注 正义周安王二十六年，魏武侯、韩文侯、赵敬侯共灭晋静而三分其地。

注 正义王，于放反。谓汉孝景三年，吴王濞、楚王戊、赵王遂、济南王辟光、淄川王贤、胶东王雄渠也。

注 正义凌杂，交乱也。米盐，细碎也。言皋、唐、甘、石等因时务论其书传中灾异所记录者，故其占验交乱细碎。其语在汉书五行志中也。

二十八舍主十二州，斗秉兼之，所从来久矣。秦之疆也，候在太白，占于狼、弧。吴、楚之疆，候在荧惑，占于鸟衡。燕、齐之疆，候在辰星，占于虚、危。宋、郑之疆，候在岁星，占于房、心。晋之疆，亦候在辰星，占于参罚。

注 正义二十八舍，谓东方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；北方斗、牛、女、虚、危、室、壁；西方奎、娄、胃、昴、毕、觜、参；南方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张、翼、轸。星经云：“角、亢，郑之分野，兖州；氐、房、心，宋之分野，豫州；尾、箕，燕之分野，幽州；南斗、牵牛，吴、越之分野，扬州；须女、虚，齐之分野，青州；危、室、壁，卫之分野，并州；奎、娄，鲁之分野，徐州；

胃、昴，赵之分野，冀州；毕、觜、参，魏之分野，益州；东井、舆鬼，秦之分野，雍州；柳、星、张，周之分野，三河；翼、轸，楚之分野，荆州也。”

注 正义言北斗所建秉十二辰，兼十二州，二十八宿，自古所用，从来久远矣。

注 正义太白、狼、弧，皆西方之星，故秦占候也。

注 正义荧惑、鸟衡，皆南方之星，故吴、楚之占候也。

鸟衡，柳星也。一本作“注张”也。

注 正义辰星、虚、危，皆北方之星，故燕、齐占候也。

注 正义岁星、房、心，皆东方之星，故宋、郑占候也。

注 正义辰星、参、罚，皆北方西方之星，故晋占候也。

及秦并吞三晋、燕、代，自河山以南者中国。中国于四海内则在东南，为阳；阳则日、岁星、荧惑、填星；占于街南，毕主之。其西北则胡、貉、月氏诸衣旃裘引弓之民，为阴；阴则月、太白、辰星；占于街北，昴主之。故中国山川东北流，其维，首在陇、蜀，尾没于勃、碣。是以秦、晋好用兵，复占太白，太白主中国；而胡、貉数侵掠，独占辰星，辰星出入躁疾，常主夷狄；其大经也。此更为客主人。荧惑为孛，外则理兵，内则理政。故曰“虽有明天子，必视荧惑所在”。诸侯更强，时菑异记，无可录者。

注 正义河，黄河也。山，华山也。从华山及黄河以南为中国也。

注 正义尔雅云“九夷，八狄，七戎，六蛮，谓之四海之内”。中国，从河山东南为阳也。

注 正义日，人质反。填音镇。日，阳也。岁星属东方，荧惑属南方，填星属中央，皆在南及东，为阳也。

注 正义天街二星，主毕、昴，主国界也。街南为华夏之国，街北为夷狄之国，则毕星主阳。

注 正义貉音陌。氏音支。从河山西北及秦、晋为阴也。

注 正义月，阴也。太白属西方，辰星属北方，皆在北及西，为阴也。

注 正义天街星北为夷狄之国，则昴星主之，阴也。

注 正义言中国山及川东北流行，若南山首在昆仑葱岭，东北行，连陇山至南山、华山，渡河东北尽碣石山。黄河首起昆仑山；渭水、岷江发源出陇山：皆东北东入渤海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秦晋西南维之北为阴，犹与胡、貉引弓之民同，故好用兵。”

注 正义主犹领也，入也。星经云“太白在北，月在南，中国败；太白在南，月在北，中国不败也”。是胡貉数侵掠之也。

注 正义更，格行反，下同。星经云：“辰星不出，太白为客；辰星出，太白为主人。辰星、太白不相从，虽有军不战。辰星出东方，太白出西方，若辰星出西方，太白出东方，为‘格野’，虽有兵不战；合宿乃战。辰星入太白中五日，及入而上出，破军杀将，客胜；不出，客亡地。视旗所指。”

注 索隐必视荧惑之所在。此据春秋纬文耀钩，故言“故曰”。

秦始皇之时，十五年彗星四见，久者八十日，长或竟天。其后秦遂以兵灭六王，并中国，外攘四夷，死人如乱麻，因以张楚并起，三十年之闲 兵相殆藉， 不可胜数。自蚩尤以来，未尝若斯也。

注 正义谓从秦始皇十六年起兵灭韩，至汉高祖五年灭项羽，则三十六年矣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殆音台，登蹶也。”

项羽救钜鹿，枉矢西流，山东遂合从诸侯，西坑秦人，诛屠咸阳。

汉之兴，五星聚于东井。平城之围， 月晕参、毕七重。

诸吕作乱，日蚀，昼晦。吴楚七国叛逆，彗星数丈，天狗过梁野；及兵起，遂伏尸流血其下。

元光、元狩，蚩尤之旗再见，长则半天。其后京师师四出，诛夷狄者数十年，而伐胡尤甚。越之亡，荧惑守斗；朝鲜之拔，星萐于河戍；兵征大宛，星萐招摇：此其荦荦大者。若至委曲小变，不可胜道。由是观之，未有不先形见而应随之者也。

注 索隐汉高祖之七年。

注 索隐案：天文志“其占者毕、昴闲天街也。街北，胡也。街南，中国也。

昴为匈奴；参为赵；毕为边兵。是岁高祖自将兵击匈奴，至平城，为冒顿所围，七日乃解”。则天象有若符契。七重，主七日也。

注 正义元光元年，太中大夫卫青等伐匈奴；元狩二年，冠军侯霍去病等击胡；元鼎五年，卫尉路博德等破南越；及韩说破东越，并破西南夷，开十余郡；

元年，楼船将军杨仆击朝鲜也。

注 正义南斗为吴、越之分野。

注 索隐音佩，即孛星也。

注 索隐案：天文志“武帝元封之中，星孛于河戍，其占曰‘南戍为越门，北戍为胡门’。其后汉兵击拔朝鲜，以为乐浪、玄菟郡。朝鲜在海中，越之象，居北方，胡之域也”。其河戍于南河、北河也。

注 正义招摇一星，次北斗杓端，主胡兵也。占：角变，则兵革大行。

注 索隐力角反。荦荦，大事分明也。

夫自汉之为天数者，星则唐都，气则王朔，占岁则魏鲜。故甘、石历五星法，唯独荧惑有反逆行；逆行所守，及他星逆行，日月薄蚀，皆以为占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日月无光曰薄。京房易传曰‘日赤黄为薄’。或曰不交而蚀曰薄。”韦昭曰：“气往迫之为薄，亏毁为蚀。”

余观史记，考行事，百年之中，五星无出而不反逆行，反逆行，尝盛大而变色；

日月薄蚀，行南北有时：此其大度也。故紫宫、房心、权衡、咸池、虚危列宿部星，此天之五官坐位也，为经，不移徙，大小有差，阔狭有常。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填星，此五星者，天之五佐，为(经)纬，见伏有时，所过行赢缩有度。

注 正义中宫也。

注 正义东宫也。

注 正义南宫也注 正义西宫也。

注 正义北宫也。

注 正义五官列宿部内之星也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阔狭，若三台星相去远近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木、火、土三星若合，是谓惊位绝行。”

注 正义言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五星佐天行德也。

注 正义五星行南北为经，东西为纬也。

日变修德，月变省刑，星变结和。凡天变，过度乃占。国君强大，有德者昌；

羽小，饰诈者亡。太上修德，其次修政，其次修教，其次修禳，正下无之。夫常星之变希见，而三光之占亟用。日月晕适，云风，此天之客气，其发见亦有大运。然其与政事俯仰，最近(大) [天] 人之符。此五者，天之感动。

为天数者，必通三五。终始古今，深观时变，察其精粗，则天官备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适者，灾变咎征也。”李斐曰：“适，见灾于天。刘向以为日、月蚀及星逆行，非太平之常。自周衰以来，人事多乱，故天文应之遂变耳。”驷案：孟康曰“晕，日旁气也。适，日之将食，先有黑气之变”。

注 索隐案：三谓三辰，五谓五星。

苍帝行德，天门为之开。赤帝行德，天牢为之空。黄帝行德，天天为之起。风从西北来，必以庚、辛。一秋中，五至，大赦；三至，小赦。白帝行德，以正月二十日、二十一日，月晕围，常大赦载，谓有太阳也。一曰：白帝行德，毕、昴为之围。围三暮，德乃成；不三暮，及围不合，德不成。

二曰：以辰围，不出其旬。黑帝行德，天关为之动。天行德，天子更立年；

不德，风雨破石。三能、三衡者，天廷也。客星出天廷，有奇令。

注 索隐案：谓王者行春令，布德泽，被天下，应灵威仰之帝，而天门为之开，以发德化也。天门，即左右角闲也。正义为，于伪反，下同。苍帝，东方灵威仰之帝也。春，万物开发，东作起，则天发其德化，天门为之开也。

注 索隐亦谓王者行德，以应火精之帝。谓举大礼，封诸

侯之地，则是赤帝行德。夏阳，主舒散，故天牢为之空，则人主当赦宥也。正义赤帝，南方赤熛怒之帝也。夏万物茂盛，功作大兴，则天施德惠，天牢为之空虚也。天牢六星，在北斗魁下，不对中台，主秉禁暴，亦贵人之牢也。

注 正义黄帝，中央含枢纽之帝。季夏万物盛大，则当大赦，含养鬻品也。

注 索隐一曰，二曰，案谓星家之异说，太史公兼记之耳。

注 正义白帝，西方白招矩之帝也。秋万物咸成，则晕围毕、昴三暮，帝德乃成也。

注 正义黑帝，北方曙光纪之帝也。冬万物闭藏，为之动，为之开闭也。天关一星，在五车南，毕西北，为天门，日、月、五星所道，主边事，亦为限隔内外，障绝往来，禁道之作违者。占：芒，角，有兵起；五星守之，主贵人多死也。

注 索隐案：天，谓北极，紫微宫也。言王者当天心，则北辰有光耀，是行德也。北辰光耀，则天子更立年也。

注 索隐上云“南宫朱鸟，权衡，衡，太微，三光之廷”，则三衡者即太微也。

其谓之三者，为日、月、五星也。然斗第六第五星亦名衡，又参三星亦名衡，然并不为天廷也。正义晋书天文志云：“三台，主开德宣符也，所以和阴阳而理万物也。三衡者，北斗魁四星为璇玑，杓三星为玉衡，人君之象，号令主也。

又太微，天子宫庭也。太微为衡，衡主平也，为天庭理，法平辞理也。”案：

言三台、三衡者，皆天帝之庭，号令舒散平理也，故言三台、三衡。言若有客星出三台、三衡之廷，必有奇异教令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在天成象，有同影响。观文察变，其来自往。

天官既书，太史攸掌。云物必记，星辰可仰。盈缩匪香，应验无爽。至哉玄监，云谁欲悞！

史记卷二十八

书六 封禅书

正义此泰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，报天之功，故曰封。

此泰山下小山上除地，报地之功，故曰禘。言禘者，神之也。白虎通云：“或曰封者，金泥银绳，或曰石泥金绳，封之印玺也。”五经通义云：“易姓而王，致太平，必封泰山，禘梁父，（荷）[何]？天命以为王，使理鬻生，告太平于天，报鬻神之功。”

自古受命帝王，曷尝不封禘？盖有无其应而用事者矣，未有睹符瑞见而不臻乎泰山者也。虽受命而功不至，至梁父矣而德不洽，洽矣而日有不暇给，是以即事用希。传曰：“三年不为礼，礼必废；三年不为乐，乐必坏。”每世之隆，则封禘答焉，及衰而息。厥旷远者千有余载，近者数百载，故其仪阙然堙灭，其详不可得而记闻云。

尚书曰，舜在璇玑玉衡，以齐七政。遂类于上帝，禘于六宗，望山川，管鬻神。

辑五瑞，择吉日，见四岳诸牧，还瑞。岁二月，东巡狩，至于岱宗。岱宗，泰山也。柴，望秩于山川。遂觐东后。东后者，诸侯也。合时月正日，同律度量衡，修五礼，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赞。五月，巡狩至南岳。南岳，衡山也。八月，巡狩至西岳。

西岳，华山也。十一月，巡狩至北岳。北岳，恒山也。皆如岱宗之礼。

中岳，嵩高也。五载一巡狩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还，一作‘班’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泰山，一曰岱宗，东岳也，在兖州博城县西北三十里。

周礼云兖州镇曰岱宗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衡山，一名岫嶙山，在衡州湘潭县西四十里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华山在华州华阴县南八里，古文以为敦物。周礼云豫州镇曰华山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恒山在定州恒阳县西北百四十里。周礼云并州镇曰恒山。”

注 索隐独不言“至”者，盖以天子所都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嵩山，亦名曰太室，亦名曰外方也。在洛州阳城县西北二十三里。”

禹遵之。后十四世，至帝孔甲，淫德好神，神渎，二龙去之。其后三世，汤伐桀，欲迁夏社，不可，作夏社。后八世，至帝太戊，有桑谷生于廷，一暮大拱，惧。伊陟曰：“妖不胜德。”太戊修德，桑谷死。伊陟赞巫咸，巫咸之兴自此始。

后十四世，帝武丁得傅说为相，殷复兴焉，称高宗。有雉登鼎耳雊，武丁惧。祖己曰：“修德。”武丁从之，位以永宁。后五世，帝武乙慢神而震死。后三世，帝纣淫乱，武王伐之。由此观之，始未尝不肃祗，后稍怠慢也。

注 索隐如淳按：国语“二龙縻于夏庭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陟，古作‘敕’。”

注 索隐案尚书，巫咸殷臣名，伊陟赞告巫咸。今此云“巫咸之兴自此始”，则以巫咸为巫覡。然楚词亦以巫咸主神。盖太史公以巫咸是殷臣，以巫接神事，太戊使襍桑谷之灾，所以伊陟赞巫咸，故云巫咸之兴自此始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鷖’，音娇。”

注 索隐谓武乙射天，后猎于河渭而震死也。

周官曰，冬日至，祀天于南郊，迎长日之至；夏日至，祭地祇。皆用乐舞，而神乃可得而礼也。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，五岳视三公，四渎视诸侯，诸侯祭其疆内名山大川。四渎者，江、河、淮、济也。天子曰明堂、辟雍，诸侯曰泮宫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水外四周圆如辟雍，盖以节观者也。”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制度半于天子之辟雍。”索隐按：服虔云“天子水潜，为辟雍。诸侯水不潜，至半，为泮宫”。礼统又云“半有水，半有宫”是也。

周公既相成王，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。自禹兴而修社祀，后稷稼穡，故有稷祠，郊社所从来尚矣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配天，于南郊祀之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上帝者，天之别名也。神无二主，故异其处，避后稷也。”

自周克殷后十四世，世益衰，礼乐废，诸侯恣行，而幽王为犬戎所败，周东徙雒邑。秦襄公攻戎救周，始列为诸侯。

秦襄公既侯，居西垂，自以为主少隴之神，作西畴，祠白帝，其牲用骝驹 黄牛羝羊各一云。其后十六年，秦文公东

猎汧渭之闲，卜居之而吉。文公梦黄蛇自天下属地，其口止于郿衍。文公问史敦，敦曰：“此上帝之征，君其祠之。”于是作郿畤，用三牲郊祭白帝焉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犬，一作‘吠’。”

注 正义秦襄公，周平王元年封也。

注 正义汉陇西郡西县也。今在秦州上邽县西南九十里也。

注 索隐赤马黑鬣曰骊也。

注 索隐诗传云：“羝，牡羊。”

注 索隐按：地理志汧水出汧县西北入渭。皇甫谧云“文公徙都汧”者也。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郿县故城在岐州郿县东北十五里，即此城也。”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郿音孚。山阪曰衍。”索隐郿，地名，后为县，属冯翊。

衍者，郑觿注周礼云“下平曰衍”；又李奇三辅记云“三辅谓山阪闲为衍”也。

自未作郿畤也，而雍旁故有吴阳武畤，雍东有好畤，皆废无祠。或曰：“自古以雍州积高，神明之隩，故立畤郊上帝，诸神祠皆聚云。盖黄帝时尝用事，虽晚周亦郊焉。”其语不经见，缙绅者不道。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于旁有吴阳地。”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缙，插也，插笏于绅。绅，大带。”索隐姚氏云“缙，当作‘搢’”。郑觿注周礼云“缙读为‘荐’，谓荐之于绅带之闲”。今按：郑意以缙为荐，则荐亦是进，进而置于绅带之闲，故史记亦多作“荐”字也。

作酈時后九年，文公获若石云，于陈仓北阪城祠之。其神或岁不至，或岁数来，来也常以夜，光辉若流星，从东南来集于祠城，则若雄鸡，其声殷云，野鸡夜雉。以一牢祠，命曰陈宝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质如石也。”服虔曰：“在北，或曰在陈仓北。”索隐苏林云：“质如石，似肺。”

注 正义三秦记云：“太白山西有陈仓山，山有石鸡，与山鸡不别。赵高烧山，山鸡飞去，而石鸡不去，晨鸣山头，声闻三里。或言是玉鸡。”括地志云：“陈仓山在今岐州陈仓县南。”又云：“宝鸡神祠在汉陈仓县故城中，今陈仓县东。

石鸡在陈仓山上。”祠在陈仓城，故言获若石于陈仓北阪城祠之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野鸡，雉也。吕后名雉，故曰野鸡。”瓚曰：“殷，声也。

云，足句之词。”

注 集解瓚曰：“陈仓县有宝夫人祠，或一岁二岁与叶君合。叶君神来时，天为之殷殷雷鸣，雉为之雉也。在长安正西五百里。”韦昭曰：“在陈仓县。宝而祠之，故曰陈宝。”索隐案：列异传云“陈仓人得异物以献之，道遇二童子，云：‘此名为媼，在地下食死人脑。’媼乃言云：‘彼二童子名陈宝，得雄者王，得雌者伯。’乃逐童子，化为雉。秦穆公大猎，果获其雌，为立祠。

祭，有光，雷电之声。雄止南阳，有赤光长十余丈，来入陈仓祠中”。所以代俗谓之宝夫人祠，抑有由也。叶，县名，在南阳。叶君即雄雉之神，故时与宝夫人神合也。

作酈時后七十八年，秦德公既立，卜居雍，“后子孙饮马

于河 ”，遂都雍。雍之诸祠自此兴。用三百牢于鄠。 作伏祠。 磔狗邑四门，以御蛊菑。

注 索隐案秦本纪，德公元年以牺三百祠鄠。今案：“百”当为“白”，秦君西祀少昊时牲尚白。秦，诸侯也，虽奢侈，祭郊本特性，不可用三百牢以祭天，盖字误耳。

注 索隐案：服虔云“周时无伏，磔犬以御灾，秦始作之”。汉旧仪云“伏者，万鬼行日，故闭不干求也”，故东观汉记“和帝初令伏闭昼日”是也。又历忌释曰“伏者何？金气伏藏之名。四时代谢，皆以相生。而春木代水，水生木也。

夏火代木，木生火也。冬水代金，金生水也。至秋，则以金代火，金畏于火，故至庚日必伏。庚者，金日也”。

注 索隐案：左传云“皿虫为蛊”，泉磔之鬼亦为蛊。故月令云“大雩，旁磔”，注云“磔，禳也。厉鬼为蛊，将出害人，旁磔于四方之门”。故此亦磔狗邑四门也。风俗通云“杀犬磔禳也”。

德公立二年卒。其后(六) 年，秦宣公作密畴于渭南，祭青帝。

其后十四年，秦缪公立，病卧五日不寤；寤，乃言梦见上帝，上帝命缪公平晋乱。史书而记藏之府。而后世皆曰秦缪公上天。

秦缪公即位九年，齐桓公既霸，会诸侯于葵丘，而欲封禅。管仲曰：“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，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。昔无怀氏封泰山，禅云云；虞羲封泰山，禅云云；神农封泰山，禅云云；炎帝封泰山，禅云云；黄帝封泰山，禅亭亭；颛顼封泰山，禅云云；帝湓封泰山，禅云云；尧封泰山，禅云云；舜封泰山，禅云云；禹封泰山，禅会

稽； 汤封泰山，禅云云；周成王封泰山，禅社首： 皆受命然后得封禅。”桓公曰：“寡人北伐山戎， 过孤竹； 西伐大夏，涉流沙，束马悬车，上卑耳之山； 南伐至召陵， 登熊耳山 以望江汉。兵车之会三， 而乘车之会六， 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，诸侯莫违我。昔三代受命，亦何以异乎？”于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穷以辞，因设之以事，曰：“古之封禅，鄙上之黍，北里之禾， 所以为盛；江淮之闲，一茅三脊， 所以为藉也。东海致比目之鱼，[二〇]西海致比翼之鸟，[二一]然后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。今凤皇麒麟不来，嘉谷不生，而蓬蒿藜莠茂，鸣鳧数至，而欲封禅，毋乃不可乎？”于是桓公乃止，是岁，秦缪公内晋君夷吾，其后三置晋国之君，[二三]平其乱。缪公立三十九年而卒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葵丘在曹州考城县东南一里五十步郭内，即桓公所会处也。”

注 索隐案：今管子书其封禅篇亡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梁父山在兖州泗水县北八十里。”

注 正义韩诗外传云：“孔子升泰山，观易姓而王可得而数者七十余人，不得而数者万数也。”案：管仲所记自无怀氏以下十二家，其六十家无纪录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古之王者，在伏羲前，见庄子。”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云云山在梁父东。”索隐晋灼云：“山在蒙阴县故城东北，下有云云亭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云云山在兖州博城县西南三十里也。”

注 索隐邓展云“神农后子孙亦称炎帝而登封者”，律历志“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”，岂黄帝与神农身战乎？皇甫谧云炎帝传位八代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钜平。” 弼案：服虔曰“亭亭山在牟阴”。索隐应劭云“在钜平北十余里”。服虔云“在牟阴”，非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亭亭山在兖州博城县西南三十里也。”

注 索隐晋灼云“本名茅山”。吴越春秋云“禹巡天下，登茅山，鬲臣乃大会计，更名茅山为会稽”。亦曰苗山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会稽山一名衡山，在越州会稽县东南一十二里也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山名，在博县。” 晋灼曰：“在钜平南十三里。”

注 索隐服虔云：“盖今鲜卑是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南一十里，殷时孤竹国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将上山，缠束其马，悬钩其车也。卑耳即齐语所谓‘辟耳’。” 索隐案：山名，在河东大阳。卑读如字也。齐语，即春秋外传国语之书也。辟音僻。贾逵云“山险也”。

注 正义召音邵。括地志云：“召陵故城在豫州郟城县东四十五里也。”

注 索隐登熊耳。案：荆州记耒阳、益阳二县东北有熊耳，东西各一棹，状如熊耳，因以为名。齐桓公并登之。或云弘农熊耳，下云“望江汉”，知非也。

注 索隐案左传，三，谓鲁庄十三年会北杏，平宋乱；僖四年侵蔡，遂伐楚；六年伐郑，围新城是也。

注 索隐据左氏传云，谓庄十四年会于鄆，十五年又会鄆，十六年盟于幽，僖五年会于首止，八年盟于洮，九年会葵丘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鄆上，山也。鄆音臞。” 苏林曰：“鄆上、北里皆地名。”

索隐韦昭云：“设以不可得之物。”鄙音霍。应劭云：“光武改高邑曰鄙。”姚氏云：“鄙县属常山。”一云鄙上，山名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所谓灵茅也。”

注 [二〇] 集解韦昭曰：“各有一目，不比不行，其名曰鰈。”索隐鰈音苔。郭璞云：“如牛脾，身薄，细鳞，紫黑色，只一眼，两片合乃得行，今江东呼为王余，亦曰版鱼。”

注 [二一] 集解韦昭曰：“各有一翼，不比不飞，其名曰鹇鹇。”索隐案：山海经云“崇吾之山有鸟，状如鳧，一翼一目，相得乃飞，名云蛮”。郭璞注尔雅亦作“鹇鹇”。

注 [二二] 索隐三置晋君。案：谓惠公、怀公、文公也。

其后百有余年，而孔子论述六蓺，传略言易姓而王，封泰山禅乎梁父者七十余王矣，其俎豆之礼不章，盖难言之。或问禘之说，孔子曰：“不知。知禘之说，其于天下也视其掌。”

诗云纣在位，文王受命，政不及泰山。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宁而崩。爰周德之洽维成王，成王之封禅则近之矣。及后陪臣执政，季氏旅于泰山，仲尼讥之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为鲁讳也。”包氏曰：“孔子谓或人言知禘之说者，于天下之事如指视以掌中之物，言其易了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旅，祭名。礼，诸侯祭山川在封内者。陪臣祭泰山，非礼也。”

是时苾弘以方事周灵王，诸侯莫朝周，周力少，苾弘乃明鬼神事，设射狸首。

狸首者，诸侯之不来者。依物怪欲以致诸侯。诸侯不从，而晋人执杀苾弘。

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苾弘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狸，一名‘不来’。”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茘弘嶺在河南洛阳东北山上。”

其后百余年，秦灵公作吴阳上時，祭黄帝；作下時，祭炎帝。

注 索隐吴阳，地名，盖在岳之南。又上云“雍旁有故吴阳武時”，今盖因武時又作上、下時以祭黄帝、炎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凡距作密時二百五十年。”

后四十八年，周太史儋见秦献公曰：“秦始与周合，合而离，五百岁当复合，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。”栎阳雨金，秦献公自以为得金瑞，故作畦時栎阳而祀白帝。

注 索隐音丁甘反。孟康云即老子也。韦昭案年表，儋在孔子后百余年，非老柳也。

注 索隐案：大颜历评诸家，而云周平王封襄公为诸侯，至昭王五十二年西周君献邑，凡五百一十六年为合，亦举全数。

注 索隐合十七年伯王出。自昭王灭周之后至始皇元年诛嫪毐，正一十七年。

孟康云：“谓周封秦为别，秦并周为合。此襄公为霸，始皇为王也。”正义王，于放反。秦周俱黄帝之后，至非子未别封，是合也。合而离者，谓非子末年，周封非子为附庸，邑之秦，是离也。五百岁当复合者，谓从非子邑秦后二十九君，至秦孝公二年五百岁，周显王致文武胙于秦孝公，复与之亲，是复合也。

十七年霸王出焉者，谓从秦孝公三年至十九年，周显王致伯于秦孝公，是霸出也；至惠王称王，王者出焉。然五百岁者，非子生秦侯已下二十八君，至孝公二年，合四百八十六年，兼

非子邑秦之后十四年，则五百岁矣。诸家解皆非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汉注在陇西西县人先祠山下，形如种韭畦，畦各一土封。”

索隐汉旧仪云：“祭人先于陇西西县人先山，山上皆有土人，山下有畦，埽如菜畦，畦中各有一土封，故云畦。”三苍云：“畦，埽也。”

其后百二十岁而秦灭周，周之九鼎入于秦。或曰宋太丘社亡，而鼎没于泗水彭城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去太史儋言时百二十年。”

注 集解尔雅曰：“右陵太丘。”索隐应劭云：“亡，沦入地也。”案：亡，社主亡也。尔雅云“右陵太丘”。郭璞云“宋有太丘”。

其后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。

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，或曰：“黄帝得土德，黄龙地螾见。

夏得木德，青龙止于郊，草木畅茂。殷得金德，银自山溢。

周得火德，有赤乌之符。今秦变周，水德之时。昔秦文公出猎，获黑龙，此其水德之瑞。”于是秦更命河曰“德水”，以冬十月为年首，色上黑，度以六为名，音上大吕，事统上法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螾，丘蚓也。黄帝土德，故地见其神。蚓大五六围，长十余丈。”韦昭曰：“黄者地色，螾亦地物，故以为瑞。”索隐出吕氏春秋。音引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流出也。”

注 索隐中候及吕氏春秋皆云“有火自天止于王屋，流为赤乌，五至，以谷俱来”。

注 正义张晏云：“水，北方，黑。水终数六，故以方六

寸为符，六尺为步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政尚法令也。”瓚曰：“水阴，阴主刑杀，故尚法。”

即帝位三年，东巡郡县，祠骊峰山，颂秦功业。于是征从齐鲁之儒生博士七十人，至乎泰山下。诸儒生或议曰：“古者封禅为蒲车，恶伤山之土石草木；埽地而祭，席用菹繻，言其易遵也。”始皇闻此议各乖异，难施用，由此绌儒生。而遂除车道，上自泰山阳至巅，立石颂秦始皇帝德，明其得封也。从阴道下，禅于梁父。其礼颇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，而封藏皆秘之，世不得而记也。

注 索隐骊县之峰山。骊县本邾国，鲁穆公改作“邹”。从征记北岩有秦始皇所勒铭。

注 索隐谓蒲裹车轮，恶伤草木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繻，禾炤也。去其皮以为席。”如淳曰：“菹读曰租。读曰夏。”晋灼曰：“菹，藉也。”索隐上音租，下音夏。周礼“祭祀供茅菹”。

说文云：“菹，茅藉也。繻，禾炤去其皮，祭天以此。”

始皇之上泰山，中阪遇暴风雨，休于大树下。诸儒生既绌，不得与用于封事之礼，闻始皇遇风雨，则讥之。

于是始皇遂东游海上，行礼祠名山大川及八神，求僊人羡门之属。八神将自古而有之，或曰太公以来作之。齐所以为齐，以天齐也。其祀绝莫知起时。

八神：一曰天主，祠天齐。天齐渊水，居临菑南郊山下者。二曰地主，祠泰山梁父。盖天好阴，祠之必于高山之下，小山之上，命曰“畤”；地贵阳，祭之必于泽中圜丘云。三曰兵主，祠蚩尤。蚩尤在东平陆监乡，齐之西境也。四曰

阴主，祠三山。 五曰阳主，祠之罘。 六曰月主，祠之莱山。 皆在齐北，并勃海。七曰日主，祠成山。成山斗入海， 最居齐东北隅，以迎日出云。八曰四时主，祠琅邪。 琅邪在齐东方，盖岁之所始。皆各用一牢具祠，而巫祝所损益，珪币杂异焉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当天中央齐。”

注 索隐谓主祠天。

注 索隐顾氏案：解道彪齐记云“临菑城南有天齐泉，五泉并出，有异于常，言如天之腹齐也”。

注 索隐下下者。小颜云：“下下谓最下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之下(上)畴命曰畴’。”索隐此之“一云”，与汉书郊祀志文同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属东平郡。”索隐监音阚。韦昭云：“县名，属东平。”

皇览云：“蚩尤顷在东平郡寿张县阚乡城中。”

注 索隐小颜以为下所谓三神山。顾氏案：地理志东莱曲成有参山，即此三山也，非海中三神山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之罘山在莱州文登县西北九十里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在夷莱长广县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成山在东莱不夜，斗入海。不夜，古县名。”索隐不夜，县名，属东莱。案：解道彪齐记云“不夜城盖古有日夜出见于境，故莱子立城以不夜为名”。斗入海，谓斗绝曲入海也。

注 索隐案：山海经云“琅邪台在勃海闲”。案：是山如台。地理志琅邪县有四时祠也。

自齐威、宣 之时，驹子之徒 论着终始五德之运， 及

秦帝而齐人奏之，故始皇采用之。而宋毋忌、正伯侨、充尚、羡门高最后皆燕人，为方僊道，形解销化，依于鬼神之事。驺衍以阴阳主运显于诸侯，而燕齐海上之方士传其术不能通，然则怪迂阿谀苟合之徒自此兴，不可胜数也。

注 索隐威王、宣王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名衍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今其书有五德终始。五德各以所胜为行。秦谓周为火德，灭火者水，故自谓水德。”

注 索隐案：乐产引老子戒经云“月中仙人宋无忌”。白泽图云“火之精曰宋无忌”。盖其人火仙也。

注 索隐乐产案：马相如云“正伯侨，古仙人”。顾氏案：裴秀冀州记云“缙山仙人庙者，昔有王乔，犍为武阳人，为柏人令，于此得仙，非王子乔也”。

注 索隐无别所见。

注 索隐案：秦始皇求羡门子高是也。

注 索隐案：最后犹言甚后也。服虔说止有四人，是也。小颜云自宋无忌至最后凡五人，刘伯庄亦同此说，非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皆慕古人名效神仙者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尸解也。”张晏曰：“人老而解去，故骨如变化也。今山中有龙骨，世人谓之龙解骨化去也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今其书有主运。五行相次转用事，随方面为服。”索隐案：主运是邹子书篇名也。

自威、宣、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、方丈、瀛洲。此三神山者，其傅在勃海中，去人不远；患且至，则船风引而去。盖尝有至者，诸僊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。其物禽兽尽白，而黄金银为宫阙。未至，望之如云；及到，三神山反居水下。临之，

风辄引去，终莫能至云。世主莫不甘心焉。及至秦始皇并天下，至海上，则方士言之不可胜数。始皇自以为至海上而恐不及矣，使人乃赍童男女入海求之。船交海中，皆以风为解，曰未能至，望见之焉。其明年，始皇复游海上，至琅邪，过恒山，从上党归。后三年，游碣石，考入海方士，从上郡归。后五年，始皇南至湘山，遂登会稽，并海上，冀遇海中三神山之奇药。不得，还至沙丘崩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傅音附。或曰其传书云尔。”瓚曰：“世人相传之。”

注 索隐谓心甘羨也。

注 索隐顾野王云：“皆自解说，遇风不至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疑诈，故考之。”瓚曰：“考校其虚实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沙丘台在邢州平乡东北三十里。”

二世元年，东巡碣石，并海南，历泰山，至会稽，皆礼祠之，而刻勒始皇所立石书旁，以章始皇之功德。其秋，诸侯畔秦。三年而二世弑死。

注 索隐小颜云：“今诸山皆有始皇所刻石及胡亥重刻，其文具存也。”

始皇封禅之后十二岁，秦亡。诸儒生疾秦焚诗书，诛僇文学，百姓怨其法，天下畔之，皆斗曰：“始皇上泰山，为暴风雨所击，不得封禅。”此岂所谓无其德而用事者邪？

注 索隐即封禅书序云“盖有无其应而用事者矣”。此当有所本，太史公再引以为说。

昔三代之(君) [居] 皆在河洛之闲，故嵩高为中岳，而四岳各如其方，四渎咸在山东。至秦称帝，都咸阳，则五岳、四渎皆并在东方。自五帝以至秦，轶兴轶衰，名山大川或在诸侯，或在天子，其礼损益世殊，不可胜记。及秦并天下，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。

注 正义世本云：“夏禹都阳城，避商均也。又都平阳，或在安邑，或在晋阳。”

帝王世纪云：“殷汤都亳，在梁，又都偃师，至盘庚徙河北，又徙偃师也。周文、武都酆、郾，至平王徙都河南。”案：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闲也。

于是自轂以东，名山五，大川祠二。曰太室。太室，嵩高也。恒山，泰山，会稽，湘山。水曰济，曰淮。春以脯酒为岁祠，因泮冻，秋涸冻，冬塞禘祠。其牲用牛犊各一，牢具珪币各异。

注 索隐案：轂即崑山，杜预云“崑在弘农渑池县西南”，即今之崑山是也。

亦音豪。

注 索隐相山。地理志在长沙。

注 索隐案：风俗通云“济庙在临邑，淮庙在平氏也”。

注 索隐为，于伪反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解冻。”

注 索引案：字林“涸，竭也，下各反”。小颜云“涸，读与‘互’同。互，凝也，下故反。春则解，秋则凝”。

注 索隐先代反，与“赛”同。赛，今报神福也。

自华以西，名山七，名川四。曰华山，薄山。薄山者，

衰山也。岳山，岐山，吴岳，鸿嶂，读山。读山，蜀之汶山。水曰河，祠临晋；沔，祠汉中；湫渊，祠朝穆；江水，祠蜀。亦春秋泮涸禘塞，如东方名山川；而牲牛犊牢具珪币各异。而四大嶂 鸿、岐、吴、岳，皆有尝禾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华山在华州华阴县南八里，古文以为敦物也。注云‘华、岳本一山，当河水过而行，河神巨灵手荡龔蹋，开而为两，今龔迹在东首阳下，手掌在华山，今呼为仙掌，河流于二山之闲也。开山图云巨灵胡者，偏得神仙之道，能造山川，出江河也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蒲阪县有襄山，或字误也。”索隐薄山者，襄山也。应劭云“在潼关北十余里”。穆天子传云“自河首襄山”。酈元[注]水经云“薄山统目与襄山不殊，在今芮城北，与中条山相连”。是薄、襄一山也。正义薄音白落反。衰音色眉反。括地志云：“薄山亦名衰山，一名寸棘山，一名渠山，一名雷首山，一名独头山，一名首阳山，一名吴山，一名条山，在陕州芮县城北十里。”此山西起雷山，东至吴阪，凡十名，以州县分之，多在蒲州。今史文云“自华以西”，未详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武功县有大壶山，又有岳山。”

注 索隐地理志在美阳县西北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汧也。”索隐徐广云在汧。

注 索隐黄帝臣大鸿葬雍，鸿嶂盖因大鸿葬为名也。

注 索隐地理志蜀郡湔氐道，愍山在西。郭璞注云“山在汶阳郡广阳县，一名读山也”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冯翊县。”地理志临晋有河水祠。正

义即同州冯翊县，本汉临晋县，故大荔，秦获之更名。括地志云“大河祠在同州朝邑县南三十里。”

山海经云“冰夷，人面，乘两龙也”。太公金匮云“冯修也”。龙鱼河图云“河伯姓吕，名公子，夫人姓冯名夷。河伯，字也。华阴潼乡堤首人水死，化为河伯”。应劭云“夷，冯夷，乃水仙也”。

注 索隐水经云“沔水出武都沮县”，注云“东南注汉。谓汉水”，故祠之汉中。乐产云“汉女，汉神也”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湫渊在安定朝谿县，方四十里，停不流，冬夏不增减，不生草木。音将蓼反。”索隐湫音子小反，又子由反，即龙之处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朝谿湫祠在原州平高县东南二十里。湫谷水源出宁州安定县。”

注 索隐案：风俗通云“江出瑋山，瑋山庙在江都”。地理志江都有江水祠。

盖汉初祠之于源，后祠之于委也。又广雅云“江神谓之奇相”。江记云“帝女也，卒为江神”。华阳国志云“蜀守李冰于彭门阙立江神祠三所”。汉旧仪云“祭四渎用三正牲，沉圭，有车马绀盖也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江渎祠在益州成都县南八里。秦并天下，江水祠蜀。”

注 索隐案：谓四山为大嶝也。又尔雅云“山顶曰嶝”，盖亦因鸿嶝而为号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以新谷祭。”

陈宝节来祠。其河加有尝醪。此皆在雍州之域，近天子之都，故加车一乘，骊驹四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陈宝神应节来也。”

霸、产、长水、沔、滂、泾、渭皆非大川，以近

咸阳，尽得比山川祠，而无诸加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灞水，古滋水也，亦名蓝谷水，即秦岭水之下流，在雍州蓝田县。浐水系荆溪狗枷之下流也，在雍州万年县。”

注 索隐案：百官表有长水校尉。沈约宋书云“营近长水，因以为名”。水经云“长水出白鹿原”，今之荆溪水是也。

注 索隐十三州记：“沔水出鄠县南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沔水源在雍州长安县西南山沔谷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音劳。”驷案：汉书音义“水名，在鄠县界”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无车之属。”

汧、洛二渊，鸣泽、蒲山、岳徠山之属，为小山川，亦皆岁祷塞泮涸祠，礼不必同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汧水源出陇州汧源县西南汧山，东入渭。洛水源出庆州洛源县白于山，南流入渭。”又云：

“洛水，商州洛南县西嶝岭山，东北流入河。”案：有二洛水，未知祠何者。

注 正义地理志云二川源在庆州华池县西子午岭东，二川合，因名也。

注 索隐案：服虔云“鸣泽，泽名，在涿郡道县也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鸣泽在幽州范阳县西十五里。”案：道县在易州涑水县北一里，故道城是也。泽在道南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徠音先许反。”

而雍有日、月、参、辰、北斗、荧惑、太白、岁星、填星、[辰星]、二十八宿、风伯、雨师、四海、九臣、十四

臣、诸布、诸严、诸遂之属，百有余庙。西亦有数十祠。

于湖有周天子祠。于下邳有天神。

洧、瀉有昭明、天子辟池。于(社)[杜]、亳有三社主之祠、寿星祠；而雍菅庙亦有杜主。杜主，故周之右将军，其在秦中，最小鬼之神者。各以岁时奉祠。

注 索隐案：汉旧仪云“祭参、辰星于池阳谷口，夹道左右为坛也”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自此以下星至天渊玉女，凡二十六，小神不说。”索隐九臣，十四臣，并不见其名数所出，故昔贤不论之也。

注 索隐案：尔雅“祭星曰布”，或诸布是祭星之处。

注 索隐遂亦未详，汉书作“遂”。

注 索隐西即陇西之西县，秦之旧都，故有祠焉。

注 索隐地理志湖县属京兆，有周天子祠二所。

注 索隐案：乐产引河图云“荧惑星散为昭明”。

注 索隐乐产云未闻。顾氏以为璧池即瀉池，所谓“华阴平舒道逢使者，持璧以遗瀉池君”，故曰璧池。今谓天子辟池，即周天子辟雍之地。故周文王都豐，武王都瀉，既立灵台，则亦有辟雍耳。张衡亦以辟池为雍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亳音薄，汤所都。”瓚曰：“济阴薄县是。”索隐徐广云：

“京兆杜县有亳亭，则‘社’字误，合作‘于杜亳’。且据文列于下皆是地邑，则杜是县。”案：秦宁公与亳王战，亳王奔戎，遂灭汤社。皇甫谧亦云“周桓王时自有亳王号汤，非殷也”。而臣瓚以亳为成汤之邑，故云在济阴，非也。案：谓杜、亳二邑有三社主之祠也。

注 索隐寿星，盖南极老人星也，见则天下理安，故祠之以祈福寿。正义角、亢在辰为寿星。三月之时，万物始生建，于春气布养，各尽其性，不罹灾夭，故寿。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菅，茅也。”

注 索隐案：地理志杜陵，故杜伯国，有杜主祠四。墨子云“周宣王杀杜伯不以罪，后宣王田于圃，见杜伯执弓矢射，宣王伏弋而死也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杜祠，雍州长安县西南二十五里。”

注 索隐谓其鬼虽小，而有神灵。

唯雍四時 上帝为尊，其光景动人民唯陈宝。故雍四時，春以为岁禘，因泮冻，秋涸冻，冬塞祠，五月尝驹，及四仲之月(祠若)月祠，[若]陈宝节来一祠。春夏用骅，秋冬用骝。时驹四匹，木禺龙 栾车 一驷，木禺车马一驷，各如其帝色。黄犊羔各四，珪币各有数，皆生瘞埋，无俎豆之具。 三年一郊。秦以冬十月为岁首，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见， 通权火，拜于咸阳之旁，而衣上白，其用如经祠云。 西時、畦時，祠如其故，上不亲往。

注 索隐雍有五時而言四者，顾氏以为兼下文“上帝”为五，非也。案：四時，据秦旧而言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鄜時吴阳上下時是。言秦用四時祠上帝，青、黄、赤、白最尊贵之也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禺，寄也，寄生龙形于木也。”索隐禺，一音寓，寄也。寄龙形于木，寓(鸟)马亦然。一音偶，亦谓偶其形于木也。

注 索隐谓车有铃，铃乃有栾和之节，故取名也。

注 正义豆以木为之，受四升，高尺二寸，漆其中。大夫

以上赤云气画，诸侯加象饰口足，天子以玉饰之也。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宿犹斋戒也。”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权火，烽火也，状若井絜皋矣。其法类称，故谓之权。欲令光明远照通祀所也。汉祠五畤于雍，五里一烽火。”如淳曰：“权，举也。”

索隐权，如字，解如张晏。一音燿，周礼有司燿。燿，火官，非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经，常也。”

诸此祠皆太祝常主，以岁时奉祠之。至如他名山川诸鬼及八神之属，上过则祠，去则已。郡县远方神祠者，民各自奉祠，不领于天子之祝官。祝官有秘祝，即有菑祥，辄祝祠移过于下。

注 正义谓有灾祥，辄令祝官祠祭，移其咎恶于觴官及百姓也。

汉兴，高祖之微时，尝杀大蛇。有物曰：“蛇，白帝子也，而杀者赤帝子。”高祖初起，祷丰粉榆社。徇沛，为沛公，则祠蚩尤，衅鼓旗。遂以十月至霸上，与诸侯平咸阳，立为汉王。因以十月为年首，而色上赤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粉，白榆也。社在丰东北十五里。或曰粉榆，乡名，高祖里社也。”

二年，东击项籍而还入关，问：“故秦时上帝祠何帝也？”对曰：“四帝，有白、青、黄、赤帝之祠。”高祖曰：“吾闻天有五帝，而有四，何也？”莫知其说。

于是高祖曰：“吾知之矣，乃待我而具五也。”乃立黑帝祠，命曰北畤。有司进祠，上不亲往。悉召故秦祝官，复置太

祝、太宰，如其故仪礼。因令县为公社。

下诏曰：“吾甚重祠而敬祭。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诸神当祠者，各以其时礼祠之如故。”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犹官社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高祖本纪曰‘二年六月，令祠官祀天地四方上帝山川，以时祀也’。”

后四岁，天下已定，诏御史，令丰谨治粉榆社，常以四时春以羊彘祠之。令祝官立蚩尤之祠于长安。长安置祠祝官、女巫。其梁巫，祠天、地、天社、天水、房中、堂上之属；晋巫，祠五帝、东君、云中[君]、司命、巫社、巫祠、族人先炊之属；秦巫，祠社主、巫保、族累之属；荆巫，祠堂下、巫先、司命、施糜之属；

九天巫，祠九天：皆以岁时祠宫中。其河巫祠河于临晋，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。秦中者，二世皇帝。各有时(月)[日]

注 索隐案：礼乐志有安世房中歌，皆谓祭时室中堂上歌先祖功德也。

注 索隐广雅曰：“东君，日也。”王逸注楚词“云中，云也”。东君、云中亦见归藏易也。

注 正义先炊，古炊母神也。

注 索隐社主，即上文三社主也。

注 索隐二神名。累，力追反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先人所在之国，及有灵施化民人，又贵，悉置祠巫祝，博求神灵之意。”文颖曰：“巫，掌神之位次者也。范氏世仕于晋，故祠祝有晋巫。”

范会支庶留秦为刘氏，故有秦巫。刘氏随魏都大梁，故有

梁巫。后徙丰，丰属荆，故有荆巫。”索隐巫先谓古巫之先有灵者，盖巫咸之类也。

注 索隐案：周礼“以樵燎祠司命”。郑觿云“司命，文昌四星也”。

注 索隐郑氏云：“主施糜粥之神。”

注 索隐案：孝武本纪云“立九天庙于甘泉”。三辅故事云“胡巫事九天于神明台”。淮南子云“中央曰钧天，东方曰苍天，东北旻天，北方玄天，西北幽天，西方飡天，西南朱天，南方炎天，东南阳天”也。正义太玄经云一中天，二羨天，三徒天，四罚更天，五晬天，六郭天，七咸天，八治天，九成天也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子产云匹夫匹妇强死者，魂魄能依人为厉也。”

其后二岁，或曰周兴而邑郃，立后稷之祠，至今血食天下。

于是高祖制诏御史：“其令郡国县立灵星祠，常以岁时祠以牛。”

注 正义颜师古云：“祭有牲牢，故言血食遍于天下。”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龙星左角曰天田，则农祥也，晨见而祭。”正义汉旧仪云：

“五年，修复周家旧祠，祀后稷于东南，为民祈农报厥功。夏则龙星见而始雩。

龙星左角为天田，右角为天庭。天田为司马，教人种百谷为稷。灵者，神也。

辰之神为灵星，故以壬辰日祠灵星于东南，金胜为土相也。”庙记云：“灵星祠在长安城东十里。”

高祖十年春，有司请令县常以春(三)月及(时)腊祠社稷

以羊豕，民里社各自财以祠。制曰：“可。”

其后十八年，孝文帝即位。即位十三年，下诏曰：“今秘祝移过于下，朕甚不取。

自今除之。”

始名山大川在诸侯，诸侯祝各自奉祠，天子官不领。及齐淮南国废，令太祝尽以岁时致礼如故。

注 正义齐有泰山，淮南有天柱山，二山初天子祝官不领，遂废其祀，令诸侯奉祠。今令太祝尽以岁时致礼，如秦故仪。

是岁，制曰：“朕即位十三年于今，赖宗庙之灵，社稷之福，方内艾安，民人靡疾。闲者比年登，朕之不德，何以飨此？皆上帝诸神之赐也。盖闻古者飨其德必报其功，欲有增诸神祠。有司议增雍五畴路车各一乘，驾被具；西畴畦畴禹车各一乘，禹马四匹，驾被具；其河、湫、汉水加玉各二；及诸祠，各增广坛场，珪币俎豆以差加之。而祝厘者归福于朕，百姓不与焉。自今祝致敬，毋有所祈。”

注 正义颜师古云：“驾车被马之饰皆具。”

注 正义河、湫，黄河及湫泉。

注 正义言二水祭时各加玉璧二枚。

鲁人公孙臣上书曰：“始秦得水德，今汉受之，推终始传，则汉当土德，土德之应黄龙见。宜改正朔，易服色，色上黄。”是时丞相张苍好律历，以为汉乃水德之始，故河决金堤，其符也。年始冬十月，色外黑内赤，与德相应。如公孙臣言，非也。罢之。后三岁，黄龙见成纪。文帝乃召公孙臣，拜为博士，与诸生草改历服色事。其夏，下诏曰：“异物之神见于成纪，无害于民，岁以有年。朕祈郊上帝诸神，礼官议，

无讳以劳朕。”有司皆曰“古者天子夏亲郊，祀上帝于郊，故曰郊”。于是夏四月，文帝始郊见雍五畤祠，衣皆上赤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在东郡界。”

注 索隐谓河决乃水德之符应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十月阴气在外，故外黑；阳气尚伏在地，故内赤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文帝十五年春。”正义案：成纪今秦州县也。

其明年，赵人新垣平以望气见上，言“长安东北有神气，成五采，若人冠纓焉。

或曰东北神明之舍，西方神明之墓也。天瑞下，宜立祠上帝，以合符应”。

于是作渭阳五帝庙，同宇，一帝一殿，面各五门，各如其帝色。祠所用及仪亦如雍五畤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神明，日也。日出东北，舍谓阳谷；日没于西，墓谓蒙谷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宇谓上同下异，礼所谓‘复庙重屋’也。”瓚曰：“一营宇之中立五庙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渭阳五帝庙在雍州咸阳县东三十里。宫殿疏云‘五帝庙一宇五殿也按：一宇之内而设五帝，各依其方帝别为一殿，而门各如帝色也。”

夏四月，文帝亲拜霸渭之会，以郊见渭阳五帝。五帝庙南临渭，北穿蒲池沟水，权火举而祠，若光辉然属天焉。于是贵平上大夫，赐累千金。而使博士诸生刺六经中作王制，谋议巡狩封禅事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二水之会。”正义渭阳五庙在二水之合北岸。

注 正义颜师古云“蒲池，为池而种蒲也。蒲字或作‘满’言其水满”，恐颜说非。按：括地志云“渭北咸阳县有兰池，始皇逢盗兰池者也”。言穿沟引渭水入兰池也。疑“兰”字误作“蒲”，重更错失。

注 索隐小颜云“刺谓采取之也”。刘向七录云文帝所造书有本制、兵制、服制篇。刺音七赐反。

文帝出长门，若见五人于道北，遂因其直北立五帝坛，祠以五牢具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霸陵。”驷按：如淳曰“亭名”。索隐徐云“在霸陵”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久长门故亭在雍州万年县东北苑中，后馆陶公主长门园，武帝以长门名宫，即此。”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直，值也。值其立处以作坛。”

其明年，新垣平使人持玉杯，上书阙下献之。平言上曰：“阙下有宝玉气来者。”

已视之，果有献玉杯者，刻曰“人主延寿”。平又言“臣候日再中”。居顷之，日却复中。于是始更以十七年为元年，令天下大酺。

注 索隐晋灼云：“淮南子云‘鲁阳公与韩构，战酣日暮，援戈麾之，日为却三舍’。岂其然乎？”

平言曰：“周鼎亡在泗水中，今河溢通泗，臣望东北汾阴直有金宝气，意周鼎其出乎？兆见不迎则不至。”于是上使使治庙汾阴南，临河，欲祠出周鼎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后三十七年，鼎出汾阴。”

人有上书告新垣平所言气神事皆诈也。下平吏治，诛夷新垣平。自是之后，文帝怠于改正朔服色神明之事，而渭阳、长门五帝使祠官领，以时致礼，不往焉。

明年，匈奴数入边，兴兵守御。后岁少不登。

数年而孝景即位。十六年，祠官各以岁时祠如故，无有所兴，至今天子。

注 集解自此后武帝事，褚先生取为武帝本纪，注解已在第十二卷，今直载徐义。

今天子初即位，尤敬鬼神之祀。

元年，汉兴已六十余岁矣，天下艾安，搢绅之属皆望天子封禅改正度也，而上乡儒术，招贤良，赵绾、王臧等以文学为公卿，欲议古立明堂城南，以朝诸侯。

草巡狩封禅改历服色事未就。会窦太后治黄老言，不好儒术，使人微伺得赵绾等奸利事，召案绾、臧，绾、臧自杀，诸所兴为皆废。

后六年，窦太后崩。其明年，征文学之士公孙弘等。

明年，今上初至雍，郊见五畤。后常三岁一郊。是时上求神君，舍之上林中缙氏观。神君者，长陵女子，以子死，见神于先后宛若。宛若祠之其室，民多往祠。平原君往祠，其后子孙以尊显。及今上即位，则厚礼置祠之内中。闻其言，不见其人云。

注 索隐案：汉旧仪云“元年祭天，二年祭地，三年祭五畤。三岁一遍，皇帝自行也”。

是时李少君亦以祠醢、谷道、却老方见上，上尊之。少君

者，故深泽侯 舍人，主方。匿其年及其生长，常自谓七十，能使物，却老。其游以方簪诸侯。

无妻子。人闻其能使物及不死，更馈遗之，常余金钱衣食。人皆以为不治生业而饶给，又不知其何所人，愈信，争事之。少君资好方，善为巧发奇中。尝从武安侯 饮，坐中有九十余老人，少君乃言与其大父游射处，老人为儿时从其大父，识其处，一坐尽惊。少君见上，上有故铜器，问少君。少君曰：“此器齐桓公十年陈于柏寝。”已而案其刻，果齐桓公器。一宫尽骇，以为少君神，数百岁人也。

注 索隐案表，深泽侯赵将夕，孙夷侯胡绍封。

注 索隐案：是田蚡也。

注 索隐案：韩子云“齐景公与晏子游于少海，登柏寝之台而望其国”。

少君言上曰：“祠醮则致物，致物而丹沙可化为黄金，黄金成以为饮食器则益寿，益寿而海中蓬莱僊者乃可见，见之以封禅则不死，黄帝是也。臣尝游海上，见安期生，安期生食巨枣，大如瓜。安期生僊者，通蓬莱中，合则见人，不合则隐。”于是天子始亲祠醮，遣方士入海求蓬莱安期生之属，而事化丹沙诸药齐为黄金矣。

注 索隐案：包恺云“巨，或作‘臣’”。

居久之，李少君病死。天子以为化去不死，而使黄锤 史宽舒受其方。求蓬莱安期生莫能得，而海上燕齐怪迂之方士多更来言神事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锤音才恚反。锤县、黄县皆在东莱。”

亳人谬忌奏祠太一方，曰：“天神贵者太一，太一佐曰五帝。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东南郊，用太牢，七日，为坛开八通之鬼道。”于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长安东南郊，常奉祠如忌方。其后人有上书，言“古者天子三年壹用太牢祠神三一：天一、地一、太一”。天子许之，令太祝领祠之于忌太一坛上，如其方。后人复有上书，言“古者天子常以春解祠，祠黄帝用一梟破镜；冥羊用羊祠；马行用一青牡马；太一、泽山君地长用牛；武夷君用干鱼；阴阳使者以一牛”。令祠官领之如其方，而祠于忌太一坛旁。

注 索隐乐汁征图曰：“天官，紫微。北极，天一、太一。”宋均云：“天一、太一，北极神之别名。”春秋佐助期曰：“紫宫，天皇曜魄宝之所理也。”石氏云：“天一、太一各一星，在紫宫门外，立承事天皇大帝。”

注 索隐开八通鬼道。案：司马彪续汉书祭祀志云“坛有八陛，信道以为门”。

又三辅黄图云“上帝坛八觚，神道八通，广三十步”。

注 索隐谓祠祭以解殃咎，求福祥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泽，一作‘皋’。”索隐此则人上书言古天子祭太一。太一，天神也。泽山，本纪作“皋山”。

皋山君地长，谓祭地于皋山。同用太牢，故云“用牛”。盖是异代之法也。

注 索隐顾氏案：地理志云建安有武夷山，溪有仙人葬处，即汉书所谓武夷君。是时既用越巫勇之，疑即此神。今案：其祀用干鱼，不飨牲牢，或如顾说也。

其后，天子苑有白鹿，以其皮为币，以发瑞应，造白金焉。

注 索隐案：乐产云“谓龙、马、龟”。

其明年，郊雍，获一角兽，若麀然。有司曰：“陛下肃祗郊祀，上帝报享，锡一角兽，盖麟云。”于是以荐五畴，畴加一牛以燎。锡诸侯白金，风符应合于天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武帝立已十九年。”

于是济北王以为天子且封禅，乃上书献太山及其旁邑，天子以他县偿之。常山王有罪，迁，天子封其弟于真定，以续先王祀，而以常山为郡，然后五岳皆在天子之(邦)〔郡〕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鼎四年时。”

其明年，齐人少翁以鬼神方见上。上有所幸王夫人，夫人卒，少翁以方盖夜致王夫人及醢鬼之貌云，天子自帷中望见焉。于是乃拜少翁为文成将军，赏赐甚多，以客礼礼之。

文成言曰：“上即欲与神通，宫室被服非象神，神物不至。”乃作画云气车，及各以胜日驾车辟恶鬼。又作甘泉宫，中为台室，画天、地、太一诸鬼神，而置祭具以致天神。居岁余，其方益衰，神不至。乃为帛书以饭牛，详不知，言曰此牛腹中有奇。杀视得书，书言甚怪。天子识其手书，问其人，果是伪书，于是诛文成将军，隐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外戚传曰赵之王夫人幸，有子，封为齐王。”

注 索隐案：乐产云“谓画青车以甲乙，画赤车丙丁，画玄车壬癸，画白车庚辛，画黄车戊己。将有水事则乘黄车，故下云‘驾车辟恶鬼’是也”。

其后则又作柏梁、铜柱、承露仙人掌之属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鼎二年时。”

文成死明年，天子病鼎湖甚，巫医无所不致，不愈。游水发根言上郡有巫，病而鬼神下之。上召置祠之甘泉。及病，使人问神君。神君言曰：“天子无忧病。

病少愈，强与我会甘泉。”于是病愈，遂起，幸甘泉，病良已。大赦，置寿宫神君。寿宫神君最贵者太一，其佐曰大禁、司命之属，皆从之。非可得见，闻其言，言与人音等。时去时来，来则风肃然。居室帷中。时昼言，然常以夜。

天子祓，然后入。因巫为主人，关饮食。所以言，行下。又置寿宫、北宫，张羽旗，设供具，以礼神君。神君所言，上使人受书其言，命之曰“画法”。其所语，世俗之所知也，无绝殊者，而天子心独喜。其事秘，世莫知也。

注 索隐案：三辅黄图“鼎湖，宫名，在蓝田”。韦昭云“地名，近宜春”。

案：湖本属京兆，后分属弘农，恐非鼎湖之处也。

其后三年，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，不宜以一二数。一元曰“建”，二元以长星曰“光”，三元以郊得一角兽曰“狩”云。

其明年冬，天子郊雍，议曰：“今上帝朕亲郊，而后土无祀，则礼不答也。”有司与太史公、祠官宽舒议：“天地牲角茧栗。今陛下亲祠后土，后土宜于泽中圜丘为五坛，坛一黄犊太牢具，已祠尽瘞，而从祠衣上黄。”于是天子遂东，始立后土祠汾阴脽丘，如宽舒等议。上亲望拜，如上帝礼。礼毕，天子遂至荥阳而还。过雒阳，下诏曰：“三代邈绝，远矣难存。其以三十里地封周后为周子南君，以奉其先祀焉。”是岁，天子始巡郡县，侵寻于泰山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鼎四年。”

其春，乐成侯上书言栾大。栾大，胶东宫人，故尝与文成将军同师，已而为胶东王尚方。而乐成侯姊为康王后，无子。康王死，他姬子立为王。而康后有淫行，与王不相中，相危以法。康后闻文成已死，而欲自媚于上，乃遣栾大因乐成侯求见言方。天子既诛文成，后悔其蚤死，惜其方不尽，及见栾大，大说。大为人长美，言多方略，而敢为大言处之不疑。大言曰：“臣常往来海中，见安期、羡门之属。顾以臣为贱，不信臣。又以为康王诸侯耳，不足与方。臣数言康王，康王又不用臣。臣之师曰：‘黄金可成，而河决可塞，不死之药可得，僊人可致也。’然臣恐效文成，则方士皆奄口，恶敢言方哉！”上曰：“文成食马肝死耳。子诚能修其方，我何爱乎！”大曰：“臣师非有求人，人者求之。陛下必欲致之，则贵其使者，令有亲属，以客礼待之，勿卑，使各佩其信印，乃可使通言于神人。神人尚肯邪不邪。致尊其使，然后可致也。”于是上使验小方，斗棋，棋自相触击。

注 索隐康王名寄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以元狩二年薨。”

注 索隐案：三苍云“中，得也”。

注 索隐案：论衡云“气热而毒盛，故食走马肝杀人”。儒林传云“食肉无食马肝”是也。

注 索隐上语栾大，言子诚能修文成方，我更何所爱惜乎！谓不斗金宝及禄位也。

注 索隐顾氏案：万毕术云“取鸡血杂磨针铁杵，和磁石漚头，置局上，即自相抵击也”。

是时上方忧河决，而黄金不就，乃拜大为五利将军。居月

余，得四印，佩天士将军、地士将军、大通将军印。制诏御史：“昔禹疏九江，决四渎。闲者河溢皋陆，堤繇不息。朕临天下二十有八年，天若遗朕士而大通焉。干称‘蜚龙’，‘鸿渐于般’，朕意庶几与焉。其以二千户封地士将军大为乐通侯。”赐列侯甲第，僮千人。乘辇斥车马帷幄器物以充其家。又以卫长公主妻之，赀金万斤，更命其邑曰当利公主。天子亲如五利之第。使者存问供给，相属于道。自大主将相以下，皆置酒其家，献遗之。于是天子又刻玉印曰“天道将军”，使使衣羽衣，夜立白茅上，五利将军亦衣羽衣，夜立白茅上受印，以示不臣也。

而佩“天道”者，且为天子道天神也。于是五利常夜祠其家，欲以下神。神未至而百鬼集矣，然颇能使之。其后装治行，东入海，求其师云。大见数月，佩六印，贵震天下，而海上燕齐之闲，莫不搯扼而自言有禁方，能神僊矣。

注 索隐谓五利将军、天士将军、地士将军、大通将军为四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鼎四年也。”

注 索隐案：卫子夫之子曰卫太子，女曰卫长公主。是卫后长女，故曰长公主，非如帝姊曰长公主之例。

注 索隐案：地理志东莱有当利县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武帝姑。”

注 索隐更加乐通侯及天道将军印，为六印。

其夏六月中，汾阴巫锦为民祠魏睢后土营旁，见地如钩状，掬视得鼎。鼎大异于觶鼎，文镂无款识，怪之，言吏。吏告河东太守胜，胜以闻。天子使使验问巫得鼎无奸诈，乃以礼祠，迎鼎至甘泉，从行，上荐之。至中山，曩廊，有黄云盖焉。

有廋过，上自射之，因以祭云。至长安，公卿大夫皆议请尊宝鼎。天子曰：“闲者河溢，岁数不登，故巡祭后土，祈为百姓育谷。今岁丰庠未报，鼎曷为出哉？”有司皆曰：“闻昔泰帝兴神鼎一，一者壹统，天地万物所系终也。黄帝作宝鼎三，象天地人。禹收九牧之金，铸九鼎。皆尝亨鬯上帝鬼神。遭圣则兴，鼎迁于夏商。周德衰，宋之社亡，鼎乃沦没，伏而不见。

颂云‘自堂徂基，自羊徂牛；鬯鼎及鬯，不吴不鹭，胡考之休’。今鼎至甘泉，光润龙变，承休无疆。合兹中山，有黄白云降盖，若兽为符，路弓乘矢，集获坛下，报祠大享。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。鼎宜见于祖祢，藏于帝廷，以合明应。”制曰：“可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河渠书凿泾水自中山西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上言‘从行，上荐之’，或者祭鼎也。”

注 索隐案：孔文祥云“泰帝，太昊也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亨，煮也。鬯音殇。皆尝以亨牲牢而祭祀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关中亦复有中山也，非鲁中山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大报祠享’。”

入海求蓬莱者，言蓬莱不远，而不能至者，殆不见其气。上乃遣望气佐候其气云。

其秋，上幸雍，且郊。或曰“五帝，太一之佐也，宜立太一而上亲郊之”。上疑未定。齐人公孙卿曰：“今年得宝鼎，其冬辛巳朔旦冬至，与黄帝时等。”卿有札书曰：“黄帝得宝鼎宛胸，问于鬼臿区。鬼臿区对曰：‘(黄)帝得宝鼎神策，是岁己酉朔旦冬至，得天之纪，终而复始。’于是黄帝迎日推策，

后率二十岁复朔旦冬至，凡二十推，三百八十年，黄帝僊登于天。”卿因所忠欲奏之。所忠视其书不经，疑其妄书，谢曰：“宝鼎事已决矣，尚何以为！”卿因嬖人奏之。

上大说，乃召问卿。对曰：“受此书申公，申公已死。”上曰：“申公何人也？”

卿曰：“申公，齐人。与安期生通，受黄帝言，无书，独有此鼎书。曰‘汉兴复当黄帝之时’。曰‘汉之圣者在高祖之孙且曾孙也。宝鼎出而与神通，封禅。封禅七十二王，唯黄帝得上泰山封’。申公曰：‘汉主亦当上封，上封能僊登天矣。

黄帝时万诸侯，而神灵之封居七千。天下名山八，而三在蛮夷，五在中国。

中国华山、首山、太室、泰山、东莱，此五山黄帝之所常游，与神会。黄帝且战且学僊。患百姓非其道者，乃断斩非鬼神者。百余岁然后得与神通。黄帝郊雍上帝，宿三月。鬼臾区号大鸿，死葬雍，故鸿臾是也。其后黄帝接万灵明廷。明廷者，甘泉也。所谓寒门者，谷口也。黄帝采首山铜，铸鼎于荆山下。鼎既成，有龙垂胡鬣下迎黄帝。黄帝上骑，髀臣后宫从上者七十余人，龙乃上去。余小臣不得上，乃悉持龙鬣，龙鬣拔，堕，堕黄帝之弓。百姓仰望黄帝既上天，乃抱其弓与胡鬣号，故后世因名其处曰鼎湖，其弓曰乌号。”于是天子曰：“嗟乎！吾诚得如黄帝，吾视去妻子如脱缙耳。”

乃拜卿为郎，东使候神于太室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黄帝时万国，其以修神灵得封者七千国，或为七十国。”

乐产云：“以舜为神明之后，封妣满于陈之类是也。”顾氏案：国语仲尼云“山川之守，足以纪纲天下者，其守为神。”

汪芒氏之君，守封禺之山也”。

注 索隐谓有非毁鬼神之人，乃断理而诛斩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塞’。”

注 索隐说文曰：“胡，牛垂颌也。”释名云“胡，在咽下垂”者，即所谓咙胡也。

上遂郊雍，至陇西，西登崆峒，幸甘泉。令祠官宽舒等具太一祠坛，祠坛放薄忌太一坛，坛三垓。五帝坛环居其下，各如其方，黄帝西南，除八通鬼道。

太一，其所用如雍一畴物，而加醴枣脯之属，杀一狸牛以为俎豆牢具。而五帝独有俎豆醴进。其下四方地，为醊食髡神从者及北斗云。已祠，胙余皆燎之。

其牛色白，鹿居其中，彘在鹿中，水而泊之。祭日以牛，祭月以羊彘特。太一祝宰则衣紫及绣。五帝各如其色，日赤，月白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垓，次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泊，一作‘酒’。灌水于釜中曰泊，音冀。”

注 索隐案：乐产云“祭以太牢，月以少牢。特，不用牝也”。小颜云“牛羊若彘止一牲，故云特也”。

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，昧爽，天子始郊拜太一。朝朝日，夕夕月，则揖；而见太一如雍郊礼。其赞飨曰：“天始以宝鼎神策授皇帝，朔而又朔，终而复始，皇帝敬拜见焉。”而衣上黄。其祠列火满坛，坛旁亨炊具。有司云“祠上有光焉”。公卿言“皇帝始郊见太一云阳，有司奉瑄玉嘉牲荐飨。是夜有美光，及昼，黄气上属天”。太史公、祠官宽舒等曰：“神灵之休，佑福兆祥，宜因此地光域立太畴坛以明应。令太祝领，

秋及腊闲祠。三岁天子一郊见。”

注 索隐案：顾氏云“飨，祀祠也”。汉旧仪云“赞飨一人，秩六百石”也。

其秋，为伐南越，告祷太一。以牡荆画幡日月北斗登龙，以象太一三星，为太一锋，命曰“灵旗”。为兵祷，则太史奉以指所伐国。而五利将军使不敢入海，之泰山祠。上使人随验，实毋所见。五利妄言见其师，其方尽，多不讎。上乃诛五利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天官书曰天极星明者，太一常居也。斗口三星曰天一。”

注 索隐案：郑德云“相应为讎，谓其言语不相应，无验也”。

其冬，公孙卿候神河南，言见僊人迹缙氏城上，有物如雉，往来城上。天子亲幸缙氏城视迹。问卿：“得毋效文成、五利乎？”卿曰：“僊者非有求人主，人主者求之。其道非少宽假，神不来。言神事，事如迂诞，积以岁乃可致也。”

于是郡国各除道，缮治宫观名山神祠所，以望幸(也) [矣]

其春，既灭南越，上有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见。上善之，下公卿议，曰：“民闲祠尚有鼓舞乐，今郊祀而无乐，岂称乎？”公卿曰：“古者祠天地皆有乐，而神只可得而礼。”或曰：“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，悲，帝禁不止，故破其瑟为二十五弦。”于是塞南越，祷祠太一、后土，始用乐舞，益召歌儿，作二十五弦及空侯、琴瑟自此起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应劭云武帝令乐人侯调始造此器。”

其来年冬，上议曰：“古者先振兵泽旅，然后封禅。”乃遂北巡朔方，勒兵十余万，还祭黄帝岧桥山，释兵须如。上曰：“吾闻黄帝不死，今有岧，何也？”或对曰：“黄帝已僊上天，髡臣葬其衣冠。”既至甘泉，为且用事泰山，先类祠太一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古释字作‘泽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须，一作‘凉’。”

自得宝鼎，上与公卿诸生议封禅。封禅用希旷绝，莫知其仪礼，而髡儒采封禅尚书、周官、王制之望祀射牛事。齐人丁公年九十余，曰：“封禅者，合不死之名也。秦皇帝不得上封，陛下必欲上，稍上即无风雨，遂上封矣。”上于是乃令诸儒习射牛，草封禅仪。数年，至且行。天子既闻公孙卿及方士之言，黄帝以上封禅，皆致怪物与神通，欲放黄帝以上接神僊人蓬莱士，高世比德于九皇，而颇采儒术以文之。髡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禅事，又牵拘于诗书古文而不能骋。

上为封禅祠器示髡儒，髡儒或曰“不与古同”，徐偃又曰“太常诸生行礼不如鲁善”，周霸属图封禅事，于是上绌偃、霸，而尽罢诸儒不用。

三月，遂东幸缙氏，礼登中岳太室。从官在山下闻若有言“万岁”云。问上，上不言；问下，下不言。于是以三百户封太室奉祠，命曰崇高邑。东上泰山，泰山之草木叶未生，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巅。

上遂东巡海上，行礼祠八神。齐人之上疏言神怪奇方者以万数，然无验者。乃益发船，令言海中神山者数千人求蓬莱神人。公孙卿持节常先行候名山，至东莱，言夜见大人，长数丈，

就之则不见，见其迹甚大，类禽兽云。髡臣有言见一老父牵狗，言“吾欲见巨公”，已忽不见。上即见大迹，未信，及髡臣有言老父，则大以为僊人也。宿留海上，予方士传车及闲使求僊人以千数。

四月，还至奉高。上念诸儒及方士言封禅人人殊，不经，难施行。天子至梁父，礼祠地主。乙卯，令侍中儒者皮弁荐绅，射牛行事。封泰山下东方，如郊祠太一之礼。封广丈二尺，高九尺，其下则有玉牒书，书秘。礼毕，天子独与侍中奉车子侯上泰山，亦有封。其事皆禁。明日，下阴道。丙辰，禅泰山下址东北肃然山，如祭后土礼。天子皆亲拜见，衣上黄而尽用乐焉。江淮闲一茅三脊为神藉。五色土益杂封。纵远方奇兽蜚禽及白雉诸物，颇以加礼。兕牛犀象之属不用。皆至泰山祭后土。封禅祠；其夜若有光，昼有白云起封中。

天子从禅还，坐明堂，髡臣更上寿。于是制诏御史：“朕以眇眇之身承至尊，兢兢焉惧不任。维德菲薄，不明于礼乐。修祠太一，若有象景光，幃如有望，震于怪物，欲止不敢，遂登封太山，至于梁父，而后禅肃然。自新，嘉与士大夫更始，赐民百户牛一酒十石，加年八十孤寡布帛二匹。复博、奉高、蛇丘、历城，无出今年租税。其大赦天下，如乙卯赦令。行所过毋有复作。事在二年前，皆勿听治。”又下诏曰：“古者天子五载一巡狩，用事泰山，诸侯有朝宿地。其令诸侯各治邸泰山下。”

天子既已封泰山，无风雨灾，而方士更言蓬莱诸神若将可得，于是上欣然庶几遇之，乃复东至海上望，冀遇蓬莱焉。奉车子侯暴病，一日死。上乃遂去，并海上，北至碣石，巡自辽西，历北边至九原。五月，反至甘泉。有司言宝鼎出为元鼎，以今年为元封元年。

注 索隐新论云：“武帝出玺印石，财有朕兆，子侯则没印，帝畏恶，故杀之。”

风俗通亦云然。顾胤按：武帝集帝与子侯家语云“道士皆言子侯得仙，不足悲”。

此说是也。

其秋，有星莈于东井。后十余日，有星莈于三能。望气王朔言：“候独见填星出如瓜，食顷复入焉。”有司皆曰：“陛下建汉家封禅，天其报德星云。”

注 索隐乐产、包恺并作“旗星”。旗星即德星也。符瑞图云“旗星之极，芒艳如旗”。本亦作“旗”也。

其来年冬，郊雍五帝。还，拜祝祠太一。赞飨曰：“德星昭衍，厥维休祥。寿星仍出，渊耀光明。信星昭见，皇帝敬拜太祝之享。”

其春，公孙卿言见神人东莱山，若云“欲见天子”。天子于是幸缙氏城，拜卿为中大夫。遂至东莱，宿留之数日，无所见，见大人迹云。复遣方士求神怪采芝药以千数。是岁旱。于是天子既出无名，乃祷万里沙，过祠泰山。还至瓠子，自临塞决河，留二日，沉祠而去。使二卿将卒塞决河，徙二渠，复禹之古迹焉。

是时既灭两越，越人勇之乃言“越人俗鬼，而其祠皆见鬼，数有效。昔东瓯王敬鬼，寿百六十岁。后世怠慢，故衰耗”。乃令越巫立越祝祠，安台无坛，亦祠天神上帝百鬼，而以鸡卜。上信之，越祠鸡卜始用。

公孙卿曰：“仙人可见，而上往常遽，以故不见。今陛下可为观，如缙城，置脯枣，神人宜可致也。且僊人好楼居。”于是上令长安则作蜚廉桂观，甘泉则作益延寿观，使卿持

节设具而候神人。乃作通天茎台，置祠具其下，将招来僊神人之属。于是甘泉更置前殿，始广诸宫室。夏，有芝生殿房内中。

天子为塞河，兴通天台，若见有光云，乃下诏：“甘泉房中生芝九茎，赦天下，毋有复作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如缙氏城’。”

注 索隐小颜以为作益寿、延寿二馆。案：汉武故事云“作延寿观，高三十丈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甘泉。”索隐案：汉书并无“茎”字，疑衍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封二年。”

其明年，伐朝鲜。夏，旱。公孙卿曰：“黄帝时封则天旱，干封三年。”上乃下诏曰：“天旱，意干封乎？其令天下尊祠灵星焉。”

其明年，上郊雍，通回中道，巡之。春，至鸣泽，从西河归。

其明年冬，上巡南郡，至江陵而东。登礼灋之天柱山，号曰南岳。浮江，自寻阳出枞阳，过彭蠡，礼其名山川。北至琅邪，并海上。四月中，至奉高修封焉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封五年。”

初，天子封泰山，泰山东北址古时有明堂处，处险不敞。上欲治明堂奉高旁，未晓其制度。济南人公玉带上黄帝时明堂图。明堂图中有一殿，四面无壁，以茅盖，通水，圜宫垣为复道，上有楼，从西南入，命曰昆仑，天子从之入，以拜祠上帝焉。于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，如带图。及五年修封，则祠

太一、五帝于明堂上坐，令高皇帝祠坐对之。祠后土于下房，以二十太牢。天子从昆仑道入，始拜明堂如郊礼。礼毕，燎堂下。而上又上泰山，自有秘祠其巅。而泰山下祠五帝，各如其方，黄帝并赤帝，而有司侍祠焉。山上举火，下悉应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元封二年秋。”

其后二岁，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，推历者以本统。天子亲至泰山，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祠上帝明堂，毋修封禅。其赞飨曰：“天增授皇帝太元神策，周而复始。皇帝敬拜太一。”东至海上，考入海及方士求神者，莫验，然益遣，冀遇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常五年一修耳，今适二年，故但祠于明堂。”

十一月乙酉，柏梁蹕。十二月甲午朔，上亲禅高里，祠后土。临勃海，将以望祀蓬莱之属，冀至殊廷焉。

上还，以柏梁蹕故，朝受计甘泉。公孙卿曰：“黄帝就青灵台，十二日烧，黄帝乃治明廷。明廷，甘泉也。”方士多言古帝王有都甘泉者。其后天子又朝诸侯甘泉，甘泉作诸侯邸。勇之乃曰：“越俗有火蹕，复起屋必以大，用胜服之。”

于是作建章宫，度为千门万户。前殿度高未央。其东则凤阙，高二十余丈。其西则唐中，数十里虎圈。其北治大池，渐台高二十余丈，命曰太液池，中有蓬莱、方丈、瀛洲、壶梁，象海中神山龟鱼之属。其南有玉堂、璧门、大鸟之属。

乃立神明台、井干楼，度五十丈，辇道相属焉。

夏，汉改历，以正月为岁首，而色上黄，官名更印章以五字，为太初元年。是岁，西伐大宛。蝗大起。丁夫人、雒阳虞初等以方祠诅匈奴、大宛焉。

其明年，有司上言雍五畴无牢熟具，芬芳不备。乃令祠官进畴犊牢具，色食所胜，而以木禺马代驹焉。独五月尝驹，行亲郊用驹。及诸名山川用驹者，悉以木禺马代。行过，乃用驹。他礼如故。

其明年，东巡海上，考神僊之属，未有验者。方士有言“黄帝时为五城十二楼，以候神人于执期，命曰迎年”。上许作之如方，命曰明年。上亲礼祠上帝焉。

公王带曰：“黄帝时虽封泰山，然风后、封巨、岐伯令黄帝封东泰山，禅凡山，合符，然后不死焉。”天子既令设祠具，至东泰山，[东]泰山卑小，不称其声，乃令祠官礼之，而不封禅焉。其后令带奉祠候神物。夏，遂还泰山，修五年之礼如前，而加以禅祠石闾。石闾者，在泰山下址南方，方士多言此僊人之间也，故上亲禅焉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丸’。”

其后五年，复至泰山修封。 还过祭恒山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天汉三年。”

今天子所兴祠，太一、后土，三年亲郊祠，建汉家封禅，五年一修封。薄忌太一及三一、冥羊、马行、赤星，五，宽舒之祠官以岁时致礼。凡六祠，皆太祝领之。至如八神诸神，明年、凡山他名祠，行过则祠，行去则已。方士所兴祠，各自主，其人终则已，祠官不主。他祠皆如其故。今上封禅，其后十二岁而还，简于五岳、四渎矣。而方士之候祠神人，入海求蓬莱，终无有验。而公孙卿之候神者，犹以大人之迹为解，无有效。天子益怠厌方士之怪迂语矣，然羁縻不绝，冀遇其真。自此之后，方士言神祠者弥觳，然其效可睹矣。

注 索隐案：郊祀志云“祠官宽舒议祠后土为五坛”，故谓之“五宽舒祠官”也。

太史公曰：余从巡祭天地诸神名山川而封禅焉。入寿宫侍祠神语，究观方士祠官之意，于是退而论次自古以来用事于鬼神者，具见其表里。后有君子，得以览焉。若至俎豆珪币之详，献酬之礼，则有司存。

【索隐述赞】礼载“升中”，书称“肆类”。古今盛典，皇王能事。登封报天，降禅除地。飞英腾实，金泥石记。汉承遗绪，斯道不坠。仙闾、肃然，扬休勒志。

史记卷二十九

书七 河渠书

夏书曰：禹抑洪水十三年，过家不入门。陆行载车，水行载舟，泥行蹈屨，山行即桥。以别九州，随山浚川，任土作贡。通九道，陂九泽，度九山。然河菑衍溢，害中国也尤甚。唯是为务。故道河自积石历龙门，南到华阴，东下砥柱，及孟津、雒汭，至于大邳。于是禹以为河所从来者高，水湍悍，难以行平地，数为败，乃暘二渠以引其河。

[一一] 北载之高地，过降水，至于大陆，播为九河，同为逆河，入于勃海。九川既疏，九泽既洒，诸夏艾安，功施于三代。

注 索隐抑音忆。抑者，遏也。洪水滔天，故禹遏之，不令害人也。汉书沟洫志作“堙”。堙，抑，皆塞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桥，近遥反。一作‘琰’。琰，直辕车也，音己足反。尸子曰‘山行乘櫟’。音力追反。又曰‘行涂以楯，行险以斗，行沙以轨’。又曰‘乘风车’。音去乔反。”索隐毳字亦作“櫟”，同音昌芮反。注以，子芮反，又子绝反，与蕤音同。

注 正义颜师古云：“通九州之道，及障遏其泽也。”

注 正义度，田洛反。释名云“山者，产也”。治水以志

九州山泽所生物产，言于地所宜，商而度之，以制贡赋也。

注 正义在同州韩城县北五十里，为亩广八十步。

注 正义华阴县也。魏之阴晋，秦惠文王更名宁秦，汉高帝改曰华阴也。

注 正义底柱山俗名三门山，在硤石县东北五十里，在河之中也。

注 正义在洛州河阳县南门外也。

注 正义孔安国云：“山再成曰邳。”按：在卫州黎阳县南七里是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湍，疾；悍，强也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暘，分也。二渠，其一出贝丘西南二折者也，其一则漯川。”索隐暘，汉书作“酺”，史记旧本亦作“洒”，字从水。按：韦昭云“疏决为酺”，字音疏跬反。暘，即分其流泄其怒是也。又按：二渠，其一即漯川，其二王莽时遂空也。

注 正义降水源出潞州屯留县西南方山东北。

注 正义大陆泽在邢州及赵州界，一名广河泽，一名钜鹿泽也。

注 正义言过降水及大陆水之口，至冀州分为九河。

注 集解瓚曰：“禹贡云‘夹石碣石入于海’，然则河口之入海乃在碣石也。”

武帝元光二年，河徙东郡，更注勃海。禹之时不注勃海也。”

自是之后，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，以通宋、郑、陈、蔡、曹、卫，与济、汝、淮、泗会。于楚，西方则通渠汉水、云梦之野，东方则通(鸿)沟江淮之闲。于吴，则通渠三江、五湖。于齐，则通菑济之闲。于蜀，蜀守冰凿离碓，辟沫水之害，穿二江成都之中。此渠皆可行舟，有余则用溉漑，

百姓殍其利。至于所过，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畴之渠，以万亿计，然莫足数也。

注 索隐楚汉中分之界，文颖云即今官渡水也。盖为二渠：一南经阳武，为官渡水；一东经大梁城，即鸿沟，今之汴河是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五湖，湖名耳，实一湖，今太湖是也，在吴西南。”索隐三江，按地理志北江从会稽毗陵县北东入海，中江从丹阳芜湖县东北至会稽阳羨县东入海，南江从会稽吴县南东入海，故禹贡有北江、中江也。五湖者，郭璞江赋云具区、洮滬，彭蠡、青草、洞庭是也。又云太湖周五百里，故曰五湖。

注 集解汉书曰：“冰姓李。”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古‘堆’字也。”

注 索隐辟音避。沫音末。按：说文云“沫水出蜀西南徼外，与青衣合，东南入江”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大江一名汶江，一名管桥水，一名清江，亦名水江，西南自温江县界流来。”又云：“郫江一名成都江，一名市桥江，亦名中日江，亦曰内江，西北自新繁县界流来。二江并在益州成都县界。任豫益州记云‘二江者，郫江、流江也’。风俗通云‘秦昭王使李冰为蜀守，开成都县两江，溉田万顷。神须取女二人以为妇，冰自以女与神为婚，径至祠劝神酒，酒杯澹澹，因厉声责之，因忽不见。良久，有两苍牛斗于江岸，有闲，辄还，流汗谓官属曰：‘吾斗疲极，不当相助耶？南向腰中正白者，我绶也。’主簿刺杀北面者，江神遂死’。华阳国志云‘蜀时濯锦流江中，则鲜明也’。”

西门豹引漳水溉邺，以富魏之河内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漳水一名浊漳水，源出潞州长子县西力黄山。地理志云浊漳水在长子鹿谷山，东至邺，入清漳。”按：力黄、鹿谷二山，北鹿也。邺，相州之县也。

而韩闻秦之好兴事，欲罢之，毋令东伐，乃使水工郑国闲说秦，令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，并北山东注洛三百余里，欲以溉田。中作而觉，秦欲杀郑国。郑国曰：“始臣为闲，然渠成亦秦之利也。”秦以为然，卒使就渠。渠就用注填阡之水，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，收皆亩一钟。于是关中为沃野，无凶年，秦以富强，卒并诸侯，因命曰郑国渠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欲罢劳之，息秦伐韩之计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郑国能治水，故曰水工。”

注 索隐小颜云“中音仲，即今九嶷山之东仲山是也。邸，至也”。瓠口即谷口，乃郊祀志所谓“寒门谷口”是也。与池阳相近，故曰“田于何所，池阳谷口”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中山一名仲山，在雍州云阳县西十五里。又云焦获薮，亦名瓠，在泾阳北城外也。”邸，至也。至渠首起云阳县西南二十五里，今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出冯翊怀德县。”

注 索隐沟洫志郑国云“臣为韩延数岁之命，为秦建万代之功”是也。

注 索隐溉音古代反。泽，一作“𦉳”，音昔，又并音尺。本或作“斥”，则如字读之。

汉兴三十九年，孝文时河决酸枣，东溃金堤，于是东郡大兴卒塞之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金堤一名千里堤，在白马县东五里。”

其后四十有余年，今天子元光之中，而河决于瓠子，东南注钜野，通于淮、泗。于是天子使汲黯、郑当时兴人徒塞之，辄复坏。是时武安侯田蚡为丞相，其奉邑食郿。郿居河北，河决而南则郿无水菑，邑收多。蚡言于上曰：“江河之决皆天事，未易以人力为强塞，塞之未必应天。”而望气用数者亦以为然。

于是天子久之不事复塞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郿州钜野县东北大泽是。”

注 索隐音输。韦昭云“清河县也”。正义贝州县也。

是时郑当时为大农，言曰：“异时关东漕粟从渭中上，度六月而罢，而漕水道九百余里，时有难处。引渭穿渠起长安，并南山下，至河三百余里，径，易漕，度可令三月罢；而渠下民田万余顷，又可得以溉田：此损漕省卒，而益肥关中之地，得谷。”天子以为然，令齐人水工徐伯表，悉发卒数万人穿漕渠，三岁而通。通，以漕，大便利。其后漕稍多，而渠下之民颇得以溉田矣。

注 索隐旧说，徐伯表水工姓名也。小颜以为表者，巡行穿渠之处而表记之，若今鞞标，表不是名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悉觶’。”

其后河东守番系言：“漕从山东西，岁百余万石，更砥柱之限，败亡甚多，而亦烦费。穿渠引汾溉皮氏、汾阴下，引河溉汾阴、蒲阴下，度可得五千顷。五千顷故尽河壩弃地，民菱牧其中耳，今溉田之，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。谷从渭上，与关中无异，而砥柱之东可无复漕。”天子以为然，发卒数万人作渠田。数岁，河移徙，渠不利，则田者不能偿种。

久之，河东渠田废，予越人，令少府以为稍入。

注 索隐上音婆，又音潘。按：诗小雅云“番维司徒”，番，氏也。下音系也。

注 索隐按：谓从山东运漕而西入关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汾水源出岚州静乐县北百三十里管涔山北，东南流，入并州，即西南流，入至绛州、蒲州入河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皮氏故城在绛州龙门县西百三十步。自秦、汉、魏、晋，皮氏县皆治此。汾阴故城俗名殷汤城，在蒲汾阴县北九里，汉汾阴县是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孺音而缘反。谓缘河边地也。”索隐又音人充反。

注 索隐茭，干草也。谓人收茭及牧畜于中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时越人有徙者，以田与之，其租税入少府。”索隐其田既薄，越人徙居者习水利，故与之，而稍少其税，入之于少府。

其后人有上书欲通驩斜道及漕事，下御史大夫张汤。汤问其事，因言：“抵蜀从故道，故道多阪，回远。今穿驩斜道，少阪，近四百里；而驩水通沔，斜水通渭，皆可以行船漕。漕从南阳上沔入驩，驩之绝水至斜，闲百余里，以车转，从斜下下渭。如此，汉中之谷可致，山东从沔无限，便于砥柱之漕。且驩斜材木竹箭之饶，拟于巴蜀。”天子以为然，拜汤子卬为汉中守，发数万人作驩斜道五百余里。道果便近，而水湍石，不可漕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驩中县也。斜，谷名，音邪。”瓚曰：“驩，斜，二水名。”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 曜谷在梁州曜城县北五十里。斜水源出曜城县西北九十八里衙岭山，与曜水同源而派流，汉书沟洫志云‘ 曜水通沔，斜水通渭，皆以行船 ’是也。”按：曜城即曜中县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 凤州两当县，本汉故道县也，在州西五十里。”

注 正义南阳县即今邓州也。

注 正义无限，言多也。山东，谓河南之东，山南之东及江南、淮南，皆经砥柱(主) [上] 运，今并从沔，便于三门之漕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 湍，一本作‘ 洩 ’。”

其后庄熊罴言：“ 临晋 民愿穿洛以溉重泉 以东万余顷故鹵地。诚得水，可令亩十石。”于是为发卒万余人穿渠，自征 引洛水至商颜山下。岸善崩，乃凿井，深者四十余丈。往往为井，井下相通行水。水颓以绝商颜，东至山岭十余里闲。井渠之生自此始。穿渠得龙骨，故名曰龙首渠。

作之十余岁，渠颇通，犹未得其饶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 同州本临晋城也。一名大荔城，亦曰冯翊城。”

注 正义洛，漆沮水也。括地志云：“ 重泉故城在同州蒲城县东南四十五里，在同州西北亦四十五里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 征在冯翊。”索隐音愆，县名也。小颜云即今之澄城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 颜音崖。或曰商颜，山名也。”索隐颜音崖，又如字。商颜，山名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 洛水岸。”正义言商原之崖岸，土性

疏，故善崩毁也。

注 集解瓚曰：“下流曰颓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伏龙祠在同州冯翊县西北四十里。故老云汉时自征穿渠引洛，得龙骨，其后立祠，因以伏龙为名。今祠颇有灵验也。”

自河决瓠子后二十余岁，岁因以数不登，而梁楚之地尤甚。天子既封禅巡祭山川，其明年，旱，干封少雨。天子乃使汲仁、郭昌发卒数万人塞瓠子决。于是天子已用事万里沙，则还自临决河，沈白马玉璧于河，令髡臣从官自将军已下皆负薪竇决河。是时东郡烧草，以故薪柴少，而下淇园之竹以为楗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万里沙在华州郑县东北二十里也。”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卫之苑也。多竹筱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树竹塞水决之口，稍稍布插接树之，水稍弱，补令密，谓之楗。以草塞其里，乃以土填之；有石，以石为之。音建。”索隐楗音其免反。

楗者，树于水中，稍下竹及土石也。

天子既临河决，悼功之不成，乃作歌曰：“瓠子决兮将柰何？魪魪吁吁兮閭殫为河！殫为河兮地不得宁，功无已时兮吾山平。吾山平兮钜野溢，鱼沸郁兮柏冬日。延道弛兮离常流，蛟龙骋兮方远游。归旧川兮神哉沛，不封禅兮安知外！为我谓河伯兮何不仁，泛滥不止兮愁吾人？啮桑浮兮淮泗满，久不反兮水维缓。”一曰：“河汤汤兮激潺湲，北渡污兮浚流难。褰长茝兮沉美玉，河伯许兮薪不属。薪不属兮卫人罪，烧萧条兮噫乎何以御水！颓林竹兮楗石菑，宣房塞兮万福来。”于是卒塞瓠子，筑宫其上，名曰宣房宫。而

道河北行二渠，复禹旧迹，而梁、楚之地复宁，无水灾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殫，尽也。”驂谓州闾尽为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东郡东阿有鱼山，或者是乎？”驂按：如淳曰“恐水渐山使平也”。韦昭曰“凿山以填河也”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瓠子决，灌钜野泽使溢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柏犹迫也，冬日行天边，若与水相连矣。”驂按：汉书音义曰“钜野满溢，则鱣鱼沸郁而滋长也。迫冬日乃止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延，一作‘正’。”驂按：晋灼曰“言河道皆弛坏也”。索隐言河之决，由其源道延长弛溢，故使其道皆离常流。故晋灼云“言河道皆弛坏”。

注 集解瓚曰：“水还旧道，则鬲害消除，神佑滂沛。”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啗桑，地名也。”如淳曰：“邑名，为水所浮漂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攀，取也。茭，草也，音郊。一曰茭，竿也。取长竿树之，用着石闲，以塞决河。”瓚曰：“竹苇蔚谓之茭，下所以引致土石者也。”索隐攀音己免反。茭音交，竹苇蔚也。一作“茭”，音废，邹氏又音缚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旱烧，故薪不足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河决，榘不能禁，故言菑。”韦昭曰：“榘，柱也。木立死曰菑。”

自是之后，用事者争言水利。朔方、西河、河西、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；

而关中辅渠、灵轵引堵水；汝南、九江引淮；东海引钜定；泰山下引汶水：皆穿渠为溉田，各万余顷。佗小渠披山信道者，不可胜言。然其着者在宣房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地理志盩厔有灵轺渠。”索隐按：沟洫志儿宽为左内史，奏请穿六辅渠。小颜云“今尚谓之辅渠，亦曰六渠也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诸川’。”

注 集解瓚曰：“钜定，泽名。”

太史公曰：余南登庐山，观禹疏九江，遂至于会稽太湟，上姑苏，望五湖；

东窥洛汭、大邳，迎河，行淮、泗、济、漯洛渠；西瞻蜀之岷山及离碓；北自龙门至于朔方。曰：甚哉，水之为利害也！余从负薪塞宣房，悲瓠子之诗而作河渠书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湿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沟洫志行田二百亩，分赋田与一夫二百亩，以田恶，故更岁耕之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水之利害，自古而然。禹疏沟洫，随山浚川。爰洎后世，非无圣贤。鸿沟既划，龙骨斯穿。填阨攸垦，黎蒸有年。宣房在咏，梁楚获全。

史记卷三十

书八 平准书

集解汉书百官表曰大司农属官有平准令。索隐大司农属官有平准令丞者，以均天下郡国转贩，贵则卖之，贱则买之，贵贱相权输，归于京都，故命曰“平准”。

汉兴，接秦之弊，丈夫从军旅，老弱转粮饷，作业剧而财匮，自天子不能具钧駟，而将相或乘牛车，齐民无藏盖。于是为秦钱重难用，更令民铸钱，一黄金一斤，约法省禁。而不轨逐利之民，蓄积余业以稽市物，物踊腾贵，米至石万钱，马一匹则百金。

注 索隐天子驾駟马，其色宜齐同。今言国家贫，天子不能具钧色之駟马。

汉书作“醇駟”，醇与纯同，纯一色也。或作“骅”，非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齐等无有贵贱，故谓之齐民。若今言‘平民’矣。”晋灼曰：“中国被教之民也。”苏林曰：“无物可盖藏也。”

注 索隐顾氏按：古今注云“秦钱半两，径一寸二分，重十二铢”。

注 集解汉书食货志曰：“铸榆荚钱。”索隐食货志云“铸

荚钱”。按：古今注云榆荚钱重三铢，钱谱云文为“汉兴”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如淳云“时以钱为货，黄金一斤直万钱”，非也。又臣瓚下注云“秦以一溢为一金，汉以一斤为一金”，是其义也。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稽，贮滞也。”如淳曰：“稽，考也。考校市物价，贵贱有时。”晋灼曰：“踊，甚也。言计市物贱而豫益斗之也。物贵而出卖，故使物甚腾也。汉书‘菜’字作‘跃’。”索隐李奇云“稽，贮滞”。韦昭云“稽，留待也”。稽字当如李韦二释。晋灼及马融训稽为计及考，于义为疏。如淳云“踊腾犹低昂也。低昂者，乍贱乍贵也”。今按：汉书“菜”字作“跃”者，谓物踊贵而价起，有如物之腾跃而起也。然菜者出卖之名，故食货志云“大熟则上菜三而舍一”是也。

注 集解瓚曰：“秦以一溢为一金，汉以一斤为一金。”

天下已平，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，重租税以困辱之。孝惠、高后时，为天下初定，复弛商贾之律，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。量吏禄，度官用，以赋于民。而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，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，皆各为私奉养焉，不领于天下之经费。漕转山东粟，以给中都官，岁不过数十万石。

注 正义古人未有市，（及井）若朝聚井汲水，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，故言市井也。

注 索隐按：经训常。言封君已下皆以汤沐邑为私奉养，故不领入天子之常税，为一年之费也。

注 索隐按：中都犹都内也，皆天子之仓府。以给中都官者，即今太仓以畜官储是也。

至孝文时，荚钱益多，轻，乃更铸四铢钱，其文为“半

两 ”，令民纵得自铸钱。故吴诸侯也，以即山铸钱，富埒天子，其后卒以叛逆。邓通，大夫也，以铸钱财过王者。故吴、邓氏钱布天下，而铸钱之禁生焉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如榆荚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即训就。就山铸钱，故下文云“铜山”是也。一解，即山，山名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埒者，际畔。言邻接相次也。” 驷按：孟康曰“富与天子等而微减也。或曰埒，等也”。

匈奴数侵盗北边，屯戍者多，边粟不足给食当食者。于是募民能输及转粟于边者拜爵，爵得至大庶长。

注 索隐按：汉书食货志云文帝用晁错言，“令人入粟边六百石，爵上造；稍增至四千石，为五大夫；万二千石，为大庶长；各以多少为差”。

孝景时，上郡以西旱，亦复修卖爵令，而贱其价以招民；及徒复作，得输粟县官以除罪。益造苑马以广用，而宫室列观舆马益增修矣。

注 索隐谓增益苑囿，造厩而养马以广用，则马是军国之用也。

至今上即位岁，汉兴七十余年之闲，国家无事，非遇水旱之灾，民则人给家足，都鄙廩庾皆满，而府库余货财。京师之钱累巨万，贯朽而不可校。太仓之粟陈陈相因，充溢露积于外，至腐败不可食。觝庶街巷有马，阡陌之闲成蹊，而乘字牝者俛而不得聚会。守间阎者食梁肉，为吏者长子孙，居官者以为姓号。故人人自爱而重犯法，先行义而后绌耻辱

焉。当此之时，网疏而民富，役财骄溢，或至兼并豪党之徒，以武断于乡曲。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，争于奢侈，室庐舆服僭于上，无限度。物盛而衰，固其变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巨万，今万万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校，数也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皆乘父马，有牝马闲其闲则相踣啮，故斥不得出会同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时无事，吏不数转，至于子孙长大而不转职任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仓氏、庾氏是也。”索隐注“仓氏庾氏”，按出食货志。

注 索隐谓乡曲豪富无官位，而以威势主断曲直，故曰武断也。

自是之后，严助、朱买臣等招来东瓯，事两越，江淮之闲萧然烦费矣。

唐蒙、司马相如开路西南夷，凿山信道千余里，以广巴蜀，巴蜀之民罢焉。彭吴贾灭朝鲜，置沧海之郡，则燕齐之闲靡然发动。及王恢设谋马邑，匈奴绝和亲，侵扰北边，兵连而不解，天下苦其劳，而干戈日滋。行者赍，居者送，中外骚扰而相奉，百姓抗弊以巧法，财赂衰耗而不赡。入物者补官，出货者除罪，选举陵迟，廉耻相冒，武力进用，法严令具。兴利之臣自此始也。

注 正义乌侯反。今台州永宁是也。

注 正义南越及闽越。南越，今广州南海也。闽越，今建州建安也。

注 索隐人姓名。

注 索隐彭吴始开其道而灭之也。

注 索隐按：三苍音五官反。邹氏又五乱反。按：抗者，耗也，消耗之名。

言百姓贫弊，故行巧抵之法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桑弘羊、孔仅之属。”

其后汉将岁以数万骑出击胡，及车骑将军卫青取匈奴河南地，筑朔方。当是时，汉通西南夷道，作者数万人，千里负担馈粮，率十余钟致一石，散币于邛僰以集之。数岁道不通，蛮夷因以数攻，吏发兵诛之。悉巴蜀租赋不足以更之，

乃募豪民田南夷，入粟县官，而内受钱于都内。东至沧海之郡，人徒之费拟于南夷。又兴十万余人筑卫朔方，转漕甚辽远，自山东咸被其劳，费数十百巨万，府库益虚。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，为郎增秩，及入羊为郎，始于此。

注 正义谓灵、夏三州地，取在元朔二年。

注 正义今夏州也。括地志云：“夏州，秦上郡，汉分置朔方郡，魏不改，隋置夏州也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钟六石四斗。”

注 索隐应劭云：“临邛属蜀，僰属犍为。”

注 索隐吏发兴诛之。谓发军兴以诛之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更，续也。或曰更，偿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入谷于外县，受钱于内府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说文云“漕，水转谷也”。一云车运曰转，水运曰漕也。

其后四年，而汉遣大将将六将军，军十余万，击右贤王，获首虏万五千级。

明年，大将军将六将军仍再出击胡，得首虏万九千级。捕斩首虏之士受赐黄金二十余万斤，虏数万人皆得厚赏，衣食仰给县官；而汉军之士马死者十余万，兵甲之财转漕之费不与焉。于是大农陈藏钱 经耗，赋税既竭，犹不足以奉战士。有司言：“天子曰‘朕闻五帝之教不相复而治，禹汤之法不同道而王，所由殊路，而建德一也。北边未安，朕甚悼之。日者，大将军攻匈奴，斩首虏万九千级，留滞无所食。议令民得买爵及赎禁锢免减罪’。请置赏官，命曰武功爵。级十七万，凡直三十余万金。诸买武功爵官首者试补吏，先除；千夫如五大夫；其有罪又减二等；爵得至乐卿；以显军功。”

军功多用越等，大者封侯卿大夫，小者郎吏。吏道杂而多端，则官职耗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朔五年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陈，久也。”

注 索隐留滞无所食。滞音迭，谓贮也。韦昭音滞，谓积也。又按：古今字诂“滞”今“滞”字，则滞与滞同。按：谓富人贮滞积谷，则贫者无所食也。

注 集解瓚曰：“茂陵中书有武功爵：一级曰造士，二级曰闲舆卫，三级曰良士，四级曰元戎士，五级曰官首，六级曰秉铎，七级曰千夫，八级曰乐卿，九级曰执戎，十级曰左庶长，十一级曰军卫。此武帝所制以垄军功。”

注 索隐大颜云“一金，万钱也。计十一级，级十七万，合百八十七万金”。

而此云“三十余万金”，其数必有误者。顾氏按：[或]解云初一级十七万，自此已上每级加二万，至十一级，合成三十七万也。

注 索隐官首，武功爵第五也，位稍高，故得试为吏，先除用也。

注 索隐千夫，武功爵第七；五大夫，二十爵第九也。言千夫爵秩比于五大夫二十爵第九，故杨仆以千夫为吏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爵名也。” 骀案：汉书音义曰“十爵左庶长以至十八爵为大庶长也，名乐卿。乐卿者，朝位从九卿，加‘乐’者，别正卿。又十九爵为乐公，食公卿禄而无职也”。索隐按：此言武功置爵惟得至于乐卿也。臣瓚所引茂陵书，盖后人记其爵失次耳。今注称十爵至十八庶长为乐卿，十九至二十为乐公，乃以旧二十爵释武功爵，盖亦臆说，非也。大颜亦以为然。

自公孙弘以春秋之义绳臣下取汉相，张汤用峻文决理为廷尉，于是见知之法生，而废格沮诽穷治之狱用矣。其明年，淮南、衡山、江都王谋反结见，而公卿寻端治之，竟其党与，而坐死者数万人，长吏益惨急而法令明察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吏见知不举劾为故纵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废格天子文法，使不行也。诽谓非上所行，若颜异反唇之比也。”索隐格音阁，亦如字。沮音才绪反。诽音非。按：谓废格天子之命而不行，及沮败诽谤之者，皆被穷治，故云废格沮诽之狱用矣。

当是之时，招尊方正贤良文学之士，或至公卿大夫。公孙弘以汉相，布被，食不重味，为天下先。然无益于俗，稍骛于功利矣。

其明年，骠骑仍再出击胡，获首四万。其秋，浑邪王率数万之众来降，于是汉发车二万乘迎之。既至，受赏，赐及有功之士。是岁费凡百余巨万。

初，先是往十余岁河决观，梁楚之地固已数困，而缘河之郡堤塞河，辄决坏，费不可胜计。其后番系欲省底柱之漕，穿汾、河渠以为溉田，作者数万人；

郑当时为渭漕渠回远，凿直渠自长安至华阴，作者数万人；朔方亦穿渠，作者数万人：各历二三饷，功未就，费亦各巨万十数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观，县名也。属东郡，光武改曰卫，公国。”

天子为伐胡，盛养马，马之来食长安者数万匹，卒牵掌者关中不足，乃调旁近郡。而胡降者皆衣食县官，县官不给，天子乃损膳，解乘舆驷，出御府禁藏以贍之。

其明年，山东被水菑，民多饥乏，于是天子遣使者虚郡国仓廩以振贫民。

犹不足，又募豪富人相贷假。尚不能相救，乃徙贫民于关以西，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，七十余万口，衣食皆仰给县官。数岁，假予产业，使者分部护之，冠盖相望。其费以亿计，不可胜数。于是县官大空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音脍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地名，在北方千里。”如淳曰：“长安已北，朔方已南。”

瓚曰：“秦逐匈奴以收河南地，徙民以实之，谓之新秦。今以地空，故复徙民以实之。”

而富商大贾或蹶财役贫，转毂百数，废居居邑，封君皆低首仰给。冶铸煮盐，财或累万金，而不佐国家之急，黎民重困。于是天子与公卿议，更钱造币以贍用，而摧浮淫并

兼之徒。是时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银锡。

自孝文更造四铢钱，至是岁四十余年，从建元以来，用少，县官往往即多铜山而铸钱，民亦闲盗铸钱，不可胜数。钱益多而轻，物益少而贵。有司言曰：“古者皮币，诸侯以聘享。金有三等，黄金为上，白金为中，赤金为下。今半两钱法重四铢，而奸或盗摩钱里取镒，[一〇]钱益轻薄而物贵，则远方用币烦费不省。”乃以白鹿皮方尺，缘以藻绩，[一一]为皮币，直四十万。王侯宗室朝觐聘享，必以皮币荐璧，然后得行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蹕，停也。一曰贮也。”索隐萧该按：字林云“贮，尘也，音伫”。此谓居积停滞尘久也。或作“贮”，子贡发贮鬻财是也。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车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废居者，贮畜之名也。有所废，有所畜，言其乘时射利也。”

索隐刘氏云：“废，出卖；居，停蓄也。”是出卖于居者为废，故徐氏云“有所废，有所畜”是也。

注 集解驷按：服虔曰“居谷于邑也”。如淳曰“居贱物于邑中，以待贵也”。

索隐服虔云“居谷于邑中”是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低音抵距。”服虔曰：“仰给于商贾。”索隐按：服虔云“仰给于商贾”，是也。而刘伯庄以为“封君及大商皆低首营私以自给，不佐天子”，非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磨钱取镒故也。”瓚曰：“铸钱者多，故钱轻。轻亦贱也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但铸作钱，不作余物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白金，银也。赤金，丹阳铜也。”索隐说文云：“铜，赤金也。”注云“丹阳铜”者，神异经云西方金山有丹阳铜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文为半两，实重四铢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音容。”吕静曰：“冶器法谓之谿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藻，一作‘紫’也。”

又造银锡为白金。以为天用莫如龙，地用莫如马，人用莫如龟，故白金三品：其一曰重八两，圜之，其文龙，名曰“白选”，直三千；

二曰以重差小，方之，其文马，直五百；三曰复小，橢之，其文龟，直三百。令县官销半两钱，更铸三铢钱，文如其重。盗铸诸金钱罪皆死，而吏民之盗铸白金者不可胜数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杂铸银锡为白金也。”

注 索隐易云行天莫如龙也。

注 索隐易云行地莫如马也。

注 索隐礼曰“诸侯以龟为宝”也。

注 索隐顾氏案：钱谱“其文为龙，隐起，肉好皆圜，文又作云霞之象”。

注 索隐名白选。苏林曰：“选音‘选择’之‘选’。”包恺及刘氏音息恋反。

尚书大传云：“夏后氏不杀不刑，死罪罚二千馛。”马融云：“馛，六两。”汉书作“撰”，音同。

注 索隐晋灼按：黄图直三千二百。

注 索隐谓以八两差为三品，此重六两，下小隋重四两也。云“以重差小”者，谓半两为重，故差小重六两，而其形方也。

注 索隐钱谱：“肉好皆方，隐起马形。肉好之下又是连

珠文也。”

注 索隐复小隋之。汤果反。尔雅注“隋者，狭长也”。谓长而方，去四角也。

注 索隐钱谱：“肉圆好方，为隐起龟甲文。”

于是以东郭咸阳、孔仅为大农丞，领盐铁事；桑弘羊以计算用事，侍中。

咸阳，齐之大煮盐，孔仅，南阳大冶，皆致生累千金，故郑当时进言之。弘羊，雒阳贾人子，以心计，年十三侍中。故三人言利事析秋豪矣。

注 索隐东郭，姓；咸阳，名也。按：风俗通东郭牙，齐大夫，咸阳其后也。

注 索隐按：言百物毫芒至秋皆美细。今言弘羊等三人言利事纤悉，能分析其秋毫也。

法既益严，吏多废免。兵革数动，民多买复及五大夫，征发之士益鲜于是除千夫五大夫为吏，不欲者出马；故吏皆(通)适令伐棘上林，作昆明池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欲令出马，无马者令伐棘。”索隐故吏皆适伐棘。谓故吏先免者，皆适令伐棘上林，不谓无马者。韦说非也。

注 索隐按：黄图云“昆明池周四十里，以习水战”。又荀悦云“昆明子居滇河中，故习水战以伐之也”。

其明年，大将军、骠骑大出击胡，得首虏八九万级，赏赐五十万金，汉军马死者十余万匹，转漕车甲之费不与焉。是时财匮，战士颇不得禄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狩四年也。”

有司言三铢钱轻，易奸诈，乃更请诸郡国铸五铢钱，周郭其下，令不可磨取镞焉。

大农上盐铁丞孔仅、咸阳言：“山海，天地之藏也，皆宜属少府，陛下不私，以属大农佐赋。愿募民自给费，因官器作煮盐，官与牢盆。浮食奇民，欲擅管山海之货，以致富羨，役利细民。其沮事之议，不可胜听。

敢私铸铁器煮盐者，鈇左趾，没入其器物。郡不出铁者，置小铁官，便属在所县。”使孔仅、东郭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，作官府，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。吏道益杂，不选，而多贾人矣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天子私所赐经用也。公用属大司农也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牢，廩食也。古名廩为牢也。盆者，煮盐之盆也。”索隐予牢盆。按：苏林云“牢，价直也。今代人言‘雇手牢盆’”。晋灼云苏说是。

乐产云“牢乃盆名”，其说异。

注 索隐奇，包恺音羈。诸侯也，非农工之俦，故言奇也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若人执仓库之管钥。或曰管，固。”索隐擅筦。音管。上音善。

注 索隐弋战反。羨，饶也，与“衍”同义。

注 索隐沮，止也。仅等言山海之藏宜属大农，奇人欲擅利，必有沮止之议，此不可听许也。

注 集解史记音隐曰：“鈇音徒计反。”韦昭曰：“鈇，以铁为之，着左趾以代刖也。”索隐按：三苍云“鈇，踏犂鉞也”。字林徒计反。张斐汉晋律序云“状如跟衣，着(足)[左]足下，重六斤，以代腓，至魏武改以代刖也”。

注 集解邓展曰：“铸故铁。”

商贾以币之变，多积货逐利。于是公卿言：“郡国颇被菑害，贫民无产业者，募徙广饶之地。陛下损膳省用，出禁钱以振元元，宽贷赋，而民不齐出于南亩，商贾滋觶。贫者畜积无有，皆仰县官。异时算轺车 贾人缙钱 皆有差，请算如故。诸贾人未作赏贷卖买，居邑稽诸物，及商以取利者，虽无市籍，各以其物自占，率缙钱二千而一算。诸作有租及铸，率缙钱四千一算。非吏比者三老、北边骑士，轺车以一算；商贾人轺车二算；[一〇]船五丈以上一算。匿不自占，占不悉，戍边一岁，没入缙钱。有能告者，以其半畀之。贾人有市籍者，及其家属，皆无得籍名田，以便农。敢犯令，没入田僮。”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齐，皆也。”

注 索隐异时犹昔时也。

注 索隐说文云：“轺，小车也。”傅子云：“汉代贱乘轺，今则贵之。”言算轺车者，有轺车使出税一算二算也。

注 集解李斐曰：“缙，丝也，以贯钱也。一贯千钱，出二十算也。诗云‘维丝伊缙’。”如淳曰：“胡公名钱为缙者，诗云‘氓之蚩蚩，抱布贸丝’，故谓之缙也。”索隐缙音旻。缙者，丝绳以贯钱者。千钱出二十算也。

注 索隐稽者，停也，留也，即上文所谓“废居居邑”也。

注 索隐按：郭璞云“占，自隐度也”。谓各自隐度其财物多少，为文簿送之官也。若不尽，皆没入于官。音之瞻反。

注 集解贛曰：“此缙钱为是储缙钱也，故随其用所施，施于利重者其算亦多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以手力所作而卖之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非吏而得与吏比者，官谓三老、北边骑士也。楼船令边郡选富者为车骑士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商贾有轺车，使出二算，重其赋也。”

注 索隐悉，尽也，具也。若通家财不周悉尽者，罚戍边一岁。

注 索隐谓贾人有市籍，不许以名占田也。

注 索隐若贾人更占田，则没其田及僮仆，皆入之于官也。

天子乃思卜式之言，召拜式为中郎，爵左庶长，赐田十顷，布告天下，使明知之。

初，卜式者，河南人也，以田畜为事。亲死，式有少弟，弟壮，式脱身出分，独取畜羊百余，田宅财物尽予弟。式入山牧十余岁，羊致千余头，买田宅。而其弟尽破其业，式辄复分予弟者数矣。是时汉方数使将击匈奴，卜式上书，愿输家之半县官助边。天子使使问式：“欲官乎？”式曰：“臣少牧，不习仕宦，不愿也。”使问曰：“家岂有冤，欲言事乎？”式曰：“臣生与人无分争。式邑人贫者贷之，不善者教顺之，所居人皆从式，式何故见冤于人！无所欲言也。”

使者曰：“苟如此，子何欲而然？”式曰：“天子诛匈奴，愚以为贤者宜死节于边，有财者宜输委，如此而匈奴可灭也。”使者具其言入以闻。天子以语丞相弘。弘曰：

“此非人情。不轨之臣，不可以为化而乱法，愿陛下勿许。”于是上久不报式，数岁，乃罢式。式归，复田牧。岁余，会军数出，浑邪王等降，县官费觫，仓府空。其明年，贫民大徙，皆仰给县官，无以尽贍。卜式持钱二十万予河南守，以给徙民。河南上富人助贫人者籍，天子见卜式名，识之，曰“是固前而欲输其家半助边”，乃赐式外繇四百人。式又尽复予县官。是时富豪皆争匿财，唯式尤欲输之助费。天子于是以式终长者，

故尊显以风百姓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外繇谓戍边也。一人出三百钱，谓之过更。式岁得十二万钱也。一说，在繇役之外得复除四百人。”

初，式不愿为郎。上曰：“吾有羊上林中，欲令子牧之。”式乃拜为郎，布衣屨而牧羊。岁余，羊肥息。上过见其羊，善之。式曰：“非独羊也，治民亦犹是也。以时起居；恶者辄斥去，毋令败黠。”上以式为奇，拜为缙氏令试之，缙氏便之。迁为成皋令，将漕最。上以为式朴忠，拜为齐王太傅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屨，草屣。”

而孔仅之使天下铸作器，三年中拜为大农，列于九卿。而桑弘羊为大农丞，筦诸会计事，稍稍置均输以通货物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鼎二年，时丙寅岁也。”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谓诸当所输于官者，皆令输其土地所饶，平其所在时价，官更于他处卖之。输者既便而官有利。汉书百官表大司农属官有均输令。”

始令吏得入谷补官，郎至六百石。

自造白金五铢钱后五岁，赦吏民之坐盗铸金钱死者数十万人。其不发觉相杀者，不可胜计。赦自出者百余万人。然不能半自出，天下大抵无虑皆铸金钱矣。犯者觶，吏不能尽诛取，于是遣博士褚大、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国，举兼并之徒守相为(吏) [利] 者。而御史大夫张汤方隆贵用事，减宣、杜周等为中丞，义纵、尹齐、王温舒等用惨急刻深为九卿，而直指夏兰之属始出矣。

注 索隐抵音氏。抵，归也。刘氏云“大抵犹大略也”。
案：大抵无虑者，谓言大略归于铸钱，更无他事从虑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分曹职案行。”

而大农颜异诛。初，异为济南亭长，以廉直稍迁至九卿。上与张汤既造白鹿皮币，问异。异曰：“今王侯朝贺以苍璧，直数千，而其皮荐反四十万，本末不相称。”天子不说。张汤又与异有却，及有人告异以它议，事下张汤治异。

异与客语，客语初令下有不便者，异不应，微反唇。汤奏当异九卿见令不便，不入言而腹诽，论死。自是之后，有腹诽之法(以此) [比]，而公卿大夫多谄谀取容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狩四年，时壬戌岁也。”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异与客语，道诏令初下，有不便处也。”

天子既下缙钱令而尊卜式，百姓终莫分财佐县官，于是(杨可)告缙钱纵矣。

郡国多奸铸钱，钱多轻，而公卿请令京师铸钟官赤侧，一当五，赋官用非赤侧不得行。白金稍贱，民不宝用，县官以令禁之，无益。岁余，白金终废不行。

注 索隐谓多奸巧，杂以铅锡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以赤铜为其郭也。今钱见有赤侧者，不知作法云何。”索隐钟官掌铸赤侧之钱。韦昭云“侧，边也”，故晋灼云“以赤铜为郭。今钱见有赤侧者”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俗所谓紫绀钱也”。

是岁也，张汤死而民不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鼎三年。”

注 索隐乐产云：“诸所废兴，附上困下，皆自汤，故人不思之也。”

其后二岁，赤侧钱贱，民巧法用之，不便，又废。于是悉禁郡国无铸钱，专令上林三官铸。钱既多，而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，诸郡国所前铸钱皆废销之，输其铜三官。而民之铸钱益少，计其费不能相当，唯真工大奸乃盗为之。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：“水衡都尉，武帝元鼎二年初置，掌上林苑，属官有上林均输、钟官、辨铜令。”然则上林三官，其是此三令乎？

卜式相齐，而杨可告缙笮天下，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。杜周治之，狱少反者。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，即治郡国缙钱，得民财物以亿计，奴婢以千万数，田大县数百顷，小县百余顷，宅亦如之。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，民偷甘食好衣，不事畜藏之产业，而县官有盐铁缙钱之故，用益饶矣。

注 集解瓚曰：“商贾居积及伎巧之家，非桑农所生出，谓之缙。茂陵中书有缙田奴婢是也。”索隐姓杨，名可。如淳云：“告缙者，令杨可告占缙之不尽者也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治匿缙之罪，其狱少有反者。”索隐反音番。反谓反使从轻也。案：刘德为京兆尹，每行县，多所平反是也。

注 索隐如淳云：“曹，辈也。谓分曹辈而出为使也。”益广关，置左右辅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鼎三年，丁卯岁，徙函谷关于新安东界。”

初，大农筭盐铁官布多，置水衡，欲以主盐铁；及杨可告缙钱，上林财物觫，乃令水衡主上林。上林既充满，益广。是时越欲与汉用船战逐，乃大修昆明池，列观环之。治楼船，高十余丈，旗帜加其上，甚壮。于是天子感之，乃作柏梁台，高数十丈。宫室之修，由此日丽。

注 索隐布谓泉布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战斗驰逐也。”

注 索隐盖始穿昆明池，欲与滇王战，今乃更大修之，将与南越吕嘉战逐，故作楼船，于是杨仆有将军之号。又下云“因南方楼船卒二十余万击南越”也。

昆明池有豫章馆。豫章，地名，以言将出军于豫章也。

乃分缙钱诸官，而水衡、少府、大农、太仆各置农官，往往即郡县比没入田田之。其没入奴婢，分诸苑养狗马禽兽，及与诸官。诸官益杂置多，徒奴婢觫，而下河漕度四百万石，及官自余乃足。

注 索隐比昔所没入之田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水衡、少府、太仆、司农皆有农官，是为多。”

注 索隐乐产云：“度犹运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谓天子所给廩食者多，故官自余乃足也。

所忠言：“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，弋猎博戏，乱齐民。”乃征诸犯令，相自变量千人，命曰“株送徒”。入财者得补郎，郎选衰矣。

注 索隐人姓名。服虔云“掌故官，取书于司马相如者，

封禅书公孙卿因所忠言宝鼎是也”。唯姚察独以为“所患”，非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世世有禄秩家。”

注 索隐晋灼云：“中国被教整齐之人也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株，根本也。送，引也。”如淳曰：“株，根蒂也。诸坐博戏事决为徒者，能入钱得补郎也。或曰，先至者为根。”索隐李奇云：“先至者为魁株。”应劭云：“株，根本也。送，当作‘选’。选，引也。”应、李二音是。先至之人令之相引，似若得其株本，则枝叶自穷，故曰“株送徒”。又文颖曰：“凡斗鸡胜者为株。”传云：“阳沟之鸡，三岁为株。”今则斗鸡走马者用之。因其斗鸡本胜时名，故云株送徒者也。

是时山东被河菑，及岁不登数年，人或相食，方一二千里。天子怜之，诏曰：“江南火耕水耨，令饥民得流就食江淮闲，欲留，留处。”遣使冠盖相属于道，护之，下巴蜀粟以振之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烧草，下水种稻，草与稻共生，高七八寸，因悉芟去，复下水灌之，草死，独稻长，所谓火耕水耨也。”

其明年，天子始巡郡国。东度河，河东守不意行至，不辨，自杀。行西踰陇，陇西守以行往卒，天子从官不得食，陇西守自杀。于是上北出萧关，从数万骑，猎新秦中，以勒边兵而归。新秦中或千里无亭徼，于是诛北地太守以下，而令民得畜牧边县，官假马母，三岁而归，及息什一，以除告缗，用充仞新秦中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踰，度也。卒，仓卒也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徼，亦卒求盗之属也。”晋灼曰：“徼，塞也。”瓚曰：“既无亭候，又不徼循，无卫边之备也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令民得畜牧于边县也。”瓚曰：“先是，新秦中千里无民，畏寇不敢畜牧，令设亭徼，故民得畜牧也。”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边有官马，今令民能畜官母马者，满三岁归之也。及有蕃息，与当出缗算者，皆复令居新秦中，又充仞之也。谓与民母马，令得为马种；

令十母马还官一驹，此为息什一也。”瓚曰：“前以边用不足，故设告缗之令，设亭徼，边民无警，皆得田牧。新秦中已充，故除告缗，不复取于民也。”

既得宝鼎，立后土、太一祠，公卿议封禅事，而天下郡国皆豫治道桥，缮故宫，及当驰道县，县治官储，设供具，而望以待幸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鼎四年立后土，五年立泰畤。”

其明年，南越反，西羌侵边为桀。于是天子为山东不赡，赦天下[囚]，因南方楼船卒二十余万人击南越，数万人发三河以西骑击西羌，又数万人度河筑令居。初置张掖、酒泉郡，而上郡、朔方、西河、河西开田官，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。中国缮道馈粮，远者三千，近者千余里，皆仰给大农。边兵不足，乃发武库工官兵器以赡之。车骑马乏绝，县官钱少，买马难得，乃着令，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以上吏，以差出牝马天下亭，亭有畜牝马，岁课息。

注 索隐令音零，姚氏音连。韦昭云：“金城县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鼎六年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塞候斥卒。”

齐相卜式上书曰：“臣闻主忧臣辱。南越反，臣愿父子与齐习船者往死之。”天子下诏曰：“卜式虽躬耕牧，不以为利，有余辄助县官之用。今天下不幸有急，而式奋愿父子死之，虽未战，可谓义形于内。赐爵关内侯，金六十斤，田十顷。”

布告天下，天下莫应。列侯以百数，皆莫求从军击羌、越。至酎，少府省金，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余人。乃拜式为御史大夫。

注 索隐刘氏言其多以百而数，故坐酎金失侯者一百六人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省视诸侯金有轻有重也。或曰，至尝酎饮宗庙时，少府视其金多少也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汉仪注王子为侯，侯岁以户口酎黄金于汉庙，皇帝临受献金以助祭。大祀日饮酎，饮酎受金。金少不如斤两，色恶，王削县，侯免国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鼎六年。”

式既在位，见郡国多不便县官作盐铁，铁器苦恶，贾贵，或强令民卖买之。

而船有算，商者少，物贵，乃因孔仅言船算事。上由是不悦卜式。

注 集解瓚曰：“谓作铁器，民患苦其不好。”索隐器苦恶。苦音(苦)楷(反)，言苦其器恶而买卖也。言器苦窳不好。凡病之器云苦。窳音庾，语见本纪。苦如字读亦通也。

汉连兵三岁，诛羌，灭南越，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，且以其故俗治，毋赋税。南阳、汉中以往郡，各以地比给初郡 吏卒奉 食币物，传车马被具。而初郡时时小反，杀

吏，汉发南方吏卒往诛之，闲岁万余人，费皆仰给大农。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，故能赡之。然兵所过县，为以訾给毋乏而已，不敢言擅赋法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南越为九郡。” 骊案：晋灼曰“元鼎六年，定越地，以为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郡；定西南夷，以为武都、斗柯、越巂、沉儻、汶山郡；及地理志、西南夷传所置犍为、零陵、益州郡，凡十七也”。

注 索隐比音鼻。谓南阳、汉中已往之郡，各以其地比近给初郡。初郡，即西南夷初所置之郡。

注 索隐扶用反，包氏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擅，一作‘经’。经，常也。惟取用足耳，不暇顾经常法则也。”

其明年，元封元年，卜式贬秩为太子太傅。而桑弘羊为治粟都尉，领大农，尽代仅筦天下盐铁。弘羊以诸官各自市，相与争，物故腾跃，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，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，分部主郡国，各往往县置均输盐铁官，令远方各以其物贵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赋，而相灌输。置平准于京师，都受天下委输。召工官治车诸器，皆仰给大农。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，贵即卖之，贱则买之。如此，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，则反本，而万物不得腾踊。故抑天下物，名曰“平准”。天子以为然，许之。于是天子北至朔方，东到太山，巡海上，并北边以归。所过赏赐，用帛百余万匹，钱金以巨万计，皆取足大农。

注 索隐不偿其僦。服虔云：“雇载云僦，言所输物不足

偿其雇载之费也。儻音子就反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牟，取也。”

弘羊又请令吏得入粟补官，及罪人赎罪。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，以复终身，不告缙。他郡各输急处，而诸农各致粟，山东漕益岁六百万石。一岁之中，太仓、甘泉仓满。边余谷诸物均输帛五百万匹。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。于是弘羊赐爵左庶长，黄金再百斤焉。

注 索隐谓他郡能入粟，输所在急要之处也。

是岁小旱，上令官求雨，卜式言曰：“县官当食租衣税而已，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，贩物求利。亨弘羊，天乃雨。”

注 索隐坐市列。谓吏坐市肆行列之中。

太史公曰：农工商交易之路通，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。所从来久远，自高辛氏之前尚矣，靡得而记云。故书道唐虞之际，诗述殷周之世，安宁则长庠序，先本细末，以礼义防于利；事变多故而亦反是。是以物盛则衰，时极而转，一质一文，终始之变也。禹贡九州，各因其土地所宜，人民所多少而纳职焉。

汤武承弊易变，使民不倦，各兢兢所以为治，而稍陵迟衰微。齐桓公用管仲之谋，通轻重之权，徼山海之业，以朝诸侯，用区区之齐显成霸名。魏用李克，尽地力，为强君。自是以以后，天下争于战国，贵诈力而贱仁义，先富有而后推让。故庶人之富者或累巨万，而贫者或不厌糟粃；有国强者或并小以臣诸侯，而弱国或绝祀而灭世。以至于秦，卒并海内。虞夏之币，金为三品，或黄，或白，或赤；或钱，或布，或刀，或龟贝。及至秦，中一国之币为(三)等，黄金以溢名，

为上币；铜钱识曰半两，重如其文，为下币。而珠玉、龟贝、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，不为币。然各随时而轻重无常。于是外攘夷狄，内兴功业，海内之士力耕不足粮饷，女子纺绩不足衣服。古者尝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上，犹自以为不足也。无异故云，事势之流，相激使然，曷足怪焉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时，一作‘衰’。”

注 集解管子有轻重之法。

注 索隐即下“或黄，或赤、白”。黄，黄金也；白，白银也；赤，赤铜也：

并见食货志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布于民间也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名钱为刀者，以其利于民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钱本名泉，言货之流如泉也，故周有泉府之官。及景王乃铸大钱。布者，言货流布，故周礼有二夫之布。食货志货布首长八分，足支八分。

刀者，钱也。食货志有契刀、错刀，形如刀，长二寸，直五千。以其形如刀，故曰刀，以其利于人也。又古者货贝宝龟，食货志有十朋五贝，皆用为货，其各有多少，元龟直十贝，故直二千一百六十，已下各有差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二十两为溢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平准之立，通货天下。既入县官，或振华夏。其名刀布，其文龙马。增算告缗，衰多益寡。弘羊心计，卜式长者。都内充殷，取贍郊野。